

王 婆 楞 編 著

歷代征倭文獻考

正 申 書 局 印 行

陳序

自倭奴國王受封於後漢，倭之以上國事我者已久。洎李唐國威遠震，劉仁軌自江表歸，倭人悅於天可汗之征誅，乃有遣唐使之置，恪修貢職，率其胄子僧徒遠來入學，於是典章文物，一倣中華；至今「大化革新」猶與「明治維新」，爲其國史上畫文野之大事也。迨元祖東征，颶風阻師，倭之不亡，蓋有天幸；亦由元用范文虎等降將無謀無勇故耳。嗣是島國分崩，憤軍之將，流亡海上，而倭寇以起，亦遂啓其窺伺上國之漸；自豐臣秀吉以至今日，事若一貫，讀史者不能無慨焉。由吞併朝鮮以侵陵遼左，所謂北進政策，實循秀吉之故道；若夫遼海而南，騷擾閩浙，則又嘉靖時倭寇之慣技；而今之所謂南進政策者，實循秀吉歷史雖非循環，而因應之得失，實深足以資借鏡。明人與重兵以援朝鮮，雖多挫軍鋒，然存朝鮮適以固遼東之鎖鑰，綜觀全局，要不可謂爲得不償失；吾人於此，蓋不能不太息於清末之輕棄三韓矣。至於倭寇之始末，尤足令人憬然；湯和沿海設衛，金山衛與瀏河口並爲重鎮，老成遠慮，使人深長思之；一也。倭寇之興漢奸，狼狽爲患，朱統所謂瀕海之盜與衣冠之盜是也；其後徐海汪直平，而倭亦戢其鋒；由今思昔，內奸之取待嚴濼；二也。觀鹽邑志林及平湖志與諸家筆記所載，倭寇之至，村邑爲墟，其屠殺淫掠之酷，與今日如出一轍；是知其國無綱紀，人無禮義，出自性成，今古無殊；三也。戚少保承敗績之後，

A 351511



643.1
118
3



陳序

一

用鄉兵保土衛國之勇，師出以律，卒戡大亂；民兵之訓練，足爲驅寇之資；四也。舉一例他，歷代征倭文獻之蒐集與研討，必於制夷之道有裨；蓋一經譏。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望君婆楞之此輯，固不僅爲供學者之參考已也。夫三十年爲世，人事之變化，固多隨時間而異其致；若夫山川險易，則初不於數百年之間而遽有陵谷滄桑之改；抗戰以來，倭人奔突之跡，衛之歷史，往往爲古人用兵所由；凡此皆足以見其處心積慮，謀我有素。而吾人今後之言國防，亦不可不於此類史實加以注意，治史學者，或可闢一新途徑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陳立夫序於重慶

景序

友生王婆櫻編撰歷代征倭文獻考成；求序於予曰，有對征倭征字懷疑者，希爲剖析之。予曰，此殆執敵國不相征之義以相難耳；不知倭在古時不過一島夷，久奉中華爲上邦，貢叛不常，致招征伐；元明之際，史實昭然，非可誣也。且征之爲言正也；以中華之文明，正夷狄之野鄙；與征之字義無所違。孟子曰，以德服人者王，以力服人者霸；歷代特文德征服夷狄，皆本於舜干羽以服有苗之旨趣。東漢以降，倭人極中華文明陶冶，始得革除^雜習，變易名號，采用漢字，別造假名；乃唐初派遣留學長安士僧等返倭後之轉進也。自時厥後，倭島政治風俗，漸趨淫靡；至宋末，倭僧有日蓮上人者，提倡宗風，取折服主義，罵倒一世，有一惡國惡王惡臣惡民，必遭惡劫^之之痛言。繼而元主派兵征倭，倭人震驚，惜元兵被海風覆沒；然倭人至今談之，猶有懼色；常見其國名畫家繪元兵上岸縱橫殺戮之情狀，題曰「元寇之災」以爲紀念；此以力征倭，縱一時屈辱，而不足服其心之明證也。明初沿海倭亂，連續不絕，至嘉靖間而寇禍始烈；明廷遣將出師，征伐倭寇，十餘年寇亂始平；此爲征倭史實最顯著之節。本書第一二章，紀周秦漢魏兩晉六朝隋唐各代，倭人慕^來歸之事跡，可謂以德服倭之效，較力征尤爲偉大；與元明征倭文獻雖詳略懸殊，而皆不違征服之意，足爲目下我國人抗倭之參究。因念我祖宗恃文德武力以征服之

島夷，至今乃不敢對暴寇倡議征伐，是誠我中華全民之恥辱。幸撰者不辭勞瘁，特致力於他人所忽略之史，而成此偉著，以昭示吾人對倭應取法先王「有征無戰」之宏規，以佑啓我後之人，勿自餒，勿自慊，努力於驅除倭寇之事功；庶今後征倭文獻續編，更有超越前古之紀載；則茲編不爲贅述也已。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安邑梅九景定成撰

鄭序

婆楞王君，潛心文史有年；近復供職陝教廳編審，於編制之濬例，材料之精審，都極確當。茲編尤爲其發奮之作，吾知其於史學界有相當之貢獻也。夫究史者所以借資改轍者也；倭民稱貢，遠始於周，理應日以嚮化；乃浸假而野蠻日甚，竟至於以淫盜立國，刼殺爲風；雖其自滅之日已近，然而此種敗類之由來，與人類不幸事件之造成，其責究在於吾人王化未加有以致之也。今讀王君之書者，其亦愼思將何以征倭之道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秋鄭元瑞序於西安陝西省戰時行政人員訓練所

自序

嘗謂文獻通考，可名曰文獻通錄；以其詮次而未遑剖析，傳信而未嘗質疑，排比而未盡參差；又揭大而殊多遺細也，則亦可名曰文獻摘錄；卽如四裔考等篇，每多平敘直書，於淵源因革，未都窮本明變，而依襲詳紛；按之正史，恆有出入，通考云乎哉。乃若通典通志各書，非名曰考，遂無議者矣。涑水通鑑，據正統編述，鎔書史於一爐，以往事爲廟堂借鏡，資治道也；故詳於內必略於外，審於朝則忽於野，代與代之間敝其系統演變，而代與代間枝節之旁出者闕如也；牛移晉祚宮中洗兒之事，且以稗官小說爲藍本，其師左氏紀伯有史遷傳趙孤之意歟；儻謂撫拾影射之辭，託寄興會之筆者，是耶非耶？紫陽綱目，朱子門人之所爲，旨法春秋而好爲創造；如書僭竊者死曰殂，豈若春王正月之書法乎；書春而曰王正月，則知時有不奉周朔者矣。至有稱我如魯魯之例，不知夫子曾爲魯司寇，生斯居斯，因魯史作春秋，非必以是歧人也；稱年稱歲稱歲稱祀，各時代符紀不同，何待矯異於字裏行間哉？夫爲史者，褒貶以手而不權衡其心，未造必桀紂之君，前朝無盡美之制；破瓦江山，爭書正緒，逐鹿敵侶，斥爲逆天；不治亂之訴陳以明得失，惟祥災之援引而判興亡；豈麟鳳必遊於盛世而河清終不爲變異耶？觀陳橋扮演，恍如優孟登場；黃袍袖詔之文，具見巧思結構；是左史右史不啻爲香孩兒作傳奇本事也，當時委曲豈盡如所擬；

史以存實，乃滋聚訟。然則信史之求，其在荒山鷓鴣關乎？先賢有曰，文人之文惟恐不出諸己，史家之文惟恐出諸己；予之爲是編也，亦若是焉而已。編年取其對照，故詮次而又剖析焉；敘事廣求參證，故傳信而亦質疑焉；勉分時代却自成節目，故排比而實參差焉；物之不齊，史亦猶是；事有遺漏，臆造者非；旁徵博採，較著其真；故細大不捐而不敢自爲出入也。曰文獻考，其義如斯。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以還，國人皆知壓境強敵其名日本，卽古之倭人也；文人學士，多縱論於當前；縉紳先生，且預祝於今後；搆敵建國，並執收而競言；福善禍淫，操鬼神之左券；斷金碎玉之文，祭獸驅魚之作，幾與恆河同其沙數；而日本倭人是一是一，倭訓倭禮或賢或庸，則不欲言或不欲知也；其有舉之者，輒稱山海經或徐市童男女云云；中國數千年汗牛充棟之圖籍，又無一有關中倭之首尾紀載；吁，可哀已。予如村氓觀劇竈嫗說鬼，喜窺全豹而好言究竟也；於泛覽之餘，率縷紀之，久久成帙；人棄我取，其亦笨伯之負石歟，孰又樂此不疲。曰征倭云者，欲有刺激而進於士人縉紳之側也；謂爲史學界另闢一門徑，曰唯唯；謂爲自成體例，強附於通鑑綱目之林；則小子夫何敢。滿清以來，取思繼事；乃民國行將三十之歲，海內似無完善清史可因，抑見聞之不廣耶？然自周克商至明莊烈自縊，此二千七百年間之中倭史實，固歷歷可指；故曰歷代云。全書分六章爲十六節；凡三百九十目，都三十萬言以內。以以上不足千言者爲之序首。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七日前辰安康王婆楞於巴縣歇馬場長生閣而壁樓上

例說

(一)自序既敘緣起；凡例，所以諱內容也。征倭之義，見景師撰文；歷代止明季，清以後將俟續編也。本書名曰歷代征倭文獻考，係蒐集往古征倭史實，取證於文獻；故文獻，經也。惟中史不足以盡，必旁求於日籍；文獻未都翔實，又博採於雜紀；故按以考者，緯也。

(二)事實率先於文獻，將文獻以證事實；故本書所述征倭時期，若周若秦所引文獻，多求之周秦以下或漢或唐；而征倭事實時期與文獻作者時期，遂不盡畫一。其有當代文獻者，多制詔奏議藝文之類；制詔則居中編外，語氣梟張；奏議則泛陳利弊，難窺端倪；藝文如詩歌傳序，又多抒情譽美之作也。若以當事人而為身歷境地語，如錢世植征東實紀；當局人而為緝實策致語，如許孚遠請討處倭會疏；當患人而為審時制變語，如歸有光備倭事略及禦倭議；當權人而為懲前善後語，如胡宗憲海防十四論等文，直可拱壁視之。征倭文獻之採錄，會是奚由。

(三)本書分六章。曰德化，曰向化，曰攜貳，曰力征，曰戡患，五者為大概區分；各時代因繁果累，皆多連鎖關係。六曰制議，自成一章；以前者之未許闖入，又屬皇皇大著，故以目所及者序時代而編次；亦如章節目間之內附後附，留為隨時發見及世之博雅

者之補充也。

(四)章別以節。自周而明，皆據正朔系統列次。

(五)節詳以目。每目所引文獻，以時間順列。並爲便於參證起見，如帝紀列前，次列傳，次地志，次藝文；殿者或以東夷傳，倭人傳，四裔考，日本考等；取歸納法意也。

(六)目系以按。按語內容，或補文獻之不足，或釋文獻之涵義，或詳中日西紀年之對照，或作前事事實之連繫；間亦申述著者之意見。要之，我中民族精神，仁厚寬大，歷代之於異族，每以化頑柔遠爲道，扶植解放爲懷；務令弱小民族，各有獨立自由之權；豈晚近來，肆志侵略存心殲滅人家國者可比。然坐是之故，或隱然自大，或靡焉不振；其間得失利鈍，烏可是其是而非其非耶。各目按語內，明點暗射，不惜數數言之；著者苦心所疑，本書主旨所在，讀者幸勿視爲河漢。

(七)章節目按間，間益以附。或非正史所載，詳於別集雜錄者，或據日本典籍摘譯，可藉參考證者，或註及於某章某節某目某按，作一特殊之系統整理者，請於此觸類旁通，用爲參究征倭文獻之助。若第六章，又全書之總附也。

(八)全書故事，摛渝請正於于右任先生，承轉送陳部長立夫；立夫先生爲之撰序，介紹正中書局出版。維時中原紙貴，文值低落；清代以後，既俟續編矣。而旅舍孤悽，貧書積篋，無非歷代之遺編鉅籍；如各款碑記、奏議、錄、隨、覽、等凡編錄二百餘條，而

非本書之所能容者又十萬餘字矣。且有於各書中得見書名，如東南郡縣志書日本典籍韓國史書等亦三十餘部，而迄難取得其書。噫，初豈料中倭關係史實如是之浩繁，豈僅河海之觀哉。苟席之暇，當於續編之外另錄外編，固有不能容及難取得者在也。然文窮如我，奚能咄嗟間公富有於當世耶。作例說八條。

婆楞識於重慶十八梯寓次

目次

第一章 德化倭人時代	一
第一節 周	一
第二節 秦	四
第三節 漢	七
第四節 三國	九
第五節 晉	一三
第六節 南北朝	一五
附一 漢學之傳於倭	二一
附二 工藝技術之傳於倭	二一
附三 佛教之傳於倭	二二
第二章 倭人向化時代	二三
第一節 隋	二三
第二節 唐	二七
附一 唐代名人贈倭使及僧詩十一首	四七

附二	倭遣唐留學生及留學僧入唐年代考	四九
附三	唐代倭人向化實錄	五〇
第三章	倭人搆武時代	五七
第一節	五代	五七
第二節	宋	六〇
附四	宋代新文化影響倭人之一斑	六五
第四章	武力征倭時代	七〇
第一節	元(上)	七〇
第二節	元(下)	九八
附一	元代武力征倭之總檢討	一一一
附二	高麗同仇征倭之始末	一一六
附三	倭人禦戰期間內政之擾攘	一二〇
附四	元代征倭軼聞	一二三
第五章	勘平倭患時代	一二六
第一節	明(上)	一二六
第二節	明(下)	一二七

第一章 德化倭人時代

第一節 周

(一) 尙書旅獒 惟克商 遂通道於九夷八蠻。

〔案一〕唐堯時命羲仲宅嵎（史記引堯典作郁）夷曰暘（史記引堯典作湯）谷，虞舜時蠻夷率服，夏后發時諸夷賓於王門，商太戊時九夷來賓；然中國通道九夷見諸古代文獻者，實始自周初；成王時，息慎來賀及倭人貢鬯，其明證也。

〔案二〕白虎通云：夷者踰也，言無禮義。風俗通云：東方人好坐，萬物無觸地而出；夷者舐也，其類有九。後漢書東夷云：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爾雅注云：九夷在東。又云：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麗，四曰滿飾，五曰慮夷，六曰素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鄴；是則我國東北三省及朝鮮、日本，皆古之東夷地。

〔案三〕太史公古文尙書（近人章炳麟撰）首條云：五帝本紀述堯典「居郁夷曰湯谷」，謂史公述堯典，以古文索隱引淮南「日出湯谷，浴於咸池」，則湯谷爲海東之地；郁夷者，樞詩小雅「周道倭遲」，漢地理志作「周道郁夷」，是「郁」與「倭」古通；倭人之名，已見漢志，其地正在海東。又云：堯典之



郁夷在海東，禹貢之嶠夷在青州，本非同地，今文同作「禺」，後儒因之並「郁夷」亦改曰「嶠夷」，誤矣。

〔案四〕日內田氏云：海之爲物，能使國與國相隔離，又能使國與國相連絡，遠距離之交通，航海反易，故古代海上之交通，亦意外容易云。蓋日本列島，橫列於亞洲大陸之門前，與中國僅隔一衣帶水，而朝鮮半島，又突出於其間，適爲中倭最古往來之渡橋，故中倭交通，當不始於航海術發達以後，而唐虞三代，已多夷人西來之文獻可證，箕子之封朝鮮又恰爲兩者間之銜接地帶，尙書稱通道於九夷，信非誣也。

(二) 史記周本紀 成王既伐東夷·息慎來賀。

〔案一〕論衡儒增篇云：周時天下太平，越裳獻白雉，倭人貢瓊草。超奇篇又云：暢（與瓊字同）草實於倭。後漢書又云：成王之世，越裳獻雉，倭人貢暢。此蓋當時東夷小國有失政者，成王伐之，故息慎（古國名，唐虞曰息慎，周曰肅慎，今吉林及俄屬東海濱省之處，亦古東夷地也）來賀；而倭人貢瓊，亦當成王之世，論衡凡三言之；周初聖王之德化遠及於倭方者，可以見矣。

〔案二〕山海經海內北經云：南倭北倭屬燕。燕宜是北燕，姬姓，周封召公奭於燕地，在燕山之野，故國取名焉。其時薊、燕二國，皆武王所立，後燕并薊而居，故幽、薊二地，卽古燕國；至戰國時，奄有今河北、遼寧及朝鮮北部之地。倭國古亦有南北之分，分國且多，其西南濱海，卽朝鮮近，朝鮮既爲中國有，倭人朝貢所至，必有自求爲附庸者，中國職方，周時已有九服，倭人當亦願在服事之列；山海經稱倭屬燕者，或當成王東伐，倭人貢瓊之後與。

〔案三〕漢書地理志云：樂浪（樂浪郡乃漢武帝滅朝鮮所置，即今朝鮮之平安、黃海、京畿諸道及忠清道之北境，昭帝時以臨屯郡併入，遂兼有江源道）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魏志東夷傳云：倭人在帶方（後漢末，割樂浪郡京畿道以南之地爲帶方郡）東南大海之中，依山島爲國邑，舊百餘國，其國本亦以男子爲王，國亂，相攻伐歷年，乃共立一女子爲王，名曰卑彌呼。又云：女王國東，渡海千餘里，復有國，皆倭種。藝文類聚引廣志云：青玉（日本國志稱天照太神時代，亦以八坂珍曲玉爲傳國重器者三之一，其玉爲青玉之最寶貴者）出倭國。元史云：日本國在東海之東，古稱倭奴國。是皆爲中國以「倭」稱日本之濫觴。

〔案四〕史記正義云：武后改倭國爲日本國。考日本地神五代之嗣世爲神武天皇，踐位日向國，名曰日本磐余彥尊，其後三傳至懿德，名曰大日本彥耜友，懿德再傳至孝安，名曰日本足彥國押人，孝安傳孝靈，孝靈傳孝元，孝元傳開化，其名皆有日本字；武后改倭爲日本，其取義或卽以此。

〔案五〕日本民族，曰大和民族，倭和音近，其國古時亦有大倭王；又有謂日本本小國，倭人以兵覆之，冒其名；然武后改倭爲日本，則又有說：倭奴者，日本土語「犬」之義也，其後世有興者惡之，武后之爲易名，此如帝制時代賜姓錫名之例，受寵者且有過於拜官封爵，亦當時所謂上國之風教也。

〔案六〕日本建國，始於神武天皇，其紀元當中國周惠王十七年（西曆紀元前六六〇年）。其前者有所謂造化之祖者三，益而爲獨化之神者七，由是而又有耦生之神者八，其出選傳，謂之天神八代，繼承者爲地神五代，此皆在周代以前。據雲笈七籤云：日本有騰黃神獸，黃帝得而乘之，以周旋六合；尤爲神仙家言。然擬之日本天神、地神之說，似以去古較遠，述事者多據拾之辭，斯時信史之

求，雖已。然讀者於此，苟藉以旁徵博引，亦不無蛛絲馬跡之可尋。如日本地神第五代彥波瀲武尊，菟草葺不合尊，實生日本德余彥尊，是爲神武天皇。日本史乘，多斷自神武之世，其前乎此者，有若中國之盤古開天，女媧博士，姑存疑可也。逮西周之先，東周之末，中國內亂頻仍，人民不堪虐政之擾，相率避難於東瀛，或求樂土於半島者，在在有之，如箕子率殷民就封於朝鮮，衛滿率燕民建國於半島。而朝鮮與日本，隔海相望，兩間之渡涉往還，半島之倭人，遂傳聞於中國，於是古文獻中，多有載倭人之記事矣。至倭人之在當時被德而化者，如獻神獸，貢瓊草，其懷惠而至，卵翼於中國者，遠已。

(三)史記封禪書 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勃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者，諸僊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

〔案一〕三神山，卽日本之本州、四國、九州三島。又曰三壺；搜神記云：三壺者，海中三山也，一曰方壺，二曰蓬壺，三曰瀛壺，山形似壺，故曰壺也。蓋自倭人貢瓊及南倭北倭屬燕以還，其必有炫張所謂神仙事者，而當時方士者流，且藉以邀幸遇於萬一，燕齊濱海，近以求者或有之，其至否雖不可考，然詭祕之三島，移人如是，故其後而遂有徐福之事。

第二節 秦

(一)史記秦始皇本紀 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僊人。

〔案二〕徐市，卽徐福。市，古馘字；馘，夫物切；福，夫屋切；漢時無反切，但以聲相近字音注其

下；見史記考證。

〔案二〕岡文通考（日本新井君美著）云：今熊野附近有地曰秦丘，土人相傳爲徐福居住之舊地，由此七八里，有徐福祠，其間古蹟參差，相傳爲其家臣之塚。日本和歌山縣史蹟名所誌云：秦徐福之墓在新宮町，墓前有石碑一，上刻「秦徐福之墓」五字，似爲李梅溪所書。日本名勝地誌云：舊城之海岸，熊野之川圃中，有老樟二樹，德川賴宣建一坊，題曰「秦徐福之墓」，去墓三町，有小壟七，爲徐福從者之墓，鄰郊東南牟婁郡木町之東，有秦須浦，爲徐福泊船於矢賀磯而暫居之地，後雖移居新宮，惟秦須浦尙有秦氏。其他如日本學者所著之徐福碑，孝靈通鑑，紀伊續，風土記，寬文雜記等書，均載徐福東渡之事甚悉。今則徐福之墓及祠，巍然猶存，秦姓氏族，仍繁殖於其地，且受其國朝野上下之崇敬，是則徐福東渡，不獨僅見於中國史乘也。

〔案三〕徐福東渡，相傳在日本孝靈時。

〔案四〕河北省鹽山縣東北有一古城，名曰千童城，相傳爲徐市集合童男女於其處以符浮海巨舟（船）之造成云。據十洲記云：始皇使使者徐福發童男童女五百人率擗樓船等入海尋祖州，遂不返。童男女各五百人適合千童之數，可相印證。史記稱發童男童女數千人，志多也。

〔案五〕梁書言日本自稱爲吳秦伯後，相傳亦稱爲徐福後。彼國記載，本以此爲榮，其後學者漸染宋學，喜言國體，寬中作日本通鑑，源光國駁議曰，謂秦伯後，是以我爲附庸國也，遂削之；賴襲作政紀，并秦人徐福來，亦屏而不書。所謂秦伯之後，本無所據，殆以日本斷髮之身，俗類句吳，故有此傳。至徐福之事，見於三國志後漢書倭人傳，意必建武（漢光武帝年號）通使時，其使臣

自言如是。史記稱燕齊遣使求仙，所謂白銀宮闕員嶠方壺，蓋卽爲今日本地；其時方士，習聞其說，故有男女渡海之譜，其志固不在小；今紀伊國有徐福祠，熊野山有徐福墓，其明徵也。日本傳國重器三，曰劍，曰鏡，曰璽，皆秦制也；君曰尊，臣曰大夫，曰將軍，又周秦語也；自稱神國，立教首重敬神，國之大事，莫先於祭，有罪則誦禱詞以自洗濯，又方士之術也；崇神立國，始有規模，計徐福東渡，已及百年矣，當時主政者，非其子孫，殆其裔徒歟。至日本稱神武開基，蓋當周末，然考神武至崇神，中更九代，無事足紀，或者神武亦追王之詞乎，未可知也。

(二)漢書郊祀志 秦始皇初并天下，甘心於神僊之道，遣徐福韓終之屬，多齎童男女入海求神採藥，因逃不還。

〔案一〕此漢谷永說成帝語。史記淮南王安傳亦云：秦始皇遣振男女三千人，資之五穀種種百工而行，徐福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是徐福之不還，以有平原廣澤之可王也。此與箕子率殷民就封朝鮮及衛滿率燕民建國半島，實開我國古代殖民之先聲矣。

〔案二〕括地志云：亶洲在東海中，秦始皇使徐福將童男女入海求仙人，止住此洲。吳人外國圖云：亶洲去琅邪萬里。異稱日本傳（日本松下見林著）云：夷洲、澶洲，皆稱日本海島，相傳紀伊國熊野山下飛鳥之地，有徐福墳。又云：熊野新宮東南有蓬萊山，山上有徐福祠。此與漢書徐福不還，及史記徐福止王不來二說互明。

〔案三〕金樓子云：神州之上，有不死草，似菰苗，人已死，此草覆之卽活。秦始皇時，大苑中多菴死者，有鳥如鳥狀，銜此草墜地，以之覆死人，卽起坐。始皇遣問北郭鬼谷先生云：東海亶洲上不

死之草，生於田中。又云：秦始皇聞鬼谷先生言，因遣徐福入海，求金棗玉棗，並一寸蕋。又云：秦王遣徐福求桑椹于碧海之中，海中止有扶桑樹，長數千丈，樹兩根同生，更相依倚，是名扶桑，仙人食千椹而體作金光，飛騰元宮也。據金樓子三記，則發見倭島者，尙須增一北郭鬼谷先生；但原本又有求一寸蕋，尙不難得，定知碧海中有扶桑樹云云；則碧海又在東海之外也（章炳麟封建考云：昔顯瑣地，東至蟠木，南至交趾；蟠木一曰榑木，則扶桑也。又據南史與絡傳云：倭東北七千餘里有文身國，身國東五千餘里有大漢國，大漢國二萬餘里有扶桑國，齊永元元年，其國有沙門慧澤來至荊州，言扶桑葉似桐，初生似筍，其實似桑，績皮爲布，亦以爲紙，國有文字，板屋，衣色隨年改易云云；其爲顯瑣遺化至明。其地當今墨西哥，墨西哥與日本三島，中隔太平洋，所謂碧海者，或即指此。因述徐福止賣洲事，以證中國古代文化之傳播，且有遠過於賣洲者，故附及）。

第二節 漢

（一）漢書地理志 東夷天性柔順，異於三方之外，故孔子悼道不行，設浮於海，欲居九夷，有以也夫。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

〔案一〕三方，謂南西北之蠻夷也。孔子興浮之歎，則倭人之柔順可化，異於三方之外，其服事中國，由來已久。考漢武帝時（日本崇神時）倭人使驛通於中國者，三十餘國，蓋自徐福東渡之後，已及百年，崇神立國，始具規模，而其時武帝還征，朝鮮爲郡，聲威所暨，倭人遂於歲時來；惟年月不可考耳。

(二)後漢書光武帝紀 二年 春正月·東夷倭奴國王遣貢獻。

〔案一〕光武中元二年，日本垂仁天皇八十六年，西曆五七年。

〔案二〕此爲倭人入貢見於中國史書之始者。

(三)後漢書安帝紀 永初元年 冬十月·倭國遣使奉獻。

〔案一〕安帝永初元年，當日本景行天皇三十七年，西曆一〇七年。

(四)後漢書東夷傳 倭在韓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爲居·凡百餘國·自武帝滅朝鮮·使驛通於漢者三十許國·國皆稱王·世世傳統·其大倭王居邪馬臺國·樂浪郡徼去其國萬二千里·去其國西北界拘邪韓國七千餘里·其地大較在會稽東海之東·與朱崖儋耳相近·故其法俗多同·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國奉貢朝賀·自稱大夫·倭國之極南界也·光武賜以印綬·安帝永初元年·倭國王帥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願請見。

〔案一〕使驛通於漢者三十許國，是日本崇神時（漢武帝時）事·邪馬臺即大和（神武即位於大和之橿原）之譯音，是大倭王即崇神，其時已世郡大和矣。

〔案二〕日本仲哀（漢孝獻時）紀所謂伊都縣主，即魏志所謂伊都國是也；日本上古國造百三十餘國，其在九州者分十九國，在四國者分十國，漢書謂倭人分百餘國，魏志謂舊是百餘國，二書所稱百餘國，與國造本紀相符；傳稱使驛通於漢者三十許國，蓋指九州、四國之地，地在日本西南海濱，距朝鮮最近；此倭奴國，意必古伊都縣主，倭國之一部也。

〔案三〕後在日本天明四年（清乾隆四十九年）筑前（在九州島嶼間縣）那珂郡人掘地得一石室，中有金印一，方七分八厘，厚三分，蛇紐高四分，重二兩九錢，文曰「漢委奴國王」自文，篆體奇古；其國者謂那珂郡，古怡土縣，即所謂伊都縣主。學古編云：漢晉諸印，大不踰寸，惟異其紐，以別主守之上下，諸侯王印羣蛇紐，列侯龜，將軍虎，蠻夷蛇虬駝兔之屬，其字皆自文；今此金印之蛇紐自文，適與漢代制合。又印蓋云：歷代印文，皆不稱代，惟所賜蠻夷印咸稱代；此金印文首之冠以「漢」字者，亦正與舊儀相合。則中元二年光武賜倭之印綬，或即此印也。故倭人求中國封爵，實始於光武之世。

〔案四〕建武，光武開國年號。

〔案五〕此爲倭求中國封爵之始，其自稱大夫，冀假授也。

第四節 三國

（一）吳志孫權傳 黃龍二年春正月，遣將軍衛溫諸葛異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州。亶州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男童女數千人，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止此州不還。世相承有數萬家，其土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會稽東治縣人亦有濤風流移至亶州者，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而還。

〔案一〕吳黃龍二年，當魏明帝太和四年，日本神功皇后三十年，西曆二三〇年。

〔案二〕北史及隋書，以夷洲爲秦王國。亶州，一作瀟洲。

(二)景初二年魏明帝詔書 制詔親魏倭王卑彌呼。帶方太守劉夏。遣使送汝大夫難升米。次使都市牛利。奉汝所獻男生口四人。女生口六人。班布二匹二丈以到。汝所在踰遠。乃遣使貢獻。是汝之忠孝。我甚哀汝。今以汝爲親魏倭王。假金銀紫綬。裝封付帶方太守假授。汝其撫綏種人。勉爲孝順。汝來使難升米牛利涉遠。道路勤勞。今以難升米爲率。善中郎將。牛利爲率善校尉。假銀印青綬。引見勞賜遣還。今以絳地交龍錦五匹。絳地縞粟罽十張。舊絳五十四。紺青五十四。答汝所獻貢直。又特賜汝紺地句文錦三匹。細班華罽五張。白絹五十四。金八兩。五尺刀二口。銅鏡百枚。真珠鉛丹各五十斤。皆裝封付難升米牛利還。到錄受悉。可以示汝國中人。使知國家哀汝。故鄭重賜汝好物也。

〔案一〕明帝景初二年，當日本神功皇后三十八年，西曆二三八年。

〔案二〕初，魏遣司馬懿征遼東，斬燕王公孫淵父子，乃浮海收帶方樂浪等地，威震海表，東夷屈服；於是景初二年（魏志所載之景初二年六月，說者謂係三年六月之誤，因遣司馬懿征遼東，在景初二年八月，倭女王遣使奉貢，當爲翌年六月事；考魏志明帝係以景初三年春正月丁亥，崩於嘉福殿，則倭女王奉貢事，當在景初二年八月至三年春之間矣）倭女王卑彌呼（以中日史紀年互證，卑彌呼者，或卽神功皇后與）遣大夫難升米等，詣帶方郡求詣天子朝獻，太史劉夏遣使將送詣京都，明帝詔書報之。

〔案三〕據魏志倭人傳：詔書報倭在是年十二月。此中國帝王對倭制詔之初載於史冊者。

〔案四〕封假倭王及其臣始此。

(三)魏志齊王芳 四年 冬十二月。倭國女王卑彌呼遣使奉獻。

〔案一〕廢帝齊王芳正始四年，當功皇后四十三年，西曆二四三年。

〔案二〕魏志倭人傳稱倭王復遣使伊摩耆、披邪狗等獻生口等物，卽此事。

(四)魏志倭人傳 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之中。依山島爲國邑。舊百餘國。漢時有朝見者。今使驛所通三十餘國。從郡至倭。循海岸水行。歷韓國。乍南乍東。到其北岸狗邪韓國。七千餘里始渡一海。千餘里至對馬國。其大官曰卑狗。副曰卑奴母離。所居絕島方可四百餘里。土地山險多深林。道路如禽鹿徑。有千餘戶。無良田。食海物自活。乘船南北市糴。又南渡一海千餘里。名曰瀚海。至一大國。官亦曰卑狗。副曰卑奴母離。方可三百里。多竹木叢林。有三千許家。差有田地。耕田猶不足食。亦南北市糴。又渡一海千餘里。至末盧國。有四千餘戶。濱山海居。草木茂盛。行不見前。人好捕魚鱧。水無深淺。皆沉沒取之。東南陸行五百里。到伊都國。官曰爾支。副曰泄謨觚柄渠觚。有千餘戶。世有王。皆統屬女王國。郡使往來常所駐。東南至奴國百里。官曰多模。副曰卑奴母離。有千餘家。南至投馬國。水行二十日。官曰彌彌。副曰彌彌那利。可五萬餘戶。南至雅馬臺國。女王之所都。水行十日。陸行一月。官有伊支馬。次曰彌馬升。次曰彌馬獲知。次曰奴佳鞮。可七萬餘戶。自女王國以北。其戶數道里。可略載。其餘旁國遠絕。不可得詳。其國本亦以男子爲王。住七八十年。倭國亂。相攻伐歷年。乃共立一女子爲王。名卑彌呼。

事鬼道。能惑衆。年已長大。無夫婿。有男弟佐治國。自爲王以來。少有見者。以婢千人自侍。唯有男子一人給飲食。傳辭出入。居處宮室樓觀。城柵嚴設。常有人持兵守衛。女王國東。渡海千餘里復有國。皆倭種。景初二年六月。倭女王遣大夫難升米等詣郡。求詣天子朝獻。太守劉夏遣使將送詣京都。其年十二月。詔書報倭女王。正始元年。太守弓遵遣建中校尉梯備等。奉詔書印綬詣倭國拜假倭王。並齋詔賜金帛錦罽刀鏡采物。倭王因使答謝詔恩。其四年。倭王復遣使大夫伊聲耆掖邪狗等八人。上獻生口倭錦絳青縑絳衣帛布丹木狝短弓矢。掖邪狗等壹拜率善中郎將印綬。其六年。詔賜倭難升米黃幢。付郡假授。其八年。太守王順到官。倭女王卑彌呼與狗奴國男王卑彌弓呼素不和。遣倭載斯烏越等。詣郡說相攻擊狀。遣塞曹掾史張政等。因齋詔書黃幢。拜假難升米。爲檄告諭之。卑彌呼以死。大作冢。徑百餘步。徇葬者奴婢百餘人。更立男王。國中不服。更相誅殺。當時殺千餘人。復立卑彌呼宗女壹與。年十三爲王。國中遂定。政等以檄告諭壹與。壹與遣倭大夫率善中郎將掖邪狗等二十人送政等還。因詣臺獻上男女生口三十人。貢白珠五千。孔青大句珠二枚。異文雜錦二十四。

〔案一〕自明帝景初二年至廢帝齊王芳正始八年。凡十年間。倭女王國遣使至京都或至帶方郡者。前後四次。魏使至倭者二次。

〔案二〕魏志係根據官府之記錄而記述。官府則據使臣到倭國所見聞而記錄。故自狗邪國渡海。直至

邪馬臺國倭女王所都，述之歷歷，其餘旁國遠絕，不可得詳，則是魏使臣已實至邪馬臺矣。其乍南乍東，原無一定航線，故當時里數距離未能如今之確實。

〔案三〕邪馬臺爲大和之譯音（見前本章第三節第四項案一），日本內藤博士發其說，富岡謙藏所著之博考日本出土之中國古鏡考中亦贊同之。

〔案四〕倭女王之遣使至魏，固爲魏平燕亂之聲威所播，然明帝則鄭重賜之好物，廢帝時，三至亦皆有重賜，且封假有加，而其與狗奴國之攻擊，赴愬之餘，卽遣使告喻，宜倭人之懷德而至也；且其獲賜者，皆魏代之珍貴什物，洛陽又中土莊嚴之都城，其觀光上國之後，不無促動其同化之機，如卑彌呼之居處宮室樓觀城柵嚴設，常有人持兵守衛，及其死也，經營百步之大墳，徇葬以奴婢，其學步於中國，實已開其國文化之先河矣。

〔案五〕吳志孫權傳稱黃龍二年春正月，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州。亶州在海中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遺。日本松下見林著稱日本傳云：夷洲澶洲皆日本海島。考吳黃龍二年，當魏明帝太和四年，在最初之前十年，公孫淵之臣吳在先，魏遣司馬懿征燕斬公孫淵父子在後，倭女王之遣使朝獻又後之，吳之稱兵於夷洲也，蓋與司馬懿征燕，皆足以致倭人之來服與。

第五節 晉

（一）晉書武帝紀 二年 十一月乙卯，倭人來獻方物。

〔案〕西晉武帝泰始二年，當日本神功皇后六十六年，西曆二六六年。

(二)晉書安帝紀 九年 是歲高句麗、倭國、及西南夷、銅頭大師並獻方物。

〔案一〕東晉安帝義熙九年，當日本允恭天皇二年，西曆四一三年。

〔案二〕至義熙十四年(九恭七年)倭使亦曾通晉，晉書未載；南史東夷傳稱晉安帝時有倭王讚遣使朝貢，卽此二事也。

(三)晉書倭人傳 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爲國。地多山林。無良田。食海物。舊百餘國。小國相接。至魏有三十國通好。戶有七萬。男子無大小悉鯨面文身。自謂太伯之後。又言上古使詣中國。皆自稱大夫。昔夏少康之子。封於會稽。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今倭人好沉沒取魚亦文身以厭水禽。計其道路。當會稽東冶之東。其男子衣以橫幅。但結束相連。略無縫綴。婦人衣如單被。穿其中央以貫頭。而皆被髮徒跣。舊以男子爲王。漢末。倭人亂。攻伐不定。乃立女子爲王。名曰卑彌呼。宣帝之平公孫氏也。其女王遣使至帶方朝見。其後貢聘不絕。及文帝作相。又數至。泰始初。遣使重譯入貢。

〔案一〕傳稱泰始初遣使重譯入貢，當爲武帝紀倭方獻物事；是終神功之世，皆嘗服事中國也。

〔案二〕相傳日本應天皇時(應神紀元，當晉武帝泰始六年西曆二七〇年；應神神功皇后子，所謂胎中天皇也)百濟之阿直岐，曾爲其皇子菟道稚郎子之師，其後又得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於百濟秀士王仁；考百濟爲古馬韓諸國之一，卽今朝鮮之京畿、忠清、全羅三道之地，自箕子封朝鮮後，

即在九服之列，海內文獻，必有流傳其地者，故漢字之入於日本，實始於此；後應神復遣使（爲阿知使主父子）於吳地，始得織縫女工，蓋其前男子衣以橫幅，婦人衣如單被，固無所謂織縫也；此皆在武帝泰始以後，安帝義熙以前，爲晉書所略，故及之。至謂爲太伯之後，抑亦自托於上國之辭，而同文同種之說所由來與。

〔案三〕又應神紀載其十四年事：樂浪帶方之漢人之大宗移來者，乃弓月君（融通王，或謂秦始皇五世孫，或謂十三世孫）率來之秦人；與阿知使主並其子都加世主（阿知使主或謂漢靈帝三世孫，或謂四世孫；與弓月君事，俱見於三代實錄及姓氏錄等日本書翰）率來之漢人云。

〔案四〕應神當西晉之初，允恭當東晉之末，泰始至義熙，中隔百五十年。

第六節 南北朝

（一）永初二年宋武帝詔書 倭讚萬里修貢。遠誠宜甄。可賜除授。

〔案〕武帝永初二年，當日本允恭天皇十年，西曆四二一年。

（二）宋書倭國傳 太祖元嘉二年，讚遣司馬曹達奉獻方物。

〔案〕太祖文皇帝元嘉二年，當允恭天皇十四年，西曆四二五年。

（三）宋書文帝紀（一） 七年 是年倭國王遣使獻方物。

〔案一〕元嘉七年，當允恭天皇十九年，西曆四三〇年。

〔案二〕其主仍爲倭。

(四) 宋書文帝紀(二) 十五年 己巳。以倭國王珍爲安東將軍。是歲武都王。高麗國。倭國。扶南國。林邑國並遣使獻方物。

〔案一〕元嘉十五年，當允恭天皇二十七年，西曆四三八年。

〔案二〕宋書倭國傳稱：讚死，弟珍立，遣使貢獻，自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秦韓濊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國王，表求除正，詔除安東將軍倭國王，珍又求除正倭隋等十三人平西征虜冠軍輔國將軍號，詔並聽之，卽此時事。

〔案三〕考漢光武帝賜倭人印綬，後證之於「漢委奴國王」金印（見前本章第三節第四項案三）然封假事實，史無明文；至魏明帝以倭女王爲親魏倭王，並以其使臣爲中郎將，是寵命錫自中國也；自宋武帝有倭讚可賜除授之詔，而倭珍自稱安東大將軍倭國王，並表求除正；較光武時自稱大夫，其志奢矣。

〔案四〕倭人自稱爵號請加封自此始。

(五) 宋書文帝紀(三) 二十年 是歲河西國。高麗國。百濟國。倭國並遣使獻方物。

〔案一〕元嘉二十年，當允恭天皇三十二年，西曆四四三年。

〔案二〕宋書倭國傳稱：是年倭國王濟遣使奉獻，復以爲安東將軍倭國王，卽此時事。

(六) 宋書文帝紀(四) 二十八年 秋七月甲辰。安東將軍倭國王濟進號安東大將軍。

〔案一〕元嘉二十八年，當允恭天皇四十年，西曆四五一年。

〔案二〕宋書倭國傳稱：加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將軍如故，並除所上二十三人軍郡；卽此時事。

〔七〕宋書孝武帝紀（一） 四年 倭國遣使獻方物。

〔案〕孝武帝大明四年，當日本雄略天皇四年，西曆四六〇年。

〔八〕宋書孝武帝紀（二） 六年 壬寅，以倭國王世子興爲安東將軍。

〔案一〕大明六年，當雄略天皇六年，西曆四六二年。

〔案二〕興，倭濟之子，濟死，曾遣使貢獻。

〔九〕大明六年孝武詔書 倭王世子興，奕世載忠，作藩外海，稟化寧境，恭修貢職，新開邊業，宜授爵號，可安東將軍倭國王。

〔案〕詔書之頒，卽在倭興遣使貢獻之時。

〔十〕宋書順帝紀（一） 昇明元年 冬十一月乙酉，倭國遣使獻方物。

〔案一〕順帝昇明元年，當雄略天皇二十一年，西曆四七七年。

〔案二〕宋書倭國傳稱：興死，弟武立，自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七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國王；倭人自此浸盛矣。

〔十一〕宋書順帝紀（二）（附倭國王武立順帝表） 二年 五月戊午，倭國王武立遣使獻方物。

以武爲安東大將軍。

倭國王武上順帝表

封國偏遠。作藩於外。自昔祖彌。躬擐甲冑。跋涉山川。不遑寧處。

東征毛人。五十五國。西服衆夷。六十六國。渡平海北。九十五國。王道融泰。廓土遐畿。累葉朝宗。不愆於歲。臣雖下愚。忝胤先緒。驅率所統。歸崇天極。道經百濟。裝治船舫。而句驪無道。圖欲見吞。掠抄邊隸。虔劉不已。每致稽滯。以失良風。雖曰進路。或通或不。臣亡考濟。實忿寇讎。塞塞天路。控弦百萬。義聲感激。方欲大舉。奄喪父兄。使垂成之功。不獲一簣。居在諒闇。不動甲兵。是以偃息。未捷至今。欲練甲治兵。申父兄之志。義士虎賁。文武効功。白刃交前。亦所不顧。若以帝德覆載。摧此強敵。克靖方難。無替前功。竊自假開府儀同三司。其餘咸加擢以勸忠義。

〔案一〕昇明二年，當雄略天皇二十二年，西曆四七八年。

〔案二〕宋書倭國傳稱：詔除武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百濟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王；卽此時事。

〔案三〕倭國王武上順帝表見宋書蠻夷傳。與南史、通典所載，大致相同；實爲倭人所作漢文之最古者。體製駢儷，有六朝風調，可藉以考察當時倭人文化之摹擬於中國；亦極堪注意之史料也。

〔案四〕公羊傳云：生稱父，死稱考。入廟稱禘；表中祖禰，應解作先祖先宗之意。

〔案五〕表中「臣亡考濟」指允恭天皇；「奄喪父兄」指允恭及安陸天皇也。

〔案六〕據此表文推測，知倭王武（雄略）之遣使目的，實爲對高句麗之一種示威舉動，因其時高句麗

曾陷百濟城，殺其王以下太后王子，雄略曾使再興百濟，並率舟師，伐高句麗，事見雄略記及韓史。當時帶方郡之漢人在百濟者，亦多以雄略之遣使，俾獻自百濟；其入於倭者，如陶部高貴、鞍部堅實、密部因斯羅我、錦部定安那錦，譯語卯安那及手人部、衣縫部、夾人部等；日本書紀名曰新漢人者是也。

(十二)南齊書東夷傳 建元元年。進新除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倭王武號爲鎮東大將軍。

〔案〕高帝建元元年，當雄略天皇二十三年，西曆四七九年。

(十三)梁書武帝紀 天監元年 倭王武進號征東將軍。

〔案一〕武帝天監元年，當日本武烈天皇四年，西曆五〇二年。

〔案二〕梁書倭國傳亦記此。

(十四)南史東夷傳 倭國其先所出及所在事。詳北史。其官有伊支馬。次曰彌馬獲支。人種禾稻。紵麻蠶桑織績。有薑桂橘椒蘇。出黑雉真珠青玉。有獸如牛。名山鼠。又有大蛇。吞此獸。蛇皮堅不可斫。其上有孔。乍開乍閉。時而蛇則死矣。物產略與儋耳朱崖同。地氣溫暖。風俗不淫。男女皆露髮。富貴者以錦繡雜采爲帽。似中國胡公頭。飲食用籩豆。其死有棺無槨。封土作冢。人性皆嗜酒。俗不知正歲。多壽考。或至八九十。或至百歲。其俗女多男少。貴者至四五妻。賤者猶至兩三妻。婦人不淫妬。無盜竊。少爭訟。

若犯法輕者沒其妻子，重則滅其宗族。晉安帝時，有倭王讚遣使朝貢。梁武帝即位，進武號征東大將軍。

〔案一〕據傳稱：倭人之禮俗人事，猶有中土古代之流風所被；時至今日，強梁輩出，類多根性凶滅，江河日下矣。

〔案二〕日人源光國作大日本史及青山延光作紀事本末；皆謂通使中國始於隋，而於漢書、魏志所載朝貢封拜，概置不論。蓋其意以爲推古（當隋唐之間）以降，稍習文學，略識國體，觀於其後世子草書（當隋時）自稱天皇，表仁爭禮，不宜帝詔，其不肯屈膝稱臣，始於是時；其斷自隋唐，所以考其不臣也。其謂推古以前，國家並未遣使，漢史所述，殆出於九州國造任那守帥之所爲，考漢委奴國王印出於國造，是則然矣；而所謂女王卑彌呼（魏志漢書均稱之）以神道惑衆，非神功皇后而誰。武帝滅朝鮮，而漢通倭使，神功攻新羅，而倭受魏詔；其因高麗爲嚮導（日本應神時，遣使求織縫女工於吳地，因高麗人乃副久禮，波久禮志二人爲嚮導）情事確鑿，無可疑者；神功既已上表（表不見史書，想其文義簡陋，故未載也）貢物，豈容遞停使節。且自應神以還，求織縫於吳，求論語千字文佛像經典於百濟；然則上國朝廷，豈吝一介之使與，觀於倭王武上順帝表，稱東征毛人五十五國，西服衆夷六十六國，渡平海國九十五國；謂當時國造守帥能爲此語乎。彼倭當中古之時，視中國如在天上，慕大漢之儀，視封拜爲榮袞，此事之常態，人之恆情；而諱言臣服，抑又何耶。其後竊號自娛，儼然以小朝廷自處，所謂毛羽豐滿，久欲冲霄；豈待時至今日，跳梁莫撫，吾儕始憤慨其詞耶。

附一：漢學之傳於倭

(一) 論語千字文 應神天皇十六年（日本史籍之記事年代，自第三十三代推古遣小野妹子入隋以降，始與中國史籍年代符合，推古以前之記事年代，多錯亂不足徵，故日本書紀所載第十五代應神年代，亦延長八九十年，近代日人之日本古代史新研究中，曾主張應神十六年，約當東晉孝武帝寧康元年，西曆三七三年）百濟王仁，以阿直岐之薦，獻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

(二) 五經 繼體天皇七年（南朝梁武帝大監十二年，西曆五一三年）百濟高安茂代、殷揚爾獻五經。後百濟王柳貴、馬丁安，亦至獻五經。

(三) 易經醫卜曆算諸書 欽明天皇十五年（梁元帝承聖三年，西曆五五四年）百濟王道良獻易；王保孫、保深等獻醫、卜、曆、算諸書。

附二：工藝技術之傳於倭

(一) 織縫 應神天皇三十七年（日本古代史新研究中，主張爲東晉孝武帝太元二十年）遣阿知使主、都加使主通吳（此吳指南朝而言，非孫權之吳國，東晉亦都建康，下同），令求織縫女工，吳王予工女兄媛、弟媛、吳織、穴織四婦女還。

(二) 手伎 雄略天皇十二年（宋明帝泰始四年）身狹村主宵、檜畏民，使博德使於吳，攜手末才伎、漢織、吳織及織縫女工等泊於住吉津。

附三：佛教之傳於倭

(一) 禮佛 繼體天皇十六年(梁武帝普通三年，西曆五三二年)南梁人初馬達至，結草堂奉佛，皈依禮拜。

(二) 佛像經教 欽明天皇戊午年(梁武帝大同四年，西曆五三八年)百濟國聖明王始奉度佛像經教。

(三) 幡蓋經論 欽明天皇十三年(梁元帝承聖元年，西曆五五二年)百濟國聖明王遣西部氏達，率怒剛斯、致契等獻釋迦佛金銅像一軀、幡蓋若干、經論若干卷。

(四) 律師禪師比丘尼咒禁師造佛工匠 敏達天皇六年(陳宣帝太建九年，西曆五七七年)百濟王再獻經論若干卷，並律師、禪師、比丘尼、咒禁師、造佛工匠等六人。八年(太建十一年)新羅遣使送佛像。十三年(陳後主至德二年)百濟鹿深獻燭勒石像於蘇我馬子，馬子作殿宇於石川安置之。

(五) 舍利迦籃鑿瓦畫諸工 崇峻天皇元年(陳後主禎明二年，西曆五八八年)百濟使僧曹實等九人，獻舍利及迦籃、鑿、瓦、畫諸工。

【案一】此等記載，係考自日本史籍(書紀等書)故從日本年號，對照以中國當代之紀年。

【案二】倭人始通中國，實自遼東而至，南朝而後，則取道於南路，沿東海而入長江口至建康矣。

第二章 倭人向化時代

第一節 隋

(一)隋書倭國傳(隋隋高祖遺詔 日雄略遺詔) 開皇二十年·倭(倭)王姓阿每·字多利思北孤·號阿輩雞彌·遣使詣闕·上令所司訪其風俗·使者言倭王以天爲兄·以日爲弟·天未明時·出聽政·跣趺坐·日出·便停理務·云委我帝·高祖曰·此大無義理·於是訓令改之·大業三年·其王多利思北孤·遣使朝貢·使者曰·聞海菩薩天子重興佛法·故遣使朝拜·兼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其國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云云·帝覽之不悅·謂鴻臚卿曰·蠻夷書有無禮者·勿復以聞·明年·上遣文琳郎婁清使於倭國·倭王遣小德阿輩臺從數百人·設儀仗鳴鼓角來迎·後十日·又遣大禮哥多毗從二百餘騎郊勞·既至彼都·其王與清相見·大悅曰·我開海西有大隋禮義之國·故遣朝貢·我夷人避在海隅·不聞禮義·是以稽留境內·不卽相見·今故清遣飾館·以待大使·冀開大國維新之化·清答曰·皇帝德并二儀·澤流四海·以王慕化·故遣行人來此宣諭·既而引清就館·其後清遣人謂其王曰·朝命既達·請卽戒塗·於是設宴享以遣清·復令使隨清來貢方物·

〔案一〕高祖文皇帝開皇二十年，當日本推古天皇八年，西曆六〇〇年。

〔案二〕倭人，卽漢書魏志晉書兩史之倭人。考集韻：倭吐猥切，音髓，羸也。又篇海：舊音安。均不與倭字通。然隋書北史，均倭倭互見；倭或當時倭之誤也。

〔案三〕姓阿每字多利思北（亦作比）狐者，「天足彥」之譯音也；日本自孝安、景行、成務等歷代天皇之諱，多有此字樣，殆已成爲天皇之異稱，隋書據所聞而記也。唐類函云：其國號阿鞞彌雞（似係「大君」之譯音），華言天皇也。

〔案四〕彼倭使者以天爲兄，以日爲弟之言，必其王平居好爲鬼神之說，有若魏志所載之卑彌呼事鬼道以惑衆，倭人立國，可以見矣；但日本學者因此事僅見於中國史籍，遂以爲非大和朝廷所爲，乃邊滿彥族或在韓日本鎖將之行事；此與日本史乘謂通使實始於隋，其前者如魏晉南朝之修貢，皆委諸國造守帥之所爲，同一詭辯。然中土文化之盛傳於列島，實肇自開皇二十年之通使；文帝責其義理不通，訓令改之，倭人有向化之心，固樂於聞命也。

〔案五〕煬帝大業三年，當推古天皇十五年，西曆六〇七年。

〔案六〕日本書紀推古紀亦謂：十五年七月，聖德太子遣大禮小野妹子與通事安作福利使隋。一般日本學者以此爲中日正式國交之始；其實漢魏以來，久已朝貢，且受封假，南朝終宋一世，入貢者十次，齊梁亦且進封，其強欲斷自隋始而又始於大業三年者，欲掩其前者之臣於中國也。然史書所載，確鑿可據，不過大業三年之遣使，欲與隋求爲對等邦交，其時聖德太子始制冠位，發布憲法，亦觀光上國之餘，有不能已於情者；彼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云云，乃欲竊號自娛，故不自矜其

詞句之無義理也。如隋書高祖紀仁壽四年有遺詔（見本項後附），日本書紀載雄略天皇之遺詔（見本項後附）即按此全文抄襲，僅改「四海百姓衣食不豐」八字爲「朝野衣冠未得鮮麗」；考雄略當高祖之前，遺詔必無其語，必也聖德太子抄襲而補入；觀於「朝野衣冠未得鮮麗」之語，意至無聊，豈一世之雄如雄略者而拳拳於是；蓋聖德太子，固初定倭國衣冠者也；日出處天子國書與雄略遺詔，其皆類是乎。

〔案七〕明年爲煬帝大業四年也。

〔案八〕斐清，卽斐世清，斐字亦作裴。小德阿輩臺，日本書紀作難波吉士雄成；大禮哥多毗，日本書紀作額田部比羅夫。

隋高祖遺詔 不謂遘疾彌留。至於大漸。此乃人生常分。何足言及。但四海百姓。衣食不豐。教化政刑。猶未盡善。與言念此。唯以留恨。

日雄略遺詔 不謂遘疾彌留。至於大漸。此乃人生常分。何足言及。但朝野衣冠。未得鮮麗。教化政刑。猶未盡善。與言念此。唯以留恨。

（二）隋書煬帝紀（附隋煬帝國書 日推古國書） 四年 壬戌。百濟。倭。赤土。迦邏。合國並遣使貢方物。

〔案一〕煬帝大業四年，當推古天皇十六年，西曆六〇八年。

〔案二〕倭遣使貢方物在是年三月，在隋書倭國傳稱遺斐清之先一月。

〔案三〕日本書紀推古紀載：四月，小野妹子等歸筑紫，隋使裴世清等十三人同來；六月，世清等至難波；八月世清入京，見日皇因進國書（國書載日本書紀，不見於隋史，想係隋帝詔書之至於倭者，其間文字，恐有改易之處，見本項後附）；未幾世清就館，款待優渥，日皇問裴德太子曰：書詞何如，太子對曰：天子賜諸侯式也，然稱皇稱帝，其義一也，宜各書報之；九月，世清等請戒塗，日皇遣小野妹子爲大使，吉士雄成爲小使，鞍作福利爲通事，並遣留學生直福因等八人隨世清報聘，奉獻國書（國書載日本書紀，亦隋史所無，其東天皇敬白西皇帝，較之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雅馴多矣，然窺其詞句，殊有分庭抗禮之概，見本項後附）。小野妹子於推古十八年（大業五年）歸國，鞍作福利則久留未歸也。至推古二十二年（大業十年）六月，復遣大上御田歙、矢田部造等使隋，翌年大上御田歙等歸國。是終隋之世，遣使凡四次，見隋書者，則三次也。

隋煬帝國書 皇帝問倭皇，使人長吏大禮蘇因高（小野妹子之譯音）等至，具懷，朕親承寶命，臨御區宇，思宏德化，覃被含靈，愛育之情，無隔遐邇，知皇介居海表，撫寧民庶，境內安樂，風俗融和，深氣至誠，遠修朝貢，丹款之美，朕有嘉焉，稍暄比如常也，故遣鴻臚寺掌客裴世清，指宣德意，並送物如別。

日推古國書 東天皇敬白西皇帝，使人鴻臚寺掌客裴世清等至，久憶方解，季秋薄冷，尊候如何，想清念此即如常，今遣大禮蘇因高，大使乎那利等往，謹白不具。

（二）北史倭國傳（附倭遣隋留學生入隋年代考） 倭國在百濟新羅東南，水陸三千里，於大海中依山島而居，魏時使歸通中國者三十餘國，皆稱子，歷晉宋齊梁，朝聘不絕，及

陳平。至開皇二十年。倭（倭）王姓阿每。字多利思比孤。號阿蘇雞彌。遣使詣闕。大業三年。其王多利思比孤遣使朝貢。明年。上遣文林郎蔣世清使倭國。渡百濟。行至竹島。南望耽羅國。經都斯麻國。迤在大海中。又至一支國。又至竹斯國。又東至秦王國。其人同於華夏。以爲夷洲。疑不能明也。又經十餘國。達於海岸。自竹斯國以東。皆附庸於倭。倭王遣小德阿輩臺從數百人。設饌仗鳴鼓角來迎。後十日。又遣大禮哥多毗二百餘騎郊勞。既至彼都。其王與世清來貢方物。此後遂絕。

〔案一〕傳中之竹島，爲朝鮮珍島西南之小島；耽羅國，卽今濟州島；都斯麻國，卽今對馬島；一支國，卽今壹岐島；竹斯國，卽今九州之筑紫。

〔案二〕關於秦王國之所在，有謂譯「周防」之音者近似；見靖方溯源。蓋其時山陽道西部多秦氏之所居也。

倭遣隋留學生入隋年代考 遺隋留學生，隋史失。據日本書紀：推古天皇十六年，小野妹子再使隋時，從行者有學生倭漢直禰昔、奈羅譯新惠明、高向漢人玄理、新漢人大國、學問僧新漢人曼、南瀾漢人請安、志賀漢人惠繼、新漢人齊等八人；又惠光、醫惠日、僧靈雲、摩烏菴、惠等五人，入隋年代，可考。推古十六年，隋煬帝大業四年也。

第二節 唐

〔一〕唐書職官志（附新唐書百官志） 崇玄署令一人·丞一人·府二人·史三人·典事六

人·令掌京都諸觀之名數·道士之帳籍與其齋醮之事·丞爲之貳·

新唐書百官志 崇玄署令一人·正八品·丞一人·正九品·掌京都諸觀名數與道士帳籍

齋醮之事·新羅日本僧入朝學問九年不歸者編諸籍·

〔案一〕唐代外國僧入長安求法者，入學年有限制，名籍初隸鴻臚寺，後隸功德使。

〔案二〕觀此見唐承隋後，倭人除遣留學生外，而僧侶之來者亦衆。

〔二〕資治通鑑唐紀九 五年 倭國遣使入貢·上遣新州刺史高表仁持節往撫之·表仁與其王爭禮·不宣命而還·

〔案一〕太宗貞觀五年，當日本舒明天皇三年，西曆六三一年。

〔案二〕據書紀：遣使在舒明二年，蓋自其國首途之時計。又新唐書日本傳云：太宗貞觀五年，遣使者入朝，帝矜其遠，詔有司毋拘歲貢，遣新州刺史高表仁往諭，與王爭禮不平，不宣天子命而還；卽此事也。

〔案三〕自倭人攝取中國文化於隋代後，參照中日史書，至唐代，遣使入唐凡十五次，送迎唐使凡四次，日王子來朝凡二次。貞觀四年之入貢者，書紀謂爲犬上御田歛及藥師惠日，蓋犬上御田歛等以隋大業十一年（推古二十三年）歸，而此時復使於唐，是爲日使入唐之第一次。又據書紀：至舒明四年（貞觀六年）高表仁送犬上御田歛歸國，隋時留學生隨之歸者有學問僧靈雲，僧長，勝烏養等。而

表仁之奉太宗遣也，則在貞觀五年十一月。

〔案四〕倭人遣隋之留學生學問僧等，當推古三十一年（唐高祖武德六年）有歸國者奏曰：唐，禮儀之國也，宜常相聘問，學生在唐者皆已成器，願召還之；故除舒明四年從犬上御田歛歸者外，至舒明十二年（貞觀十四年）學問僧請安、學生高向、玄理等亦相率返國，而倭人之制度文物，亦自此盛矣。詳見書紀及日本國志等書。

（三）資治通鑑唐紀十五（附唐書倭國傳） 二十二年 癸未。新羅國相金春秋及其子文王入見。春秋，真德之弟也。上以春秋爲特進。文王爲左武衛將軍。春秋請改章服從中國。內出冬服賜之。

唐書倭國傳 貞觀五年。倭遣使獻方物。至二十二年又附新羅奉表以通起居。

〔案一〕太宗貞觀二十二年，當日本孝德天皇大化四年，西曆六四八年。

〔案二〕倭附表，當在新羅國相金春秋及其子文王入見時。

〔案三〕又至高宗嗣位後，據書紀：孝德天皇白雉四年（高宗永徽四年西曆六五三年）遣大使吉士長丹副使吉士駒使唐，學生巨勢藥、冰老人、學問僧道昭等百二十餘人從之，並以室原御田爲送使，又別船遣大使高田根麻呂，副使掃守小麻呂使唐，從行者學問僧道福等百二十人，至竹島遭風覆沒，故未至，生還者僅五人，而吉士長丹船至唐，學問僧道昭則就學於唐慈恩寺之僧玄奘，傳因明之學；是爲日使入唐之第二次。至白雉五年（永徽五年）又遣押使高向玄理、大使河邊麻呂、副使藥師愚日等使唐，至長安獻方物，是爲日使入唐之第三次；唐書日本傳云：永徽初，其王孝德卽位，

改元曰白雉，獻虎魄大如斗，瑪瑙者五升器，卽誌孝德遣使事也。又據書紀：齊明天皇復辟之五年（高宗顯慶四年，西曆六五九年）日廷遣大使坂合部石布、副使津守吉野等分乘二船使於唐，錄夷男女二口獻之，石布之船至南海島，衆爲島人所殺，僅有五人乘船至括州，吉野等之船至會稽，旋至洛陽謁高宗，唐因將攻百濟，乃拘留吉野等，是爲日使入唐之第四次；而唐史所略也。

（四）資治通鑑唐紀十六 二年 丁巳。熊津都督劉仁願。帶方州刺史劉仁軌。大破百濟於熊津之東。拔真峴城。遂通新羅運糧之路。仁願乃奏請益兵。詔發淄青萊海之兵七千人以赴熊津。福信專權。與百濟王豐浸相猜忌。福信稱疾臥於窟室。欲俟豐間疾而殺之。豐知之。帥親信襲殺福信。遣使詣高麗倭國乞師以拒唐兵。

〔案一〕高宗龍朔二年，當日本天智攝位之第一年，西曆六六二年。

〔案二〕是歲百濟乞師高麗及倭國。先是福信者百濟故將也，以龍朔元年與僧道琛迎故王子豐於倭國而立之，故豐有急，乞師於倭。

（五）資治通鑑唐紀十七（一） 三年 九月戊午。熊津道行軍總管右威將軍孫仁師等。破百濟餘衆及倭兵於白江。拔其周留城。初。劉仁願劉仁軌既克真峴城。詔孫仁師將兵浮海助之。百濟王豐南引倭人以拒唐兵。仁師與仁願仁軌合兵。勢大振。諸將以加林城水陸之衝。欲先攻之。仁軌曰。加林險固。急攻則傷士卒。緩之則曠日持久。周留城虜之巢穴。羣凶所聚。除惡務本。宜先攻之。若克周留。諸城自下。於是仁師仁願與新羅王法敏將陸

軍以進。仁軌與別將杜爽扶餘隆將水軍及糧船。自熊津入白江。以會陸軍。同趨周留城。遇倭兵於白江口。四戰皆捷。焚其舟四百艘。煙炎灼天。海水皆赤。

【案一】高宗龍朔三年，當天智攝位之第二年，西曆六六三年。

【案二】先是永徽初，百濟遣使入貢，高宗戒之使勿與新羅。高麗相攻，不然吾將發兵討汝矣；蓋百濟、新羅、高麗三國地勢，大牙交錯，伺隙爭奪，迄無寧歲，而此時百濟又與高麗倭連，以圖新羅，新羅，君子之國，唐帝之所眷也。白江口之役，爲倭人與中國兵戎相見之第一次；海水爲赤，倭人之膽落矣。故此後送迎唐使凡四次，其組織之完備，規模之宏大，實爲前此所未有；三（仁師、仁願、仁軌）之績偉矣。是役也，四戰皆捷，倭人全師覆沒，焚其舟四百艘；其爲唐代帶方州刺史劉仁軌大破倭人於白江口之役。

（六）資治通鑑唐紀十七（二） 二年 八月壬子，同盟於熊津城。劉仁軌以新羅、百濟、耽羅。倭國使者浮海西還。會洞泰山。高麗亦遣太子福男來朝。

【案一】高宗麟德二年，當天智攝位第四年，西曆六六五年。

【案二】劉仁軌以倭使者西還事，日史無記載，是爲日使入唐之第五次。方便者未西時，而仁軌先有熊津之盟辭。

（七）劉仁軌熊津盟辭 往昔百濟先王，罔顧逆順。不敦鄰。不睦親。與高麗倭共侵削新羅。破邑屠城。天子憐百姓無辜，命行人修好。先王負險恃遐。侮慢弗恭。皇赫斯怒。是

伐異夷。但與亡絕。王者通制。故立前太子隆爲熊津都督。守其祭祀。附杖新羅。長爲與國。結好除怨。恭天子命。永爲藩服。右威衛將軍魯城縣公仁願。親臨厥盟。有貳其德。興兵動衆。明神監之。百殃是降。子孫不育。社稷不守。世世毋敢犯。

〔案一〕盟於熊津，所以誠百濟倭高麗之再毋侵削新羅也；故既盟於熊津，而以各國使者浮海西還。

（八）劉仁軌上高宗書 臣伏觀所存戍兵。疲羸者多。勇健者少。衣服貧敝。唯思西歸。無心展効。臣問以往在海西見百姓人人應募。爭欲從軍。或請自辦衣糧。謂之義征。何爲今日士卒如此。咸言今日官府與曩不同。人心亦殊。曩時東西征役。身沒王事。並蒙勅使弔祭。追贈官爵。或以死者官爵回授子弟。凡渡遼海者。皆賜勳一轉。自顯慶五年以來。征人屢經渡海。官不記錄。其死者亦無人誰何。州縣每發百姓爲兵。其壯而富者。行錢參逐。皆亡匿得免。者身雖老弱。被發卽行。頃者破百濟及平壤苦戰。當時將帥號令許以勳賞。無所不至。及達西岸。惟聞枷鎖推禁。奪賜破勳。州縣追呼。無以自存。公私困弊。不可悉言。以是昨發海西之日。已有逃亡自殘者。非獨至海外而然也。又本因征役。授勳級以爲榮寵。而比年出征。皆使勳官挽引。勞苦與白丁無殊。百姓不願從軍。率皆由此。臣又問曩日士卒留鎮五年。尙得支濟。今爾等始經一年。何爲如此單露。咸言初發家日。惟令備一年資裝。今已二年。未有還期。臣檢校軍士所留衣。今冬僅可充事。來秋以往。全無進擬。陛下留兵海外。欲殄滅高麗。百濟高麗。舊相黨援。倭人雖遠。亦共爲影

糧。若無鐵兵。還成一國。今既資戍守。又假屯田。所藉士卒同心同德。而兼有此議。何望成功。自非有所更張。厚加慰勞。明賞重罰。以起士心。若止如今以前處置。恐師衆疲老。立效無日。逆耳之事。或無人。陛下盡言。故臣披露肝膽。昧死奏陳。

〔案一〕自日口之役，倭人敗而百濟，朝廷有言。仁軌，而仁軌奏言，深爲當日利弊所在；其云：倭人雖羸，亦共爲影響，蓋深知三島之足爲患也。故當劉仁願將兵渡海更代百濟兵時，高宗仍敕仁軌俱還，仁軌謂仁願曰：國家懸軍海外，欲以經略高麗，其事非易，且夷人新服，衆心未安，將軍且留鎮撫，未可還也；仁願曰：吾前還海西，大遭讒謗，云吾多留吾衆，謀擄海東，幾不免禍，今日惟知准敕，豈敢擅有所爲；仁軌曰：人臣苟利於國，知無不爲，豈恤其私；乃又上表陳便宜，自請留鎮海東；高宗從之。

〔案二〕自仁軌留鎮海東後，凡兩遣使於倭，倭人送迎之際有加焉。

（九）新唐書劉仁軌傳 劉仁軌，字正則，汴州尉氏人。少貧賤好學，值亂不能安業。每勸止，盡地盡空寓所習，卒以通博聞。蘇定方既平百濟，留部將劉仁願守其城。左衛中郎將王文度爲熊津都督，撫納殘黨，文度死，百濟故將福信及浮屠道琛迎故王子扶餘豐立之，引兵圍仁願，詔仁軌檢校帶方州刺史，統文度之衆，並發新羅兵爲援，仁軌將兵嚴整，轉門陷，所向無前，信等釋仁願圍，退保任存城，既而福信殺道琛並其衆，招還叛亡，勢張甚，仁軌與仁願合，則解甲休士，時定方伐高麗，圍平壤不克，高宗詔仁軌拔軍

就新羅與金法敏議去留計。將士咸欲還。仁軌曰。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便國家者得專之。今天子欲滅高麗。先誅百濟。留兵鎮守。制其心腹。雖孽豎跳梁。士力未充。宜厲兵粟馬。乘無備。擊不意。百下百全。戰勝之日。開張形勢。騰檄濟師聲援接。虜亡矣。今平壤不勝。熊津又拔。則百濟之燼復炎。高麗之滅無期。吾等雖入新羅。正似坐客。有不如意。悔可得邪。扶餘豐猜貳。表合內搆。勢不支久。宜堅守伺變以求之。不可輕動。衆從其議。乃請益兵。時賦守真峴城。仁軌夜督新羅兵。薄城拔堞。比明入之。邀通新羅饒道。而豐果襲殺福信。遣使至高麗倭丐援。會詔遣右威將軍孫仁師。率軍浮海而至。士氣振。於是諸將議所向。或曰。加林城水陸之衝。盍先擊之。仁軌曰。兵法避實擊虛。加林險而固。攻則傷衆。守則曠日。周留城。賊巢穴。羣凶聚焉。若克之。諸城自下。於是仁師仁願及法敏率陸軍以進。仁軌與杜爽扶餘隆。由熊津白江會之。遇倭人白江口。四戰皆克。焚四百艘。海水爲丹。扶餘豐脫身走。僞王子扶餘忠勝忠志等率其衆與倭人降。百濟餘黨悉平。仁師等振旅還。詔留仁軌統兵鎮守。及封泰山。仁軌乃率新羅百濟僭羅倭四國會長赴會。天子大悅。擢爲大司憲。遷右相。兼檢校太子左中護。累功封樂城縣男。卒年八十五。詔百官赴哭。册贈開府儀同三司并州大都督。陪葬乾陵。賜其家實封三百戶。

〔案一〕百仁軌鎮百濟，其在半島之聲威，遠在百濟國主之上，東夷諸國，多畏憚之。

〔案二〕又據舊紀：天智攝位之四年（高宗麟德二年）唐百濟鎮將劉仁軌遣朝散大夫沂州司馬上柱國劉德高至日本，日廷饗賜極高於筑紫。使大友皇子見之，並令守大石，坂合部石積等送之還；地爲第一次送唐使。至天智六年（高宗乾封二年）劉仁軌遣熊津都督府司馬法聰等送石積等至九州筑紫，法聰歸時，日廷又遣伊吉博德、笠讀石證送之；是爲第二次送唐使。事不見於唐史，而倭人稱道之。且當時遙迎惟恭，護送惟謹，其能發揚華夏之風德，仁軌亦人傑哉。

〔十〕新唐書日本傳 日本·古倭奴國也。咸亨元年，遣使賀平高麗。後稍習夏音，惡倭名，更號日本。使者自言關近日所出，以爲名。或云：日本乃小國，爲倭所并，故冒其號。使者不以憐，故疑焉。又妄夸其國都方數千里，南西盡海，東北限大山，山外卽毛人云。長安元年，其王文武立，改元曰大寶。遣朝臣真人粟田買方物。朝臣真人者，猶唐尙書也。冠進德冠，頂有華鬘四披，紫袍帛帶，真人好學能屬文。進止有容，武后宴之麟德殿，授司膳卿，還之。文武死，子阿用立，死。子聖武立，改元曰白龜。開元初，粟田復朝，請從儒授經，詔四門趙玄默卽鴻臚寺爲師，獻大幅布爲贄，悉賞物，賀書以歸。其副朝臣仲滿慕華不肯去，易姓名曰朝衡，歷左補闕，儀王友，多所諷職，久乃還。

〔案一〕高宗咸亨元年，當天智天皇卽位之第三年，西曆六七〇年。

〔案二〕李勣平高麗，在高宗總章元年（天智卽位之元年）。據舊紀：天智卽位之二年（總章二年）遣何內鯨使唐；傳稱咸亨元年者，總章二年之翌年，日使至於唐也；是爲日使入唐之第六次。

〔案三〕武后長安元年，當日本文武天皇大賢元年，西曆七〇一年。

〔案四〕錄續紀：是年與粟田真人同來者，有大使高橋笠間、副使坂合部大分及山上德良、僧道慈等，是爲日使入唐之第七次；而粟田真人爲持節使也。僧道慈在唐。歷諸名僧，其後一國傳真曾於日本。

〔案五〕玄宗開元初，粟田有復朝事；舊唐書但云：開元初又遣使來朝，未詳粟田名；故從新唐書。據續紀：元正天皇養老元年（開元五年，卽新舊唐書所謂開元初也）遣唐使多治比縣守，大使阿倍安麻呂，大使大伴山守，副使藤原馬養，總員五百五十七人，留學生阿部仲麻呂（卽仲滿）吉備真備，學問僧玄昉等隨之，仲麻呂則留唐不歸焉；是爲日使入唐之第八次。

（十一）開元口年玄宗勅日本國王書 勅日本國王主明樂美銜德。彼禮義之國。神靈所扶。滄溟往來。未嘗爲患。不知去歲何負幽明。丹墀真人廣成等入朝東歸。初出江口。雲霧斗暗。所向迷方。俄遭惡風。諸船飄蕩。其後一船在越州界。卽真廣成。尋已發歸。計當至國。一船飄入南海。卽朝臣名代。艱虞備至。性命僅存。名代未發之間。又得廣州奏。朝臣廣成等。飄至林邑國。旣在異國。言語不通。並被劫掠。或殺或賣。言念災患。所不忍聞。然則林邑諸國。比常朝貢。朕已敕安南都護令宣勅告示。見在者令其送來。待至之日。當存撫發遣。又一船不知所在。永用疚懷。或已達彼蕃。有人來可具奏。此等災變。良不可測。卿等忠信則爾。何負神明。而使彼行人罹其凶害。想卿聞此。當用

驚嘆。然天壤悠悠。各有命也。中冬甚寒。癩及百姓。並平安好。令朝臣名代還。一一曰具。遣書指不多及。

【案一】開元口年應爲玄宗開元二十四年。當日本聖武天皇天平八年，西曆七三六年。

【案二】勅書爲丞相張九齡所撰。見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三。

【案三】明樂美術德，日本天皇二字之譯音；蓋當時咨詢其名，而使者說以此對也。

【案四】朝臣廣成，乃判官，與丹墀真人廣成乃二人。

【案五】玄宗勅書原文，日本仁明天皇（唐文宗時）會召內閣珍藏之；見日史各紀載。

【案六】據通記：聖武天皇天平四年（開元二十年）遣大使多治比廣成，副使中臣名代使於唐，判官丹墀氏，即勅書中所稱丹墀真人也；以開元二十三年歸國，留學生吉備真備，僧玄昉之還，玄昉獻佛藏及經典五千餘卷，日本國分寺之創設，乃由玄昉擬唐制而出者；吉備真備齋回唐贈百三十卷，太衍曆經一卷，太衍曆立成十二卷，藥書要錄十卷及其他弓箭管樂等；真備在唐十八年，深通經史曆算，對於中國文化之輸入，頗有彰著之功績；是爲日使入唐之第九次。至開元二十四年（天平八年）名代等船漂至南海，艱難辛苦，僅得復至長安，玄宗憫之，勅書遣還。

（十二）天寶口載玄宗賜日使詩。日下非殊俗。天下嘉會朝。朝余懷義遠。矜爾畏途勞。漲海寬新月。歸帆駛夕颺。因驚彼君子。王化遠昭昭。

〔案一〕天寶口載應爲玄宗天寶十二載，當日本孝謙天皇天平勝寶五年，西曆七五三年。

〔案二〕賜詩見日本高僧傳要文抄。據續紀：孝謙天皇天平勝寶二年（天寶九載）任命藤原清河爲大使，大伴古麻呂爲副使，並以吉備真備副之，至天寶十一載至唐，玄宗命仲麻呂接待；並召見之曰：聞日本國有賢君，今見使者超擢自員，禮饒之國之稱，洵不謬也；翌年（天寶十二載）春正月朔，玄宗受諸蕃使朝賀於含元殿，新羅使東班，在大食上，詩河等西班，在吐蕃下，仲麻呂以爲不宜班之後於新道，爲請易位；及進，玄中賦比詩贈之，是爲日使入唐之第十次；唐史未載。賜詩既見日本高僧傳要文抄；東大寺要錄東大寺雜錄，皆引用之。

（十三）王維送晁衡遊日本國序（附高僧三集鑑真傳） 舜觀羣后，有苗不服，禹會諸侯，防風後至，助平戚之舞，興斧鉞之誅，乃貢九牧之金，始頒五瑞之玉，我開元天地大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大道之行，先天布化，乾元廣運，涵育無垠，若華爲東道之標，載勝爲西門之候，豈甘心於印杖，非徵貢於苞茅，亦由呼韓來朝，舍于蒲陶之館，卑彌遣使，報以蛟龍之錦，犧牲玉帛，以將厚意，服食器用，不寶遠物，百神受職，五老告期，况乎戴髮含齒，得不稽顙屈膝，海東國日本爲大，服聖人之訓，有君子之風，正朔本乎夏時，衣裳同乎漢制，歷歲方遠，繼舊好於行人，滔天無涯，貢方物於天子，司儀加等，位在王侯之先，掌次改觀，不居蠻夷之邸，我無爾詐，爾無我虞，彼以好來，廢關弛禁，上敷文教，虛至寶歸，故人民難居，往來如市，晁司馬結髮游聖，負笈辭親，問禮於老聃，學詩

於子夏·魯借車馬·孔丘遂適於宗周·鄭獻縞衣·季札始通於上國·名成太學·官至客卿·必齊之姜·不歸娶於高國·在楚猶晉·亦何獨於由余·遊宦三年·願以君薨遺母·不居一國·欲其書錦還鄉·莊鳥既顯而思歸·關羽報恩而終去·於是馳首北闕·裹足東轅·篋命賜之衣·懷微問之詔·金簡玉字·傳道經於絕域之人·方鼎彝樽·致分器於異姓之國·琅邪臺上·迴龍門·碣石館前·竄然鳥逝·鯨魚噴浪·則萬里倒迴·鶴首雲·則八風却去·扶桑若薺·鬱島如萍·沃白日而鏡山·深蒼天而吞九域·黃雀之風動地·黑蜃之氣成雲·森不知其所之·何相思之可寄·嘻·去帝鄉之故舊·謁本朝之君臣·詠七字之詩·佩兩國之印·恢我王度·諭彼蕃臣·三寸猶存·樂毅辭燕而未老·十年在外·信陵歸魏而逾尊·子其行乎·余贈言者·

高僧三集鑑真傳 釋鑑真·姓淳于氏·廣陵江陽縣人也·總角俊明·器度宏博·能典謁矣·隨父入大雲寺·見佛像感動夙心·因白父求出家·父奇其志·許焉·登便就智滿禪師·循其獎訓·闡天后長安元年·詔於天下度僧·乃爲息慈配住本寺·後改爲龍·迨中宗孝和帝神龍元年·從道岸律師·受菩薩戒·景龍元年·詣長安·至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於實際寺依荊州恆律師邊得戒·雖新發意·有老成風·觀光兩京·名師陶誘·三藏教法·數稔該通·勵必研幾·曾無矜伐·言旋淮海·以戒律化誘·鬱爲一方宗首·冰池印月·適足清明·猊座揚音·良多響答·時日本國有沙門榮叡普照等東來慕法·用補缺然·

於開元年中。達於揚州。爰來請問。禮真足曰。我國在海之中。不知距齊州幾千萬里。雖有法而無傳法人。譬猶終夜。有求於幽室。非燭何見乎。願師可能覈此方之利樂。爲海東之導師乎。真觀其所以。察其翹勤。乃問之曰。昔聞南岳思禪師。生彼爲國王。興隆佛法。是乎。又聞彼國長屋。曾造千袈裟。來施中華名德。復於衣緣繡偈云。山川異域。風月同天。密諸佛子。共結來緣。以此思之。誠是佛法有緣之地也。默許行焉。所言長屋者。則相國也。真乃摹比丘思託等一十四人。買舟至廣陵。覽經律法離岸。乃天寶二載六月也。至越州浦。止署風山。真夜夢甚靈異。纔出洋。遇惡風濤。舟人顧其垂沒。有投棄檣香木者。聞空中聲云。勿投棄。時見舳舻。各有神將介甲操杖焉。尋時風定。俄漂入蛇海。其蛇長三丈餘。色碧錦文。後入魚海。魚長尺餘。飛滿空中。次一洋。純見飛鳥。集於舟背。壓之幾沒。洎出鳥海乏水。俄泊一島。池甚泓澄。人飲甘美。相次達於日本。其國王歡喜。迎入城大寺安止。初於盧遮那殿前立壇。爲國王授菩薩戒。次夫人王子等。然後教本土有德沙門。足滿十員。度沙彌澄修等四百人。用白四羯磨法也。又有王子一品親田。捨宅造寺。號招提。施水田一百頃。自是已來。長敷律藏。受教者多。彼國號大和尙。傳戒律。爲祖也。以日本天平寶字七年癸卯歲五月五日。無疾辭衆坐亡。身不傾壞。乃唐代宗廣德元年矣。春秋七十七。至今其身不施芒漆。國王貴人信士。時將寶香塗之。僧師託著東征傳詳述焉。

〔案一〕王維序見本集。藤原河清之還也，仲麻呂（新唐書作仲滿）請與具，玄宗因命爲使，時王維官尚書右丞，作序贈之；序文莊嚴典麗，亦當時有關國體之文獻也。仲麻呂以開元初使唐，慕華不肯去，易姓名曰朝（唐詩作冕）衡，歷左補闕，儀王友，多所該覽（見新唐書）與王維、趙麟、包佶、李由、儲光羲等往來贈答（各詩見本章後附）。當仲麻呂之還也，其賦歸詩有「銜命將辭國，非才忝使臣，天中戀明主，海外憶慈親」等句，其依戀盛朝之情，溢於言表，及中途遭颶風，飄至安南，旋至長安，遂終老於唐。

〔案二〕時有僧僧鑑真者，隨仲麻呂行，得至日本，其王孝靈方崇信佛法，出城門迎拜，朝臣競來問法，率讎卒至捨身，日本律宗之創始，實基於此；陸州詩人徐凝有贈日本鑑禪師詩，當爲送鑑真之作（詩見本章後附）。

〔案三〕觀玄宗之教書及賜詩，而知唐望柔遠之有道；觀仲麻呂之不歸及賦別，而知倭人向慕之殷切；觀王季羣公之贈詩述懷，及鑑真入日之備受推崇，而中土之人文風化，爲倭人所傾慕者，又可概見。此後天寶十四載八月，安祿山反於范陽，九月，其將孫孝哲陷長安，玄宗之出走也，而日本以渤海使之上奏，先得消息；桑原氏西域華化考，謂孝哲爲契丹人；讀日本國志，曾記其事其人；想見唐與日本正當時之密切。至肅宗時，以弓矢需半角之缺，倩日輸送，其明證也。

〔案四〕據續紀：睿仁天皇天平寶字三年（肅宗乾元二年）因迎前遣唐大使藤原河清（玄宗時以清河爲特進祕書監，更名河清）乃遣大使高元度等九十餘人至唐，適遇史思明之亂，未得朝見，肅宗遣使勅元度曰：「特進祕書監藤原河清，當從請遣還，而賊徒未平，道路多阻，元度宜取南路先歸。」並

命謝曉和送至蘇州，復令沈惟岳等以唐船送還，此爲日使入唐之第十一次；又稱迎入唐使。至天平寶字五年（肅宗上元二年）遣參議藤原眞光宴惟岳於太宰府。當元度歸國時，肅宗勅曰：「禍亂以來，兵甲彫弊，欲造弓矢，切要牛角，異日建國，卿幸輸之。」故任仲石伴等爲使貢牛角於唐，更命中臣應取等爲使以送唐使，但以風阻而中止，是爲劉仁軌遣使後送唐使之第三次也。至光仁天皇寶龜八年（代宗大曆十二年）以小野石根代行大使事使於唐；翌年，朝代宗於宣政殿。早爲日使。唐之第十二次。後石根與唐押送使趙寶英於途中溺死，僅唐使孫興進及小野滋野等抵日本。日皇遣將發六位以下子弟八百名充騎隊，蝦夷二十人充衛儀，迎之城門外；至寶龜十年，令布勢清直爲送唐客使，謹送興進等返唐，時代宗大曆十四年也；是爲第四次送唐使。唐史皆失載。

（十四）陶毅清異錄 建中元年。日本使真人興能來朝。善書札。有譯者乞得章草兩幅。皆文選中詩。沙苑揚履。顯德中爲翰林編排官。言譯者乃遠祖。出兩幅示余。筆法有晉人標韻。紙兩幅。一云女兒背。微紺。一云卯品晃。白滑如鏡面。筆至上多穩。非善書者不敢用。意惟雞林紙似可比肩。

〔案一〕德宗建中元年。當日本光仁天皇寶龜十一年。西曆七八〇年。

〔案二〕新唐書日本傳亦云：建中元年，使者真人興能獻百物，真人蓋因官而氏者也，興能善書，其紙似蘭而滑，人莫能敵；日史未載，陶毅五季人，故敘述較詳；是爲日使入唐之第十三次。是年，唐使高鴻林（趙靈英石根等溺水死後，與孫興進先後至日者）至日本，日廷再饗宴之，與興能來

、同時事也。又據日本紀略：桓武天皇延曆二十年（德宗貞元十七年）任命藤原葛野麻呂爲大倭，石川道益爲副使，並以菅原清公、高階、遠成等隨之；至貞元二十年，葛野麻呂等，及留學生橘逸勢、僧空海、最澄至長安，朝德宗於宣化殿，未幾德宗崩，葛野等悉素服舉哀；順宗令內使王國文監送至明州，隨之還者有僧最澄、義空，並攜回唐米多種；遠成在憲宗朝，曾除中大夫試太子中允，憲宗勅書有「高階真人遠成等奉其君長之命，趨我會同之禮，越滄瀉而萬里，獻方物於三檢，所在褒獎，並賜班榮，可依前件」等語；新唐書日本傳云：貞元末，其王桓武遣使者朝，其學子橘免（逸）勢，浮屠空海願留肄業，歷二十餘年，使者高階真人來，請免勢等俱還，詔可，卽此時事；是爲日使入唐之第十四次。

（十五）唐書文宗紀 三年 日本國貢珍珠絹。

〔案一〕文宗開成三年，當日本仁明天皇承和五年，西曆八三八年。

〔案二〕據後紀：承和四年，使臣藤原常嗣等至長安朝見；新唐書日本傳云：開成四年復入貢；此或爲一事也，是爲日使入唐之第十五次；遣唐日使之最後一次也。

（十六）唐書宣宗紀 二年 日本國王子入朝。貢方物。王子善基，帝令待詔願師言與之對手。

〔案一〕宣宗大中二年，當仁明天皇嘉祥元年。西曆八四八年。

〔案二〕據東西洋考：唐時，日王千來朝，王子善基，勸願師言爲對手，王子出楸玉局冷煖玉碁子，

去本國之東，有集真島，島上凝霞臺，臺上有手談池，池生玉菖子，冬溫夏冷，故謂冷煖玉，又產如楸玉，其狀類楸，之爲局，光潔可鑑；師言與敵手，至三十三下，勝負未分，師言手凝思，方落指，謂之鎮頭，乃是解兩征勢，王子瞪目縮臂，已伏不勝；迺謂鴻曰：符詔弔幾手耶；對曰：第三手；王子曰：既見第一；曰：王子降第三，方得見第二，勝第二，方得見第一，今欲驟見第一，其可得乎；王子搖局曰：小國之一，不如大國之三，信矣。蓋倭人每於今猶然，其書不載，豈小藝失利，亦諱言耶。至大中七年（文德天皇仁壽三年）四月，日本遣王子來朝，獻寶器及樂；帝曰：近者黃河濟，今又日本來朝，朕德薄，何以堪之；因賜下寮宴，百戲以悅之；見玉澎一百八引實錄。是宣宗之世，日王子凡兩來朝矣。又據日本紀略及扶桑略記：宇多天皇寬平六年（昭宗乾寧元年）任命菅原道真爲遣唐大使，紀長谷雄爲副使，值唐多難，道真上書言狀，遂不果行，而遣唐使遂從此告終；惟商賈僑侶往來於兩國之間者，反逐漸頻繁也。

（十七）文獻通考四裔考（東夷·日本）倭在韓及滯方郡東南大海中，依山島居，去樂浪郡境及滯方郡並一萬二千里，凡百餘國。自漢武帝滅朝鮮，使驛通於漢者三十許國。國主稱王，世世傳統，其大倭王居邪馬臺國。至隋開皇二十年，倭王姓阿每，字多利思比孤，號阿輩雞彌，遣使詣闕，王妻姓雞彌，後宮有女六七百人，名太子爲利歌彌多弗利，無城郭，內官有十二等，一曰大德，次小德，次大仁，次小仁，次大義，次小義，次大禮，次小禮，次大智，次小智，次大信，次小信，員無定數，有軍尼一百二十人，猶中國牧宰，八十戶置一伊尼翼，如今里長也，十伊尼翼屬一軍尼，其服飾，男子衣裙襦，其袖

微小。履如屨形。漆其上繫之脚。人庶多跣足。不得用金銀爲飾。故時衣橫幅。結束相連而無縫。頭亦無冠。但垂髮於兩耳上。至隋其王始制冠。以錦線爲之。以金銀鑲之。婦人束髮於後。亦衣裙襦。裳皆有襪。織竹聚以爲梳。編草爲屨。皮爲屨。緣以文皮。有弓矢稍弩覆笥。漆皮爲甲。骨爲矢鏃。雖兵。無征賦。其王朝言。必陳設儀仗。其國樂戶。可十萬。俗殺人強盜及姦皆死。盜計贓酬物。無財者沒身爲奴。自餘輕重或流或仗。每訊寃獄不承引者。以木厭膝。或張強弓以弦鐸其頂。或置小石於沸湯中。令所競者探之。云理凶者即手爛。或置蚯蚓壘中。令取之。云曲者即螫手。人頗恬靜。琴等訟。少盜賊。樂有五絃琴笛。男女多鯨臂鯨面文身。沒水捕魚。無文字。唯刻木結繩。敬佛法。於百濟求得佛經。始有文字。知卜筮。尤信巫覡。每至正月一日。必射戲飲酒。其餘節略與華同。好菘博握槊樗蒲之戲。氣候溫暖。草木冬青。土地膏腴。水多陸少。以小環挂鷓鴣頂入水捕魚。日得百餘頭。俗無蠶俎。藉以繹葉。食用手舖之。性質直。有雅風。女多男少。婚嫁不取同姓。男女相悅者即爲婚姻。入夫家。必先跨火乃與夫相見。婦人不淫妬。死者斂棺槨。親賓就屍歌舞。妻子兄弟以白布服制。費人三年殯。庶人卜日而葬。及葬。置屍船上。陸地牽之。或以小輿。有阿蘇山。其石經故火起接天者。俗以爲異。因行祭。有知寶珠。其色青。大如雞卵。夜有光。云魚眼睛也。唐太宗貞觀五年。遣使入朝。帝矜其遠。詔有司毋拘歲貢。遣新州刺史高崇仁往諭。與王爭禮不平。不肯宣詔而

遣。久之。更附新羅使者上書。永徽初。其王孝德即位。改元白雉。獻琥珀瑪瑙。時新羅爲高麗百濟所暴。高宗賜璽書。令出兵援新羅。未幾。孝德死。子天豐財立。死。子天智立。明年。使者與蝦蟇人偕朝。蝦蟇人亦居海島中。其使者鬚長四尺許。珥箭於首。令人戴瓠立數百步。射無不中者。天智死。子天父立。死。子總符立。咸亨元年。遣使賀平高麗。後稍習夏音。惡倭名。更號日本。使者自言。國近日所出以爲名。或云日本乃小國。爲倭所併。故冒其號。使者不以情。故疑焉。又妄夸其國都方數千里。南西盡海。東北限大山。其外卽毛人云。長安元年。其王文武立。改元曰大寶。遣朝臣真人粟田貢方物。朝臣真人者。猶唐尙書也。冠進德冠。履有華躡四被。紫袖帛帶。真人好學能屬文。進止有容。武后宴之麟德殿。授司膳卿還之。文武死。子阿用立。死。子聖武立。改元曰白龜。開元初。粟田復朝。請從諸儒授經。詔四門助教趙元默卽鴻臚寺爲師。獻大輻巾爲贄。悉賞物貨書以歸。其副臣仲滿慕華不肯去。易姓名曰朝衡。歷左補闕。儀王友。多所該識。久乃還。聖武死。女孝明立。改元曰天平勝寶。天寶十二載。朝衡復入朝。上元中。擢左散騎常侍安南都護。新羅梗海道。更繇明越州朝貢。孝明死。大炊立。死。以聖武女高野姬爲王。死。自璧立。建中元年。使者真人與能獻方物。真人蓋因官而氏者。與能善書。其紙似蠶雨澤。人莫能識。貞元末。其王曰桓武。遣使者朝。其學子橘免勢浮屠空海。願留肄業。歷二十餘年。使者高階真人來。請免勢等俱還。詔可。次諸樂立。次艦峨。次浮

和·次仁明·仁明直開成四年復入貢·次文德·次清和·次陽成·次光孝·直光啓元年·其東海嶼中·又有邪古波邪多尼三小王·北距新羅·西北百濟·西南直越州·有絲絮怪珍云·

〔案一〕倭之民情，如所謂性恬靜學爭訟，性質直有龍風，及婦人不淫妬等，皆有足稱者，至有兵無戰一語，亦指其大數人庶而言，若百濟之役，海水爲丹，此其國之一二強暴者所爲，豈民意樂戰耶，證之今日，何莫如是。

〔案二〕自累遣使及學生僧侶至隋後，所謂蓋德太子者，始定王冠，及官制儀仗等，唐時，遂大具規模；然文化之輸入，適足以啓其不馴之性，如始通漢文，即有日出處天子致日沒處天子之書及稱王稱帝與發願一之語；始通夏曆，即惡倭名，又妄夸其國部遠大及自稱國近日所出等；而雄略遺詔之抄襲隋高祖遺詔，欽明詔書（欽明二十三年）之竊取梁書王僧辯傳盟辭，又烏足異耶。

〔案三〕倭人自後漢始通中國，史稱從帶方至倭國循海水行，歷朝鮮國，乍南乍東，渡三海，歷七國，凡一萬二千里，然後至其國都；又言去樂浪郡境及帶方郡並一萬二千里，在會稽東與儋耳相近，其地去遼東甚遠，而去閩浙甚近，其初通中國也，實自遼東而來，故其迂迴如此。自六朝及隋唐，浮海入貢及互通市之類，而不自北方，則多由難波經筑紫沿東海長江口，入內地經江蘇山東河南以達長安；蓋其時新疆轉強，已滅百濟高麗，且無禮於倭，遼東及黃海各處，皆長途也。

附一：唐代名人贈倭使及僧詩十一首

(一)王維送晁衡歸日本詩 積水不可極，安知滄海東，九州何處遠（九州，應是由晁衡稱其國有九州四國而來，故曰何處遠，以示疑耳），萬里若乘空，白國惟看日，歸帆但信風，鯨身噴天黑，魚腹射波紅，椰樹扶桑外，主人孤島中，別離方異域，音信若爲通。

(二)趙麟送晁衡歸日本詩 西接承休濟，東隅返故林，來稱鄒子學，歸是越人吟，馬上烈烈遠，卅中曙海陰，知君懷魏闕，萬里獨搖心。

(三)包佶送日本國聘賀使晁巨卿東歸詩 上方生下國，東海是西鄰，九譯蕃君使，千年聖主臣，野情偏轉應，木性本含仁，錦帆乘風轉，金裝照地新，孤城聞懸關，曉日上朱輪，早險來朝歲，塗山玉帛均。

(四)李白哭晁卿衡詩 日本晁卿辭帝都，征帆一片颺蓬壺，明月不歸沉碧海，白雲秋色滿蒼梧。

(五)徐凝送日本使還詩 詔國將無外，扶桑更有東，來朝遙聖日，歸去及秋風，夜汐潮迴際，晨征葦莽中，鯨波盡水府，蜃氣壯仙宮，天眷何期遠，王文久已同，相望杳不見，驛恨托飛鴻。

(六)徐凝贈日本禪師詩 故國無心渡海潮，老禪方丈倚中條，夜深雨絕松堂靜，一點山瑩照寂寥。

(七)劉禹錫贈日本僧知藏詩 浮杯萬里過滄溟，遍禮名山適性靈，深夜降龍潭水黑，深秋放鶴野田青，身無彼我那懷土，心會真如不繫經，爲問牛革學道者，幾人雄猛得寧馨。

(八)錢起送僧歸日本詩 上國隨緣住，來途若夢行，蒼天滄海遠，去世法舟輕，水月蓮輝寂，魚龍曉梵清，惟憐一燈影，萬里照中明。

(九)林寬送人歸日本詩 滄溟西畔望，一盞一心摧，地即同正朔，天教阻往來，波翻夜作電，鯨吼聲可雷，門外人從徑，到時花幾開。

(十)韋莊送日僧敬龍詩 扶桑已在渺茫中，家在扶桑東更東，此去與師誰共到，一船明月一帆風。

(十一)吳融送僧歸日本詩 滄溟分故國，渺渺泛杯歸，天盡慈期到，人生此別稀，無風亦駭浪，

未午已斜暉，繫帛何須雁，金烏日日飛。

〔案一〕王、趙、包、李、徐俱當天寶中，劉、錢當元和太和間，林稍後，韋、吳均唐末人。

附二：倭遣唐留學生及留學僧入唐年代考

(一)遣唐留學生 巨勢藥、冰連老人(唐高宗永徽四年)；筑紫藤野馬、韓崎勝婆婆、布師首磐(未詳)；吉備真備、大和長岡、阿部仲麻呂(玄宗開元五年)；藤原刷雄、膳大(玄宗天寶十載)；高內弓(未詳)；橘逸勢(德宗貞元二十年)；春苑玉成、菅原梶成(文宗開成三年)。

(二)入唐留學僧 道嚴、道通、道光、慧施、覺勝、辨正、慧照、僧忍、知聰、道昭、定慧、安達、道觀、道福、義向(高宗永徽四年)；慧妙、智國、智宗、義通、妙位、法勝(未詳)；智通、智達(高宗顯慶三年)；道久、智藏、辨正(未詳)；道慈(武后長安元年)；智鳳、智鸞、智雄(武后長安三年)；玄昉(玄宗開元五年)；榮叡、普照(玄宗開元二十年)；理境、玄朗、玄法(未詳)；行賀(玄宗天寶十一載)；戒融、永忠、戒明(未詳)；靈仙(德宗貞元十九年)；

最澄、義真、空海（德宗貞元二十年）；圓行、戒明、義澄、圓仁、圓載、仁好（文宗開成三年，仁好於武宗會昌四年又至）；慧萼（武宗會昌元年，於會昌四年再至，懿宗咸通三年三至）；慧運（武宗會昌二年）；性海（武宗會昌六年）；圓珍、閑靜、的良、豐智（宣宗大中七年）；眞如法親王、賢眞、忠全、宗叡（懿宗咸通三年）；以齡（僖宗乾符元年）；濟詮（僖宗乾符四年）；三慧（僖宗中和二年）。

附三：唐代倭人向化實錄

（一）官制與學制 日本中古時代官制，先自聖德太子倭代冠位儀仗，發布憲法，及所謂大德、小德、軍尼、伊尼翼等官階外；後則取法於唐之六典，中央置太政大臣、左大臣、右大臣，與唐之太師、太傅、太保相當；下置中務、式部、治部、民部、兵部、刑部、大藏、宮內八省，與唐之三省六部相似；此外如大納言、彈正臺、五衛府、國司、郡司等，皆直接由唐制移入者。其學制，置大學於京都，隸式部省，教育五位以上之子弟，內設明經道及紀傳道等課程，研究禮記、春秋、左傳、毛詩、周禮、儀禮、周易、尚書、孝經、論語等；國有國學，隸國司，教育各地人才，研究文選、爾雅、史記、漢書、後漢書、晉書等；此等經史，皆六朝以後傳入日本者也。

（二）田制與稅制 日本大化（齊明天皇年號，當唐貞觀之季）時，力倣唐代制度，以求革新，廢世襲官制，收土地人民爲國有，實行班田收授法，製定戶籍及年號。租稅，當孝德時（唐高宗之世）定爲租、庸、調三種，實脫化於唐制者。

(三)禮制及釋奠 日本嵯峨天皇(唐憲宗時)曾下詔於國人曰：「朝會之禮，常服之制，拜跪之等，不分男女，一準唐儀」云；至清和時(懿宗咸通初)亦做開元禮制，新修釋奠式制(釋奠制始於漢高祖，至唐玄宗始確定其儀式，日本文武天皇會明定其祀法，後又確定其服器儀式，此與吉備真備齋回之先聖九哲畫像，實有影響)頒行全國。

(四)刑律 日本中古時代之刑罰，分笞、杖、徒、流、死五等；又有所謂六議、八處，實由唐代之五刑、八議、十惡稍變而成；其時入唐留學生，頗有習律者，歸以教人，而法制遂有端倪矣；惟較唐制為單耳。

(五)漢學 日留學生吉備真備於開元間入唐，從諸儒受經業，在唐十七年，博涉經史，工於詩文；日使阿部仲麻呂以工於漢學仕唐，改名朝(唐詩作晁)衡，留唐不歸；其他如小野篁、橘逸勢(唐文人亦稱之為橘秀才)等，亦均工於漢學；故漢詩文集如懷風藻、凌雲集、文華秀麗集、經國集等，相繼產出於日本；聖武天皇(當唐玄宗時)曾有文章博士之設置，并親自抄錄隋季唐初之名詩文彙為一冊。

(六)史學 唐高宗時，日本聖德太子與馬子共撰天皇記、國記、國造本紀等，蘇我馬子滅亡時，災於火；其後安麻呂撰古事記，元明天皇勅修日本書紀三十卷，系圖一卷，又其後有續日本紀、日本後紀、續日本後紀、文德天皇實錄、三代實錄，均按漢文編年體相繼撰成。

(七)曆學 日本初亦用夏正，自推古以前，統稱之為太古曆，當時不過襲用漢曆，未嘗學習其術也；至推古十年(隋文帝仁壽二年)百濟僧觀勒獻曆本，所獻乃南朝宋何承天之元嘉曆，始命諸生就

學；其後唐曆既改，日亦改用唐之儀鳳曆；至聖武天平七年（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吉備真備由唐攜至大衍曆，大衍曆立成及測影鐵尺，遂改而大衍曆；清和貞觀二年（懿宗咸通二年）羽粟翼齋唐長慶宣明曆，亦復採用之。

（八）陰陽 陰陽思想，隨儒教之發達亦盛傳於日本；中務省內設陰陽寮，置陰陽師、陰陽博士、陰陽生等；當時祥瑞吉凶之事，影響於政治者不小，如孝德世因得白雉為瑞，大化五年遂改元白雉，并大赦賑恤；其他如白鳳、朱鳥、大寶、靈龜、神龜、寶龜（皆實初唐中唐之世）等年號，皆陰陽思想之侵入也。

（九）書法 自王羲之、歐陽詢諸名家之筆跡流入日本後，當地人士，率巧為摹擬，如遣唐留學生橘逸勢長於隸書，學問僧空海長於草書，與嵯峨天皇，稱為日本書法三傑；嵯峨則喜學衛夫人而得其骨髓者。

（十）唐樂及樂器樂器樂曲 唐樂久已傳入日本，文武朝（當唐中宗初年）曾奏唐樂於宮廷；大寶令中，亦有雅樂師之設置。自吉備真備返國時，攜入銅律管一部，鐵如意，方響寫律管聲十二條，樂書要錄十卷；此後樂書、樂器，遂陸續傳入日本；近日本正倉院所藏之笛、琴、箏、篋、篳篥、阮咸等，悉由唐傳入也。其時傳入日本之樂曲，有太平樂、千秋調、萬壽樂、武德樂、景雲樂、孔子琴操、玉昭君、打毬樂、破陣樂等譜；惟其詞不傳。

（十一）建築 日本天武朝（唐高宗末）遣使至唐，擬倣長安之建築；至元明天皇時，下奠都平城之詔曰：「方今平城地，四禽叶圖，三山作鎮，龜筮並從，宜建都邑，」蓋以三山繞山，南面平原，亦

合於天子南面之意也；其後遷都於是，稱曰平城京，其建築工程，全依唐都長安式樣，中央有朱雀大路以貫通南北，分左右兩京，更分九條四坊，坊方一里，宮城在城中央北部，天皇居焉，全城東西亘八里，南北亘九里，爲日本空前未有之大都城，然與唐代長安較之，不過十之二三耳。又當時宮院寺殿建築，左右均齊，配置規整；至住宅建築，外部皆丹塗，官舍多瓦葺；實皆受唐代建築之影響所致也。

(十二) 美術工藝 繪畫：日本大寶令中，會明定中務省內置畫工司，專掌宮廷各種繪畫之寫作，當時流行之繪畫，概與唐代同；日僧空海由唐攜回之真言五祖（金剛智、善無畏、一行阿闍梨、不空金剛、慧果）像，其筆力之雄渾，實影響於當時日繪畫人士不少也。雕刻：自唐僧鑑真東渡時，攜去之雕自旃檀千手像，彌陀、菩薩等像；及雕刻師軍法力至日，手刻日唐招提寺金堂之盧舍那像，而當地人之雕刻，多模擬之；對於佛像之雕刻，尤有長足之進步。其他如金工、織染、刺繡、印刷，率於是時而發達。

(十三) 佛教 佛教之東漸，亦以此時爲盛，日本聖武朝（唐玄宗時）倣隋唐國分寺制，又令諸國造僧尼寺（隋文帝時令各州建塔，唐武后時令南京各州建大雲寺，玄宗時詔諸郡立龍興開元一寺）；蓋當時僧尼慈等通留學於唐，目覩唐諸州寺之完成，歸國後乃移於日本；至日本國分寺不建觀者，以無道致故也。至淳仁朝（肅宗時）東大寺普照，擬倣唐代兩京路種植果木之例，奏請畿內寺錄諸國驛路兩側並植果樹，以便旅人；復詔鑄大佛像於東大寺，以「若我寺興復，天下興復，若我寺衰弊，天下衰弊」之信念，爲建設佛教國家之理想。其時佛教宗派，有三論、成實、法相、俱舍、華嚴、

律，稱曰南都六宗；三論宗，乃隋代吉祥嘉祥大師大成之，推古朝由高麗僧惠灌傳入日本；成實宗，爲小乘教，乃王論宗之附宗，亦於推古朝隨三論宗傳入列島；法相宗，乃唐僧玄奘由印度傳至中國，更由留學僧道昭傳入日本；俱舍宗，亦爲小乘教，乃法相宗之附宗，留學僧智嚴傳入日本；華嚴宗，以華嚴經得名，聖武朝由唐僧道叡傳入，後新羅僧審祥至日本，會諸名僧講法華經於東大寺；律宗，後魏惠光大成之，由唐僧鑑真傳入日本。此外尚有天台、真言、淨土等新宗派，亦均由入唐僧最澄空海等傳入者也。

(十四)倭遺唐留學生及留學僧之攜歸文獻物件 日本奈良朝以前，留學生攜歸物品，無文獻可徵，奈良朝留學生攜歸之物如下：吉備眞備攜歸唐禮一百三十卷、大衍曆經一卷、大衍曆立成十二卷、測影鐵尺一枚、銅律管一部、鐵如意、方響寫律管聲十二條、樂書要錄十二卷、絃撥漆角弓一張、馬上飲水漆角弓一張、露面漆四節角弓一張、射甲箭二十隻、平射箭十隻（今日本正倉院有唐鐵一只，當日本曲尺九寸八分；又法隆寺有唐尺，當日本曲尺九寸七分八厘，當爲眞備攜歸之一；正倉院又有紅牙撥鏤尺、綠牙撥鏤尺、白牙尺各二鏤，刻花鳥工麗絕倫；近人傳芸子正倉院考古記云，此六尺見於天平勝寶八歲六月二十一日獻物帳中，確爲唐物無疑）。又考古逸叢書內，有日本現在書目錄，係當時吉備攜回中國各書，其後日本寬平時（唐昭宗龍紀元年）正五位下行陸奥守兼上野權介藤原朝臣佐世著錄，內稱吉備大臣唐得各書，皆卷子本，合四十家，其書爲書家、尚書家、詩家、禮家、樂家、春秋家、孝經家、論語家、異說家、小學家、正史家、雜史家、古史家、霸史家、起居注家、舊史家、職官家、儀注家、雜傳家、刑法家、土地家、譜系家、簿錄家、

儒家、道家、法家、名家、墨家、縱橫家、雜家、小說家、兵家、天文家、五行家、曆數家、醫方家、別集家、惣集家、楚辭家，其書爲部一千五百七十九，爲卷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分四十家七緯，（著卷數）光緒十年，出使日本黎庶昌氏，據以刊古逸叢書二百卷，（書目）即在所刻二十六種之中（又考唐人書籍流入日本者，據宋史日本傳熙寧元年，日本僧裔然浮海來獻銅器，又得孝經鄭氏注一卷，越王孝經新義第十五卷，越王者乃唐太宗子越王貞，新義者記室參軍任希古等所撰也，此中土典籍，初見存於日本者；至清代中日互駐使臣，光緒初，黎庶昌氏，既刻爲古逸叢書，同時楊守敬氏別刻日本訪書志補，搜其未備，而日本人亦自刊佚存叢書，近年日本漢學專家後藤虎氏又發中土未見之書多種，其見於阮氏四庫未收書提要者，更無論矣）。玄昉攜歸經論五千餘卷及諸佛說。行智攜歸聖教要文五百餘卷。空海攜歸新譯經等一百四十二部、二百四十卷梵字真言讀等四十二部、四十四卷論疏三十二部、百七十卷胎藏金剛界等曼荼羅祖師影等十鋪真言道具九種、慧果阿闍梨付囑物十三種；（空海攜歸曼荼羅五鋪並五祖真像，今存於日本京都教王護國寺，五像已朽損剝落，惟不空金剛像較爲完全，金剛智、善無畏、不空金剛三印度像，皆用飛白體書梵漢兩名，慧果、一行僧阿闍梨二像，備書漢名，像下各載其行狀；據段成式寺塔記畫此像之李真，畫長安寺壁，名震一時，潑淡之間，極見意匠，唐代人物畫之唯一標本也。）厚仁攜歸四百二十三部五百五十九卷胎藏金剛州曼荼羅諸尊壇樣道等二十一種。最澄攜歸書法十七種，今錄十四種，趙模千字文、大唐聖教序、真草千字文、天后聖教碑、台州龍興寺碑、潤州牛頭山第六祖師碑、王羲之十八帖、開元神武皇帝書法、歐陽詢書法、王羲之書法、褚遂良集一枚、安西內出碑、梁武帝詩

書、天台佛痛和上書法一枚（真跡）；又宗敍書寫請來法門等目錄、都利事斯經五卷、七曜禳災法一卷、七曜二十八宿曆一卷、七曜曆日一卷、六壬名例立成歌二卷、明鏡導珠十卷、祕錄藥方六卷、削繁加要書儀一卷、元和中西川印子唐韻五卷、同印子玉篇三十卷。又大唐新修定公卿士庶內族吉凶書儀三十卷、鄒餘慶修定開元詩格一卷、祇對儀一卷、判一百條一卷、賂賓王異祝無膺詩集一卷、杭越唱和詩集一卷、詩集一卷、法華經二十八品、七言詩一卷（以上揚州求得）；嗣安集一卷、百司舉要一卷、兩京新記三卷、皇帝拜南郊儀注一卷、丹鳳樓賦一卷、詩贈格一卷、杭越唱和詩一卷、進士章解集一卷、僕那集一卷、李翔集一卷、李張集一卷、杜員外集二卷、臺（一作素）山集雜詩一卷、白家詩集六卷（以上長安求得）。惠尊於承和十一年第二次入唐攜歸白氏文集。

第三章 倭人攜貳時代

第一節 五代

(一)五代史世襲列傳(錢鏐) 鏐乃以鎮海鎮東軍節度使授其子元瓘。自稱吳越國王。行制冊。加封爵於新羅。渤海。海中夷落。亦皆遣使行封冊焉。

〔案〕加封爵於新羅、渤海，而至海中諸夷落，日本各島國當亦在內；新五代史亦有相同之記載。

(二)新五代史吳越世家(錢鏐) 鏐因以鎮海等軍節度使授其子元瓘。自稱吳越國王。遣使冊新羅。渤海王。海中諸國。皆封拜其君長。

〔案〕是吳越封拜，至於海中諸國也；而據吳越備史，日本列島各國，則未嘗有使於吳越。

(三)吳越備史文穆王(錢元瓘) 淮南僞客省使許確。百濟國太僕卿李仁旭。各來祭我先王。

〔案〕考五代史，高麗新羅等國，皆嘗有使至中國朝賀或貢獻；而證之遼史，當元瓘之世，日人曾遣使朝貢於遼，畏強也。

(四)遼史太祖本紀 國辰。日本國來貢。

〔案一〕時後唐明宗天成二年（遼太祖天贊四年，吳越元瓘之世），當日本醍醐天皇延長五年，西曆九二七年。

〔案二〕此倭人攜貳時代貢齋之第一次也。遼初號契丹，起北方，至太祖（阿保機）時，其境域東至日本海，西及天山，包有內外蒙古及河北山西之地；日人朝貢，又自滄東至矣。而當時吳越通訊於日本，中國文獻可證者，僅見於宋楊文公（億）之談苑。

（五）楊億談苑 吳越錢氏，多因海船通信。天台智者教五百餘卷，有錄而多闕。賈人言日本有之。錢俶寫書於其國王，送黃金五百兩，求寫其本，盡得之。迄今天台教大布江左。

〔案一〕倭，元瓘之子也；自遣唐日使廢止後，中日國交，遂告停頓；蓋唐亡至宋興，五十三年間，昇代五，君十三，又割據之國十，中土紛亂，有逾於安史之變，日人即來，誰適爲容，是以不至也。

〔案二〕其間商船僧侶之往來，仍甚繁數，商務大通，故日本特設唐物使一官於筑紫，以檢查真贋。據日本紀略：當朱雀天皇承平五年（後唐潞王清泰二年）吳越王錢元瓘遣蔣承勳至日，饋羊數頭；其明年，承勳又至，左大臣藤原忠平附之贈書。又本朝文料及帝王編年紀：村上天皇天曆元年（漢高祖天福十二年）錢俶遣蔣承勳致書及土物，左大臣藤原實賴答書有「所患土宜，有憚容納，既恐交於境外，何留物於掌中，然而遠志難拒，忍而依領，別贈答信，到直收納，生涯阻海，雲濤幾里，南翔北嚮，雖附寒溫於秋鴻，東出西流，只寄瞻望於曉月，抑去歲四月中，職昇左相府，今見封題，在未稟前，左右之間，願勿疑」等語；七年，吳越又遣蔣承勳致書並贈錦綺等珍品，有大

臣藤原師輔報書有云：「抑人臣之道，交不出境，錦綺珍貨，奈國憲何，然而志結或織叢竹之色，德馨或引沉檀之薰，受之則雖忘玉條，辭之恐謂嫌蘭契，強以容納，蓋只感君子親仁之義也；」蓋此時中國，倭擾不寧，吳越之遣與承勳之使，均有可議，讀史至五代之際，豈獨以日人離異，獻媚契丹，爲之太息耶。然據楊文公談苑，當時吳越，實附海船通信；所謂蔣承勳者，想係賈人，況去者係以黃金貨經本，非正式通使；文公乃宋初人，其紀事必翔實可依。考吳越之世，興佛建寺，搜求遺逸，又可證之釋門正統卷二之所載。

〔六〕釋門正統義寂傳 初。智者所說教迹。自安史挺亂以來。會昌籍沒之後。當時碩德。但握半珠。隱而不曜。所有法藏。多流海東。師痛念本折枝摧。力網羅之。先於金華古藏中。僅得淨名一疏而已。後以錢忠懿王（俶）覽內典。昧於教相。請叩詔（天台德詔）國師。詔稱師（義寂）洞明台道。王召師建講。遣使抵日本。求其遺逸。仍爲造寺。賜號淨光。追諡九祖尊者。台道鬱而復興。師之力也。

〔案〕佛祖統紀卷八所載略同，日史不載此事。所謂吳越王贈書，亦無一傳於後世者，而藤原等之回書，或亦聖德太子之故智與。又當五代後唐之世，日醍醐天皇於僧寬建奏請渡海巡禮五台山時，賜之菅原道真、紀長谷雄、橘廣相、都良香等詩集九卷，並以小野道風之行、書各一卷付之，使流布於中國，其誇示之意，可見一斑。應吳越王之需，有天台教迹之贈，吾國文化之中衰，自五代以後，有不容諱言者，亦可慨已。

第二節 宋

(一)文獻通考四裔考(東夷·日本)(附日僧裔然上太宗表) 宋雍熙元年·日本國僧裔然·與其徒五人浮海而至·獻銅器十餘事·並本國職員·今王年代紀各一卷·裔然衣綠·自云姓藤原氏·父爲眞連·眞連·其國五品官也·裔然善隸書·而不通華言·問其風土·但書以對·上召見·存拊甚厚·賜紫衣·上聞其國王一姓傳繼·臣下皆世官·因謂宰相曰·此島夷耳·乃世祚遐遠·其臣亦繼襲不絕·蓋古之道也·中國自唐季寓縣分割·梁周五代·享歷尤促·大臣世胄·鮮能嗣續·可歎也·其國多有中國典籍·裔然之來·復得孝經一卷·越王孝經新義第十五卷·皆金縷紅羅標·水晶爲軸·孝經·卽鄭氏注者·越王·乃唐太宗子越王貞·新義者·記室參軍任希古等撰也·裔然復又求印本大藏經·詔給之·二年·隨台州寧海縣商人船歸其國·後數年遣弟子奉表來謝·又別啓貢佛經及方物·咸平五年·建州海賈周世昌遭風飄至日本·凡七年·始還·與其國人藤木吉至·上皆召見之·世昌以其國人唱和詩來上·詞甚雕刻·膚淺無取·後賜裝錢遣還·景德元年·其國僧寂照等八人來朝·寂照不曉華言·而識文字·繕寫甚妙·凡問答並以筆札·詔號圓通大師·賜紫方袍·天聖四年·明州言日本國太宰府遣人貢方物·而不持本國表·詔却之·其後亦未通朝貢·南賢時有傳其貨物至中國者·熙寧五年·有僧誠尋至台州·止天台國清

寺·願留·州以聞·詔使赴闕·誠等獻香爐·木椀子·白琉璃·五香水精·紫檀琥珀所飾念珠·及青色織物綾·神宗以其遠人而有戒業·處之開寶寺·盡賜同來僧紫方袍·是後連貢方物·而來者皆僧也·元豐元年·使通事僧仲回來·賜號慕化懷德大師·明州又言得其國太宰府謀·因使人孫忠還·遣仲回等貢色段二百匹·水銀五千兩·以孫忠乃泛海商客·貢禮與諸國異·請自移牒報·而答其物直付仲回東歸·從之·

日僧裔然上太宗表·日本國東大寺大朝法濟大師賜紫沙門裔然啓·傷鱗入夢·不忘漢主之恩·枯骨合歡·猶亢魏氏之敵·雖云羊僧之掘·誰忍鴻濛之誠·裔然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裔然附商船之離岸·期魏闕於生涯·望落日而西行·十萬里之波濤難盡·願信風而東別·數千里之山嶽易過·妄以下根之卑·適詣中華之盛·於是宣旨頻降·恣許荒外之跋涉·宿心克協·粗觀寓內之瓌奇·况乎金闕曉後·望堯雲於九禁之中·巖扃晴前·拜聖燈於五臺之上·就三藏而稟學·巡數寺而優游·遂使蓮花迴文·神筆出於北闕之北·貝葉印字·佛詔傳於東海之東·重蒙宣恩·忽趁來跡·季夏解台州之纜·孟秋達本國之郊·爰逮明春·初到舊邑·緇素欣待·侯伯慕迎·伏維陛下·惠溢四溟·恩高五嶽·世超軒黃之古·人值金輪之新·裔然空辭鳳凰之窟·更還螻蟻之封·在彼在斯·只仰皇德之盛·越山越海·敢忘帝念之深·縱粉百年之身·敢忘一日之惠·染筆拭淚·伸紙搖魂·不勝慕思之至·謹送上足弟子傳燈大法師位嘉因·並大朝剃度受戒僧祚乾等拜表以聞·

【案一】太宗雍熙元年，當日本圓融天皇永觀二年，西曆九八四年。

【案二】雍熙二年，當奉山天皇寬和元年，西曆九八五年。

【案三】日僧裔然上太宗表，見文獻通考。同裔歸國者，爲寧海商人鄭仁德。上表在端拱（亦太宗年號，在雍熙後）元年（一作天皇永延二年），表文一柱情深，傾慕之忱，溢於言表，遣詞造句，遠出於倭王武上宋願帝表之上。嘉因，宋史日本傳作喜因，佛祖統記作嘉因。祚乾，日本紀略作禮乾，佛祖統記及扶桑略記皆作祚乾。所貢方物多珍品，多納於奇異之函、篋、箱內；見宋史日本傳。

【案四】真宗咸平五年，當一條天皇長保四年，西曆一〇〇二年。

【案五】宋商周世昌以倭人膝木吉返宋，日史未載。

【案六】真宗景德元年，當一條天皇寬宏元年，西曆一〇〇四年。

【案七】仁宗天聖四年，當後一條天皇萬壽三年，西曆一〇二六年。

【案八】神宗熙寧五年，當後三條天皇延久四年，西曆一〇七二年。

【案九】神宗元豐元年，當白河天皇承曆二年，西曆一〇七八年。

【案十】天聖四年，明州言日本太宰府遣人貢方物，而不持本國表，仁宗詔却之，貢物而由太宰府，是以吳越視宋也。元豐元年，明州又言日本以太宰府牒遣人入貢，請自移牒（元豐元年牒不可考）而答其物值付通事僧仲回東歸，以孫思乃泛海商客，貢禮又不同於諸國，神宗未能如仁宗斷然拒絕，亦俯就之意也。

（二）神宗朝明州牒

宋國明州，牒日本國。

〔案〕藤見善鄰國寶記及扶桑略記。日本白河天皇承曆四年（神宗元豐三年）宋商孫忠又齋明州牒至，日廷亦報之牒，其元豐元年之牒則不可考。元豐元年之牒，即宋明州自謂移牒而答日太宰府所買物值付僧仲回東歸者，此或爲答太宰府牒報前次之牒。

（三）遼史道宗本紀（一） 己亥。日本國遣鄭元鄭心及僧應範等二十八人來貢。

〔案一〕時宋哲宗元祐六年（遼道宗大安七年），當日本堀河天皇寬治五年，西曆一〇九一年。

〔案二〕倭人自後唐明宗時貢遼之後，此爲第二次。

（四）遼史道宗本紀（二） 丁未。日本國遣使來貢。

〔案一〕時宋哲宗元祐七年（遼道宗大安八年），當日本堀河天皇寬治六年，西曆一〇九二年。

〔案二〕五代迄宋，日人凡三朝貢於遼，於以見宋室之不振矣。

（五）徽宗朝明州牒 矧爾東夷之長。寶維日本之邦。人崇謙遜之風。地富珍奇之產。曩修方貢。歸順明時。隔闊彌年。久闕來王之義。遭逢熙旦。宜敦事大之誠。

〔案〕藤見善鄰國寶記、師守記及百練抄。日本鳥羽天皇元永元年（徽宗重和元年，西曆一一一八年）宋商孫俊明、鄭濟等齋此牒至日，日皇下百官議，卒不報。

（六）宋史外國列傳（日本） 日本國者。本倭奴國也。自以國近日所出。故以日本爲名。或云惡其舊名改之也。其地東西南北各數千里。西南至海。東北隅隔以大山。山外即毛人國。乾道九年。始附明州綱首以方物入貢。淳熙二年。倭船火兒滕太明毆鄭作死。詔械

大明付其綱首歸。治以其國之法。三年。風泊日本舟至明州。衆皆不得食。行乞至臨安府者復百餘人。詔人給錢五十文。米二升。俟其國舟至日遣歸。十年。日本七十三人。復飄至秀州華亭縣。給常平義倉錢米以振之。紹熙四年。泰州及秀州華亭縣復有倭人爲風所飄而至者。詔勿取其貨。出常平米振給而遣之。慶元六年。至平江府。嘉泰二年。至定海縣。詔並給錢米遣歸國。

【案一】南宋孝宗乾道九年，當日本高倉天皇承安三年，西曆一一七三年。

【案二】孝宗淳熙二年，當高倉天皇安元元年，西曆一一七五年。

【案三】淳熙三年，當高倉天皇安元二年，西曆一一七六年。

【案四】淳熙十年，當安德天皇壽永二年，西曆一一八三年。

【案五】光宗紹熙四年，當後鳥羽天皇建久四年，西曆一一九三年。

【案六】寧宗慶元元年，當後鳥羽天皇建久六年，西曆一一九五年。

【案七】寧宗嘉泰二年，當土御門天皇建仁二年，西曆一二〇二年。

【案八】孝宗朝二事（乾道九年，淳熙二年二事除外，日史未載），光宗朝一事，寧宗朝二事，皆不見於日史；南宋之施惠於倭人如此。

【案九】據玉葉、百練抄等書：日本高倉天皇於孝宗乾道九年，曾有書報宋明州刺史之牒，並附以彩革砂金，非廷臣之初意也。至後鳥羽天皇建久二年（光宗紹熙二年）僧榮又齎茶種及菩提至。順德天皇建保二年（甯宗嘉泰七年）宋人陳和卿至鎌倉，時源實朝爲將軍，和卿善造佛像，既見，實朝大喜。

，遂定明宋之意，旋以船不適用而止。四條天皇仁壽二年（理宗淳祐元年）榮西弟子圓爾還自宋，後數年，宋僧道隆復自蜀至，將軍北條時賴延禮之，屢往參禪，爲之建寺（時有僧得陶缶而歸）；自榮西僧禪宗，京師有圓爾，錄倉有道隆，其家日熾，遂蔓延各島；又有僧道元者，亦嘗至天童（在明州東）又受曹洞宗，及歸，亦爲時賴所重，大行其教；其徒道蓮，得陶甕法而還，日本甕器，由茲倡興，後深草天皇建長六年（理宗寶祐二年）時賴令筑紫諸司地頭曰：「頃歲宋船，環道港口，貨物闕出，自今以後，限以五艘，遇則毀之。」云云。此皆宋史所略。而幾度國來及行乞之日人，宋僧攝恤遺棄，擬之日廷却牒及時朝貨舶之限，漢書所謂東夷天性柔順，已非昔矣。

〔案十〕其時日船船路，多發自其國博多灣，經九州肥前之值嘉島，橫斷東海，至中國明州（甯波），而兩間往來，多爲緇流估客，頻年上書獻物，非由僧侶，卽出商人之手；其朝貢使，五代時一至遼，北宋時二至遼，蓋遼自太祖以後，拓地東至於日本海，武力所暨，乃甘屈伏；吾國往昔之制夷狄，必也因其強弱，於是夷狄之叛服，亦多視中國之盛衰；觀五代及宋，日人漸啓輕我之心，僞之漢魏隋唐之際，不無天地之殊；傳曰：「我德則睦，否則攜貳，」履霜之漸，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附：宋代新文化影響倭人之一斑

（一）宋禪僧與錄倉武士 宋代新文化（禪學爲有宋一代之新文化）之東渡，除由入宋日僧輸入外，而宋僧返日者亦居重要地位，當時日本執權北條時賴，於握得政治大權後，復欲獲得宗教實權，故竭力提倡錄倉禪宗，初非誠實皈依，不過在政策上與隆之耳；乃招宋禪僧蘭溪道隆、兀菴普寧、無

學祖元等至鎌倉，齊倡禪宗，以與京畿讀經教相對峙；時賴初造建長寺於鎌倉，使沼溪道隆爲開山第一祖，後受印可於兀菴普寧；禪宗之宗旨，以寡欲質樸爲尚，不能戰勝營營縱橫之釋佛教徒。無學祖元則傳曹洞宗者，有云「若慾空一念，一切皆無惱，一切皆無怖，猶如著軍甲，入諸魔賊陣，魔賊衆多，不被魔賊害，禪禱魔賊中，魔賊皆降伏」；此極說禪法，以寡慾質素更進一層，與鎌倉武士以內心之興奮不少也。

(二)宋書及宋版經與印刷術 真宗景德三年(日本一條天皇寬泰三年)宋商曾令文贈白氏文集及五臣注文選於攝政藤原道長；日僧念禪歸國時，亦獻摺本白氏文集；道長皆獻於皇太子。仁宗初(後一條時)日大中臣輔親購宋商之唐晉玉篇、白氏文集等獻於朝廷。南宋時，高宗紹興二十年(天衛天皇久安六年)宋商劉文冲贈五代史記、唐書、東坡指掌圖於藤原賴長。李昉等奉勅撰成之太平御覽，久爲日鮮人士所欽慕，至孝宗時(二條、六條時)始入於日本平清盛之手；其後以錢三十貫得宋商之太平御覽三千部。寧宗嘉定四年(順德天皇建曆元年)入宋僧俊茂歸日時，曾攜回儒道書籍二百五十六卷(見不可棄法師傳)，其書名雖不詳，惟按當時朱熹集宋學之大成，所著大學中庸章句、論語孟子集註刊行之際，適當俊茂歸國之年，其攜回之儒書，或即朱子四書之類。朱子四書東渡之結果，日人研究宋學者遂漸次興起；後深草天皇元年(理宗時)宋槧本論語集註之覆刻，實開日本翻印儒書之濫觴也。宋版之一切經，亦於是時陸續傳入日本；當太宗太平興國之八年，大藏經畢成之年，翌年(雍熙元年)即日僧裔然入宋之年，以求印本大藏經請，詔許之，裔然後攜歸，是爲大藏經傳日之始；後入宋僧成尋亦託其弟攜開寶(亦太宗年號)勅版大藏經至日。當時宋版

大藏經之傳於日者，計有三種，最古者曰蜀本（亦稱官本）即齋然齋入考；次者曰福州本（私版），福州本又分福州東禪寺版（徽宗時，慧空、冲真等之發願彫刻者）及福州開元寺版（徽宗時，淨慧、法超等之發願彫刻者）二種，現仍存於日；又次爲南宋之思溪本，現存於日本增上、南禪等寺中之大藏經，即思溪本也。自宋版書籍及大藏經盛行輸入日本，影響於日本印刷者不少；就中以日緇僧效宋僧之發願彫刻經卷，而自行刊印各種禪書者，實不勝枚舉；所謂春日版、高野版及其他禪林之四版事業，漸次發達；厥後乃有五山版之出現焉。

（三）曆學與醫學 當宋代初年，分曆書與天文爲二；其後陰陽五行之說流行，基於星宿之方位，卜氣運之吉凶；日廷自採用唐曆以來，曆法迄無進步，惟僧侶之曆法，因入宋僧多習得宋代曆學，而又有精者；自宋太宗末年以來，僧侶參造曆之例，已聞其端，稱造曆僧曰宿曜師，稱其道曰宿曜道，其造曆之精猶在曆博士以上。日三條天皇長和（眞宗時）中，曆博士賀茂守道特請仁統法師與之共造曆法，其明證也。僧侶看病，古已有之；自入宋僧榮西得宋醫口傳，歸後著吃茶養生記，日人始知吃茶，謂能養生延齡也；先是茶入日，在隋唐之際，僅供藥用，榮西攜茶種歸，日人始種茶於脊振山（在筑前）、梅尾山（在京都）等處，將軍實朝患病，榮西獻茶，其後又以茶爲修禪之資，於是吃茶之風，遂由公卿禪僧之間，漸及於民庶。茶道之開催，茶會之流行，甚有賭茶者，飲以決勝負者，日人之於茶也如是。隨道元入宋之木下道正，亦習得解毒丸之製法歸日。宋眞宗元房得北條時賴等之知遇，什錄倉三十餘年，貢獻於日本醫學界者不少。現存於東京之魏氏藏方十一冊，乃宋寶慶（南宋理宗年號）三年之藥本，據日歷代弘賢氏之考證，乃聖一國師（圓隱辨真）由

宋攜入者；果此考證非誤，則此書實爲當時介紹宋醫藥方之寶鑑也。

(四)建築 日本自倣倣唐代建築後，又受宋禪宗之影響，亦呈顯著變化；其住宅建築發行之書院造及玄關，乃由禪寺迴廊等蛻化而成者，如大德寺之玄關是也。寺院建築受宋代影響之最著者，爲天竺式及唐式；天竺式，爲入宋僧重源傳入者；唐式亦名禪宗式，概爲入宋僧榮西及圓爾辨圓傳入者；辨圓倣宋之禪宗式建築，建立東福寺於京都，然非純粹之禪宗建築也；至北條時賴爲迎入宋禪僧附溪道隆，創建長寺於鎌倉，純粹禪宗式之建築，始名實俱備。此後禪刹伽藍之新建或重修，往往有至日本之宋僧參與其間。入宋僧徹通、价齋歸之大唐五山諸堂記，並將宋禪寺堂內之諸種設備，亦傳入日本矣。

(五)美術工藝 繪畫：日本繪畫，受宋畫影響最顯著之點，爲色彩淡薄，描畫之粗細顯著，如奈良藥師寺之佛涅槃畫，色彩淡雅瀟灑，臉上眼窩俊秀，唇頰，輪廓多變化，此實受宋代新藝術之影響也。肖像圖亦甚流行於日，如宋禪師無準師範之肖像畫，乃入宋僧辨圓攜歸者，蓋禪宗貴行頂相授受之禮，弟子若受其師之印可，往往受其師之頂相（卽肖像）以爲證，故禪宗盛行之結果，肖像畫亦發達於日焉。彫刻：日本彫刻受宋代文化影響之最著者，爲宋鑄佛師之參與鑄造京師東大寺之大佛像；據東大寺造立供養記，東大寺之大佛像，乃陳和卿（宋人，重源督造東大寺時，招致之）等所造者；南大門石獅子及四天王像，乃宋工字六郎等造成者。工藝方面：受宋代影響之最著者，爲製陶器法之傳入，先是日人加藤四郎憤其父製陶器失敗，乃隨僧道元入宋學陶器製法於天目山，其後歸日，累驗而卒有瀬戶燒之盛名。漆物：日人彌三右衛門隨僧辨圓入宋，習得織造而歸，於

是在博多創時多織。又日本男女，多著唐綾織物及唐綾小袴等，多倣宋人服飾。此外尤喜購自宋人商品，而當時宋人商船之交易品多爲綾錦織物、珍重藥品及各種精製工藝物，日人遂多倣製者。又如輸宋之日本刀，宋人亦甚珍視，歐陽修曾有日本刀歌。

(六)佛教 宋禪宗之東渡，影響於日本佛教文化至鉅；至若律宗之復興，淨土教之盛行，亦莫不受宋代之影響。當時盛行於公卿武士間之禪宗，其僧寺之著名者爲鎌倉五山、京都五山；所謂五山者，乃禪宗之五官寺，模擬宋之五山十刹制，爲禪宗之專門修道場也。按宋之五山，爲徑山（臨安西北七十里）萬壽禪寺、靈隱山（臨安）景德靈隱禪寺、天童山（明州東六十餘里）景德禪寺、淨慈山（臨安）報恩光孝禪寺、育王山（明州東五十里）廣利禪寺。日入宋禪僧，多巡遊於各山，或掛錫於各寺，歸國後，亦傳宋之五山十刹制於日本，在鎌倉建立建長寺、圓覺寺、壽福寺、淨智寺、淨明寺，曰鎌倉五山；在京都建立天龍寺、相國寺、建仁寺、東福寺、慈壽寺，曰京都五山；並建南禪寺，居於五山之上。其後五山僧侶，除修禪外，並襄助幕府之外交事務及當代學術之維繫，頗居於重要地位也。

第四章 武力征倭時代

第一節 元(上)

(一)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三年) 丁卯·以兵部侍郎黑的·禮部侍郎殷弘使日·

〔案一〕世祖至元三年，當日本龜山天皇文永三年，西曆一二六六年

〔案二〕先是中統元年，世祖封高麗世子僂爲高麗王，更名禎(一作植)遣還國，遂欲介高麗以通日本。至元元年，以高麗人趙彝等言日本國可通，擇可奉使者，是年而有遣使之。又馮可波羅東方旅行記云：或有人語忽必烈(世祖名)此島(日本)異常豐富，乃欲起兵取此島。蓋自蒙古立國以來，進忻都，滅西夏，虜俄王降諸部酋長，戰北歐破諸侯聯軍，滅大理。降吐蕃，亡金，伐宋，使交趾，并大食；至世祖，滅宋，服高麗，降西南諸夷，擊緬甸爪哇占城安南等國；拓地之廣，東抵日本海，南連安南，北至西伯利亞，西盡亞洲，西北跨歐洲，兵威之遠暨，爲歷代所未有。夷朝貢者接踵而至，獨日本以遠在洋中，屢招不至；此時中國統一，非五代之分裂，歐亞蟄伏，非宋季之不振。雄才大略如世祖者，詎能忍然置之耶。

(二)至元三年世祖賜日本國王書 大蒙古國皇帝奉書日本國王·朕惟自古小國之君·境土相接·尙務講信修睦·况我祖宗·受天明命·奄有區夏·遐方異域·畏威懷德者·不可

悉數。朕卽位之初，以高麗無辜之民，久瘁鋒鏑，卽令罷兵，還其疆域，反其旄倪。高麗君臣，感戴來朝，義雖君臣，而歡若父子。許王之君臣，亦已知之。高麗朕之東藩也。日本密濟高麗，開國以來，亦時通中國。至於朕躬，而無一乘之使，以通和好。尙恐王國知之未審，故遣使持書，布告朕志。冀自今以往，通問結好，以相親睦。且聖人以四海爲家，不相通好，豈一家之理哉。以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圖之，不宣。

〔案〕書 元史日本傳。卽黑的殷弘所持之書也。

(三)至元三年世祖賜高麗國王書 今爾國人趙彝，來告日本與爾國爲近鄰，典章文物，有足嘉者。漢唐而下，亦或通使中國。故今遣黑的等往日本，欲與通和。卿其導達去使，以徹彼疆。聞悟東方，向風慕義。茲事之責，卿宜任之。勿以風濤險阻爲辭。勿以未嘗通好爲解。恐彼不順命，有阻去使。故託卿之忠誠，卿其勉之。

〔案〕書見元史高麗傳。書達高麗，其國王王禎遣樞密院副使宋君斐，禮部金寶等，導黑的殷弘共商日本。

(四)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四年)附高麗國王禎上世祖書 黑的殷弘以高麗使者宋君斐金寶不能導達至日本來奏。降詔責高麗國王禎，仍令其遣官至彼，宣布以必得要領爲期。

高麗國王禎上世祖書 詔旨所諭使臣通好日本事，謹遣陪臣宋君斐等伴使臣以往，至巨濟縣，遙望對馬島，大洋萬里，風濤蹴天，意謂危險老此，安可奉上國使臣冒險輕

進。雖至對馬島。彼俗頑獷無禮義。設有不軌。將如之何。且日本素與小邦未嘗通好。但對馬島人隙因貿易往來金州耳。小邦自陛下即位以來。深蒙仁恤。三十年兵革之餘。稍得蘇息。綿綿存喘。聖恩天大。誓欲報効。如有可爲之勢。不盡心力。有如天日。

〔案一〕至元四年，當龜山天皇文永四年，西曆一二六七年。

〔案二〕高麗王王禎上世祖書見元史高麗傳。是年正月，高麗使者宋君斐金贊導黑的股弘至高麗巨濟縣松邊浦，畏風滿之險，引還；高麗王乃使宋君斐借黑的等詣闕上書，世祖怒王禎以辭爲解，復遣黑的等賜王禎書，仍責其遺官至彼，以必得要領爲期。

（五）至元四年世祖賜高麗國王書（附高麗王王禎致日本國王書） 向者遣使招懷日本。委卿嚮導。不意遂令徒還。意者日本既通好。則必盡知爾國虛實。故託以他辭。然爾國人在京師者不少。卿之計亦疏矣。且天命難違。人對貴誠。卿先後食言多矣。宜自省焉。今日本之事。一委於卿。卿其體朕此意。通諭日本。以必得要領爲期。

高麗王王禎致日本國王書 我國臣事蒙古大國。東正朔有年矣。皇帝仁明。以天下爲一家。日月所照。咸仰其德。今欲通好於貴國。而詔寡人云。海東諸國。日本與高麗爲近鄰。典章政事。有足嘉者。澆磨而下。亦或通使中國。故遣書以往。勿以風濤險遠爲辭。其曾廢制。茲不楚巴。遣使層舍人潘車奉皇帝書去。貴國通好中國。無代氣之。况今皇帝之欲通好貴國。非利其貢獻。蓋欲以無外之名高於天下耳。若得貴國之報音。必厚待

之。其實與否。既通而後。當可知矣。茲遣一价之使。以往觀之。何如也。惟貴國商酌焉。

〔案一〕舊見元史高麗傳。世祖賜高麗王禎書。在至元五年八月。仍黑的爲使至高麗。王禎意猶豫未決；其國人李致用上書黑的。請期以歲月。以觀日本之至否。至則獎其內附。否則置之度外。其辭甚懇。王禎以用上使者實不先告己。疑有貳心。即配流藏用。其結伴起居舍人潘阜亦坐不告配流。阜與黑的對談。武士突入執之。黑的怒。詰知其故。乃還；王禎不得已。釋藏用及阜。九月又獨遣阜齎世祖書（即世祖賜日本國王書）至日本。王禎並附致日本國王書。

（六）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五年）附高麗王王禎再上世祖書。高麗國王王禎遣其弟禕來朝。詔以禕飾辭見欺。面數其事於淳切責之。復遣北京路總管于也孫脫。禮部郎中孟甲持詔往諭。令具表遣海陽公金俊。侍郎李致用與去使同來以聞。高麗國王王禎遣其臣崔東秀來官備兵一萬。遣船千隻。詔遣都統領脫朵兒往隨之。就補視察山日本新路。仍命統羅別造戰船百艘。以伺調用。命兵部侍郎黑的。禮部侍郎殷弘齎國書復使日本。仍詔高麗遣人導送。期於必達。毋致如前稽阻。

高麗王王禎再上世祖書。向詔臣以宣諭日本。臣即差陪臣潘阜。奉皇帝禮書。並賚臣書及國贖。往諭其邊吏。不納。留置西偏大宰府者凡五月。館待甚薄。授以詔旨。又無報章。以故不得要領而還。未副聖慮。悼懼實深。

【案一】至元五年，當龜山天皇文永五年，西曆一二六八年。

【案二】高麗王弟淳來朝，在某年正月；其臣崔東秀來，在七月；黑的等復使於日之命，在九月。

【案三】高麗王王禎再上世祖書見元史高麗傳。是年正月，潘阜至於日，驛留五閱月，不許要領而還；故王禎於七月遣潘阜（想與崔東秀同來或同時，李藏用之來，亦在此前後）來朝，上書陳情。是時日本北條時宗執政，對元態度，一如宋代明州之事，故留潘阜於太宰府，抑而不遣。高麗李藏用之至元也，世祖告之曰：朕視爾國猶一家，爾國有難，朕不救乎，朕征不庭之國，爾國助戰，亦直也，宜造戰艦一千艘，其大可載米三四千石者，爾於宋順風則三四日可至，日本則朝發夕至，爾歸以此言告於王；故崔東秀之來言備兵造船，世祖即遣脫朵兒往謁，並相視黑山日本道路，世祖此時，已有用兵日本之心矣。自黑的等之受命，至潘阜之至日，是爲使至日之第一次。

（七）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六年） 黑的般弘至對馬島，爲日本人所拒而還，遣都統領脫

朵兒，統領王昌國等往高麗點閱所備兵船，及相視耽羅等處道路。

【案一】至元六年，當龜山天皇文永六年，西曆一二六九年。

【案二】黑的等使日，仍由高麗臣申思佺、陳子厚、潘阜等爲嚮導；於是年三月，至對馬島，島民拒之，黑的等忿鬥，虜島民塔次郎、彌四郎至高麗；黑的般弘至對馬島，未另齎國書，只對塔次之國書作催覆耳；是元使至日之第二次。四月，高麗王使申思佺、陳子厚等同率二島使至燕京（元都），世祖大喜，謂塔次郎等曰：爾國朝覲中誠，其亦尙矣，朕欲爾國王來朝，非逼汝也，但欲垂名於後世耳；並勅覽宮殿及諸城闕。六月，使高麗人金台成、高柔等持中書省之牒（此牒不傳；據關東

評定傳等書，文永七年菅原長城之覆書草案有云：抑貴國曾無人物之通，本朝何有好惡之便，不願由緒欲用器，風再報，疑冰猶厚云云；中書省之牒，仍有感於日本之辭也。長城之覆書，幕府抑而未發，詔送回國。九月，到日本對馬，有留其太宰府守護所者久之；日廷以其爲中書省之牒，與先年之國書體裁不同，乃以太政官牒答之。高麗使臣，亦元命也，是爲元使至日之第三次。

〔八〕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七年） 命陝西等路宣撫使趙良弼爲祕書監，充國信使，使日本。

〔案一〕至元七年，當龜山天皇文永七年，西曆一二七〇年。

〔案二〕是年十二月，帝擇廷臣可使日本者，趙良弼請行，授良弼祕書監，充國信使，給兵三千人爲護送，良弼辭，獨與書狀官二十四人發；臨行，乞定與其王相見之儀，廷議與其國上下之分未定，無禮數可言，帝從之；並有賜日本國王書，另書令高麗護送。

〔九〕至元七年世祖賜日本國王書 蓋聞王者無外，高麗與朕旣爲一家，王國實爲鄰境，故嘗聽信使修好，爲疆場之吏抑而弗通，所獲二人，敕有司撫慰，齎牒以還，遂復寂無所聞，繼欲通問，屬高麗權臣林衍構亂，坐是弗果，豈王亦因此輟不遣使，或已遣而中路梗塞，皆不可知，不然，日本素號知禮之國，王之君臣，寧肯漫爲弗思之事乎，近已滅林衍，復舊王位，安輯其民，特命少中大夫祕書監趙良弼，充國信使，持書以往，如卽發使

與之借來。親仁善鄰。國之美事。其或猶豫。以至用兵。夫誰所樂爲也。王其審圖之。

〔案〕書見元史日本傳。此書署名。當在良弼成行之先。元史以良弼受命在七年十二月。國書之頒。當是十二月前也。

(一〇) 至元七年世祖賜高麗國王書。嚮者遣僧使通問日本。不謂執迷。因難以善言開諭。此卿所知。冀經略於彼。敕有司發卒屯田。爲進取之計。庶免爾國他日轉輸之勞。仍遣使拜書。先事招懷。卿其悉心盡慮。裨贊方略。期於有成。以稱朕意。

〔案〕書見元史高麗傳。賜書在是年十一月。世祖經略日本之志。已不可遏止。所以用兵南來。未遑大舉耳。

(一一) 至元七年世祖再賜高麗國王書。朕惟日本自昔通好中國。實相密邇。故嘗詔卿再遣去使。講信修睦。乃以疆吏所梗。竟不獲明諭朕心。復以林衍之亂。故不遑及。今既輯寧爾家。遣少中大夫祿。監趙良弼充國信使。期於必達。仍以忽林赤。王國昌。洪茶丘將兵送抵海上。比國信使還。姑令金州等處屯駐。所需糧餉。卿專委官赴彼。遂近供給。並鳩築金州旁左船艦於金州以待。無致稽緩匱乏。

〔案〕書見元史高麗傳。賜書亦在是年十一月。至聖年(龜山帝文永八年)九月。高麗使通事洪將餘稱旨。借良弼至日本之款。請今津。津吏欲擊之。良弼會舟登岸。噉旨。乃延良弼等入殿。設兵守之。翌日。其筑後長官藤原給養率兵往。詰難不已。求國書。良弼曰。國書宜獻於王所。若不允。

則傳之大將軍，不然不敢釋手；數日，給資復往謂良弼曰：「我國自太宰府以東，上古使臣未有至者，今汝國遣使至此，而不以國書授，何以示信；良弼曰：隋文帝遣裴濟來，王莽拜成國，唐太宗高宗遣使，皆以見王，何獨不見我國使臣乎；乃出國書錄本授之，仍不答，令太宰府遣人送良弼於對馬島。是爲元使至日之第四次。

〔一二〕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九年） 奉使日本趙良弼遺書狀官張鐸同日本二十六人至京師求見，諭旨中書省。日本使人速議遣還。安童言良弼請移金州戍兵，勿使日本妄生疑懼。臣等以爲金州戍兵，彼國所知，若復移戍，恐非所宜。但開諭來使，此城乃爲耽羅暫設，爾等不須疑畏也。帝稱善。

〔案一〕至元九年，當龜山天皇文永九年，西曆一二七二年。

〔案二〕日太宰府既遣人送良弼於對馬島，良弼無以復命，太宰府守護官亦恐開釁於中國，異日兵禍不易弭，乃私與良弼定約，遣彌四郎等十二人僞稱使介，雜書狀官張鐸以是年二月入朝，世祖召見鐸，妻勞之；鐸奏曰：趙良弼遣臣借彌四郎等至太宰府西守護所，守者曰：「曩爲高麗所始，屢言上國來伐，豈知皇帝好生惡殺，先遣行人下示惡書，然王京去此尚遠，願先遣人等使者回。」故良弼遣臣借彌四郎等至京師；世祖疑其詐，命翰林學士承旨和禮盤孫問姚樞許衡，皆對曰：「如璽書，彼懼我加兵，故發此僞偵吾強弱耳，宜示之寬行，且不應聽其入見。」從之。又高麗王王禕，會於是年五六兩月，兩致書於日本，請其通好上國。

〔案三〕據五代帝王物語，帝王編年記及吉續記等載：蒙古使趙良弼至筑前之今津，欲直至京都上國

書，太宰府不允，間難數日之後，由良弼進其副本，太宰府致之於鎌倉，鎌倉奉之國部；時廷臣有提議欲對前年之草案（乃文永七年，菅原長成所草之太政官牒，用以答世祖之第一次國書者，幕府抑其覆牒而未發）稍加修正，與一覆書者，但後仍未答。良弼遂於是年歸高麗，使書狀官張鐸，牽彌四郎等赴元（文永八年十一月，蒙古建國號爲元）稱爲使者。是年三月，元中書省送還彌四郎等。五月，張鐸持高麗牒狀送還日本。是爲元使至日之第五次。

〔二三〕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年） 使日本趙良弼至太宰府而還，具以日本君臣爵號，州郡名數，風俗土宜來上。

〔案一〕至元十年，當龜山天皇文永十年，西曆一二七三年。

〔案二〕是年三月，趙良弼復由高麗至日本太宰府，又爲所拒；是爲元使至日之第六次。六月，良弼還燕京。世祖問其始末，良弼曰：臣至太宰府，數其不恭罪，諭以禮意，太宰府官愧服，求國書，臣執以必見國王始授之，往復數四，至以兵脅，臣但以副本示之，後又聲言大將軍以兵十萬來求書，臣答以不見國王，寧持我首去，書不可得也，日本知臣不可屈，遣使介十二人入覲；世祖曰：卿可謂不辱君命矣。良弼具記日本君臣爵號，州郡名數，風俗土宜上之；世祖又問用兵之策，良弼具奏不宜以有用之民力，填無窮之巨壑，請勿擊；不從。

〔案三〕元使至日，自至元三年至至元十年，已六次矣；皆由高麗爲介，由最近之金州啓行（高麗史云：宣撫使趙良弼以前年九月到金州境，裝舟放洋），然至於日本對馬島，太宰府（今津）；此六次使節內，齎世祖之國書者，僅潘阜（潘阜所齎，爲至元三年燕的所未齎到之國書）與趙良弼二次；此

外則由中書省及高麗國牒促覆書或牒送日人。其第一次之國書後云「以至用兵，夫誰所好，王其圖之」，第二次之國書後云「其或猶豫，以至用兵，夫誰所樂爲也」，是亦威嚇之辭，欲其來也。據新式目：於第二次國書副本到達鎌倉時，鎌倉幕府考周後，以爲「蒙古人猜凶心，可伺本朝」，乃斷然拒絕之；蓋鎌倉幕府，卽入宋僧與至日宋僧之傳說，早知蒙古雄心無厭，故却之也。世祖於黑的等往復之際，已作東征之準備，如元史高麗傳勅李藏用曰：「往諭爾王，速以軍數實奏，終遣人督之，今出軍，爾等必疑將出何地，或欲南宋，或欲日本，爾王當造舟一千艘，能涉大海，可載四萬石者，」是此時於宋於日，尙未確定也。及潘阜復命之後，世祖卽遣脫朵兒檢閱高麗之兵船，並探訪日本之水路，而朝臣又有先平航羅（高麗屬國）後觀日本之議；以航羅實爲南宋與日本之要衝，而其時林衍（高麗叛賊）餘黨，有竄入航羅者。再觀至元七年賜高麗王書云「將經略於彼，敕有司發卒屯田，爲進取之計」，則世祖用兵日本之心，已決於是時矣。於是翌年，而命忻都洪茶丘等出師。

（一四）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一年）（附新元史世祖本紀） 敕鳳州經略使忻都·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等·將屯田軍及女直軍并水軍合萬五千人·戰船大小合九百艘征日本·召征日本忽敦·忽察·劉復亨·三沒合等赴闕·

新元史世祖本紀 三月口寅·鳳州經略使忻都·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等征日本·八月·都元帥忽敦·右副元帥洪茶丘·左副元帥劉復亨·與高麗將金方慶等征日本·冬十月丁未·忽敦等克日本對馬島·壬戌·忽敦等敗日本兵於博多·十一月·召征日本諸

將忽敦·劉復亨等入覲。

〔案一〕至元十一年，當龜山天皇文永十一年，西曆一二七四年。

〔案二〕據元史及新元史、東國通鑑、八幡殿書記、竹崎季長繪詞等書敘述如下：世祖之命忻都（一作實都）洪茶丘（洪俊奇，茶丘其小字也）等，期以七月攻日本。八月，忽敦、洪茶丘、劉復亨等至高麗，與高麗將金方慶等由合浦攻對馬島，日本將九宗助國率八千騎禦之，使譯人至船上問來故，忽敦等不答，遂登陸薄日本軍，助國戰死。忽敦等轉攻豐岐島，登岸立赤嶽，日本將平經高敗走，嬰城自守，翌日城陷，經高死之。忽敦等破三島，日本人大震，徵其藩屬兵十萬二千餘人赴援，忽敦等與日本兵戰於博多，諸將應高鳴鼓角指揮，兵士連退應鼓聲，敵有陷陣者則圍而擊之，又發鐵砲熾敵兵無算，日本人敗走。忽敦等進至今津佐原，與日本將菊池康成等戰於赤坂，又與少貳覺惠戰於百道原，均敗之。忽敦子景資善騎射，射劉復亨墜馬。忽敦等列陣松林，日本將大坂賴康來拒，復敗走。會日暮，諸將乃次第登舟。金方慶謂忽敦洪茶丘曰：我兵雖少，已入敵境，人自爲戰，卽孟明焚舟，淮陰背水計也。諸將復決戰；忽敦曰：小敵之堅，大敵之擒，策疲兵入敵境，非完計也，不若班師。劉復亨瘡甚，乃引所部先歸。是夜大風雨，官軍戰船觸崖多破壞，忽敦乃乘夜引去。是役也，克對馬，克豐岐，大敗藩屬徵兵十餘萬於博多；日將戰死者，有九宗助國、平經高；敗走者，有菊池康成、少貳覺惠等；日兵死亡，乃不可算。以客主形勢論，日人則以逸待勞，元師則越海還征；以兵力虛實論，元師僅萬有九千，日師則十餘萬人；使忽敦納金方慶之首，劉復亨不以瘡瘡先去，則乘勝深入，未始不可搗其巢穴也。觀於立赤嶽於豐岐，鳴鼓角於博多，縱

橫馳騁，天地變色，唐代劉仁軌之敗倭於白江口，海水爲丹，猶且謂之；因白江口之役，乃倭援百濟者，此則征不庭之國，颶風破浪，登其島而殲其衆，誠日人空前未有之活動也。即證之日本人之著作，亦承認文永之役（日史稱是役曰文永之役）慘敗不可名狀。日本人大橋明所著之元寇紀略云：「文永十一年十月，元將忽致、洪茶丘、劉復亨與高麗將金方慶等率遼漢軍五千，高麗軍八千，戰船五百，發合浦，攻對馬壹歧二島陷之；氣至肥前海郡邑；十九日，進博多；二十日，登陸而戰，時我軍至者十萬二千餘，邀擊甚力，元將據高指揮，浦退虛鼓聲，爾者皆死，又以礮砲連發，我兵死傷多，乃以奇兵襲擊，然其勢參熾，進至今津、佐原、百道原、赤阪，日人禦者多死，惟少貳覺、愚子景資射元將劉復亨中之；又進陣松林中，破大友（新元史作坂）賴軍，我軍退保水城，是夜大風雨，船觸崖多壞，乃全軍引去。」是役之損傷，日史諱言之；東國通鑑，謂元軍不還者實不下一萬三千五百餘人；即使其然，當不在三島激戰之時，而在風雨觸石之夜矣。然日人憤恨之情，已不可遏，故其後有殺元使杜世忠之事。

〔案三〕鳳州，在高麗黃海道北，今鳳山郡。合浦，朝鮮西南海口，在慶尙昌原郡。對馬島，在合浦南。壹歧島，在對馬南筑前西北，博多，在筑前那珂郡西。今津，在肥前松浦郡。佐原或作蓬原，百道原或作紅葉原，均在筑前早良郡。赤坂（阪），在那珂郡大鎔谷北。水城，在筑前太宰府西，石壁高丈餘，亘數十里。

〔案四〕至元十一年之役，日史稱曰文永之役；是爲元代武力征倭之第一次。

（一五）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二年）（附新元史世祖本紀） 遣禮部侍郎杜世忠·兵部郎中何

文著齋書使日本國。賞東征元帥府日本戰功錦絹弓矢鞍勒。

新元史世祖本紀。禮部侍郎杜世忠。兵部郎中何文著。計議官撒魯都丁等使日本國。九月甲戌。杜世忠等爲日本所殺。

〔案一〕至元十二年，當日本後宇多天皇建治元年，西曆一二七五年。

〔案二〕杜世忠等之遣及東征元帥府之賞，在是年二月；杜世忠等爲日本所殺，在九月；元史日本傳以日殺杜世忠在至元十七年，蓋彼時世祖始知其事也。撒魯都丁，回回人；元史日本傳新元史日本傳，均作撒魯都丁；北條九代記作撒魯丁，又作撒魯都魯丁。據日史：元帥禮部侍郎杜世忠、兵部郎中何文著、計議官撒魯都丁、書狀官董畏，由高麗以徐贊爲嚮導，至長門之室津，由幕府送抵鎌倉，時北條時宗尙專政，斬五人於龍口。是爲元使至日之第七次。又元使被殺之第一次。

（一六）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六年）以征日本。敕揚州。湖南。贛州。泉州四省造戰船六百艘。敕造戰船征日本。以高麗材用所出。卽其地製之。令高麗王議其便。罷潭州行省造征日本及交趾戰船。范文虎言。臣奉詔征討日本。比遣周福。樂忠與日本僧齋詔往諭其國。期以來年四月還報。待其從否。始宜進兵。又請檢閱舊戰船以充用。皆從之。

〔案一〕至元十六年，當後宇多天皇弘安二年，西曆一二七九年。

〔案二〕先是十四年日本遣商人持金來易銅鐵，始知南宋已亡。十五年，高麗王昀（王禴以十四年卒，世子讓嗣，改名昀）入朝，面奏曰：日本一島夷耳，恃險不庭，敢抗王師，臣自念無以報德，願造船積穀，罄罪致討；世祖曰：卿歸與宰相熟計，遣兵討之。至是年而征日本之命三下，周福、樂

學及日僧鑿果、通事陳光至日，又皆爲北條時宗殺於博多。其時宋舊臣，牒告日本曰：宋已爲蒙古所滅，恐又危及日本，敢來告，日人亦置之。是爲元使至日之第八次。又元使被殺之第二次。其載於日史也。

(一七)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七年)

日本國殺國使杜世忠等。征東元帥忻都、洪茶丘請

自率兵往討，廷議姑少緩之。賜諸王阿八合那木子所部。及征日本行省阿剌罕、范文虎等西錦衣、銀鈔、幣紙各有差。召范文虎議征日本。詔括前願從軍者及張世傑潰軍使征日本。命范文虎等招集避罪附宋蒙古回回等軍。以前所括願從軍者爲軍。付茶忽領之征日本。高麗王王暭來朝。且言將益兵三萬征日本。以范文虎、忻都、洪茶丘爲中書右丞。李庭、張拔突爲參知政事。並行中書省事。加高麗王王暭開府議同三司中書左丞相行中書省事。甲戌。遣使括開元等路軍三千征日本。發兵十萬命范文虎將之。賜右丞洪茶丘所將征日本新附軍鈔。高麗國王王暭領兵萬人。水手萬五千人。戰船九百艘。糧一十萬石出征日本。給右丞洪茶丘等戰具。高麗國鎧甲。諭諸道征日本兵取道高麗。毋擾其民。以高麗中贊金方慶爲征日本都元帥。密直司副使朴球。金周鼎爲管高麗國征日本軍萬戶。並賜虎符。癸酉。以高麗國王王暭爲中書右丞相。甲戌。復授征日本軍官元佩虎符。

【案一】至元十七年，當後宇多天皇宏安三年，西曆一二八〇年。

【案二】據新元史日本傳：是年二月，世祖始聞日本殺使者（杜世忠等）之殺在十二年九月，周福等之

被殺，恐或未之聞也。事：忻都、洪茶丘即請出師，廷議少緩者，欲得周福等之消息也；然其時即置征日本行省，頻作再征之準備矣。至八月，高麗王入朝，請以高麗兵戍耽羅者補東征之師；從之。時忻都、洪茶丘等皆受策略，茶丘並自矢曰：臣若不舉日本，何面目復見陛下；遂定約曰：洪茶丘、忻都率蒙古、高麗、漢軍（又曰東路軍）四萬人發合浦，范文虎率蠻軍（又曰江南軍或新附軍）十萬人發江南，俱會登岐島，兩軍畢集，直抵日本城下以破之。世祖乃以阿剌罕爲左丞相，忻都、洪茶丘、范文虎爲中書右丞，李庭、張拔都（元史作突）爲參知政事兼行中書省事。九月，遣也速達兒、崔仁著以水達達之在開元、北京、遼陽者，移置東京府，以赴征日本之役。十月，遣使括開元等路兵三千人從行，得兵十萬，命范文虎將之。十二月，以高麗王爲開府議同三司中書左丞相行中書省事；以金方慶管領高麗都元帥，朴球、金周鼎爲昭勇大將軍左右副都統，並授虎符；趙仁宣爲宣武將軍王京斷事官，授金符；朴之亨等十人爲武德將軍管軍千戶，授金符；趙并等十人爲昭信校尉管軍把總；金仲成等爲忠顯校尉管軍把總。

（二八）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八年） 召阿剌罕、范文虎、囊加帶同赴闕受訓，諭以拔都、張珪、李庭留後，命忻都、洪茶丘軍陸行抵日本，兵甲則舟運之。所過州縣給其糧食，用范文虎言，益以漢軍萬人，文虎又請馬二千給禿失忽思軍及回回砲匠，帝曰：戰船安用此，皆不從。高麗王王暗遣使言日本犯其邊境，乞兵追之，詔以戍金州隘口軍五百付之。賞忻都等戰功，賜征日本諸軍鈔，賜征日本善射軍及高麗火長軍鈔，敕以耽羅新造船付洪茶丘出征，詔以刑徒減死者付忻都爲軍。諭范文虎等以征日本之意，仍申

嚴軍律。征日本國軍啓行。給征日本軍衣甲弓矢海青符。賜征日本河西軍等鈔。日本行省臣遣使來言大軍駐巨濟島。至對馬島獲島人。言太宰府西六十里舊有戍軍。已調出戰。宜乘虛擣之。詔曰。軍事卿等當自籌衡之。以阿剌罕有疾。詔阿塔海統帥軍馬征日本。以阿剌罕既卒。命阿塔海等分戍三海口。令阿塔海就招海中餘寇。詔征日本軍回。所在官爲給糧。忻都。洪茶丘。范文虎。李庭。金方慶諸軍。船爲風濤所激。大失利。餘軍回至高麗境。十存一二。設醮於上都壽寧宮。賜征日本將校衣裝。幣帛。靴帽等物有差。給征日本回侍衛。新附軍冬衣。高麗國金州等處置鎮邊萬戶府。以控制日本。高麗國王請完海濱城防日本。不允。敕征日本回軍後至者分戍沿海。罷日本行中書省。

〔案一〕至元十八年，當後宇多天皇弘安四年，西曆一二八一年。

〔案二〕據元史及新元史、東國通鑑、八幡齋童記、竹崎季長繪詞等書綜述如下：是年正月，世祖召阿剌罕等同受訓，諭以張珪、李庭留後，命忻都、洪茶丘取道高麗陸行，是爲東路軍，其軍實則舟運之；范文虎請馬二千給悉失忽思及回回砲匠，世祖曰：水戰安用此；不從。三月，給征東海射者及高麗兵鈔四千錠；以航船新造船付洪茶丘，以刑徒滅死者付忻都爲軍；世祖敕范文虎等曰：「彼留我使不還，故使卿輩爲此行，朕聞漢人言，取人家國，欲得百姓土地，若盡殺百姓，得地何用；又有一事，朕實憂之，恐卿等不和耳，若彼國人至，與卿等有所議，當同心協謀，如出一口答之。」

仍申發軍律；乃給衣甲弓矢海青符。是時忻都、洪茶丘先發已抵高麗，高麗王嗜令士卒離遭父母喪過五十日者即從軍。五月，忻都、洪茶丘及金方慶、朴球、金周鼎等以蒙古、高麗、漢軍四萬人，戰艦九百艘發合浦，丙辰，攻日本對馬島及壹歧島，殺三百餘人；日本將少貳資時、龍造寺、李等率兵數萬與諸將戰於壹歧之瀬浦，大軍發火砲，日本人敗走，斬其將少貳資時。六月己巳，復戰於筑前志賀島，洪茶丘幾爲日本人所獲，裨將五萬戶救之得免；口午復戰，又失利，時軍中大疫，病死者已三千餘人；諸將進至宗像海，北條時宗遣其將秋田次郎等來援，大軍聯戰船爲圍營，外列巨舟，設石弩俟薄擊乃發，日本戰船小，不能敵，前後來攻者皆敗退；國中人心洶洶，市無糶米，日皇親至八幡祠祈禱，又宣命於大神宮，乞以身代國難。先是諸將約，忻都、洪茶丘由高麗泛海至壹歧島，范文虎、李庭等由慶元至平戶島，平戶周圍皆水，可以屯兵，先據此島，使人乘輕舟如壹歧召忻都、洪茶丘，以六月望前會兵共進；會阿刺罕軍行次慶元病卒，朝命左丞相阿塔海代總軍事，未至而文虎與庭已發。至是忻都、洪茶丘等相議曰：嚮約江南軍與東路軍會於壹歧島，今南軍次期，我軍先至，大戰者數矣，船壞糧盡，將奈何；金方慶曰：奉命齎三月糧，今一月糧尙在，南軍至，合而攻之未晚也；諸將不敢言。旣而范文虎、李庭以船三千五百艘兵十餘萬至，次能古志賀二島，忻都、洪茶丘率所部會之，舳艫相銜而進，屢爲日本人所却，招討使忽都哈恩等戰歿；諸將以累失利，乃移於肥前鷹島，見山影浮波，疑暗礁在海口，不近；會青蛇見於水上，海水作硫黃氣，怪異百出，軍心震駭。八月甲子朔，颶風大作，戰艦皆破壞覆沒，左副都元帥阿刺帖木兒以下溺死者無算，流尸隨潮汐入浦口，積如邱陵；漂流魚死者尙數千人，至鷹島繕治船欲逃歸。

皆爲日本所殺。范文虎、李庭等船亦壞，庭抱船板漂抵岸上，以餘燬由高麗北還。先是行省平章政事張禧與右丞范文虎、左丞李庭等同率舟師至肥前，詔令舟築壘於平戶，約束戰艦相去各五十步以避風濤掙擊，故禧所獨完；范文虎議，禧曰：士卒溺者半，死者皆士也，曷若乘其無回顧，因於敵以求一逞；文虎等不從曰，朝聞罪，我輩當，公不與也；禧乃分船與文虎等乘去，軍士不返者凡十餘萬人，高麗兵死者亦七千人。八月，文虎等至高麗合浦，收散卒而歸，誑言與世祖曰：至日本欲攻太宰府，暴風壞舟，猶戰，萬戶厲德彪、招討使王國佐、水手總管陸文政等不聽節制，輒去，故本省載餘甲至合浦散遣，使各歸原籍云。未幾士卒于闐脫歸言曰：七月至平戶島移五龍山，八月一日颶風壞舟，諸將各擇堅好船乘之，棄軍士十餘萬人於山下，衆議推張百戶爲主，聽其約束，伐木作舟欲還，日本人來戰，盡收沒，餘二三萬人爲其所虜，至八角島悉殺之，惟謂新附軍爲唐人，宥爲奴，閩等是也；既而軍人莫奇與吳萬五等亦逃歸，所言與閩略同；於是范文虎皆獲罪，惟禧免。世祖以不得志於日本，復命阿塔海發兵，一時無敢諫者，江內行臺御史大夫相威極論其事，始命罷兵。是役也，斬少貳者時於壹岐，敗龍寺造、李時等於賴浦，又數敗北條宗所遣之秋田城次郎於宗像海；國人洶洶，市無糶米，日皇且親禱於八幡，乞以身代；三島之上，當時張情況，已可見矣；使江南軍不以愆期失聯繫，則屯兵平戶，會兵壹岐，直抵日本城下之約，初未嘗非意中事也；即隴島山影猶豫不前，颶風大作艦舳破損；然平戶築壘，張禧之舟固完整也；浮水逃逸，又多壯士皆可用也；使文虎納因賴於敵之策，則肥前附近，猶可重振旗鼓也；孤軍深入，在行軍爲死着，然善用兵者，則置之死地而後生，孟明焚舟，淮陰背水，高

經金所虜，早有此建策也；又况乘壯士憤無反顧之心，因敵國人情洶湧之際，卽其地而資其食，以圖一逞，不猶歟於蘇送十數萬人於海波乎；惜當時江南軍之無人也。

〔案三〕台浦，對馬島等地見前。慶元，卽宋代之明州（寧波）。瀨浦，在壹岐島下。平戶，一作平壹，在薩摩州肥前國西海中。八幡，在九州西隅。鷹島，卽五龍山，又作竹島，在肥前松浦郡御廚村北三里。志賀島，一作鹿島，在筑前福岡縣三里。能古島，或作彥島，在福岡西北二里。八角島，或卽博多。

〔案四〕至元十八年之役，日史稱曰弘安之役；是爲元代武力征倭之第二次。

〔案五〕元師征日，前後兩次；自至元十年以前，六次使日不報，世祖早有東征之志，十二年之役，以爲日人知畏也，故復遣杜世忠以招之，世忠之被殺，北條九代記有云：「今度刎首事，永絕窺覷不可攻之策也」。是北條時宗以殺元使，阻其再至也。至元十七年，世祖始知世忠被殺，特遣征日本行省，頻作再征之準備；范文虎以周福等使日，以宋國之名，俾諭日本，且伴以日本入宋僧而去，冀能邀日人之諒解也，而勸仲記云：「如傳聞者宋朝爲蒙古已被打敗，日本是危，自宋朝被告知之，無歟」，又云：「亡宋舊臣西率日本帝王之條，誠過分歟」，北條時宗乃又殺周福等於博多，於是又十八年之役。當時腥風血雨，被瀆於筑肥海上，元世祖之舉兵贖武，固多可議，故鐵函心史亦嘗置詞其間；而北條時宗之頑強專橫，亦大和民族之罪人也；觀於後宇多天皇之祈禱於八幡廟，宣命於太神宮，兵戎相見，豈本志哉。又考是役之後，江南軍卒，有不能反者，博多一帶日人，因與明州頻年貿易之關係，不似日武人對蒙古及高麗之挾有敵意，於此等軍卒之中，撰其長於工藝，或於

耕作者，留而養之；其時除于闐、莫青、吳萬五、沈聰（沈聰事見東國通鑑）等逃歸外，居其地者有數百人之多，而元代日人文化之發達，亦多所受益，是可證愛好和平，各民族間均有同情也。

〔一九〕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九年） 罷征東行中書省。遣使往乾山造江南戰船千艘。高麗國王請自造船一百五十艘助征日本。行省揚州福建宣慰司獲倭國牒者。有旨留之。敕平樂。高麗。耽羅及揚州。隆興。泉州造大小船三千艘。給新附軍賈祐衣糧。祐言爲日本國焦元帥婿。知江南造船。遣其來候動靜。軍馬壓境。願先降附。中書省臣言。天下重囚。除謀反大逆。殺祖父母父母。妻殺夫。奴殺主。因姦殺夫並正典刑外。餘犯死罪者。令充日本。占城。緬國軍。從之。命阿刺海領范文虎等所有海船三百艘。

〔案一〕至元十九年，當後宇多天皇弘安五年，西曆一二八二年。

〔案二〕罷征東行中書省，在正月。造江南戰船，在二月。三月，江南軍把總沈聰等六人逃至高麗，高麗遣印侯柳庇送之歸，此事元史失載；新元史日本傳及東國通鑑所記略同。高麗國王請助征日本，在七月。獲倭國牒者，及遣平濼（今之河北省，舊永平府）隆興（今之江西省，舊南昌府）等處戰船，與賞新附軍賈祐衣糧，均在九月。令餘犯死罪者充日本等軍，在十一月。是世祖於本年正月罷征東行中書省，而不久又繼續作征東之準備矣。其時伐木造船，萬山爲重，僧江曾爲詩嘆之曰：「萬木森森織幾時，青山無處不傷悲，斧斤若到耶溪上，留個長松啼子規。」詩見貞和集。

〔案三〕當時中倭關係，已極險惡，而日本商船之赴元者仍不絕，日本利用此種商船潛入，或即以江

南軍被俘之士卒作間諜，以窺動靜，故獲倭國謀者於彌進，繼又有日本焦元帥壻賈祐之內附；觀竹林院左府記云：「異國之事，近日其日，候年秋可襲來之由，」即間諜所傳遞之消息也。

(二〇)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年) 預備征日本軍糧。令高麗國備二十萬石。以阿塔海依舊爲征東行中書省丞相。發五衛軍二萬人征日本。發鈔三千錠。命右丞闍里帖木兒及萬戶三十五人。蒙古軍習舟師者二千人。探馬赤八習水戰者五百人征日本。命諸軍習舟楫。發鈔八千錠於隆興。宣德等處。和羅以贍之。賜征日本軍官八忽帶及軍士銀鈔有差。敕遣官錄揚州囚徒。罷女直造日本出征船。前後衛軍自願征日本者。命選留五衛漢軍千餘。自新附軍。令悉行。命兀奴忽魯帶往揚州錄囚。遣江北重囚謫征日本。以侍衛親軍二萬人助征日本。阿塔海求軍官習舟楫者同征日本。命元帥張林。招討張瑄。總管朱清等行。以高麗王就領行省。規畫日本事宜。高麗王瞻請以蒙古人同行省事。授高麗國王王瞻征東行中書省左丞相。仍駙馬高麗國王。命樞密院議征日本事宜。程鵬飛請明賞罰。有功者軍前給憑驗。俟班師日改授。從之。發大都所造回袍及其匠張林等付征東行省。以征日本。給後衛軍衣甲及大名衛輝新附軍鈔。免五衛軍征日本。發萬人赴上都。縱平鑿造船軍歸耕。立征東行中書省。以高麗國王與阿塔海共事。給高麗國征日本軍衣甲。御史中丞崔瑛。言江南盜賊相繼而起。皆緣拘水手造海船。民不聊生。日本之役。宜姑止之。江南四省應辦軍需。宜量民力。勿強以土產所無。凡給物價及民者

必以實。召募水手。當從所欲。伺民之氣稍蘇。我之力粗備。三二年復東征未晚。不從。發征日本重囚。往占城。緬國等處從征。以征日本。民間騷動。忽都帖木兒。忙古帶。乞益兵禦寇。詔以興國江州軍付之。諭阿塔海所造征日本船。宜少緩之。所拘商船。其悉給還。浙西道宣慰使史弼。言頃以征日本船五百艘科諸民間。民病之。宜取阿八赤所有船。修理以付阿塔海。庶寬民力。並給鈔於沿海募水手。從之。調黎兵同征日本。給征日本新附鈔三萬錠。以茶忽所管軍六千人備征日本。

【案一】至元二十年，當後宇多天皇弘安六年，西曆一二八三年。

【案二】預備征日本及右承闕里帖木兒之命，在正月；是月，世祖並召太常少卿汪忠良擇日出師，忠良曰：僻陋海隅，何足勞天戈；不聽。時世祖意甚決，朝臣無敢諫者，淮西行省右丞昂吉兒上疏曰：臣聞兵以氣為主，而上下同欲者勝，比者連事外夷，三軍騷動，不可以言氣，海內騷然，一遇調發，上下愁怨，非所謂同欲也，請罷兵息民。南臺御史大夫姜衛亦遣使入奏曰：倭不奉職貢，可伐而不可恕，可緩而不可急，向者師行期迫，戰船不堅，前車已覆，後當改轍；爲今之計，預修戰艦，訓練士卒，耀兵揚武，使彼聞之，深自備禦，遲以歲月，俟其疲怠，出其不意，乘風急往，一舉而下，萬全之策也。皆不聽。二月以後，仍不斷作東征之預備。於時江南多盜，民不聊生，崔或有罷征日本之諫；浙西科船，民間病之，史弼有沿海募役之奏；世祖此時，已有緩征之。此皆八月以前事也。其時有南海補陀寺僧如智言於世祖曰：今復師致討，多害生靈，彼中亦有佛教文學之化，豈不知大小強弱之理，如令臣等責聖旨宣諭，敝必欣心歸附；世祖乃使如智及提舉王君智齋願

嘗至日本，八月遇大洋遇颶風，不能還而返。

〔二二〕至元二十年世祖賜日本國王書。上天眷命。皇帝聖旨。諭日本國王。向者彼先遣使入覲。朕亦命使相報。已有定言。想置於汝心而不忘也。頃因信使被執不返。我是以有舟師進問之役。古者兵交。使在其間。彼輒不交一語。而固拒王師。據彼已嘗抗敵。於理不宜遣使。茲有普陀禪師長老如智等陳奏。若復興師致討。多害生靈。彼中亦有佛教文學之化。豈不知大小強弱之理。如令臣等賚聖旨宣諭。則必多救生靈也。彼當自省。懇心歸附。奉。今遣長老如智。提舉王君治奉詔往彼。夫和好之外。無餘善焉。戰爭之外。無餘惡焉。果能審此歸順。即同去使來朝。所以諭於彼者。朕其禍福之變。天命議之。故詔示。想宜知悉。

〔案〕書見接待雜記。即如智所齋之聖書也。日史稱即爲南海觀音寶陀禪寺（新元史日本傳作補陀寺）住持如智海印所記。王君治，即王君智。

〔二二〕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一年） 遣王禛翁齋詔使日本。賜錦衣玉環鞍轡。積翁山慶元航海至日本。近境。爲舟人所害。罷高麗造征日本船。理算江南諸行省造征日本船隱弊。詔按察司毋得沮撓。詔諭行中書省凡征日本船及長年篙手。並官給鈔增價募之。

〔案一〕至元二十一年，當後字多天皇弘安七年，西曆一二八四年。

〔案二〕是年正月，復遣僧如智與王積翁由慶元航海至日本，舟人任中等有不順行者，共謀殺積翁。

是如智兩度使日，皆不果至也。

(二二二)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二年) 以征日本船運糧江淮及教軍水戰。以耽羅所造征日本船百艘賜高麗。命女直水達達造船二百艘及造征日本迎風船。立征東行省。以阿塔海爲左丞相。劉國傑陳巖並左丞。洪茶丘右丞。征日本。勅樞密院計膠萊諸處造船。高麗江南諸處所造海船。括備江淮民船。備征日本。仍勅習泛海者募水工。至千人者爲千戶。百人爲百戶。以討日本。遣阿八剌督江淮行省軍需。遣忽魯魯督遼東行省軍需。遣使告高麗發兵萬人。船六百五十艘助征日本。敕漕江淮米百萬石。泛海貯於高麗之合浦。仍令東京及高麗各貯米十萬石備征日本。諸軍期於明年三月以次而發。八月會於合浦。赦囚徒黥其面及招宋時販私鹽軍習海道者爲水工。以征日本。赦減天下罪囚。以占城遣還都虎。劉九。田二復舊職。從征日本。增阿塔海征日本戰士萬人。回回砲手五十人。勅樞密院向以征日本故。遣五衛軍還家治裝。今悉選壯士以正月一日到京師。江淮行省。以戰船千艘。習水戰江中。

〔案一〕至元二十二年，當後宇多天皇弘安八年。西曆一二八五年。

〔案二〕復立征東行省，在是年十月；以吏部尙書劉宣之諫，且方有事於占城交趾也，乃罷其役，江淮軍民聞之，莫不頌手稱幸云。

(二二四)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三年) 帝以日本孤遠島夷。重困民力。罷征日本。召阿

八赤赴闕。仍散所願民船。高麗遣使獻日本俘。

〔案一〕至元二十三年，當後宇多天皇弘安九年，西曆一二八六年。

〔案二〕是年正月，罷征日本，從劉宣之諫也。阿八赤，卽二十二年遣督江淮軍需之阿八赤。仍所願民船之願字，應是僱字之訛。九月，高麗遣使獻日本俘，元師軍征日，日人與高麗之積怨深，兩國之間，遂多忿爭矣。

（二五）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五年） 以高麗王王賸復爲征東行尙書省左丞相。

〔案一〕至元二十五年，當日本伏見天皇正應元年，西曆一二八八年。

〔案二〕以高麗王賸復爲征東行尙書省左丞相，是年二月也。

（二六）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六年） 遣參知政事張守智·翰林直學士李天英使高麗督助征日本糧。

〔案一〕至元二十六年，當伏見天皇正應二年，西曆一二八九年。

〔案二〕張、李之使高麗，在是年正月。據東國通鑑：是年閏十月，世祖復派員至高麗檢閱合浦兵器。由是經數年之久，高麗軍備仍未成。

（二七）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七年） 征東行尙書省左丞相駙馬高麗王王賸爲征東行中書省左丞相。

〔案一〕至元二十七年，當伏見天皇正應三年，西曆一二九〇年。

〔案二〕時罷行省事，皆入中書省。

(二一八)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九年)(附高麗王王暉致日本國王書) 日本來互市，風壤三舟，惟一舟達慶元路。日本舟至四明求互市，舟中甲仗皆具，恐有異圖，詔立都元帥府，令哈刺帶將之以防海道。

高麗王王暉致日本國王書 高麗臣服於元，得承襲宗器，而不失國號，百姓安居榮業，而宋則執迷不悟，違命不朝，故三百年積累之基，一旦傾覆，念我國之存，懲宋之亡，遣一介之使，奉一尺之書，朝於大元，則無損於今，有益於後，誠貴國社稷之福也。若恃阻大洋而不朝，存亡之機，未可知也。脫有不測之患，嚙臍何及，自古未有恃險而能保國家者也。

〔案一〕至元二十九年，當伏見天皇正應五年，西曆一二九二年。

〔案二〕風壤日船，在是年六月。復至四明求互市，在十月。先是世祖一而遣使通日本，繼之以出兵，日人始終無正式使臣赴元；世祖另一面於沿海各地，置市舶司，允日本通商，如十四年，日商持黃金抵元請易銅錢，許之；其年并於泉州、廣州、慶元、上海、澈浦置市舶司；十五年，置淮東宣慰司於揚州，詔諭沿海官吏，通日本商船；十六年，日商船四艘抵慶元，許其交易而歸；皆見本紀。而是歲來四明之日舟，甲仗皆具，其別有異圖，如十九年之爲間諜者，可以知矣。至明年(至元三十年)又併溫州市舶司於慶元，皆屬杭州稅務(見本紀)；三十一年，世祖崩；振譽歐亞

之雄，終其身不能招致一島夷，未免有遺憾矣。

〔案三〕高麗王王暗致日本國王書見高麗史。據東國通鑑：至元二十九年八月，高麗王世子諷入朝，世祖問再征日本事；九月，遣洪君祥至高麗，商議東征；高麗王知不能再從，乃於十月，任金有成（有成曾於至元六年贈送塔次郎等賜日本對馬島）爲宣慰使，任郭隣爲書狀官，持國書抵日本，且送還是歲漂泊於耽羅之日本商人，日本亦無答書，後有成病歿於日。又：高麗遣使之目的既不達，元於至元三十年（伏見天皇永仁元年）八月，又遣洪波豆兒赴高麗管理造船，使賸恩丁管理軍餉；是時洪波豆兒到高麗，望王宮下馬，流涕而言曰：雖是錦衣還鄉，職勞民可愧；高麗當時之苦於軍役可見矣；高麗王於翌年（至元三十一年）正月，親至元，欲奏東征之不便，適世祖崩，遂罷東征之議。以上元史均失載。

〔二九〕元史成宗本紀（大德三年） 命妙慈弘濟大師江浙釋教總統補陀僧一山齋詔使日本。復征東行省。以福建平海省平章政事闍里吉思爲平章政事。

〔案一〕成宗大德三年，當日本後伏見天皇正安元年，西曆一二九九年。

〔案二〕初，成宗以皇孫嗣位，丞相完澤力主罷兵，而征日本之議遂寢；大德二年，江浙行省平章事也速答兒乞用兵日本，成宗曰：今非其時也。僧一山（一山一寧）之遣，在是年三月；復征東行中書省，在五月。

〔三〇〕大德三年成宗賜日本國王書 比者有司陳奏。世祖皇帝嘗遣補陀僧如智及王積翁等。兩奉璽書。通好日本。咸以中途有阻而還。爰自朕臨御以來。綏懷諸國。薄海內外。

靡有遐遺。日本之好，宜復通問。今如智已老，補陀僧一山道行素高，可令往諭。附商舶以行，庶可必達。朕特從其請，蓋欲成先帝遺意耳。至於敦好息民之事，王其審圖之。

〔案〕書見元史日本傳。卽僧一山所持之詔書也。據北條九代記：一寧隨曾經來日之西湖士曼與外甥石梁仁恭等到博多，經過京都；十月，下鎌倉。又據妙慈弘濟大師行記：執權北條時貞，使一寧永留於日本，元成宗遣使之目的又不達。是爲元使至日之第九次。亦最後之一次也。

(三二)元史成宗本紀(大德八年) 置千戶所戍定海，以防歲至倭船。

〔案一〕大德八年，當日本後一條天皇嘉元二年，西曆一三〇四年。

〔案二〕戍定海以防倭船，是年四月也。

(三三)元史成宗本紀(大德十年) 倭商有慶等抵慶元貿易，以金銀甲爲獻，命江浙行省平章阿老瓦丁等備之。

〔案一〕大德十年，當後二條天皇德治元年，西曆一三〇六年。

〔案二〕倭商獻甲命江浙行省備之，是年四月也。先是成宗元貞二年，廢泉州市舶司；大德二年，併上海澈浦市舶司於慶元市舶司；是成宗之遣使於日，迄無還報，而當時，日人通商沿海，仍繼續不斷也。其後至英宗至治二年(後醍醐元亨二年)定慶元、泉州、廣州三市舶提舉司；終元世除通商外，僧侶往來亦衆，然懼於世祖兩次東征之威，沿海各處，未嘗有寇警也。

(三三)元史泰定帝本紀(泰定三年) 遣日本僧瑞興等四十人還國。

〔案一〕泰定三年，當日本後醍醐天皇嘉曆元年，西曆一三二六年。

〔案二〕自世祖兩次東征，日僧入元者，亦告斷絕；自成宗遣一山一寧至日本後，日僧受其教化而東渡者，日有所增，如是年遣日僧瑠興等四十還國；其後順帝至正二年（後村上天皇與國三年）竺仙梵僊之弟子入元者，二十五人；至正四年，大拙祖能入元，偕行者數十人；惟因元室對倭寇極力戒，故日僧渡元時，亦往往遭遇艱險，或因疑與倭寇有關，認爲間諜而逮捕者，如雪村友梅入元時，以有間諜嫌疑，投於湖州獄中，乃最顯著之例也。又一山一寧奉成宗命持詔書偕西湖十雲、石梁仁恭先抵九州博多，經由京都至鎌倉，因被日人疑爲間諜，曾一度禁錮，當時兩國間之互相提備，可概見矣。

第二節 元（下）

（一）元史王國昌傳 王國昌，膠州高密人。至元五年，人有上書言高麗境內黑山海道至宋境爲近，帝命國昌往視之。泛海千餘里，風濤洶湧，從者恐，勸還。國昌神色自若。徐曰：奉天子威命，未畢事而遽返，可乎。遂至黑山，乃還。帝延見慰勞，而東夷皆內屬。惟日本不受正朔。帝知隋時曾與中國通，遣使諭以威德。帝命國昌率兵護送。道經高麗，時高麗有叛臣據珍島城，帝因命國昌與經略使卯突史樞等攻之。八年，復遣使入日本，乃命國昌屯於高麗之義安郡以爲援。冬十月，卒於軍。

〔案〕國昌於至元五六兩年，兩次使都統領脫朵兒至高麗，其時遣日使臣爲黑的等；八年之使，乃趙良弼也。

(二)元史趙良弼傳 趙良弼，字輔之，女直人也。本姓朮要甲，音訛爲趙甲，因以趙爲氏。至元七年，以良弼爲經略使，領高麗屯田。良弼言屯田不便，固辭，遂以良弼奉使日本。先是至元初，數遣使通日本，卒不得要領，於是良弼請行。帝憫其老，不許。良弼固請，乃授秘書監以行。良弼奏臣父兄四人死事於金，乞命翰林臣文其碑。臣雖死絕域無憾矣。帝從其請，給兵三千以從。良弼辭，獨與書狀官二十四人俱。舟至金津島，其國人望見使舟，欲舉刃來攻。良弼捨舟登岸，諭旨。金津守懸板屋，以兵環之，滅燭大譟。良弼凝然自若。天明，其國太宰府官陳兵西山，問使者來狀。良弼數其不恭罪，仍諭以禮意。太宰官愧服，求國書。良弼曰：必見汝國王始授之。越數日復來求書，且曰：我國自太宰府以東，上古使臣未有至者，今大朝遣使至此，而不以國書見授，何以示信。良弼曰：隋文帝遣裴濟來，王郊迎成禮。唐太宗高宗時，遣使皆得見王，王何獨不見大朝使臣乎。復索書不已，詰難往復數四，至以兵脅良弼。良弼終不與，但頗錄奉示之。復又聲言大將軍以兵十萬來求書，良弼曰：不見汝國王，寧持我首去，書不可得也。日本知不可屈，遣使介十二人入覲，仍遣人送良弼至對馬島。十年五月，良弼至自日本，入見。帝詢知其故，曰：卿可謂不辱君命矣。後帝討日本，三問良弼，言臣居日本歲餘，觀其民俗

狼勇嗜殺。不知有父子之親。上下之禮。其地多山水。無耕桑之利。得其人不可役。得其地不加富。况舟師渡海。海風無期。禍害莫測。是謂以有用之民力。填無窮之巨壑也。臣謂勿驛便。帝從之。卒年七十。諡文正。

〔案一〕元史日本傳及元史紀事本末，均載至元六年十二月命秘書監趙良弼往日本，良弼將行，乞定與其王相見之儀，廷議與其國上下之分未定，無禮數可言。七年十二月，詔諭高麗送國信使趙良弼通好日本。八年九月，高麗遣通事導良弼至日本，日本始遣瀨田四郎等至，世祖宴勞遣之。九年二月，良弼遣書狀官張鐸言去年至太宰府，守者云：幾爲高麗所紿，屢言上國來伐，豈期皇帝好生惡殺，先遣行人下示驛書，願遣人從奉使回報；良弼乃遣鐸同其使二十六人至京求見，世祖問姚樞許衡等，皆曰：彼懼加兵，強此輩伺我強弱，宜示之寬仁，不宜入見。是月高麗復諭日本通好，竟不報。所載與傳少異。

〔案二〕傳內有云：「但頗錄本示之」；頗字不知何解。左傳嘗以誤爲頗；此或云誤以錄本示之歟。

〔三〕元史恭公直傳 恭公直。益都樂安人。十年。賜金符。命造征日本戰船於高麗。時宋未下。世祖知其勇。遣使召見。俾與乎不烈拔都等領兵同行。荆南等處招討司事。後終於知寧海州。

〔案一〕十年，至元十年也。兩次征日，是以無公直。

〔四〕元史洪俊奇傳 俊奇。小字茶丘。福源第二子也。幼從軍。以驍勇受知。世祖嘗以

小字呼之。至元十一年。命監造戰船。經營日本國事。三月。授昭勇大將軍安撫使。高麗軍民總管如故。八月。授東征右副都元帥。與都元帥呼敦等領舟師二萬渡海征日本。拔對馬。一岐。宜蠻等島。十四年正月。授鎮國上將軍東征都元帥。鎮高麗。十七年。授龍虎衛上將軍征東行省右丞。十八年。與右丞欣都將舟師四萬由高麗金州合浦以進。時右丞范文虎等將兵十萬。由慶元定海等處渡海。期至日本一岐平戶等島。合兵登岸。兵未交。秋八月。風壞舟而還。十九年十月。命茶丘於平瀨黑搗兒監造戰船七百艘。以圖後舉。二十一年十一月。復授征東行省右丞。二十八年。以疾卒。

【案】茶丘之父嗣源，以人有讒言，見殺於世祖，茶丘欲雪父冤，世祖憫之，遂令襲父職管領歸附高麗軍民總管。先是洪氏，本中國人，唐時遣才子八人往教高麗，洪氏其一也；子孫世貴於三韓。因名所居曰唐城；世祖東征，兩役皆命茶丘也。

(五)元史王綽傳 王綽。高麗王噉之猶子也。美容儀。慷慨有志略。善騎射。讀書通大義。以質子入朝。卒壽六十一。子三人。阿剌帖木兒襲職。授虎符。總管高麗人戶。至元十一年。進昭勇大將軍。從都元帥忽敦征日本國。預有戰功。十五年。加鎮國上將軍安撫使。高麗軍民總管。尋陞輔國上將軍東征左副都元帥。十八年。復征日本。遇風濤。遂沒於軍。

【案】阿剌帖木兒事，詳於其父王綽傳中。

(六)元史也速解兒傳 也速解兒，康里人。至元十六年，改金虎符管軍總管。江南平，錄功進懷遠大將軍管軍萬戶。領江淮戰艦數百艘東征日本，全軍而還。有旨特賜養老一百戶，衣服弓矢鞍轡有加。

【案】也速解兒，卒於成宗大德三年，有子七人。至元十八年之役，全軍而還者，張禧外，有也速解兒。

(七)元史哈刺解傳 哈刺解，哈魯氏。初從軍攻襄樊，蒙古四萬戶府辟爲水軍鎮撫。十六年，日本商船四艘，篙師二千餘人，至慶元港口。哈刺歹(解)諜知其無他，言於行省與交易而遣之。海賊賀文達、爾潤等竄掠海島，哈刺歹諭降之，得舟六十餘艘。十八年，擢補國上將軍都元帥，從國兵征日本。值颶風，舟回。明年二月，遵成慶元。二十四年，入朝。帝問日本事宜，哈刺歹應對甚悉，令還成海道，授浙東宣慰使。

【案】十六年，至元十六年也。後僧劉宗征八百媳婦國，旋以罪廢。

(八)元史苦徹拔都兒傳 苦徹拔都兒，欽察人。十七年，率其子脫歡、孫麻兀入見。奏曰：臣老矣，幸主上憐之，帝命以脫歡爲宣武將軍管軍總管，佩金符。麻兀爲滁州路總管府達魯花赤，其後脫歡以征倭功，授明威將軍，滁州萬戶府達魯花赤。

【案】十七年，至元十七年也。

(九)元史李庭傳 李庭·小字勞山·本金人蒲察氏·金末·來中原·改稱李氏·十七年·以驍騎衛將軍·中書左丞·直征日本·十八年·軍次行島·遇風·船盡壞·庭抱壞板漂流抵岸·收餘衆由高麗還京·

〔案〕十七年，至元十七年也。庭後累立戰功，以成宗大德八年卒。

(一〇)元史張禧傳 張禧·東安州人·年十六·從大將阿朮魯南攻徐州·歸德·復從元帥察罕攻壽春·安豐·廬·滁·黃·泗諸州皆有功·禧素峭直·爲主將所忌·十七年·加鎮國上將軍都元帥·時廷議征日本·禧請行·即日拜行中書省平章政事·與右丞范文虎·左丞李庭同率舟師泛海東征·至日本·禧卽捨舟築壘平湖島·約束戰艦·各相去五十步止船·以避風濤觸擊·八月·颶風大作·文虎庭戰艦悉壞·禧所部獨完·文虎等議還·禧曰·士卒溺死者半·其脫死者皆壯士也·曷若乘其無回顧之心·因糧於敵以進戰·文虎等不從·曰·還朝問罪·我輩當之·公不與也·禧乃分船與之·時平湖島屯兵四千·乏舟·禧曰·我安忍棄之·遂悉棄舟中所有馬七十匹以濟·共還至京師·文虎等皆獲罪·禧獨免·

〔案〕十七年，至元十七年也。平湖島，卽平戶島，在薩摩州肥前國西海中。至元十八年之役，無可議者，張禧一人而已。其子弘綱，亦有父風。

(一一)元史月里麻思傳 月里麻思·乃馬氏·歲辛丑·使來議和·從行者七十餘人·

月里麻思語之曰。吾與汝等奉命南下。楚人多詐。倘遇害。當死焉。毋辱君命。已而抵淮上。宋將以兵脅之。知其不可逼。乃囚之長沙飛虎寨。三十六年而死。世祖深悼之。詔復其家。以其子忽都哈思爲答刺罕。日給糧食其家人。忽都哈思自陳於帝曰。臣願爲國効死。爲父雪恥。帝嘉納之。授以上均州戰萬戶。十八年。以招討使將兵征日本。死於敵。

〔案〕十八年，至元十八年也。忽都哈思事，詳於其父月里麻思傳中。其父有三十六年之大節，乃有爲國効死之子矣。

（一二）元史阿剌罕傳 阿剌罕。札剌兒氏。十八年。召拜光祿大夫。中書左丞相行中書省事。統蒙古軍四十萬征日本。行次慶元。卒於軍。

〔案〕十八年，至元十八年也。阿剌罕平生戰績甚多，惜此行之未至於日也。

（一三）元史阿塔海傳 阿塔海。遼都思人。二十年。遷征東行省丞相征日本。遇風。舟壞。喪師十七八。

〔案〕二十年，應爲至元十八年。

（一四）元史楚鼎傳 楚鼎。安豐蒙城人。十八年。東征日本。鼎率千餘人從。丞范文虎渡海。大風忽至。舟壞。鼎挾破舟板漂流三晝夜。至一山。會文虎船至。因得達高麗之

金州。合浦海屯駐散兵亦漂泛來集。遂領之以歸。

〔案〕十八年，至元十八年也。

(二五)元史劉國傑傳 劉國傑·字國寶·本女直人也·姓烏古倫·後入中州·改姓劉氏·十九年·征東兵無功還·帝怒·將盡罷大小將校·召國傑爲征東行省左丞·既至·帝語之故·國傑曰·罪在元帥耳·倘蒙聖慈·復諸將職·彼必人人思奮以雪前恥矣·帝從之·盡復其官·以屬國傑征日本·

〔案〕十九年，至元十九年也。國傑知爲將之道，且其胸襟亦有大過人者，觀其罪在元帥一語，江南軍之愆期，坐是與東路失聯系矣。十九年命國傑征東之命下，會黃華反建寧，世祖命國傑以征東兵會伯顏討平之；旋以江南多盜，羣臣諫征日本，國傑遂不果行。國傑與張禧，皆元初有數之名將也。

(二六)元史虎都鐵木祿傳 虎都鐵木祿·好讀書·與學士大夫遊·字之曰漢卿·延祐三年·大臣以浙東倭奴商舶貿易致亂·奏遣漢卿宣慰閩浙·撫戢兵民·海陸爲之靜謐云·

〔案〕延祐，仁宗年號；三年（日本花園天皇正和五年，西曆一三一六年）事，不見本紀。仁宗嘗謂左右曰：虎都鐵木祿，字漢卿，漢名卿不讓也，汝等以漢卿名之宜矣；其死重於仁宗如是。

(二七)元史王克敬傳 王克敬·字叔能·大寧人·延祐四年·往四明監倭人互市·先是往監者·懼外夷情叵測·必嚴兵自衛·如待大敵·克敬至·悉去之·撫以恩義·皆帖然

孫政事。有吳人從軍征日本陷於倭者。至是徙至中國。訴於克敬。願還本鄉。或恐為禍階。克敬曰。豈有軍士懷恩德來歸而不之納耶。脫有釁。吾當坐。事聞。朝廷嘉之。

〔案〕延祐四年（花園天皇文保元年，西曆一三二七年）事，不見本紀。克敬幼奇穎，嘗戲道旁，丞相完澤見之，謂左右曰：是兒資貌秀偉，異日必令器也；其後歷官所至，俱有政績可紀，時名卿，有所著詩文奏議傳於世；卒於順宗元統二年，年六十一；後追封梁郡公，諡文簡；子時，以文學顯。

（一八）元史鐵木兒塔識傳 鐵木兒塔識。字九齡。王脫脫之子。日本商百餘人遇風漂入高麗。高麗掠其貨。表請沒入其人以為奴。鐵木兒塔識持不可。曰。天子一視同仁。豈宜乘人之險以為利。宜資其還。已而日本果上表稱謝。俄有日本僧告其國遣人刺探國事者。鐵木兒塔識曰。刺探在敵國固有之。今六合一家。何以刺探為。設果有之。正可令觀中國之盛。歸告其主。使之嚮化。

〔案〕順帝至正初（日本後村上天皇興國中）事也。鐵木兒塔識天性忠亮，學術正大，伊洛諸儒之書，多所究；時代伯也為相，廷修遼金宋三史，鐵木兒塔識為總裁官。

（一九）元史月魯不花傳 月魯不花。字彥明。蒙古遜都思氏。除浙西肅政廉訪使。會張士誠據浙西。僭王號。度弗可與並處。偕政山南道廉訪使。浮海北而往。道阻。還抵鐵山。遇倭賊船甚衆。乃挾同舟人力戰拒之。倭賊始言投降。弗納。於是賊即登舟。擄月

魯不花令拜伏。月魯不花罵曰：吾。朝廷重臣。寧爲賊拜耶。遂遇害。遇害時。摩家奴那海刺殺首賊。次子樞密院判官老安。侄百家奴扞敵。亦死之。同舟死事者。八十餘人。事聞。朝廷贈據忠宣武正憲狗義功臣銀青榮祿大夫。遼陽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上柱國。諡忠肅。

〔案〕至正末年（後村上天皇正平中）事也。先是月魯不花除浙西肅。廣訪使時，以張士誠不能同處，謂任同壽曰：吾家世受國恩，恨不能刺賊以國，矧乃與賊同處耶；令同壽具舟載妻，而匿身木樞中，蔽以藁積脫走；至巖危，士誠部下察知之，遣緝隨百餘，追至曹娥江，不及而返；俄改山南道探訪使，而羅緝山之難，爾其不與叛逆同處，決然引去，及大變當前，不爲屈折，臨大節，不可奪，可以風末世矣。

（二〇）元史日本傳 日本國在東海之東。古稱倭奴國。或云惡其舊名。故改名日本。以其國近日出也。其土疆所至與國王世系及物產風俗。見宋史日本傳。日本爲國去中土殊遠。又隔大海。自後漢歷魏晉宋隋皆來貢。唐永徽顯慶長安。元天寶上元貞元元和開成中。並遣使朝。宋憲熙元年。日僧齋然與其徒五六人。皆而至。貢。至熙寧以物。其來者皆僧也。元世祖之至元元年。以高麗人趙瑛言日本國可通。擢可奉使者。三年八月。兵部侍郎黑的哈虎符克國信使。禮部侍郎殷宏給金符克國信副使。持國書使自本。黑的等道由高麗。高麗國王遣使。以帝命遣其樞密院副使朱君業偕禮部

侍郎金贊等。導詔使黑的等往日本。不至而還。四年六月。帝謂王禎以辭爲解。令去使徒還。復遣黑的等至高麗諭禎。委以日本事。以必得其要領爲期。禎以爲海道險阻。不可辱天使。九月。遣其起居舍人潘阜等持書往日本。留六月亦不得其要領而歸。五年九月。命黑的殷宏復持書往至對馬島。日本人拒而不納。執其塔二郎見本二人而還。六年六月。命高麗金有成送還執者。俾中書省牒其國。亦不報。有成留其見本宰府守護所者久之。十二月。又命祕書監趙良弼往使。良弼將往。乞定與其王相見之儀。廷議與其國上下之分未定。無禮數可言。帝從之。七年十二月。詔諭高麗王禎發國信使趙良弼迺好日本。期於必遂。仍以忽林失王國昌洪茶丘將兵送抵海上。比國信使還。姑令金州等處屯駐。八年六月。日本通事曹介升等上言高麗迂路導引國使。外有捷徑。倘得便風。半日可到。若使臣去。則不敢同往。若大軍進征。則願爲鄉導。帝曰。如此則當思之。九月。高麗王遣遣其通事別將徐稱導送良弼使日本。日本始遣彌四郎等入朝。帝宴勞遣之。九年二月。樞密院臣言奉使日本趙良弼遺書狀官張鐸來言。去歲九月。與日本國人彌四郎等至太宰府西守護所。守者云。曩爲高麗所紿。屢言上國來伐。豈期皇帝好生惡殺。先遣行人下示蠶蠶。然王京去此尙遠。願先遣人從奉使回報。良弼乃遣鐸同其使二十六人。至京師求見。帝疑其國王使之來。云守護所者詐也。詔翰林承旨和禮霍孫以問姚樞許衡等。皆對曰。誠如聖算。彼懼我加兵。故發此輩伺吾強弱耳。宜示之寬仁。且不宜聽其入見。從之。是月。高

麗王願致書日本。五月。又以書往令必通好大朝。皆不報。十年六月。趙良弼復使日本。至太宰府而還。十一年三月。命鳳州經略使忻都。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以千料舟。巴圖魯輕焱舟。汲水小舟各三百。共九百艘載士卒一萬五千。期以七月征日本。冬十月。入其國敗之。十二年二月。遣禮部侍郎杜世忠。兵部侍郎何文著。計議官撒都魯丁往使。復致書。亦不報。十四年。日本遣商人持金來易銅錢。許之。十七年二月。日本殺國使杜世忠等。征東元帥忻都洪茶丘請自率兵往討。廷議姑少緩之。五月。召范文虎議征日本。八月。詔募征日本士卒。十八年正月。命日本行省右丞相阿剌罕。右丞范文虎及忻都洪茶丘等率十萬人征日本。二月。諸將陛辭。帝敕曰。始因彼國使來。故朝廷亦遣使往。彼遂留我使不還。故使卿輩爲此行。朕聞漢人言。取人家國。欲得百姓土地。若盡殺百姓。徒得土地何用。又有一事。朕實憂之。恐卿輩不和耳。假若彼國人至。與卿輩有所議。當同心協謀。如出一口答之。五月。日本行省參議裴國佐等。言本省右丞相阿剌罕范右丞李左丞先與忻都茶丘入朝時。同院官議定領舟師至高麗金州。與忻都茶丘軍會。然後入征日本。又爲風水不便。再議定會於一歧島。今年三月。有日本船爲風水漂至者。令其水工畫地圖。因見近太宰府西有平戶島者。周圍皆水。可屯軍船。此島非其所防。若徑往據此島。使人乘船往一歧。呼忻都茶丘來會。進討爲利。帝曰。此間不悉彼中事宜。阿剌罕輩必知。令其自處之。六月。阿剌罕以病不能行。令阿塔海代總軍事。八月。諸將未見敵。喪全師以還。乃

言至日本。欲攻太宰府。暴風破舟。猶欲議戰。萬戶原德彪。招討王國佐。水手總管陸文政等不聽節制。輒逃去。本省載餘軍至合浦。散遣還鄉里。未幾。敗卒于閩脫歸。言官軍六月入海。七月至平戶島。移五龍山。八月一日風破舟。五日文虎等諸將各自擇堅好船。之。棄士卒十餘萬於山下。衆議推張百戶者爲主帥。號之曰張總管。聽其約束。伐木作舟欲還。七日。日本人來戰。盡死。餘二三萬。爲其虜去。九日。至八角島。盡殺蒙古高麗漢人。謂新附軍爲唐人。不殺而奴之。閩輩是也。蓋行省官議事不相下。故皆棄軍歸。久之。莫青與吳萬五亦逃還。十萬之衆。得還者三人耳。二十年。命阿塔海爲日本行省丞相。與徹里帖木兒右丞。劉二拔都兒左丞。募兵造船。欲復征日本。淮西宣慰使昂吉爾上言民勞。乞罷兵。二十一年。又以其俗尙佛。遣王積翁與補陀僧如智往使。舟中有不願行者。共謀殺積翁。不果至。二十三年。帝曰。日本未嘗相侵。今交趾犯邊。宜日本專寫交趾。成宗大德二年。江浙行省平章政事也速答兒乞用兵日本。帝曰。今非其時。朕徐思之。三年。遣僧寧一山者。加妙慈宏濟大師。附商船往使日本。而日本人竟不至。

〔案〕征東兩役，不盡如傳所載。即據于闐之言，皆行省官議事不相下之所致也。十一年之役，金方慶之言，不見用於忽敦，十八年之役，張禧之策，又不見容於范文虎；故劉國傑對世祖曰，罪在元帥也。又據癸辛雜志：是役（十八年之役）全軍十五萬，歸者不能五之一；此今史李順目擊之言，可以爲據。又况張禧之師獨完，也速答兒全師而歸，李庭楚鼎等，皆領餘衆以還；若傳云未見

敵，及樂士卒十餘萬於山下，得者三人，均爲失寶。

附一：元代武力征倭之總檢討

(一)征日本行省及征東等處行中書省之設置 世祖至十一年用兵日本，軍事機關爲東征元帥府。至元十七年，卽置征日本行省。又據元史 官志：至元二十年，以征日本，命高麗王直征東等處行中書省典軍興之務，師還而罷；成宗大德三年，復立行省，以中國之法治之；既而王直其非便，詔罷行省，從其國俗；英宗至治元年，復置，以高麗王兼 丞相，得自奏選屬官，治瀋陽，統有二府一司五道。

(二)第一次征倭之軍事配備及將領 至元十一年之役，臨時派遣屯田軍及女直軍並水軍合萬五千人，戰船大小合九百艘。都元帥爲忽敦，右副元帥爲洪茶丘（時爲高麗軍民總管），左副元帥爲劉復亨，及三浚合，鳳州（高麗地）經略使忻都，高麗將金 慶等。

(三)第一次征倭之戰術與金方慶之建策 忽敦等至對馬島，日兵八千騎來禦，先以譚人問故，忽敦等不答，立卽登陸薄日本軍，日將助國戰死；旋轉攻壹岐島，登岸立赤幟，日將平經高走死；此拔趙幟易漢幟之策，亦先聲奪人之道也。及進戰於博多，日援兵凡十餘萬人，忽敦等憑高鳴鼓角指揮，兵士進退應賊聲，敵有陷陣者，則圍而擊之，又發鐵砲，鐵砲兵無算，日兵大敗；是時也，元兵已反爲主，憑高指揮，故能好 以暇，進退自如，鐵砲鐵砲，用於短兵相接之際，日人之不支宜矣。及劉復亨墜馬，忽敦等列陣松林，高麗將金方慶建策曰：我兵雖少，已入敵境，人自爲

戰，卽孟明焚舟，淮陰背水計也；忽敦等不從，相率引去；是夜大風雨，官軍戰船觸巖石多破壞。

(四)第二次征倭之軍事配備及將領 至元十八年之役，由十六年卽開始準備，其年卽敕揚州湖南贛州泉州四省造戰船六百艘，以高麗材用所出，卽其地製造戰船，又罷潭州行省造征日本戰船；十七年，詔括前願從軍者及張世傑潰軍使征日本，命范文虎等招集避罪附宋蒙古回回等軍，以前所括願從軍爲軍付茶忽領之，高麗王自督將益兵三萬征日本，遣也速達兒崔仁著以水達達之在開元北京遼陽者移置東甯府以赴役，遣使括開元等路軍三千人，發兵卒十萬命范文虎將之，高麗王以兵萬人，水手萬五千人，戰船九百艘，糧一十萬石征日本，並請以高麗兵戍耽羅峯補東征之師，是年又賜茶丘等戰具，高麗國鎧，各路軍鈔，並諭諸道征日本兵取道高麗；至十八年，益范文虎漢軍萬人，以耽羅新造船付茶丘，以刑徒減死者付忻都，並於高麗金州等處置鎮邊爲戶以控制日本。以阿刺罕（旋阿刺罕卒，以阿塔海代之）爲行省左丞相，忻都洪茶丘范文虎爲中書右丞，李庭張瑄爲參知政事兼行中書省事，張瑄爲行省平章政事；加高麗王王瞻開府儀同三司中書左丞相行中書省事，旋改右丞相，以金力慶管理高麗都元帥，朴球、金周鼎爲昭勇大將軍左右副都統，趙仁宣爲宣武將軍王京斷事官，朴之亮等十人爲武德將軍管軍千戶，趙抃等十人爲昭信校尉管軍把總，金仲成等爲昭信校尉管軍把總；又擢哈刺解爲輔國上將軍東征都元帥，阿刺帖木兒爲輔國上將軍左副都元帥，也速解兒爲懷遠大將軍管軍萬戶，脫歡爲宣武將軍管軍總管；其他如囊加帶、忽都哈思、月里麻思、楚鼎、厲德彰、王國佐、陸文政等皆以軍從行。

(五)第二次征倭之策略與范文虎之愆期 至元十七年八月，世祖召忻都、洪茶丘等受策略。十八

年正月，又召阿剌罕、范文虎、囊加帶等赴闕受訓，諭以李庭、張瑄留後；命忻都、洪茶丘等率燕占、高麗、遼軍四萬人，取道興行至高麗，甲則舟運之，抵高麗以所造戰艦九百艘發台浦，是曰東路軍；命阿剌罕、范文虎（張瑄亦屬是路）等率蠻軍（又曰新附軍）十萬人，蒙揚州、湖南、贛州、泉州等中國南部建造之戰艦三千五百艘發江南之慶元，是曰江南軍。兩路軍相約：忻都、洪茶丘由高麗之合浦，泛流至登歧島；范文虎等由江南之慶元，泛海至平戶（平壺）島，平戶周圍皆水，可以屯軍，先據此島，預計於六月十五以前，會合於登歧而入博多之海上。五月三日，東路軍由合浦攻對馬及登歧，大敗日將少貳資時、龍造寺、李時等於瀨浦，以火砲燬日兵無算，斬少貳資時；復至筑前志賀島，軍中大疫，死者已三千人；進至宗海，大軍聯戰船爲圓營，外列巨舟，設石弩，俟薄及乃發，北條時宗遣秋田城次郎等來援，戰船小，不能敵，前後來攻皆退，而范文虎等後期不到；至七月，江南軍始據平戶島，東路軍會之，移兵五龍山（鷹島），見山影浮波，疑暗礁在海口，會青虬兒於水上，海水作硫黃氣，軍心震動；八月一日，颶風大作，戰艦多破壞覆沒，流尸隨潮汐入浦口，積如邱陵，漂流免死者尙數千人。

（六）金方慶之鎮靜與張瑄之獨全 至元十八年六月，忻都、洪茶丘、金方慶等轉戰至宗海，相議曰：舊約江南軍以六月與東路軍會於登歧島，今南軍失期，我軍先至，大戰者數矣，船壞糧盡將奈何；金方慶曰：奉命發三月糧，今一月糧尙在，南軍至，合而攻之，未晚；於是諸將始不至於自餒，迨范文虎李庭七月以衆至志賀古津二島，洪等率部會之，即無肥前鷹島颶風之覆舟，而彼兵深入，歷時數月，日人已節節防禦，客主之形異，勞逸之勢殊矣。方行省平章政事張瑄與范文虎李庭

等同率師至肥前，禱即捨舟登陸，築壘於平戶，約束戰艦相去各五十步以避風濤撞擊，故禱所部獨完；范文虎既愆期於前，此時又首倡還師之謬，禱曰：士卒渴死者大半，其餘者皆壯士，曷若乘其無回顧之心，因糧於敵以求一逞；文虎執不從，張禱亦無能爲力矣。

(七)新元史對於范文虎與王積翁之批判 史臣曰：「孔子有言，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蓋其事有相爲表裏者，王積翁譏議小人，冒利忘恥，世祖用之，負乘致寇（積翁久留京師，不見用，自詭言能宣諭日本，過溫州，強取縣民任甲船，中途又以事鞭甲，將至對馬島，甲謀殺積翁，事在二十一年，此因其諂及范文虎爲將，故引附之），卒殞其軀，就使積翁不死，亦必啓釁納侮，辱命而返，世祖以文虎爲將，王積翁爲使，其不得志於日本，不亦宜乎」。故劉國傑對世祖曰：罪在元帥；而據脫歸之于國所言，文虎等各自擇好船乘之，置士卒於不顧；甚矣命帥之難也。

(八)征倭兩役之戰船與海風航線 至元十一年之役，大小戰艦合九百艘，以十月下旬之夜，由日本之水城下引歸，是夜大風雨，船觸巖石多壞，東國通鑑謂元師不還者實不下一萬三千五百人；皆航線不熟所致。十八年之役，東路軍船九百艘，江南軍三千五百艘，諸將七月移於肥前之鷹島，見山影海波，疑暗礁在海口，會青虬見於水上，海水作硫黃氣，於是軍心震動，八月甲子，颶風大作，船多破壞覆沒；當時征倭戰船，多括民工製造，或借用商船，重困民力，又不能經久，相風之言曰：師行期迫，戰船不堅，有以也；故其後忙兀台史弼等皆以此進諫，令以鈔募水手及製造戰艦；然成宗以後，無繼承世祖之志者矣。

(九)征倭期間諸臣之建議與諍言 至元十一年之役前，世祖將用兵日本，問學士王磐以便宜；磐

晉乎方伐宋，當用吾全力，庶可一舉取之，若復分兵，恐曠日持久，功卒難成，俟宋滅，徐圖之未晚。及日本之役，師行有期，誓復入諫曰：日本小夷，海道險遠，勝之則不武，不勝則損威，臣以爲勿伐也；世祖震怒，謂非所宜言。十二年，既平宋，世祖命奉政大夫耶律希亮問諸降將日本可伐否，范文虎等皆云可伐；希亮奏曰：宋與遼金攻戰，且三百年，干戈甫定，人猶息肩，俟數年興師未晚；世祖然之。十七年，廷旨再征日本，遣戰艦於江南，江西行省參知政事賈居貞極言民困如此，必致亂，將入朝奏罷其事；未行，以疾卒於位。十八年，范文虎等既喪師，世祖震怒，復命行省左丞相阿塔海征之，一時無敢諫者，江南諸道行臺御史大夫相威（續資治通鑑作姜衛）遣使入奏曰：倭不奉職貢，可伐而不可怨，可緩而不可急，向者師行迫期，戰船不整，前車已覆，後當改轍，爲今之計，預修戰艦，訓練士卒，厲兵揚武，使彼聞之，深自備禦，遲以歲月，俟其疲怠，出其不意，乘風疾往，一舉而下，萬全之策也；世祖益罷其役。二十年，淮西行省右丞相吉兒上疏曰：臣聞兵以爲主，而上下同欲者勝，比者寇事外夷，三軍屢舉，不可以言氣，海內騷然，一遇調發，上下愁怨，非臣謂同欲也，請罷兵息民。浙西宣慰使史弼言頃以征日本船五百艘料諸民間，民病甚，宜取阿八赤所有船，修理以付阿塔海，庶寬民力，並給鈔於沿海募水手；從之。御史中丞崔彥言江南盜賊相繼而起，皆緣拘刷水手與造海船，民不聊生，激而成變，日本之役，宜姑止之。二十三年，江淮行省左丞相忙兀台奏以私鹽者皆海島民，今征日本，可募爲水手；以括民造船，江南盜起故也。禮部尙書劉宣上言：連年日本之役，百姓愁戚，官擾攘，今春倭罷，江浙軍民，歡聲如雷。又曰：近議復遣征東行省，再興日本之師，此役不息，安危係焉；即日

本海洋萬里，疆土闊遠，非二國（占城交趾）可比，今次出師，動衆履險，縱不遇風，可到彼岸，倭國地廣，徒衆猥多，彼兵匯集，我師無援，萬一不利，欲發救兵，其能飛渡也；隋伐高麗，三次大舉，數見敗北，喪師百萬，唐太宗以英武自負，親征高麗，雖取數城而還，徒增遺悔；且高麗諸城，皆居陸地，去中原不遠，以二國（隋唐）之衆加之，尙不能克，况日本僻在海隅，與中國相懸萬里哉。世祖嘉納其言。

（十）武宗時倭商之擾慶元與沿海之設防提備 先是至元十八年，高麗王並行省皆言金州、合浦、固城、全羅州等處沿海上下，與日本正當衝要，宜設立鎮邊萬戶府屯鎮；詔以征東留後軍分鎮慶元、上海、澈浦三處上船海口。至武宗至大二年，江潮省臣以去年（日本花園天皇延慶元年，西曆一三〇八年）日本商船，焚掠慶元，請以慶元、台州、沿海萬戶府新附軍，往陸路鎮守，以浙路、宿州二萬戶府陸路漢軍，移就沿海屯鎮；樞密院臣以水陸互易，難成易敗，今欲禦備姦宄，莫若從宜於水路沿海萬戶府新附軍三分取一，與陸路蘄縣萬戶府漢軍相參鎮守；從之。四年，以江浙省嘗言兩湖沿海江隘口，地接諸番，海寇出沒，兼收附江南之後三十餘年，承平日久，將驕卒惰，帥領不得其人，軍馬安置不當，乞斟酌衝要去處，遷調鎮戍；樞密院官議，以慶元與日本相接，且爲倭商焚毀，宜如所請。蓋自此以後，迄明時倭寇屢擾沿海各地，其機已早伏於是矣。

附二：高麗同仇征倭之始末

（一）至元十一年前後 至元三年二月，立濬州以處高麗降民，帝欲通好日本，以高麗與日本鄰

國，一爲籌導；八月，遣察信使兵部侍郎畢的，禮部侍郎殷宏，司儀官伯德孝先等使日本，先至高麗諭旨；十二月，禎遣其樞密院副使宋君斐偕禮部侍郎金贊等，導詔使黑的殷宏等往日本，不至而還。四年正月，禎遣君斐等奉表，從黑的等入朝；六月，帝以禎飾辭，令去使徒還，復遣黑的與君斐等以詔諭禎，一以日本事，以必得其要領爲期；九月，禎遣其起居舍人潘阜，書狀官李挺充國信使，持書詣日本。五年正月，禎遣其弟瀆入朝，帝以禎欺，於淳面數其事，切責之；四月，禎遣其門下侍郎李藏奉入朝；五月，帝敕藏用曰：往諭而主，以軍數實奏，將遣人督之，今出軍，爾等必疑將出何地，或欲來宋，或欲日本，爾主當造舟一千艘，能涉大海可載四千石者；藏用曰：舟艦之事，卽當應命，但人民殘少，恐不及期，者臣有軍四萬，三十餘年間，死於兵疫，今止有牌子頭五十戶百戶千戶之類，虛名而無軍卒；帝曰：死者有之，生者亦有之；藏用曰：賴聖德，自撤兵以來，有生長者，僅十歲耳；帝又曰：自爾來者，言海中之事，於宋得便風，可三日而至，日本則朝發而夕至，舟中載米，海中捕魚而食之，則豈不可行乎；又敕藏用曰：歸可以此言諭爾主。七月，高麗王遣其臣崔東秀來，備兵一萬，造船十艘；詔都統領脫朵兒，武德將軍統領王國昌，武略將軍副統領劉傑等使其國，與其來朝者崔東秀偕行；八月至其國，禎遣昇天府迎之，蓋諭以闡軍造船也。九月，以禎表奏潘阜等奉使無功而還，復遣黑的等使日本，詔禎遣重臣導送；十二月，禎遣其知門下省事申思全，禮部侍郎陳井，起居舍人潘阜等從國信使_一等赴日本，以禮部侍郎張鎰奉表從脫朵兒入朝。六年正月，禎遣其大將軍康允珣奉表奏誅權臣金浚等；三月，禎復遣申思全奉表從黑的入朝；六月，禎遣其世子懋入朝，賜禎玉帶一，惜金五十兩，從官銀幣有差；七

月，詔明威將軍都統領脫朵兒，武略將軍統領于國昌，武略將軍副統領劉傑，相視就維等處道路，詔薩羅官引送，以人言就羅海道，往南宋日本甚易故也。七年十一月，世子湛恩，有詔諭道以其陪臣元傅等妄奏頭登哥國王爲頭行省官員事，及其國私與南宋日本交通，又近年所括兵艦船，至今未有成效，且謂自此以往，或先有事南宋，或先有事日本，兵馬船艦資糧，早宜措置；是月，又詔薩羅曰：嚮嘗遣使通問日本，不謂執迷，固難以善言諭，此卿所知，將經略於彼，敢有伺發率屯田，爲進取之計，庶免瑪國他日轉輸之勞，仍遣使持書，先示招懷。卿其悉心盡慮，裨贊方略，期於有成，以稱朕意。十二月，詔諭薩送使通好日本曰：朕惟日本，自昔通好中國，密相密通，故嘗詔卿導送使使請僧修睦，爲其遊吏所誤，竟不發明諷朕心，後以林術之亂，故不暇及，今既輯寧爾家，遣少中大夫駱寶監將良弼充國信使，期於必達，仍以忽林赤王國昌洪茶丘將兵送抵海上，比國僱使還，姑令金州等處屯駐，所需糧餉，卿等委官計數運近供給，並鳩集金州旁左船艦於金州需待，無致稍緩匱乏。八年九月，薩遣其通事別將徐稱導送使趙良弼使日本，帝遣樞還國。九年正月，遣郎中不花馬璘使高麗，諭以休戰結締軍糧事；二月，薩致書日本，使通好於朝。十年正月，薩遣其世子湛入朝；四月，經略使忻都同洪茶丘領兵入海，並拔就羅城，禽金滿領等，率詔誅之；六月，薩遣其大將金忻衰攻破濟州；九月，薩侵言小國地狹，比歲荒歉，其生分軍，乞駐東京；詔令營北京界，另敕東京路運米二萬石振之。十一年正月己卯朔，薩遣其少卿李義孫等入賀；三月，遣木遮塔八、撒木合持詔使高麗，食軍五千六百人助征日本。

(一)至元十八年前後 (至元十五年，高麗王禎以十四年卒，世子愷嗣，改名暗)，東征元帥府上

番：高麗初附，民心未安，可發征日本邊卒二千七百人，置農吏屯忠清全羅諸處，備禦外夷，以安其民，復募士卒備牛畜耒耜爲來歲屯田之計；七月，改鑄騎馬高麗王印賜贈；是年高麗王暗入朝而奏曰：日本一島夷耳，恃險不庭，敢抗王師，臣自念無以報德，願造船積穀，贖罪致討。十六年正月，敕其國醫大夫艾州東京柳石學洛西驛，是年世祖敕造戰船，以高麗材用所出，卽其地製之，令高麗王護其便。十七年五月，暗以民饑，乞貸糧石，從之；七月，以其國初置驛站，民乏食，命給糧一歲，仍禁使臣往來勿求索飲食；八月，高麗王暗來朝，且言將益兵三萬征日本，並請以高麗兵改就編者一萬征之備；十月，加暗 府儀同三司中書左丞相行中書省。十八年六月，暗言本國置驛四十，民畜凋弊，敕併爲二十站，仍給馬價八百錠；八月，升其僉議府爲從三品；十一月，金州軍處，建鎮爲高麗戶府以控日本。十九年正月，暗以日本寇其邊海郡邑，燒居裝，掠子女而去，請於閣里帖木兒驛下蒙古五百 戍州，從之。二十年五月，立征東行中書省，以高麗國王阿塔海共

(三)就羅所受征倭戰事之影響 就羅，高麗與國也；世祖既臣服高麗，以就羅爲南宋日本衝要，亦注意焉。至元六年七月，遣明威將軍部統領脫朵兒，武衛將軍統領王國，武略將軍副統領劉傑往視就羅等處道路，詔高麗國王王禪與官導送；時高麗叛賊林衍者，有餘黨金通稱遁入就羅。九年，中書省臣及樞密院議曰：若先有事日本，未見其逆順之情，恐有後患，可先平就羅，然後討日本從否，徐議其事，且就羅國王，嘗來朝覲，今叛賊逐其主，無其主以歸，舉兵討之，義所先也。十年正月，命經略使忻都史樞及洪茶丘等率兵船大小百有八艘，討就羅賊黨，六月平之，於其

地立就維國招討司，屯鎮邊軍千七百人，招討司後改爲軍民副統達魯花赤總管府，又改爲軍民安撫司。三十一年，高麗王上言就羅之地，自祖宗以來，臣屬其國，林衍逆黨既平之後，尹邦實充招討副使，以計求還隸朝廷，乞仍舊；帝曰：此小事，可使還屬高麗。自是遂復隸高麗。

附三：倭人禦戰期間內政之擾攘

(一) 文永之役 據日史：龜山天皇文永十一年（至元十一年），十月五日元師拔對馬，十四日轉攻壹歧，翌日城陷，參及肥前沿海郡邑，十九日入博多，明日捨舟登岸而進，至今津佐原百道原赤阪諸地，還上舟，二十日夜風雨大作，元師還者多觸礁石；是役也，砲彈如球，壁如霹靂，土人不知爲何物，大軍所至，逃避一空。後宇多天皇建治元年（至元十二年）北條時宗殺元使於龍口，命備海防省公私冗費，關左兵戍鎮西，以北條實政爲筑紫探題節制軍務。二年（至元十三年），勅諸僧修熾盛光法，讓兵禍也；北條時宗令山陽南海嚴戍長門，宏安二年（至元十六年），北條時宗又殺元使周福等於博多。

(二) 弘安之役 據日史：後宇多天皇弘安四年（至元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元東路軍至對馬，進攻壹歧，太宰府報急於鎌倉；北條時宗議遣二上皇（後深草，龜山）於鎌倉，而以兵嚴衛京都；後至京都，二上皇大駭；元兵攻壹歧，至太宰府，人民匿一空。六月五日，戰於志賀島，遂至海；范文虎兵適至，泊於能古，志賀二島（在七月）；時元兵預期必勝，多攜耕器，九國農東及九國兵皆會太宰府。先是筑前緣海鑿石爲壘，高丈餘，亘十三里外，而艘艚不可躋攀，內可

射，上設曠望，守備甚嚴，然人人愷文永之役，頗有難色，有草野經長者，夜乘輕舸入艦陣，從火而還。初，元兵以鐵鎖爲營，外向列弩，日本船小，不能敵，襲擊者率敗死，相約勿離隊獨進。時河野通有弱背堤而陣，率二舟冲入，有所殺傷；斯時日本諸道兵皆會，而元兵在筑肥間者，樓船蔽海，砲聲震天，諸國洶洶，市無糶米，民有饑色，訛言四興，忽而曰蒙古由長門徑趨京都矣，忽而曰蒙古搗東海矣，忽而曰九國爲蒙古所據闖入北陸矣；朝議遂二上皇於關東，召兵守京都，後宇多天皇臨神祇宮親禱七晝夜，龜山上皇親詣石清水社，默禱達旦，又遣人往伊勢神宮，親爲禱詞，願以身代國難。比八月後，元師引退，北條時宗仍令嚴修海防，命九國將士，更番戍守。五年（至元十九年），高麗復請征日本，中原江南各路，造大小戰艦三千艘，日本亦以遠江守北條時定爲鎮西奉行居姪濱統轄軍事，三河守吉見賴行鎮石見。六年（至元二十年），元使僧如智過黑水洋，遭風而返。七年（至元二十一年），元使王積翁被舟人殺於途中；是年北條時宗死，子貞時執權。八年（至元二十二年），元復立征東行省，日本惟康親王令北條時定諭鎮西將士曰：堅壁嚴壘，以備不虞，雖有變急，毋得私赴鎌倉；是歲元因有事交趾，遂暫罷用兵日本。伏見天皇正應四年（至元二十八年），民間流言，元兵將至，人情洶懼，京師鎌倉諸祠寺，咸行祈禱，十餘年來，祈禱蓋無虛歲，所費不貲。永仁元年（至元三十年），伏見天皇延僧大內禳厭外患，親爲文以禱，有曰：昔年蒙古奉書，還復以兵要好，與自文永，及於今日，將士戒嚴，久累家邦，延及饑庶，加以天災地旱，宗社不祿，賢哲不登，咸余一人薄德所致，自今以後，齋宿凝神，敢祈皇神，翼寶詐亡搖，寶字擴濟；是歲，鎮西奉行北條時定死，北條益時爲鎮西探題，自是北條氏族更番爲探題。後伏見天

皇祐元年（成宗大德三年），留元使僧一山處謙倉。後二條天皇乾元元年（成宗大德六年），命太宰府鑄海船，造兵船以設防。德治元年（明治十年），商人至元，獻金甲者。然於時禁不通商，海船往來者，皆奸利小民，久遂流於海寇。其後日本內亂分南北朝，盜賊競起，頻擾沿海郡縣矣。

附四 元代征倭軼聞

(一)倭賊習符之毒符 元軍在島登陸古據原後，有一塔守拒小，攻拔之，盡斬守者之百級，惟有八人不受刃傷，蓋其臂上皮肉之間，一嵌石塊，以作護符，以石之效力足使倭者可免鐵傷，彼元將發覺此八人之臂上項間異常堅硬，命士卒剝其衣而杖戮之，剝取其石，甚寶視之云。見馬可波羅行紀所述，弘安之役也。倭人在其先，不知用兵（如唐書日本傳稱倭人雖有兵，無征戰；宋史日本傳曰人隙木吉登弓不能射遠，因其國不習戰事之故），及文永之役，元兵武器除鐵砲石弩等外，多大刀鋼斧，倭人之頸項，已不能領受，又加以佛教東渡，信仰護符之風，尤為普遍，或以龍致大禍，或以龍法大禍，其軍人則多佩護符會經祝禱之物（其所帶千女錢，亦是類也）於身，而矧胸嵌石，亦拙矣。

(二)元軍登倭船 當北風（即颶風大風夜）大起，元軍一部離大島，航行不久，至一小島，風浪驟流，欲避不能，船多破沉，僅餘三萬人得免，遂避於此小島，此三萬人既無法得脫，以為待死而已，大島之王聞元兵一部避離島中，另一部皆行返本國，大喜，集大島一切船舶，進至小島，

環島登岸，登岸以後，不留一人看守船舶，其謀至爲不愼，元將殊有策謀，見倭衆登岸，乃佯作逃走狀，倭兵洋洋然如將。元兵則其船，船空無一，奪之而歸，揚帆而去，倭衆皆於上遠望也。亦見馬可波羅行紀

(三) 元軍至大島之元軍進據都城。馬可波羅行紀又云：元軍登倭船後，立即出發，軍至大島登陸，執其島王崇職，進向都城，城中戍守之衆，未聞元軍能得至，見本國旗幟，以爲其王得矣，開城聽其誘入，元軍既入據都城後，並分兵占其一切要要，盡驅倭衆出城，其巧計取城之法如此。

(四) 元軍據大島都城凡七月。大島之王及其軍衆之在小島者，見都城險隘盡失，大痛欲絕，然猶登餘備扼至大島沿岸，聚集全軍，圍之甚密，無人可以出入；城內元軍守城凡七閱月，日欲以其事通知大汗（世祖），然交通既斷，無法遠聞；及見勢不能再守，遂與大島之王約，免殺傷，並不許元軍離去此島。據馬可波羅此種記述，元軍竟據大島都城至七月之久也。又如癸辛雜詔所載是役（弘安之役）全軍十五萬，師者不能五之一。則與馬可波羅行紀上流幾期由大島漂至小島，又由小島重至大島進據都城之三萬元軍，數目相符。

(五) 馬可波羅與征倭之關係。馬可波羅，意大利人，從其父歷游中亞細亞、印度，更入中國，仕於元世祖，凡二十餘年，歸國後以事涉捕，下獄二年，獄中記其東方見聞之事，書傳於世，歐人始知中國之廣大富庶。據其行紀所述日本國島之資力（行紀中敘日本國島之資力甚詳）與遠征日本情形，足證明馬可波羅對日本事先注意之深切及東征時亦曾預其規畫；當至元十八年之役後，世祖準備再舉，正是馬可波羅被任爲揚州總管繼續在職三年之時，其地位已極重要，而所駐揚州又爲遠征

日本之主要根據地，是時以是要職委任馬可波羅，足證其受世祖之寵任，而東征之役，或亦預其策畫也。清末歸化中國之法入沙海昂以馬可波羅爲元代樞密副使孛羅；近人馮承鈞之考據，以爲非是，故名其人曰馬可波羅。

(六)元將以倭人爲養子。當宏安之役，元之將士，有逃回本國者，而留於倭地者仍不少；而此等留於倭地之將士，其國文化之發達，裨益不少，如元將以日人爲養子之事可見一端。日人後有爲僧名蒙山智明者，生於攝津至造，幼喪父母，會其地有未歸之元將萬戶將軍某，憐其孤幼，養爲己子，操華音以教讀書，故智明頗通中國語；後受足利尊氏與直義之皈依，歷任博多聖福寺、京都建仁寺、南禪寺等名刹；常歸日元僧一山一寧（即成宗大德三年詔使日者）住南禪寺時，智明充其書記，禪冊中有不明者，不須他人通譯，能直接以中國語詢之。

(七)戰船二百艘又見於薩摩海上。弘安之役後，元成宗大德三年會遣僧一山一寧奉詔書使倭，被留不還。據北條九代記：日本後伏見天皇正安三年（大德五年），有異國船若干，來襲薩摩國靑島，因被風齊引，以爲元之兵船，抑爲高麗之海船，未能明瞭。吉續紀亦云：「異國襲來薩摩國子敷島，兵船一艘着之，海上二百艘見；」日人推測，以爲或以一山一寧之消息永絕，而出此威嚇之舉，亦未可知。而自此後，倭人嚴海防矣。

(八)倭寇海之因。倭寇侵擾高麗沿岸，始於後艸河（南宋之末）之時；明月記有吉嘉祿二年對馬島人與高麗人交涉事，百鍊抄謂是年對馬島人寇高麗之全羅州，夫妻載貞永元年肥前之民擾亂高麗沿岸。倭寇高麗最盛之期，在文永之役以後，後宇多弘安元年（至元十五年，高麗忠烈王四年）

七月，元罷高麗合浦之鎮戍軍時，高麗忠烈王曾奏請留合浦戍軍以備倭寇（見高麗史）；弘安三年五月，倭寇擾高麗之固城溇浦（亦見高麗史）；蓋以元師征倭高麗資助戰，故憤爲是舉，然當時只擾高麗沿岸，未嘗至中國沿海也。弘安之役後，至元二十九年（伏見正應五年），日本商船到元求互市，船中已有甲仗，元恐有異圖，乃設郊元帥府，以金刺帶爲將防海道。成宗大德七年（後二條嘉元元年），置千戶所戍定海，以防歲至倭船。大德十年（德治元年），日商有獻金甲者，元使江浙行省備之。翌年，日商與慶元之官司衝突，焚掠城內官衙寺院，罹兵火者甚衆。蓋當時日船至沿海，有僅以交易爲目的者，亦有密備甲仗見當地警備不嚴，忽化爲賊者，故商船與賊船，頗難區別；對於日商求互市，元則派員監視，如仁宗延祐四年（花園文元年）之派王克勤往四明監視倭入互市，克勤雖以恩意，倭商無不離者。其後寇擾沿海，至明爲甚。

第五章 歲平倭患時代

第一節 明(上)

(一)洪武元年太祖諭日本安南占城高麗四國詔書。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照。無有遠邇。一視同仁。故中國奠安。四夷得所。非有意於臣服之也。自元政失綱。天下兵爭者。十有七年。四方遐裔。信好不通。朕肇基江左。掃羣雄。定華夏。臣民推戴。已主中國。建國號曰大明。建元洪武。頃者克平元都。疆域大同。已承正統。方與遠邇相安於無事。以共享太平之福。惟爾四夷君長酋帥等。遐邇未聞。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案一】太祖洪武元年，當日本長慶天皇正平二十三年，西曆一三六八年。

【案二】詔書見皇明資治通紀。是年十一月，太祖遣使至日本、安南、占城、高麗四國宣諭（亦見皇明資治通紀）。明史安南、占城、高麗等傳，是歲皆有遣使詔諭事。明書：以即位詔諭日本等國君長。蓋因滅元而新建國家，乃頒詔以諭四夷。使及姓名，各紀失載；是為明使至日之第一次。

【案三】方是時，日本九州之征西將軍懷良（明史日本傳及通鑑明紀等書皆作良懷）親王勢力方張，明使者僅至親王所在之征西府（征西府在九州博多，即北條時代太宰府舊址），時肥後菊池武政奉懷良為征西將軍，挾南朝以抗北朝足利氏。懷良尚不知明已代元，拒弗答；日本自元順宗至元二年

〔西曆一三三六年〕分南北朝，至是皆兩朝分據，各奉天皇，明使至日，皆止於征西府，不得遠命，故懷良得以自用也；此明代與日本征西府交涉之始。

〔案四〕又佛智廣照國年譜、空華日工集、本朝高僧傳、延寶傳證錄：正平二十三年，備絕海中津汝霖良佐仲藏主等入明。

〔二〕明史太祖本紀（洪武二年） 春正月，倭寇山東濱海郡縣。

〔案一〕洪武二年，當長慶天皇正平二十四年，兩曆一三六九年。

〔案二〕自明興，方國珍張士誠相繼誅服，諸濠亡命，往往在山東濱海糾島人入寇，故是年三月，太祖有遣楊載使日之命。

〔三〕洪武二年太祖諭日本詔書 上帝好生，而惡不仁。我中國自辛卯以來，中原擾攘，爾時來寇山東，乘元衰耳。朕本中國舊家，恥前王之辱，師旅掃蕩，垂二十年，遂膺正統。聞者山東來奏，倭兵數寇海濱，生離人妻子，損害物命，故修書特報，發諭越海之由。詔書到日，臣則奉表來庭，不則修兵自固，如必為寇，朕當命舟師揚帆，捕絕島徒，直抵王都，生搏而還，用代天道，以伐不仁，惟王圖之。

〔案一〕詔書見日本國志。此即楊載奉使所持者，洪武二年三月也。截至九州征西府，良時書怒，殺同來者五人，拘捕及吳文華二人三閱月，旋釋之（見修史為徵一大明皇帝書）。是為明使至日之第三次。辛卯，孝順宗正十一年（西曆一三五一年），諸將奉太祖為吳國公之後，用兵江南。

之時也。

〔案〕又明書：是年倭自山東掠太倉，守將翁德破之。時楊載留日未還也。其年四月，倭寇出沒海島中，數掠蘇州、崇明，殺掠居民，劫奪行財，沿海之地皆患之；太倉衛指揮僉事翁德帥官軍出海捕之，遇於海門之上幫，及其未陣，麾兵衝擊之，斬獲不可勝計，生擒數百人，得其兵器海艘；命擢德指揮副使，其官校賞綺幣白金有差，仍命德領兵往捕未盡諸寇。是爲明代太倉衛指揮僉事翁德破倭於上幫之役。

〔案三〕又明書：是年八月，倭寇淮安，吳師擊敗之；是爲明代吳師敗倭於淮安之役。

〔四〕洪武三年太祖諭日本詔書 朕聞順天者昌，逆天者亡，自古帝王居中國而治四夷，歷代相承，咸出斯道。惟彼元君，漠北虜夷，竊主中國，汗壞彝倫。朕荷上天祖宗之佑，百神效靈，諸將用命，救海內之羣雄，復前代之疆宇，卽皇帝位，已三年矣。比嘗遣使持書，飛諭四夷，高麗、安南、占城、瓜（瓜）哇，稱臣入貢。旣而西域諸番，各獻良馬來朝，俯伏聽命。北夷遠遁沙漠，將及萬里，特遣大將軍率馬步八十萬，出塞追獲，殲厥渠魁。大統已定，蠢爾倭夷，出沒海濱爲寇，已嘗遣問，久而不答。方將整飭巨舟，致罰爾邦。俄聞被寇者來歸，始知前日之寇，非王之意，乃命有司暫停造舟之役。然或外夷小邦，故逆天道，不自安分，神人共怒，天理難容。征討之師，控弦以待。果能革心順命，共保承平，不亦美乎。嗚呼，撫順伐逆，古今彝憲，王其戒之，以延爾嗣。

【案一】洪武三年，當日本長慶天皇建德元年，西曆一三七〇年。

【案二】詔書見日本國志。明史日本傳有遣萊州府（今山東掖縣）同知趙秩泛海責日紀事，此詔書或即趙秩所持也。是年三月，太祖遣秩資讓日本，泛海至析木崖，入其境。守關者拒弗納，秩以書抵懷良。懷良延秩入，諭以中國威德，而詔書有責其不臣意（二年兩詔，亦云是也）。懷良曰：吾國雖處扶桑東，未嘗不慕中國，惟蒙古與我等夷，乃欲臣妾我，我先王不服，乃使其臣趙姓者說我以好語，語未既，水軍十萬列海岸矣。以天之靈，雷霆波濤，一時軍盡覆，今新天子帝中夏，天使亦趙姓，豈蒙古裔耶，亦將以好語說我而襲我也，目左右將兵之。秩不爲動，徐曰：我大明天子神聖文武，非蒙古比，我亦非蒙古使者後，能兵，兵我；懷良氣沮，下堂延秩，禮遇甚優。是爲明使至日之第三次。

【案三】趙秩之既使日也，未幾又遣前曾來日之楊載，送還捕獲之日本海賊僧侶十五人；並曰：所獲之人，犯情深重，揆諸法律，罪在不宥，緣係日本所部故不欲便加殺戮，如不施之以刑，又無以示其懲戒，是用刑其肢體，遣人送還（見修史爲徵一大明皇帝書）云云。是爲明使至日之第四次。蓋西征府幾次拒絕明使，實未明中國情形，使臣言又姓趙，故疑爲蒙古第二也。及聞秩言，乃始了了；又加以楊載送還刑餘，所謂恩威並用，倭人遂以明年入貢矣。

【案四】又空華日工集：建德元年，僧興東歸國。

（五）明史太祖本紀（洪武三年） 六月，倭寇山東、浙江、福建濱海郡縣。

【案】倭寇山東等地，在洪武三年六月，時趙秩尙未還也。

〔六〕明史太祖本紀（洪武四年）（附明僧仲猷祖闡寄日本延曆寺座主書）六月·戊申·倭寇膠州·是年安南·梓泥·高麗·三佛齊·暹羅·日本·眞臘入貢。

〔案一〕洪武四年，當長慶天皇建德二年，西曆一三七一年。

〔案二〕倭寇膠州（今山東膠縣），在是年六月。又明史日本傳：是年倭掠潭州。又陶書：是年八月，倭寇臨瀛。又通鑑明紀：是年六月，倭寇山東，轉掠過台（台州，今浙江臨海縣）、開州（元代名慶元，明初爲開州，後改爲寧波，今浙江鄞縣）等處，遂寇臨瀛潭州縣。

〔案三〕倭良既勳於明使和族之首，乃遣其國僧人祖來（史稱入貢使者即祖來）奉表稱臣，貢馬及方物，且送還明台二將被掠人口七十餘，以十月（明書以入貢在八月）至京師，太祖嘉之，宴賞其使者；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一次。太祖又念其伶使節，可以四方獻調之也，乃命仲猷祖闡無遠克勳等八人送使者還，賜倭良大流曆及文綺紗纈；是爲明使至日之第五次。祖闡等既還日，倭良拘而不遣，遂留居筑紫，時日本南北之亂未已，明使之來，止征西府，不得遠命；或當時以倭良爲日本王，祖闡居年餘，始知其非，乃作書（書載日本國志，見本項後附）申述奉使之意；臨時治調，非太祖命也。

〔案四〕又日本國志長慶天皇文中二年（洪武六年）征夷將軍足利義滿召祖闡入都，倭良時由傳多移駐於應後之菊池，以祖闡等乃僧侶，故未加阻難；祖闡既至京都，入嵯峨之向陽院，聚徒演法，人頗敬信，滯留凡二閱月（見在營三代記）。此足利義滿與明交涉之始也。先是太祖欲知日本國情，當日僧祖來之至金陵，始知數與住遺者爲倭良親王，非日本國王，京都尙有持明天皇（即北天

皇）；祖闡等之遣，太祖曾諭以應見其天皇，并以前來明之日僧橋庭海壽爲命（見本朝高僧傳）。故祖闡等至日，輒轉必入於京都，亦可謂善達君命矣。其與祖闡同至日都之無逸克勤長詩文，在日時，五山（見前第四章後附第六項）僧徒與之往來，曾託祖改詩文，並請作詩軸之序，克勤見龜臺周信詩文，似口稱贊；事見在華日工集（其後二僧歸國時，又至征西府聘問，饒良惡之，拘留甚久，至洪武七年五月，始得回金陵。見日本國志及明史日本傳）。

明僧仲猷祖闡寄日本延曆寺盛主書。我皇帝凡數命使於日本。關西親王皆自納之。然意在見其天皇。今密遣吾二僧來上宣諭曰。王國之民。寇我邊疆。商賈不通。宜勦賊修好。以循唐宋故事。吾持佛戒。而爲帝者使。卽爲佛使。幸遵我佛不妄不盜之戒。爲通此意。（七）明史太祖本紀（洪武六年）（附廖永忠上太祖請造船備倭書） 三月。甲子。指揮使於顯爲總兵官備倭。

案一 洪武六年，當長慶天皇文中二年，西曆一三七三年。

案二 先是去年（洪武五年，文收元年），倭寇濰縣（湖江縣名）濰浦（在濰縣縣南）；又寇福蓬海上諸郡（見明史日本傳）。又明書：是年七月，倭寇沿海，遂寇之；八月，命遣海船禦倭。又通鑑明紀：是年八月，倭寇濰縣（今濰縣濰浦縣），明州衛指揮僉事張儼討之，中流矢卒；福州衛指揮周知張勳追寇至琉球大洋，與戰，擒其魁十八人，斬首數十級，獲倭船十餘艘，收弓刀器械無算；是時倭寇出沒海島中，乘開帆登岸剽掠沿海，居民患苦之，跡在海上久，所捕不可勝計。是爲

明代福州衛指揮同知張赫收倭於琉球大洋之役。

【案三】於是是年（六年）太祖乃以指揮使於顯爲總兵官備倭。又明史日本傳：是年倭寇來登（今山東蓬萊縣）。

【案四】又明史廖永忠傳：是年，德慶侯廖永忠督舟師出海捕倭。又上書（書載憲章類編及明史紀事本末，見本項後附）言事，太祖從之。

【案五】又空華日工集：文中二年，僧笠端斤然大道志在明。

廖永忠上太祖請造船備倭書。陛下定四海。臻太平。北虜遺孽。亦遠遁萬里。獨倭夷俯伏海島。時因風便。以肆侵掠。來如奔狼。去若驚鳥。臣請令廣洋江陰橫海水軍四衛。添造多櫓快船。令將領之。無事則沿海巡徼。以備不虞。倭來。則大船薄之。快船逐之。彼欲爲內寇。不可得也。

（八）明史太祖本紀（洪武七年）春正月。靖海侯吳禎爲總兵官。都督於顯副之。巡海捕倭。七月壬申。倭寇登萊。

【案一】洪武七年，當長慶天皇文中三年，西曆一三七四年。

【案二】吳禎、於顯之命在正月。又明史日本傳：是年倭寇膠州；明史紀事本末云：是年六月，倭寇膠海（膠州濱海），靖海侯吳禎率沿海各衛兵捕至琉球大洋，獲倭寇人船，俘送京師；是爲明代靖海侯吳禎捕倭於琉球大洋之役。

〔案三〕又明史日本傳：日本懷良親王以年少，有持明（即北朝天皇）者，與之爭立，國內亂；是年七月，其大臣（即奉懷良爲征西將軍之菊池武政）遣僧宣開溪等齎書上中書省，貢馬及方物而無表；太祖命却之，仍賜其使者遣還。明書載是年六月（日本傳作七月），日本及西域諸國入貢；其使者即僧宣開溪，乃菊池武政所遣也。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二次。

〔案四〕本紀稱七月壬申倭寇登萊，與通鑑明紀所載同。

（九）明史太祖本紀（洪武八年） 是年撒里·高麗·占城·暹羅·日本·瓜哇·三佛齊入貢。

〔案一〕洪武八年，當日本長慶天皇天授元年，西曆一三七五年。

〔案二〕本紀稱是年日本入貢，各書紀載，略有出入。明史日本傳云未幾者，即指是年也。日本國志云：天授元年，征夷將軍源義滿（即召明僧祖闍等入都之足利義滿，見前本節第六項案四）遣僧中津妙佐於明；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三次。又云：大內氏久亦遣僧（名失載）上表，太祖以無國王之命，且不奉正朔（洪武四年，太祖會於僧祖闍等奉使時頒大統曆於日，見前本節第六項案三），亦却之，而賜其使者，命禮官移牒，責以越分私貢之非；又以頻入寇掠，命中書移牒資之；是爲日使至明之第四次。如上所述，則是年日本兩地皆入貢矣。明史日本傳未載義滿遣使事。日本國志所云大內氏久，日本傳作別島守臣氏久；所謂別島守臣氏久者，即當時大隅守護之島津氏久也；島津氏通明，自此時始（其後有島津久豐法號存忠者，以永樂十六年又派使至成祖處）。

（一〇）明史太祖本紀（洪武九年） 是年覽邦·琉球·安南·日本·烏斯藏·高麗入貢。

〔案一〕洪武九年，當長慶天皇天授二年，西曆一三七六年。

〔案二〕明史日本傳亦載是年日本入貢事。明書以是年日本入貢，在四月。其來者爲備倭廷（日本國志作應）用（國書謂日本國考及醫海國編作廷用文圭），乃懷良親王所遣，貢方物且謝罪，太祖臨其表詞不誠，降詔戒諭。是爲日使至明之始五次。

（二）洪武九年太祖諭日本國王詔書 墨宋失取。中土受殃。金元入主。二百餘年。移風易俗。華夏腥膻。口志君子。孰不興忿。及元將終。英雄鼎峙。聲教紛然。朕控弦三十萬。彌刃以觀。未幾。命大將軍律九伐之征。不逾五載。戡定中原。蓋爾東夷。君臣非道。四疊鄰邦。前年。浮海入貢。朕以夷人來貢異寶。非疑其然。爾往聞。果較勝負於必然。實構隙於妄誕。於戲。涉居滄溟。罔知帝賜奇甸。傲慢不恭。縱民爲非。將必殛乎。故茲詔諭。想宜知悉。

〔案一〕詞書見高皇帝御製文集。卽僧徒避用來貢後，太祖惡其表詞不誠，降此詔以戒諭之也。

〔案二〕又益華日工集：天授三年（洪武十年），僧久雅避可歸國。

〔案三〕又佛智廣照國師年譜及空慧日工集：天授四年（洪武十一年），僧滬海中津汝縣良佐歸國。

（二）明史太祖本紀（洪武十二年） 是年占城。瓜哇。暹羅。日本。安南。高麗入貢。

〔案一〕洪武十二年，當長慶天皇天授五年，西曆一三七九年。

〔案二〕明史日本傳亦稱是年日本入貢。明書以是年日本貢方物在四月。使者姓名失載，亦不知爲誰所遣，是爲日使至明之第六次。此後日本使者常至中國，諸書所載不一；高皇帝御製文集中，亦開其來者倉南假名之徒不少也。

〔案三〕又通鑑明紀：是年十二月，丞相胡濙請謀反，遣明州衛指揮下海招倭（見後本節十四項案三）。

（二三）明史太祖本紀（洪武十三年） 是年琉球·日本·安南·占城·真臘·瓜哇入貢·日本以無表·却之。

〔案一〕洪武十五年，當長慶天皇天授六年，西曆一三八〇年

〔案二〕明書以日本入貢，在是年九月。入貢無表文，但征夷將軍源義滿（明史日本傳、日本國志均稱之）有奉丞相（日本國志以丞相爲副惟庸；考通鑑明紀及惟庸本傳：惟庸以是年正月戊戌伏誅，日人或來之聞與）書，書詞倨傲，卻其貢物；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七次。

〔案三〕又明史日本傳：太祖既卻其貢，乃遣使齎詔曉諭。明書以遣使諭日本，在是年十二月；是爲明使至明之第六次。

（二四）洪武十四年太祖詔禮部開日本國王文（附日本懷良親王上太祖表） 禮部傳書致意
備答日本國王·嗚呼·王問知上帝賜奇句於滄溟之中·命世傳而圖黔黎·不守己分·但知環
海爲險·巖頭石角爲奇·妄自尊大·肆侮鄰邦·縱民爲盜·帝將假手於人·禍有日矣·吾

奉至尊之命·移文與王·王若不審巨微·效井底鳴蛙·仰鏡觀天·無乃橋隙之源乎·恐王大略涉歷古書·不能詳細·特將日本與中國通往禮物·及前貪商之假辭如王之國·至日可細目·日本之盛大也·且日本之稱·有自來矣·始號曰倭·後惡名·遂改日本·其通使中國·上古勿論·自漢魏晉宋梁隋唐宋之朝·皆遣使表貢方物生口·當時帝王·或授以職·或爵以王·或睦以親·或彼慕意誠·故報禮厚也·若叛服不常·構隙中國·則必受兵·如吳大帝晉慕容廆元世祖皆遣兵往伐·俘獲男女以歸·千百年間·往事可鑒·王其審之·日本懷良親王上太祖表 良懷(懷良)上言·臣聞三皇立極·五帝禪宗·惟中華之有主·豈夷狄而無君·乾坤浩蕩·非一主之獨權·宇宙寬洪·作諸邦以分守·蓋天下者·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臣居遠弱之倭·褊小之國·城池不滿六十·封疆不足三千·尙存知足之心·陛下作中華之主·爲萬乘之君·城池數千餘·封疆百萬里·猶有不足之心·常起滅絕之意·夫天發殺機·移星換宿·地發殺機·龍蛇走陸·人發殺機·天地反覆·昔堯舜有德·四海來賓·湯武施仁·八方奉貢·臣聞天朝有興戰之策·小邦亦有禦敵之圖·論文有孔孟道德之文章·論武有孫吳韜略之兵法·又聞陛下選股肱之將·起精銳之師·來侵臣境·水澤之地·山海之洲·自有其備·豈肯跪途而奉之乎·願之未必生·逆之未必死·相逢賀蘭山前·聊以博戲·臣何懼哉·倘君勝臣負·且滿上國之意·設臣勝君負·反作小邦之羞·自古講利爲上·罷戰爲強·免生靈之塗炭·極黎庶之艱辛·特遣使臣

敬師丹陛·惟上國圖之。

【案一】洪武十四年，當長慶天皇弘和元年，西曆一三八一年。

【案二】太祖設禮部問日本國王文，見高皇帝御製文集。日本懷良親王上太祖表，見明史日本傳。通鑑明紀載：是年日本來貢，帝再却之（明史日本傳亦稱之），命禮官移書（即設禮部問日本國王文也）責其王；貢使姓名不詳，是爲日使至明之第八次。日本國志又云：并責征夷將軍，有欲征之意，書（即禮官移書）不達京師，於是懷良親王遣僧如瑤上表（即日本懷良親王上太祖表也）稱臣，而詞終不遜；參考圖書編日本國考及籌海圖編，懷良所遣，均作僧如瑤；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九次。是是年日使凡兩入明，月皆不可考。僧如瑤之來，除齋懷良表外，而又有與胡惟庸有關之事。

【案三】先是丞相胡惟庸謀反，於洪武十二年十二月，遣明州衛指揮林賢下海招倭；約日本令伏兵貢船中，會事覺，悉誅其卒，而發僧使於陝西、四川各寺，示後世不與通（事見明史紀事本末，惟作洪武十三年，似非），此似即明史日本傳所載之僧如瑤事件也，而日本傳無誅卒及發僧使（且如瑤於洪武十七年又使明事見圖書編日本國考；日本國志謂如瑤事發，太祖會錮之雲南；文與發僧使於陝西、四川者異辭，豈先錮而後逸之耶）事，爲稱異耳。日本傳云：胡惟庸謀逆，欲藉日本爲助，乃厚結寧波（明州）衛指揮林賢，伴奏賢罪。謫居日本，令交通其君臣（懷良及義滿之流），尋奏復賢職，遣使招之，密致書其王，借兵助已；賢還，其王遣僧如瑤率兵卒數百餘人，詐稱入貢，且獻巨燭，藏火藥刀劍其中，既至而惟庸已敗，計不行（恐如瑤以計不果行，乃赴金陵上懷良之表），太祖亦未知其狡詐也；越數年始露，乃族賢（族賢在洪武二十年）。是爲明代胡惟庸勾結日本事件。如

瑤事，各警紀載之時間行踪，均有不同，姑存疑以俟正。

〔案四〕又通鑑明紀：是年十二月，曹國公李文忠會謀太祖親征日本。日本阻得倭良表，懼甚，終見蒙古之覆轍，不加兵也（見明史日本傳）。

〔案五〕又明書：洪武十五年（長慶天皇弘和二年，西曆一三八二年）三月，日本入貢；史傳均不載。國書編日本國考及海國編均以是年入貢者爲廷用文雄（即前書武九年使明者僧徒廷用）；是爲日使朝明之第十次。

〔案六〕又廣東通志：洪武十六年（後龜山天皇弘和三年，西曆一三八三年），明防嚴密貿易，兼嚴海禁，定勘合之制。又增修大寺壘記：是年僧志清在明，重修杭州天雲寺。

（二五）明史太祖本紀（洪武十七年） 春正月壬戌，湯和進視沿海諸城防倭。

〔案一〕洪武十七年，當後龜山天皇元中元年，西曆一三八四年。

〔案二〕明史日本傳云：去年（洪武十六年）倭寇金海（在平陽東南）平陽（浙江縣名）。是年正月，乃創湯和巡視沿海諸城防倭。吾學簡云：信國公和，致仕居鳳陽；太祖詔至京師，諭曰：日本小夷，屢擾東海上，卿雖老，願爲朕行視察地，築城防賊；和乃鑿登萊至浙沿海五十九城（明史紀事本末云：築山東、江南北、浙東四海上五十九城，咸置行都督，以倭爲名。明史日本傳云：民戶四丁以上者，以一爲戍卒，得五萬八千七百餘人分戍諸城，海防大飭。而鑑明紀云：和在浙屯兵設守，備軍衣，定考格，立賞令。即此類也）。又通鑑明紀云：初，倭寇金海平陽；方岳鑄者，國珍從子也，習海事；太祖訪以禦倭策，鳴鑼曰：倭游上來，則海上鑿之耳，諸賢地遠近，置衛所，

陸聚兵，水具戰艦，錯置其間，倭倭不得入，入亦不得傅岸，即可制矣；帝曰善，願安所得成卒？鳴鶴曰：兵興以來，民甚畏卒，而募爲之，若國丁猶一，以一爲兵（即明史日本傳所述），民固無所苦也；帝曰善；壬戌命湯和導視海上，和請 鑿與俱；始築山東、江南北、浙東四沿海諸城。

【案五】又國書編日本國考：元中元年如瑤復使明；各書均不載。是爲日使至明之第十一次。

【案四】又明史日本傳：洪武十九年（後越山天皇元中三年，西曆一三八六年），日本來貢，却之。明書以入貢在十月。使者姓名失載，或亦缺其所遺與？是爲日使至明之第十二次。此事不見於太祖本紀；而日本徑函府使良親王與明之題便，亦自此告終。太祖之惡日本也，自林賢之歸爲甚；此後日本朝貢不絕，太祖亦決意惡之，專以防海爲務；并誓祖訓，列不庭之國十五，日本與焉；然未幾（明史日本傳作洪武二十四年）其王子隆孫禰者來入國朝，太祖猶善待之；特授觀察使，留之京師。

【案五】又佛藏正續藏經釋尊和尙傳錄及延寶傳燈錄：重中三年（洪武十九年），僧釋慧慈入明。
（一六）明史太祖本紀（洪武二十年） 夏四月戊子，江夏侯周德興築福建濱海城，練兵防倭。

【案一】洪武二十年，當後越山天皇元中四年，西曆一三八七年。

【案二】先是去年閏六月，太祖命備海船百艘，廣東倍之，以九月會浙江捕倭，既而未行（見明史日本傳）。是年正月（明史紀事本末作二月），置兩浙防倭衛所（見明書）。四月，太祖謂周德興曰：爾建功未竟，卿雖老，尙勉爲朕行；乃命往福州，興化（今福建莆田縣）、漳州（今福建龍溪縣）、

泉州（今福建晉江縣）四郡相視形勢，衛所城不當要害者移置之；築城十六，增巡檢司四十五，民戶三丁取一，得萬五千餘人充戍卒（見通鑑明紀）。德興與湯和，皆隴國宿將，故其措置不謀而合也。

〔案三〕又明書：洪武二十二年（後龜山天皇元中六年，西曆一三八九年）十二月，倭寇海寧（今浙江縣名）。明史紀事本末云：十二月，倭寇海寧，尋犯廣東。

（二七）明史太祖本紀（洪武二十四年） 九月。倭寇雷州。百戶李玉。鎮撫陶鼎戰死。

〔案一〕洪武二十四年，當後龜山天皇元中八年，西曆一三九一年。

〔案二〕明書云：是年八月，黃巖（浙江縣名）海賊引倭入寇，捕斬之。本紀稱倭寇雷州（今廣東海康縣），百戶李玉鎮撫陶鼎戰死，在九月也。

（二八）明史太祖本紀（洪武二十七年） 三月辛丑。魏國公徐祖輝。安陸侯吳傑備倭浙

江。秋八月甲戌。吳傑及永定侯張銓率致仕武臣。備倭廣東。

〔案一〕洪武二十七年，當日本後小松天皇應永元年，西曆一三九四年。

〔案二〕明書云：是年正月，練兵防倭；秋七月，益兵備倭。明史紀事本末云：是年二月，倭寇浙東，命都督文、劉德、商嵩巡視兩浙，復命魏國公徐祖輝安陸侯吳傑（復之子也）往浙訓練海上軍士，同楊文等防倭；秋八月，命吳傑同永定侯張全（銓）往廣東訓練海上軍士防倭；冬十月，倭寇金州（今遼甯金縣）。皆與本紀所載，有詳略之異。

〔案三〕又明書：洪武二十九年定擒倭賊賞格；史傳皆不載。

（一九）明史太祖本紀（洪武三十一年） 二月乙酉，倭寇寧海，指揮陶鐸擊敗之。

〔案一〕洪武三十一年，當後小松天皇應永五年，西曆一三九八年。

〔案二〕倭寇寧海（寧海有二，一爲浙江寧海縣。此爲明屬山東登州之寧海，今山東牟平縣；通紀明紀云倭寇山東寧海州也。寧海州，金置）在是年二月。明書以倭掠山東在正月。通鑑明紀述之稍詳，而又云在三月也。通鑑明紀云：三（恐是二字之誤）月乙酉，倭寇山東寧海州，百戶何福戰死，殺鎮撫盧智，甯海衛指揮陶擊敗之；是爲明代寧海衛指揮敗倭於寧海之役。

〔案三〕又通鑑明紀：浙江都指揮言倭賊二千餘入寇海澳寨登門（在浙東），千戶王斌，鎮撫袁潤等皆戰死（明史紀事本末以倭寇浙東在二月），詔發兵出海追捕。太祖以是年閏五月崩。皇太孫恭閔帝嗣立。

（二〇）建文四年恭閔帝賜日本國王詔書（附日本國王源道義上恭閔帝書） 朕自嗣大位，四夷君長朝獻者以十百計。苟非戾於大義，皆思以禮撫柔之。咨爾日本國王源道義（足利義滿），心存王室，懷愛國之誠，踰越波濤，遣使來貢，歸逋流人，貢寶刀駿馬甲冑紙硯，副以良金，朕甚嘉焉。日本素稱詩書國，常在朕心，第軍國事殷，未暇存問，今王能慕禮義，且欲爲國敵愾，非篤於君臣之道，曷克臻茲。今遣使者道彝一如，頒示大統曆，俾奉正朔，賜錦綺二十四，至可領也。

日本國王源道義上恭閔帝書。日本准三后某（足利義滿），上書大明皇帝陛下。日本國開關以來，無不通聘問於上邦。某幸乘國釣，海內無虞，特遣往古之國法，而使肥富相副祖阿通好。獻方物，金千兩，馬十匹，薄樣千帖，扇百本，屏風三雙，鎧一領，筒丸一領，劍十腰，刀一柄，硯管一合，同文臺一箇，搜尋海島漂寄者幾許人還之焉。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案一〕恭閔帝建文四年，當後小松天皇應永九年，西曆一四〇二年。

〔案二〕恭閔帝詔書及義滿上恭閔帝書，均見善鄰國實記。建文四年賜書在義滿（時義滿讓職其義持，削髮稱道義）上書之後，義滿上書，在建文三年，又明書：三年多十月倭寇浙東，史傳均不載。

〔案三〕初，太祖六年雖遣祖爾克勤二僧赴日而抵京都，其時足利幕府雖有使節歸錄見於明史，實則所謂貪商假名之徒所爲耳；而足利幕府之遣使赴明，在日本史書可考者，實以應永八年（建文三年，西曆一四〇一年）爲嚆矢。據善鄰國實記：應永八年，有筑紫商人肥富（姓）某者，自明歸，說將軍義滿以兩國通商之利，義滿納之，以肥富某爲正使，祖阿爲副使使明（後義持拒絕與明交通，歸咎於肥富之口辯；此其遁詞耳。不然，善鄰國實記，亦日本之外交正史也，豈記事不明耶），獻方物，并持上恭閔帝書。所謂祖阿者，或卽素阿彌（據吉田家日次記：有邇世著素阿彌句；蓋義滿近侍，原名素阿彌，因不雅馴，而改名祖阿者）之改名與；此次使明，一爲商人，一爲近侍，未免有辱國體矣。是爲日使至明之第十三次。

〔案四〕又初漢合符。是年祖阿等歸國，明惠帝（恭閔帝）遣禪僧道華天倫與教僧一卷一如持所賜國書（卽是年詔書）偕來；此殆效太師遣禪僧仲猷祖蘭與教僧無逸克勤之例者。吉田家日次記云：明二僧是年八月遣兵庫，義滿因欲觀明船，特下兵庫，使使掃除路次，加以警衛，迎至京師，館於法住寺。翰林胡蘆集及武家年代記裏書皆云：明二僧至京都，於九月五日，在北山殿行接見禮，儀仗頗盛云。是爲明使至日之第七次（吉田家日次記云：二僧於翌年二月十九日發自京都，向兵庫；三月三日乘船返明）。

〔案五〕恭閔帝呼義滿爲「爾日本國王源道義」，又云「願示大慈憐憐奉正朔」，是完全以屬國視日本。義滿亦聽命未辭，未若徵良親王時之倔強也。

（二一）明史成祖本紀（永樂元年）（附日本國王源道義上成祖表） 是年。 琉球。 中山。 山北。 山南。 暹羅。 占城。 瓜哇。 西王。 日本。 刺泥。 安南入貢。

日本國王源道義上成祖表 日本國王臣源（足利義滿）表。 臣聞太陽升天。 無幽不燭。 時雨落地。 無物不滋。 矧大聖人明並曜英。 恩均天澤。 萬方嚮化。 四海歸仁。 欽惟大明皇帝陛下。 紹堯聖神。 邁湯智勇。 戡定弊亂。 甚於建瓴。 整頓中原。 易於返掌。 啓中興之洪業。 當太平之昌期。 雖垂旒深居北闕之尊。 而皇威遠暢東溟之外。 是以謹使僧圭密。 梵雲。 明室。 通事徐方元。 仰觀清光。 伏獻方物。 生馬貳拾匹。 硫黃壹萬斤。 馬腦大小叁拾貳塊計二百斤。 金屏風三副。 槍一千柄。 太刀壹百把。 鍔壹領。 匣硯一面并匣。 扇壹百

把。爲此謹具表聞。日本國王臣源。

〔案二〕成祖永樂元年，當後小松天皇應永十年，西曆一四〇三年。

〔案三〕義滿上成祖表見善鄰國寶記（此表據善鄰國寶記爲圭密作，據吉田家日次記爲絕海中津作）。先是去年（建文四年：應永九年）義滿又以天龍寺僧堅中圭密爲正使，及梵雲、明室、通事徐本（表作方）元等赴明（見善鄰國寶記）；斯時皇帝（恭閔帝）之叔父燕王棣，舉兵迫金陵，遂惠帝而卽位，是爲成祖，此消息傳至日本，義滿乃作國書（卽上成祖表）上成祖。成祖本紀所載日本入貢者，卽圭密等也；是爲日使至明之第十四次。通鑑明紀以日本入貢，在是年九月。明書以在十月。

〔案三〕又明史日本傳：成祖卽位遣使以登極詔諭其國；使者姓名失載，亦不見於日記，是爲明使至日之第八次。又云：永樂元年，又遣左通政趙居任，行人張洪，僧道成往，將行，而其貢使（卽圭密等）已達粵波；禮官李至剛奏故事，番使入中國，不得私攜兵器鬻民，宜敕所司覈其舶諸犯禁者，悉籍送京；成祖曰：外夷修貢，履險蹈危，來遠，所費實多，有所齎以助資斧，亦人情，豈可概拘以禁令，亦准時直市之，毋阻向化；十月（與明書同）使者至，上王源道義表及貢物，成祖厚禮之，遣官（卽趙居任等之果行也）偕其使還；賚道義冠服、龜鈕、金章及錦綺紗羅。居任等使，并賚有成祖賜日本國王詔書。

（二二）永樂元年成祖賜日本國王源道義詔書。咨汝日本國王源道義（足利義滿）。知天之道。達理之幾。朕登大寶。卽來朝貢。歸嚮之速。有足褒嘉。用錫金印。此守爾服。眷茲

海甸。

【案一】詔書見善鄰國寶記。即趙居任、張洪、僧道成使日所資者也。據大業院日記目錄及增修和漢台運圖云：明使（即趙居任等）於應永十一年（永樂二年），分乘船五艘，發自中國；五月三日三艘先入兵濠庫。又兼宣公記云：是時義滿因覽明船，特下兵庫。又興寺王代記云：是月（五月）十二日，明使入京，凡七八十人，騎馬者三十餘人。是為明使至日之第九次。願詔及賞賜於義滿，兼以送還圭密等也。

【案二】詔書中有「用錫金印」句，與明史日本傳之「賚道藏冠服龜紐金章」之語合；金印，乃「日本王之印」五字；滿濟准后日記云，鹿苑院殿（義滿）以來，受日本王封號，並由中國賜印曰「日本王之印」云云。

【案三】又日本國志：趙居任等至日，始傳四書集註，詩集傳等書，號為新注；朱子之學遂興。

【案四】又善鄰國寶記：是時結有勘合貿易（其來明之船稱曰勘合船）條約，是為永樂條約（見後本節二三項案四）；成祖於趙居任等使日時，贈有永樂年號之本字勘合一百道，并日字勘合底簿一冊（日記以永樂條約在即應永十一年，即永樂二年；因趙居任等之至日，實在永樂元年之明年也）。

【案五】又補菴京華集：應永十年，僧仲華仲正從遣明使入明後，成祖書永樂通寶之錢文，又中古日本治亂記：是年八月，明船飄至相模三浦。

（二二三）明史成祖本紀（永樂二年）五月壬寅。清遠伯王友充總兵官率舟師巡海。是年。暹羅。日本。琉球。中山入貢者再。

【案一】永樂二年，當後小松天皇應永十一年，西曆一四〇四年。

【案二】明書云：是年五月倭寇浙東。通鑑明紀云：五月，王友亮募兵官帥舟師沿海捕倭。

【案三】又明書：是年十月，日本來貢；又明史日本傳以十一月來賀冊立皇太子；二者所紀，或卽本紀所謂入貢者再與。然十月之貢，不見於日記各書。十一月之賀冊立皇太子，則有如後之紀載可證：是年明使趙居任等來日，自此後據所謂永樂條約，開勘合貿易；七月末，居任等歸國，義滿使僧明室等送之（見空華日王集下）。明室等於十一月到成祖處，賀冊立皇太子（卽明史日本傳所載）。故本紀稱入貢者再，祇賀冊立皇太子之僧明室可考；明書之十月或與明史日本傳及空華日王集之十一月爲一事乎；是爲日使至明之第十五次。

【案四】又明書：是年夏四月，定日本使十年一貢。明史日本傳亦云：永樂初，詔日本十年一貢，人止二百，船僅二艘，不得攜軍器，違者以寇論；卽此時事。所謂永樂條約也。

（二四）明史成祖本紀（永樂三年） 是年·日本貢馬·并俘獲倭寇爲邊患者。

【案一】永樂三年，當後小松天皇應永十二年，西曆一四〇五年。

【案二】通鑑明紀云：先是日本對馬、登歧諸島賊，掠濱海居民，成祖因其使（卽去年賀冊立皇太子之僧明室）諭其王使自捕之；是年十一月，來貢，并繫賊魁二十人以獻。貢使亦義滿所遣，名失載；是爲日使至明之第十六次。

【案三】又明使日本傳：成祖嘉其獻俘，遣鴻臚寺少卿潘賜偕中官王進賜其王九章冕服，及錢鈔錦綺加等而還；其所獻之人，令其國自治之，使者至寧波，盡置其人於甌悉紗之（甌海圖編云：其銅甌猶存，爐灶之遺址在蘆頭堰云）。潘賜等之遣，是爲明使至日之第十次。

〔案四〕又空華日工集下，東王寺代記及和漢合符均載有去年使者（即賀冊立皇太子之僧明室）還時，成祖曾遣使送之，以是年五月入京。善鄰國寶記亦云：是時明使所齎之國書中，皆稱義滿爲「日本國王源道義」，贊賞其禁止對馬、壹歧等諸島入寇，並言今後當戒戢其民，就農樂業云云。惟考明史各書，明室歸日，並無送使之事。足利時代史以送明室者爲潘賜等；然潘賜等之遣在是年十一月以後，與明室非同時至日也。伏敵編又以爲俞士吉；士吉之遣，又在明年，則更誤矣。

（二五）永樂四年成禮封日本壽安鎮國之山碑文 朕惟麗天而長久者。日月之光華。麗地而長安者。山川之流峙。麗於兩間而長久者。賢人君子之命名也。朕皇考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知周八極。而納天地於範圍。道貫三皇。而亘古今之統紀。恩施一視。而溥民物之亨嘉。日月星辰。無逆其行。江河山岳。無易其位。賢人善俗。萬國同風。表表茲世。固千萬年之嘉會也。朕承洪業。享有福慶。極所覆載。咸造在近。周爰咨詢。深用嘉嘆。邇者對馬壹岐諸小島。有盜潛伏。時出寇掠。爾源道義（足利義滿）能興朕命。咸殄滅之。□□保障。誓心朝廷。海東之國。未有賢於日本者也。朕嘗稽古。唐虞之世。五長迪功。渠搜卽敘。成周之隆。庸蜀羌豳微盧彭濮。率遏亂略。光華簡冊。傳誦至今。以爾道義方之。是大有光於前哲者也。日本王之有源道義。又自古以來未之有也。朕繼續唐虞之治。舉封山之典。特命。日本之鎮山。號壽安鎮國之山。賜以銘詩。勒之貞石。榮示於千萬世。

〔案一〕永樂四年，當後小松天皇應永十三年，西曆一四〇六年。

〔案二〕碑文見皇明實錄、殊域周咨錄、日本國志、全浙兵志、日本風土記等；銘詩未錄。明史紀事本末稱封山在太監鄭和等齋賞諭諸海國之後。明史日本傳云：是年正月，又遣侍郎俞士濟齋書（書不載）褒嘉，賜資優渥；封其國之山（日本國志云爲肥後阿蘇山）爲壽安鎮國之山，御製碑文立其上。又教言卿記：明使（俞士吉）於是年五月十九日達九州，二十九日一船先到兵庫，六月八日又有六七艘到岸；未幾入京，在北山殿行筵見禮。是爲明使至日之第十一次（士吉以是年八月發自日返明，見相國寺文書）；其規模之宏大，及義滿之奉迎，可謂盛矣。

〔案三〕又善鄰國寶記：是時明之國書（即明史日本傳所謂璽書），仍稱義滿爲「日本國王源道義」；義滿嘗言夢見明太祖，故國書中嘉其夢寐之間不忘恭敬，又褒嘉其發兵平對馬壹歧海寇擒倭巨魁事。義滿對明如此恭敬，故當時南朝有批評義滿受日本國王之號者；如南方紀傳云：日本雖小國，皇統相繼，獨立而爲天下皇帝，人皇百餘代爲夷國不受王號；而今源道義代爲武臣如斯，似彰日本恥辱於異朝云云。

（二一六）明史成祖本紀（永樂四年） 是年暹羅·占城·于闐·渤泥·日本·琉球·中山·山南·娑羅入貢。

〔案一〕明史日本傳云：是年六月，日本來對賜冕服，或即本紀所稱入貢事。謝賜冕服，所以報三年潘賜等之使也；使者姓名不載明日各書，是爲日使至明之第十七次。

〔案二〕又明書：是年十月，平江伯陳瑄擊倭於沙門（沙門島，在登州西北海中）敗之。明史紀事本

末亦云：陳瑄督海運至遼東，舟還，偵倭於沙門；追擊至朝鮮境上，焚其舟，殺溺死者甚衆；是爲明代平江伯陳瑄遣倭於沙門之役。

(二七)明史成祖本紀(永樂五年) 是年琉球·中山·山南·婆羅·日本·別失八里·阿魯·撒馬兒罕·蘇門答刺·滿刺加·卜葛蘭入貢。

〔案一〕永樂五年，當後小松天皇應永十四年，西曆一四〇七年。

〔案二〕明史日本傳亦載是年日本入貢。相國寺文書以爲使者卽應永十年(永樂元年)曾使明之相國寺僧堅中圭密(圭密爲正使，中立副之)也；是爲日使至明之第十八次(有謂圭密之使，卽爲去年謝冕服者；以其時考之，非也)。是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祖與圭密之書，現藏日本相國寺(亦見相國寺文書)。

〔案三〕又教言卿記：圭密等歸國時，明又遣使送還；其使者於是年八月入京，仍在北山殿，行延見禮。明史各書不載，是爲明使至日之第十二次。又善鄰國寶記：是時明使所齎之國書中(不載)，極口嘉賞滿擒送海寇巨魁等；蓋圭密等使明時，又如應永十二年(永樂三年)之例，繫送海寇獻於明也。教言卿記又云：十月二十日，義滿與明使同遊常在光院，觀賞紅葉；是時著明之服，使人昇其輿云(明使於二年正月十九日發自京都，二月三日由兵庫歸國。見東王寺代記)。

(二八)明史·祖本紀(永樂六年) 十二月·柳升·陳瑄·李彬等率舟師分道沿海捕倭·是年·瓦刺·占城·于闐·暹羅·撒馬兒罕·榜葛刺·馮加施蘭·日本·瓜哇·琉

球·中山·山南入貢。

〔案一〕永樂六年，嘗後小松天皇應永十五年，西曆一四〇八年。

〔案二〕明史日本傳云：時海上復以倭警告；日本國志亦云：時山東有倭寇；故命柳升等分道捕之也。明史李彬傳云：彬充統兵官，備倭海上。

〔案三〕是年日本入貢，本紀備云：是年日本等國入貢；是一次貢使也。明書亦云：五月日本入貢；是祇五月之一次也。明史日本傳云：六年入貢（恐即指五月之使），且獻所獲海寇，使還，請賜仁孝皇后（成祖徐皇后）所製勸善內訓二書，即命各給日本；十一月，再貢；十二月其國世子源義持遣使來告父喪，命中官周全（數實卿記作周全渝）往祭，賜證恭獻，且致贈；又遣官齎敕封義持爲日本國王；時海上復以倭警告，再遣官諭義持剿捕；是本年之內，日使凡三至明，明使亦三至日也；是殆一誤。據日本各書與明史等紀載參證，則是年日使至明爲兩次，本紀與明書失之簡略；明使至日祇一次，明史日本傳又述事冗繁也。東王寺代記云：是年二月，明使（即去年與義滿觀賞紅葉者）歸國時，義滿又派遣使者隨赴明；此即明書五月之使，明史日本傳所謂獻寇之使也；是爲日使至明之第十九次。善鄰國寶記云：是年五月，義滿薨，幕府（足利幕府）因舊來之關係，遣使告明，使者爲堅中圭吉（前會兩度使明者），十一月達北京（成祖於明年三月壬戌至北京，圭吉或留此以俟與；後於十九年，即遷都北京），是或明史日本傳誤爲十一月十二月兩次者與；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二十次。本紀所紀，爲五月之使，抑爲十一月十二月之使，以其祇紀入貢而不紀月；吾國史書，大都以此等統漏處。善鄰國寶記又云：成祖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贈義持國書，并祭文，遣中官周全齎致日

本國書中，言義滿討伐倭寇之功（山東倭警，卽在是時；諡義持剿捕，當亦在此警中，不必另遺官也），并表弔慰之意，且謚以恭獻；此則明史日本傳所紀往祭義滿，敕封義持，及諡義持捕倭三次之使，卽周全（全渝）一行也明矣；是爲使至日之第十三次（又教言卿記云：明年周全渝等始至日，義持於七月五日在北山殿延見之，其儀式等仍與前同。如是院年代記云：是時義持已有與明斷絕之志，不樂接見明使；但所以未遽斷絕者，以其爲弔先君之使，故勉強延見之；迨明使歸國時，乃使盡密告以斷絕之意云）。

（二九）明史成祖本紀（永樂七年） 三月 壬申 柳升敗倭於青州海中 敕還師。

〔案一〕永樂七年，當後小松天皇應永十六年，西曆一四〇九年。

〔案二〕通鑑明紀云：是年三月，柳升敗倭於青州（今山東益都縣）海中，追至金州由山島而還；敕還師。是爲明代柳升敗倭於青州海中之役。

（三〇）明史成祖本紀（永樂八年） 冬十月 倭寇福州。

〔案一〕永樂八年，當後小松天皇應永十七年，西曆一四一〇年。

〔案二〕明史日本傳云：是年四月，義持遣使謝恩，尋獻所獲海寇，成祖嘉之；謝恩，卽謝周全之使也。明書亦云：是年夏四月，日本貢方物；不見於日本史書。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二十一次。

〔案三〕倭寇福州，通鑑明紀亦以在十月。

（三一）明史成祖本紀（永樂九年） 春正月 丙戌 豐城侯李彬 平江伯陳瑄 率浙江

福建兵捕海寇。二月丁巳。倭陷昌化千戶所。三月戊子。劉江鎮遼東。

〔案一〕永樂九年，當後小松天皇應永十八年，西曆一四一二年。

〔案二〕李彬、陳瑄捕海寇，以去年倭寇福州也。通鑑明紀云：二月丁巳，倭掠廣東，陷昌化（舊爲廣東崖州之昌化縣，民國改爲昌江）千戶所，殺守將，敕副總兵李珪贖罪自贖。明史紀事本末云：三月，中軍都督劉江（卽劉榮）守遼東，不謹斥堠，海寇入寨，殺邊軍；成祖怒，遣人斬江首；旣而宥之，使圖後效。又明書：五月倭寇浙東；明史日本傳：是年倭寇磐石（在浙東甌江口）；皆本紀所略也。

〔案三〕又明史日本傳：是年二月，復遣王進（永樂三年偕潘賜曾使日）齎敕褒養，收市物質；其君臣謀阻進不使歸，進潛登船從他道遁還；自是久不貢。如是院年代記云：王進來日，義持乃斷然拒絕，未許入京；明使於九日九日由兵庫歸；明史日本傳所謂由他道遁還也。是爲明使至日之第十四次。據東寺執行日記：義持毅然與明斷絕國交，乃受當時元老斯波義將之諫止；有不滿於其父（義滿）之爲。而前此一旦稍息之海寇，復沿山東、福建海岸，大肆掠擾矣。

〔案四〕又明書：永樂十一年（日本稱光天皇應永二十年，西曆一四一三年）倭寇昌國（今浙江定海縣），擊敗去；明史不載。是爲明代敗倭於昌國之役。

（三二）明史成祖本紀（永樂十四年） 六月丁卯。都督同知蔡福等備倭山東。

〔案一〕永樂十四年，當日本稱光天皇應永二十三年，西曆一四一六年。

〔案二〕明史紀事本末云：是年夏五月，敕遼東總兵都督劉江及緣海衛所備倭寇，相繼剿捕；六月，命都督同知蔡福、率兵萬人於沿海巡捕倭寇；時倭船三十二艘泊靖海衛（在山東靖海灣）楊村島，命福等合山東都司兵擊之；十二月，置遼東金州旅順口、望海塌、左眼、右眼、三手山、西沙洲山頭、爪牙山敵臺七所。本紀祇書六月事也。

（三三）明史成祖本紀（永樂十五年） 六月·己亥·中官張謙敗倭寇於金鄉衛。

〔案一〕永樂十五年，當稱光天皇應永二十四年，西曆一四一七年。

〔案二〕明史日本傳云：是年倭寇松門（在浙江溫嶺縣東）、金鄉、平陽。明史紀事本末云：是年正月，倭寇浙江松門、金鄉、平陽。明書稱是年正月，倭寇浙東；五月，倭寇海涯。通鑑明紀云：六月己亥，中官張謙使西洋還，敗倭寇於金鄉衛，俘數十人至京師；廷臣請正法，成祖曰：感之以刑，不若懷之以德，宜還之；是爲明代中官張謙敗倭於金鄉衛之役。

〔案三〕又明史日本傳：成祖乃命刑部員外郎呂淵等齎敕責讓，令悔罪自新；中華人被掠者，亦令送還。

（三四）永樂十五年成祖諭日本源義持敕書 爾父畏天事大·職貢不愆·先烈之不圖·而輕犯上國·罪在必討·朕所隱忍者·未忘爾父之恭耳·爾熟計之。

〔案一〕敕書見東西洋考。此卽呂淵使日所持者也。是爲明使至日之第十五次。

（三五）明史成祖本紀（永樂十六年）（附日本源義持上成祖謝罪表） 春正月·甲戌·倭陷松

門衛。按察司僉事石魯生誅。

日本源義持上成祖謝罪表。日本葛爾小邦，自臣祖父受命朝廷，霑被恩德，不敢背忘。比因倭寇旁午，遮曷海道，朝貢之使，不敢上達，其無賴鼠竊者，實非臣所知，願貸罪容其朝貢。

〔案一〕永樂十六年，當稱光天皇應永二十五年，西曆一四一八年。

〔案二〕本紀祇載倭陷松門，未紀是年日本入貢事。

〔案三〕義持謝罪表，見皇明實錄。有云：是年四月乙巳，行人呂淵自日本還，其國王義持遣日隅薩三州刺史島津隆存忠等奉表來謝罪；明史日本傳亦云：四月，其王遣使隨淵等來貢，成祖以其詞順，許之，禮使者如故；通鑑明紀亦謂日使隨淵等來，在四月；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二十二次。唯表云「自臣祖父以來受命朝廷」，義滿爲義持之父，受命朝廷者義滿也，非義持祖父也；考此次使明者有島津隆存忠，存忠爲島津久豐之法號；所謂「自臣祖父受命朝廷」者，島津氏久於洪武七年曾遣使至太祖處（見本第九項案三），抑或存忠之祖父與；此表似存忠至明上成祖，代義持解說者，如云「願貸罪容其入貢」；其，指義持也。

〔案四〕又善鄰國寶記及修史爲徵：呂淵於是年七月到日，義持遣古幢長老國之，不得要領而歸；明年，成祖又遣呂淵（又有稱爲余某者）持書赴日本，滯留太宰府；淵等乃從通事周隆之名致書幕府，義持仍不許入京；遣元容西堂言之，略謂修好通商，靖邊利民，非不甚願，然我朝凡百聽神，神所不計，雖細故不敢舉行，頃年我先君（指義滿）感於左右，不詳肥富（建文三年義滿使赴明者）口辨之

愆，猥滄外國船信之間，自後神人不和，雨暘失序，先君尊亦殂落，若夫流賊暴掠海島，實遭逃寇
律所爲，國祿下與知，聽上國力勦鋤之而已云云。考皇明實錄明史日本傳通鑑明紀各記載，均稱呂
淵是年四月遣明，隨來貢上表者有日使島津濠存忠，且並無明年呂淵再赴日之事，何以云是年七
月，始到日；姑無論爲義持表，抑爲存忠表，彼使之果至昭然矣，何又云不得要領；肥富之遣，即
謂義滿之惑，而詆其先君以媚於神，可謂知乎；故呂淵赴日，仍從一次爲是。

〔案五〕又日本國志：是時有載馬匹、硫黃稱入貢者，實日向土囊私船也，成祖以無表不受。善鄰國
實記所載明通事周發致日本幕府書中亦言之。

（三六）明史成祖本紀（永樂十七年） 六月·戊子·劉江殲倭於望海埭·封江廣寧伯。

〔案一〕永樂十七年，當稱光天皇應永二十六年，西曆一四一九年。

〔案二〕望海埭之役，吾學篇、明史日本傳、明書、通鑑明紀、明史稿、明史紀事本末、明史劉榮
傳、東西洋考等書均盛紀之；今爲綜合述之於下：劉江即劉榮，初冒父名江（身世詳本傳），永樂九
年隸遼東。初倭數寇海上，北抵遼東，南訖關建，濱海郡邑多被害。江旣至，巡視各島，至金州衛
金線島西北望海埭，其地特高，廣可駐兵千餘；詢諸土人云：洪武初，都督耿忠亦嘗於此築堡備
倭；隄分州城七十餘里，凡寇至，必先經此，實濱海咽喉之地；上疏請用石壘堡，置煙墩瞭望，咸
祖從之。一日瞭者言東南夜舉火有光，江計寇將至，亟遣馬步官軍赴埭上俟備之；翌日，倭寇二千
餘，分乘海船二十艘直抵馬雄島，逼埭下，登岸入王家小島魚貫行，一賊貌醜惡，揮兵率衆，勢銳
甚；江令師秣馬，略不爲意，以都指揮徐剛伏兵於山下，百戶江隆帥壯士潛燒賊船，截其歸路，乃

與之約曰：旗舉伏起，鳴礮奮擊，不用命者，以軍法從事；既而賊至塌下，江披髮舉旗鳴礮，伏盡起，繼以兩翼並進，賊衆大敗，死者橫仆草莽；餘衆奔櫻桃園空堡，官軍追圍之，將士奮勇，請入堡勦殺，江許，特開西壁以符其奔，分兩翼夾擊之，斬首七百四十二，間有逃走者，又爲隘等所縛，生禽共八百五十七，無一人逸者（明史劉榮傳作斬首千餘級，生禽百三十人）。凱還，將士請曰：將軍見敵，意思安閑，惟飽士馬，及臨陣，作亂武披髮狀，迨賊入堡，不殺而縱之，何也；江曰：窮寇遠來，必勞且饑，我以逸飽符饑勞，固治敵之道；賊始魚貫而來爲蛇陣，故披髮作此狀以鎮之，所以愚士卒之耳目，作士卒之銳氣；賊既入堡，有死而已，我師攻之，彼必致死，未必無傷，寇出，縱其生路，卽圍師必缺之意；此固兵法，願諸未察耳。事聞，成祖賜敕褒進，召江至京，封廣寧伯，子孫世襲，將士賞賚有差。是時方招來諸島夷，貢使絡繹不絕，倭乘爲欺詐；賴是捷，始歛跡不敢窺遼東，然沿海各地亦不能竟絕。是役也，江以奇兵制勝，圍師殲敵；是爲明代遼東總兵劉江殲倭於望海塌之役。

〔案三〕又明史衛青傳：衛青積功至都督僉事，在中都留守僉事，改山東備倭，永樂十八年（稱光天皇應永二十七年，西曆一四二〇年），還備倭海上。

（三七）明史成祖本紀（永樂十九年） 二月辛丑。都督僉事胡原帥師巡海捕倭。

〔案一〕永樂十九年，當稱光天皇應永二十八年，西曆一四二二年。

〔案二〕明史梁銘傳云：梁銘以是復職，副（副之也）都督胡原捕倭廣東；故胡原巡海，通鑑明紀以爲備倭廣東也。

〔案三〕又明史日本傳：永樂二十年（應永二十九年，西曆一四二二年）倭寇象山（今浙江縣名其北爲象山港）。明書云：夏四月倭寇浙東；卽此事。

〔案四〕成祖以永樂二十二年七月，崩於榆木川軍次；蓋自永樂十五年以來，終成祖之世，日本源義持未嘗通好於明也。

（三八）明史英宗前紀（宣德十年） 是年琉球·中山·暹羅·日本·占城·安南·滿刺加·哈密·瓦刺入貢。

〔案一〕英宗宣德（宣宗年號，英宗嗣立之年仍襲用之，翌年改元正統）十年，當日本後花園天皇永享七年，西曆一四三五年。

〔案二〕明書有宣宗宣德八年（後花園天皇永享五年，西曆一四三三年）五月，日本來貢事。先是成祖崩，子仁宗立，改元洪熙；未一年崩，子宣宗立，改元宣德。明史日本傳云：宣德七年，宣宗念四方皆來朝，獨日本久不貢，命中官柴山往琉球令其王轉諭日本，賜之敕；明年（卽宣德八年也）夏（卽明書所紀之五月也），王源義教遣使來，宣宗報之；資白金綵幣（此次賞賚物品最多，詳載日本各書中）。蓋自永樂十五年以來，義持謝罪以後，明日斷絕國交者十餘年；自義持削髮改名爲道銓也，子義景襲，旋義持再秉政，義景卒；義教嗣職，遂因琉球之轉諭遣使入貢。據滿濟准后日記及看聞日記云：義教派遣使節事，於永享四年（宣德七年，卽琉球轉諭之後）六月，議定，以天龍寺僧龍室兼瀧爲正使；勘合船中，合蘇府船名船寺社船共五艘；八月十九日發自兵庫，義教持下兵庫，觀其出發。善鄰國寶記云：翌年（宣德八年）春期大汎始赴明，六月（明書作五月）遷北京（明

永樂十九年，遷都北京。滿濟准后日記又云：此行所以遲滯者，因其時命薩摩之島津忠國輸硫黃十五萬斤；但島津氏內訌，故不能如期進行。東海珍華集及戊子入明記云：是時國書，乃雙桂和尚（惟肖得嚴）起草，有「買茅不入，固緣敵邑多虞；行李往來，願復治朝舊典」；署名爲「日本國王臣源義教」，并用明宣德年號（異國使僧小錄云：宣宗見義教使者，大喜；道淵本中國寧波人也）。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二十三次。又嘗鄰國實記云：道淵等歸國時，宣宗以內官雷春爲正使，裴寬、王厚甫爲副使，與鴻臚寺少卿潘錫（恐部潘賜），行人高遷等，同持國書使日本（戊子入明記載：雷春等至日，送有本字號勘合一百道，日字號勘合底簿一冊）；是時明使所齎之國書，對義教書爲「日本國王源義教」。滿濟准后日記及看聞日記又云：明使有六百人之衆，乘船五艘，合勘合船共十艘，於永享六年（宣德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到兵庫，六月一日入京，館於六條法花堂；六月五日，在室町殿行延見禮；是時儀式，視義滿時較簡賄，稍保日本體面；義滿時使公卿二人至總門迎迓，接受明書，燒香三拜後，復跪坐；義教則僅至四足門迎迓，受明書時，祇燒香二拜耳；是月十七日，明使請日本禁遏海寇；八月二十一日，明使發京都返明。是爲明使至日之第十六次；明史日本傳所謂報之也。惟傳又云：秋（八年秋）復至，此或與道淵等同使而繼至者。

【案三】據日史交通略紀：義滿與明締結之勘合貿易條約，曰永樂條約（見前本節三二項案四，及三三項案四）；及義教與明外交復活所定勘合貿易條約，與永樂時不同；永樂條約十年一貢，人止二百，船僅二艘；是時條約十年一貢未改，人則增爲三百，船增爲三艘；是爲宣德條約。亦宣德八年事也。

〔案四〕本紀所載是年（宣德十年）日本入貢，明書以在十月；明史日本傳以英宗嗣位（宣宗以是年正月崩，于英宗嗣立），日本遣使來貢也。滿濟准后日記云：明使返國時，義教又以想中中誓及永瑱等護送；明年（英宗正統元年）八月，還至日。中誓所齎表有「爭覩使星光影，則知官儀中興；秋水長天，極目難迷上下；春風和氣，同仁豈阻東西」等句（見日本國史）；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二十四次。

〔案五〕又明史日本傳：正統元年（後花園天皇永享八年，西曆一四三六年）二月，使者（即中誓等也）還，賚王及妃銀幣。蔭涼軒日錄以中誓永瑱等歸至日，在七月。日本國志云：是歲又（義教）遣使；不見日本各書；惟明史日本傳云：四月，工部言宣德間，日本諸國，皆給僧符勘合，今改元伊始，例當更給；英宗從之；此或日本國志所稱又遣使至明以求僧符勘合者，使者姓名不見；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二十五次。故日本勘合貿易船之隨使臣來中國，此後愈盛焉。

（三九）明史英宗前紀（正統四年） 八月戊戌，增設沿海備倭官。

〔案一〕英宗正統四年，當後花園天皇永享十一年，西曆一四三九年。

〔案二〕明史日本傳云：是年五月，倭船四十艘，連破台州、桃渚（浙東之桃渚）、寧波、大嵩（在浙江象山港北）二千戶所（明史紀事本末作大嵩，誤以倭大嵩爲倭寇名也；亦無二千戶所四字），又陷昌國衛，大肆殺掠。明書稱四年夏四月（與傳異）倭大掠浙東，至桃渚。明史紀事本末紀之詳，其云：正統四年夏四月（與明書同），倭寇浙東；先是倭得我勘合方物我器滿載而東，遇官兵，縋云入貢，我無備，即肆殺掠，貢即不如期，守臣幸無事輒請俯順倭情，已而備禦漸疎；至是倭大嵩入桃

潛官庾民舍焚劫，驅掠少壯，發掘冢墓，束嬰孩竿上，沃以沸湯，視其啼號，拍手興樂；得孕婦，下度男女，割視中否，飲酒積骸如陵；於是八月，朝廷下詔備倭，命重師守要地，增城堡，謹斥堠，合兵分番屯海上，寇盜稍息。

〔案三〕又明書：正統五年（後花園天皇永享十二年，西曆一四四〇年）五月，倭寇浙東。史傳均不載。

（四〇）明史英宗前紀（正統七年）八月丁亥，倭陷大嵩所。六月壬子，戶部侍郎焦宏備倭浙江。

〔案一〕正統七年，當後花園天皇嘉吉二年，西曆一四四二年。

〔案二〕通鑑明紀云：是年五月丁亥，倭陷大嵩所（明書所載五月倭寇浙江是也），殺官軍百人，掠三百人，糧四千四百餘石，軍器無算，六月（明書以在七月）壬子，戶部郎焦宏發飭浙江備倭事，兼理蘇松福建。

〔案三〕日本國志云：嘉吉二年，將軍義勝（赤松滿祐弒義教，子義勝嗣）遣使於中朝。明史及日本各書均不載，使者姓名亦不見；唯自義教稱臣以來，奉明正朔（亦見日本國志），世以爲常，義勝之遣使，意中事也；是爲口使至明之第二十六次。

〔案四〕又明史本傳云：正統八年（後花園天皇嘉吉三年，西曆一四四三年）五月（通鑑明紀亦以在五月；明書以在九月），寇海寧，先是洪熙（成祖子仁宗年號，即位僅一歲，當西曆一四二五年）時，黃巖民周來保，龍巖（福建縣名）民鍾普福困於徭役，叛入倭，倭每來寇，爲之嚮導；至是導倭

犯樂清（浙江縣名），先登岸偵伺。俄倭去，二人留村中丐食，被獲，置極刑，梟其首於海上；倭性黠，時載方物戎器出沒海濱，得聞則張其戎器而肆侵掠，不得則陳其方物而稱朝貢；其南海濱患之。此事不載本紀；寇海寧與寇樂清應爲兩事，故明書有九月之紀也。

【案五】又明書：正統十一年（後花園天皇文安三年，西曆一四四六年）四月，倭寇浙西；明史各書，均未載也。

（四一）明史英宗前紀（正統十四年） 秋八月。徵兩畿。山東。河南備倭運糧諸軍入衛。

【案一】正統十四年，當後花園天皇寶德元年，西曆一四四九年。

【案二】是年七月先入寇，八月英宗被圍於土木，遂北狩；后太后命郕王（英宗弟）監國。通鑑明紀云：是月丙寅，徵兩京河南備糧軍，山東及南京沿海備倭軍，江北及北京諸府選糧軍赴京師，從于謙請也。

（四二）明史景帝本紀（景泰四年） 是年。琉球。中山。安南。瓜哇。日本。占城。哈密。瓦剌入貢。

【案一】帝景泰四年，當後花園天皇享德二年，西曆一四五三年。

【案二】英宗之北狩也，郕王以弟監國，旋即位，是爲景帝。明史日本傳云：是年八月，入貢至臨清（山東縣名），掠居民貨，有指揮往詰，毆幾死，所司請執治，景帝恐失遠人心，不許；先是水災初，詔日本十年一貢，人止二百，船止二艘，不得攜帶軍器，違者以寇論，乃賜以二舟爲入貢用，後悉

不如制（所謂永樂條約）；宣德初，申定要約，人毋過三百，舟毋過三艘（所謂宣德條約），而倭人貪利，賈物外所攜私物增十倍，例當給直；禮官言宣德間所貢硫黃、蘇木、刀、扇、漆器之屬，估時直給錢鈔或折支布帛，爲數無多，然已大獲利，今若仍舊制，當給二十一萬七千，銀價如之，宜大減其直給銀三萬四千七百有奇，從之；使臣不悅，請舊制，詔增錢萬，猶以爲少，次增賜物，詔增布帛千五百，落快快去。甚矣倭人之貪也。此次使臣，乃將軍義政（義勝弟，義勝薨，繼立）所遣。據允澎入唐記：此次入貢者，正使爲東洋允澎及綱司二人，居座二人，從僧九人，船九艘，以宣德三年（景泰二年）十一月發自兵庫；享德元年（景泰三年）九月，至小豆大島，因風逆退回；是年（景泰四年）三月，發自五島，四月，達寧波，九月抵北京（故掠臨海居民在八月也）。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二十七次。又善鄰國寶記云：此次義政遣允澎等入明，有上景帝表，其云：「書鑄銅錢仰之上國，其來久矣；永樂年間，例賜銅錢；近無恩賚，公庫索然；何由利民，欽請周急」等語；故明史日本傳有倭人一再貪求之紀事也（又允澎入唐記：明年五月，正使東洋允澎寂於北京，餘人以七月歸長門）。

〔案三〕又明史日本傳：天順（英宗復辟，改元天順）初，其王源義政以前使臣獲罪天朝（日本國志云：義政聞貢使至臨濟有掠居民貨事，遂囚之獄）蒙恩宥，欲遣使謝罪而不敢自達，移書朝鮮王令轉請（戊子入明記云：後花園天皇長祿二年八月，義政遣通事盧圓赴朝鮮，詢朝鮮王派遣使明使時，以進獻何物爲宜，時天順二年也），朝鮮以聞；廷議敕朝鮮覈實，令擇老成識大體者充使，不得仍前肆掠；既而貢使亦不至（續蔭涼軒日錄：其時義政邇諫，卽選派建仁寺僧天與清啓等爲遣明使；

越十年，始成行。

(四三) 明史憲宗本紀(成化四年) 是年琉球、烏斯藏、哈密、日本、滿刺加入貢。

〔案一〕憲宗成化四年，當日本後土御門天皇應仁二年，西曆一四六八年。

〔案二〕憲宗，英宗子也；英宗既復辟，以天順八年正月崩，憲宗嗣立。明書云：成化二年(後土御門天皇文正元年，西曆一四六六年)夏四月，倭寇浙東。史傳均不載。

〔案三〕是年(成化四年)日本入貢，明書以在六月。明史日本傳云：成化四年夏乃遣使貢馬謝恩(日本國志亦云：旋又遣使貢馬於中朝：此或與下述天與清啓爲一行而先至者)；禮之如制；其通事主人自西本寧波人，幼爲賤掠，市與日本，今請便道省祭，許之；戒勿向使至家，引中國人下海。又云：十一月，使臣清啓復來貢，傷入於市，有司論治其罪，詔付清啓自治；清啓奏言犯法者當用本國之刑，容還國如法論治，且自服不能鈴束之罪；憲宗俱赦之，自是使者益無忌。據上述，本年日本入貢爲兩次也；然竊日本各書，清啓之來，十載始成此行，其從人甚多；據所載，或後至京也；今詳於下。蔭源村日錄及戊子入明記云：先是後龜山天皇寬正元年(英宗天順四年)，義政既轉請朝鮮調罪於明，是年八月即以鑓仁寺僧天與清啓爲遠明正使(因英宗曾有令議政擇一或請大體者爲使之諭)；寬正五年(天順八年)七月，清啓等下博多，託大內氏準備遠明船；寬正六年(憲宗成化元年)六月，幕府命四國、九州沿海諸侯，並諸國海賊(此非海上之盜賊，乃割據一方者之名)爲遠明船之警衛；文正元年(成化二年)閏二月，遠明船自博多至肥前呼乎浦，迎颶風退回；是年(應仁二年，成化四年)正月，遠明使天與清啓等發自筑紫，五月到寧波，是與明書所載六月之使相

符。明史日本傳所去十一月復來之清啓，其爲後至北京也明矣。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二十八次。此次使明除正使天與清啓外，有居坐六人、上官三人、從僧一人、船三艘；此等清啓齋有義政上明帝表，有「茫茫海角，雖不隸版圖之中；咫尺天顏，猶如在輦轂之下」及「黃河北流，一濤以生上聖；白日西照，再山以皇明」等語；其元日記以是作於寬正五年，乃周鳳手筆（據大乘院寺社雜事記、蔭涼齋錄、袖菴京華集、善鄰國寶記等書；明年八月，清啓等歸國，抵土佐沖，爲大內氏所製，由明齋來之貨物及成化新勘合，悉被奪。故其後義政遣性春赴朝鮮，請告明以今後用景泰勘合通聘）。

〔案四〕又桂菴禪師碑銘：文明五年（成化九年），僧桂菴玄樹歸國。桂菴玄樹者，即成化四年與天與清啓至明者也。

（四四）明史憲宗本紀（成化十三年）（附日本國王源義政上憲宗表 日本國王咨 明禮部文） 是年·安南·琉球·烏斯藏·暹羅·日本入貢。

日本國王源義政上憲宗表 日本國王源義政（足利義政）上表大明皇帝陛下·日照天臨·大明式朝萬國·海涵春育·元化爰及四方·華夏蠻貊歸仁·草木蟲魚遂性·洪惟大明皇帝陛下·神文聖武·睿智慈仁·皇家一統·車書攸同·敝邑多虞·鼓角未息·重貢山川之外·身在東陬·洛邑天地之中·心馳北闕·茲遣正使妙茂長老·副使慶瑜首座·謹拜芳物·親承靈光·冀推丹衷·曲賜素察·謹表以聞·臣源義政誠惶誠恐頓首謹言·成化十一年乙未秋八月念八日臣源義政（鈐用日本國王印）謹表。

日本國王咨大明禮部文 馬四匹。散金鞘柄大刀二十。硫黃一萬斤。馬腦大小二十塊。貼金屏風三副。黑漆鞘柄大刀一百把。槍一百把。長刀一百柄。鎧一頭。硯一面并匣。扇一百把。又□□□成化五年。伏奉制書。特頒勘合并底簿等物。聖恩至重。手足失措。感戴感戴。然而倣邑搶攘。所謂給賜等件皆爲盜賊所剽奪。只得使者生還而已。爰有景泰年間所頒未填舊勘合。請以此爲照驗。今後繼行今勘合者。必賊徒也。罪當誅死。抑銅錢經亂散失。公庫索然。士瘠民貧。何以賑施。永樂年間。多有此賜。又書籍焚於兵火。又一秦也。倣邑所須。二物爲急。謹錄奏上。伏望俞容。書目開列於左（佛祖統記全部。三寶感應錄全部。教法教全部。法苑珠林全部。寶退錄全部。兔園策全部。遜齋閑覽全部。類說全部。百川學海全部。北堂書鈔全部。石湖集全部。老學菴筆記全部）右咨禮部。成化十一年八月念八日（鈐用日本國王印）。

〔案一〕成化十三年。當後土御門天皇文明九年。西曆一四七七年。

〔案二〕日本國王文及咨文。見菴京華集續善鄰國寶記。日本國志等書。明書以入貢在三月。明史日本傳云：是年九月。來貢。求佛祖通記諸書。詔以法苑珠林賜之；使者其王意。請於常例外。賜命賜錢五百貫。據入乘寺工部事記。補菴京華別集。默謨詩稿等書。去年四月。遣明正使竺芳妙茂。副使玉璽慶瑜。從僧元壽嚴等乘船三艘。由堺出發。是年至明。見明史各書；其爲日使至明之第二十九次（薩藩舊記云：明年二月。幕府命島津氏保護遣明船歸航。又蔭涼軒目錄

云：十月，遣明使妙茂等歸國。

(四五)明史憲宗本紀(成化二十年) 是年安南·日本·琉球·哈密·土魯番入貢。

〔案一〕成化二十年，當後土御門天皇文明十六年，西曆一四八四年。

〔案二〕先是十七年九月，賜海外諸國敕，日本亦有之。明書以是年日本來貢在十月。明史日本傳以在十一月，據薩滯舊記：去年四月，義政遣子璞周瑋爲正使，從行者蕭元壽駿等十人，船三艘，由堺出發，幕府命島津氏警衛。本年來明，見明史各書；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三十次。子璞周瑋等至明，仍攜有義政表，有「抑邇邑久承焚蕩之餘，銅錢掃地而空，官庫空虛，何以利民；今差使者入朝，所求在此」等語，表曰補蕪兼蕪別集；義政幾度遣使，皆求銅錢；故日本各書，多譏義政無恥(大乘院寺社雜事記以子璞周瑋等明年十二月至五島奈留浦；蔭涼軒日錄以彼等既至五島奈留浦，翌年七月始歸堺)。日本國志又云：時日本所用兵，自是不能復通；而往來通商者，皆周防太內氏，暨後大友氏爲多。

(四六)明史孝宗本紀(弘治九年) 是年日本·琉球·烏斯藏入貢。

〔案一〕孝宗弘治九年，當後土御門天皇明應五年，西曆一四九六年。

〔案二〕孝宗，憲宗子也；憲宗以成化二十三年八月崩，孝宗嗣立。明史日本傳云：弘治九年三月(明書作閏五月)王源義高(日本各書作義植。義政與子義熙相繼薨；初，義熙無子，義政養義植爲之嗣。日本國志云：明應元年將軍義植遣僧天澤於中朝不達；時弘治五年也)遣使來，還至濟寧(山

東縣名)，其下復持刀殺人，所司請罪之；詔自今止許五十人入都，餘留卅次，嚴防禁焉。據陵涼
斬日錄：此次遣使，使者，正使爲楚天壽，一作堯天壽，從僧三人，船六艘；於明應二年（弘治
六年）復自坊；是年三入明；秋歸國。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三十一次。

〔案三〕又明史本傳：弘治十八年（日本後柏原天皇永正二年，西曆一五〇五年）冬，來貢時武宗
（孝宗以是年五月崩，子武宗嗣，明年改元正德）已即位，命如故事鑄金勘合給之。此次入貢，不
見於日本各書，本紀及明書通紀等亦不載；惟故事，每易一帝，則賜日本勘合；如永樂勘合、宣德
勘合（燕宗時無正統及天順勘合）、景泰勘合、成化勘合、弘治勘合及此時之正德勘合；其後日使至
明，亦攜此時之勘合，則使者必有其事也。惟使臣姓名不可考，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三十二次。

〔案四〕又日本國志：後柏原天皇永正五年（正德三年）將軍義植令禁惡錢；聽用洪武、永樂、宣德等
銅錢；被毀者定其價值。

（四七）明史武宗本紀（正德五年） 是年日本·占城·哈密·撒馬兒罕·土魯番·烏斯藏
入貢。

〔案一〕武宗正德五年，當日本後柏原天皇永正七年，西曆一五一〇年。

〔案二〕明史日本傳云：正德四年冬，明書以七月，來貢；禮官言明年正月，大祀慶成，宴朝鮮陪
臣，殿更第七班，日本向無例，請殿西第七班，從之；禮官又言日貢船用卅三，今止一，所
賜銀幣，宜如其舟之數，且無表文，賜敕與香請上裁；命所司移文答之。此事本紀不載，日本各書
亦無；或卽所謂周防豐後各氏所遣與；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三十三次。

〔案三〕是年（正德五年）貢使名宋素卿者，謂為源義澄（種義植而執政者）所遣，實則義澄所遣之了菴桂悟等遇海風引回（見後本節四八項案二）；而細川氏另遣宋素卿以一船由海南路入明也（見王申入明記）。明史日本傳云：五年春（明曆亦以在二月），其王源義澄遣使臣宋素卿來貢；時劉瑾竊柄，納其黃金千兩，賜魚服，前所未有也；素卿，鄞縣（寧波）朱氏子，名縞，幼習歌嘯，倭使見而悅之，而縞叔澄其直，因以縞賞；至是充正使至蘇州，澄與相見，後事覺，法當死，劉瑾庇之，謂澄已自首，並獲免。據日明勘合貿易細川大內二氏之抗爭文中及臨苑日錄載：細川大內互爭勘合，經許多波折後，細川終不滿，乃另以一船以宋素卿入明也。又續善鄰國寶記：素卿善文學，景徐周麟之翰林葫蘆集有頌為「次韻朱素卿」之詩；因此為細川氏所愛用。是為日使至明之第三十四次（素卿似於本年即歸日，以後正德七年之再使知之）。

〔案四〕又明書：正德六年六月，日本遣寧波叛民宋素卿來貢。蓋以五年事，誤為六年也。

（四八）明史武宗本紀（正德七年） 是年安南·日本·哈密入貢。

〔案一〕正德七年，當後柏原天皇永正九年，西曆一五二二年。

〔案二〕明史日本傳云：是年，義澄遣使復來貢；浙江守臣言今畿輔山東盜充斥，恐使臣遇之為所掠，請以貢物浙入官庫，收其表文送京師；禮官會兵部言，請令南京守備官所在宴饗遺使，附其方物，皆于官庫，毋使倭人向化之心；從之。考其次使者行蹤，日本各書言之甚詳：正使爲了菴桂悟，副使爲光堯、及光悅、宗設等十人，船三艘，以永正三年（正德元年）十一月，即由堺出發（見實隆公記）；永正七年（正德五年）正月，了菴桂悟等又發自赤間關，遇

風災退尚（見秋濤閱閣錄。宋素卿卽於是時另道入明）；永正八年（正德六年）春赴明（見王申入明記）。則是在正德六年也。蓋明使日本傳所謂七年者，因止日使於所在（日使此際赴明，率先至寧波，故令南京守備官卽所在宴餞遣歸），六年之使，或翌年始聞於朝，故本紀亦書七年；又了菴等還遼寧波，凡再閱年，觀餘姚王守仁送了菴歸日序，知了菴以正德八年（永正十年）六月自寧波返國也。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三十五次（又桂林漫錄：伊勢松坂人五郎太夫祥端，此次從遣明使入明學染物及陶器製法）。

〔案三〕又明書：世宗（憲宗孫，孝宗姪，興獻王子；武宗於正德十六年三月崩，無嗣，遺詔以世宗權大統）嘉靖二年，當後柏原天皇大永三年，西曆一五二三年）五月，日本貢使大掠寧（寧波）船（紹興，浙江縣名）；嘉靖四年（大永五年）二月，日本使宋素卿伏誅。世宗本紀不載，明史日本傳及通鑑明紀、明史紀事本末述之均詳，亦略同；明史日本傳云：嘉靖二年五月，其貢使宋設抵寧波，未幾素卿偕瑞佐復至，互爭真僞，素卿賄市舶太監賴恩，安時坐素卿於宗設上，船後至又先爲險發，宗設怒，與之鬥，殺瑞佐焚其舟，素卿至紹興城下，素卿竄匿他所免，凶黨還寧波，所過焚掠，執指揮袁璉，乘船出海，都指揮劉錦追至海上戰歿，巡按御史歐珠以聞；且言據素卿狀，西海路多羅氏義興（卽大內氏）者，向屬日本統轄，無入貢例，在貢道必經西海，正德朝勘合爲所考，我不得已，以弘治朝勘合由南海路起往，比至寧波，因詰其僞，致啓釁；章下禮部，部議素卿言未可借，不宜聽入朝，但釁起宗設，素卿之黨被殺者多，其前雖有投番罪，已經先朝寬赦，毋容問，惟宜諭素卿還國，若其王，令察勘合有無行究治；世宗已報可，御史熊蘭給事張翀交章言素卿罪重不

可貸，請舟楫賴恩及海道副使張芹，分守參政朱鳴陽，分巡副使許完，都指揮張浩，閉關絕貢，振中國之威，寢狃寇之計；事方議行，會宗設黨中林望古多羅逸出之舟，爲暴風飄至朝鮮，朝鮮人擊斬三十級，生擒二賊，其國王李懌以獻；給事中夏言因請逮赴浙江，會所司與素卿雜治，因遣給事中劉穆，御史王道往，嘉靖四年獄成，素卿及中林望古多羅並論死，繫獄久之，皆瘐死；時有琉球使臣鄭繼歸，命傳諭日本以獻宗設，還袁璉及海濱被掠之人，否則閉關絕貢，徐議征討。嘉靖九年（日本後奈良天皇享祚三年，西曆一五三〇年），琉球使臣蔡瀚者，道經日本，其王源義晴（義澄子，即遺宗殿等者）附表，言因本國多事，干戈梗道，正德勘合不達東都，以故素卿捧弘治勘合，乞償還，望并賜新勘合金印，修貢如常；禮官驗其文無印篆（即前永樂時賜發滿之日本國王印），言倭語訛難信，宜教琉球王傳諭仍遵前命。日本各書所紀略同；宗設者，宗設護道也；瑞佐者，鸞岡瑞佐也，宗設與副使月渚永乘乘船（大內氏三艘；瑞佐與素卿乘船（細川氏）一艘。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三十六次，亦稱明代日本諸通實事件；蓋自是歲十七年日使始通。又明史紀事本末：是時給事中夏言又奏倭患起於市舶，遂罷之；初太祖時雖絕日本，而三市尚不廢，市舶設太倉黃渡，尋以近京師，改設福建浙江廣東，七年（洪武）罷，未幾復設，蓋以遷有無之貨，省戍守之費，禁海置，抑姦商，使利權在上也，自市舶內臣出，稍稍苦之，然所當罷者市舶內臣，非市舶也，至是因言奏悉罷之，市舶罷而利權在下，奸豪外交內訌，海上無寧日矣。

（四九）明史世宗本紀（嘉靖十八年） 是年日本。哈密入貢。

〔案一〕世宗嘉靖十八年，當日本後奈良天皇天文八年，西曆一五三九年。

〔案二〕明史日本傳云：是年七月，義晴貢使至寧波，守臣以聞，時不通貢者已十七年；敕巡按御史督同三司官覈，果誠心效順，如制遣送，否則卻回，且嚴居氏交通之禁。據策彥入唐記：是年四月，正使湖心碩鼎，副使策彥周良乘船，大內氏三艘發自五島，五月，抵寧波。又日本國志云：是年將軍義晴上書於中朝求勘合不許；大內氏義隆亦遣僧周良（即副使策彥周良）於中朝；時華商多在周防貿易，公卿僧徒文士以四方鼎沸，多亂山口，義隆又好讀書愛玩文物，屢延華商，盡收古書書名藝諸玩好，一時稱盛。是此次使者，爲大內氏義隆所遣，義晴附表於使者也；惟是年惟至寧波（明史日本傳以在七月，策彥入唐記以在五月），與明年本紀所載，殆爲一次。

〔案三〕支續本朝通鑑：天文八年七月，明船來周防。

（五〇）明史世宗本紀（嘉靖十九年） 是年琉球·日本入貢。

〔案一〕嘉靖十九年，當後奈良天皇天文九年，西曆一五四〇年。

〔案二〕明史日本傳云：是年二月，貢使碩鼎等至京，申前請，乞賜嘉靖新勘合，還素卿及原留貢物；部議勘合不可遽給，務徵舊易新。實明限十年，人不過百，舟不過三，餘不可許；詔如議。又策彥入唐記：是年三月（明史日本傳作二月，明書以在四月），遣明使湖心碩鼎等凡五十人抵北京，餘留寧波。是去年止寧波，今年抵北京，本紀十八年十九年所紀爲一事也；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三十七次（策彥入唐記又稱碩鼎等以明年五月發自寧波，六月歸五島）。

〔案三〕王鏊榜曰：自日本諸道爭貢以來，明廷卽閉關主義，豈知倭人勾結當地奸豪，已成附骨之疽，絕貢之舉，徒自誤耳；繼納夏言罷市船司之議，一委利權於不顧，是再誤也；是年義植復以

勘合濟，又與之周旋納約，以十年，人無過百，船無過三；試問自永樂宣德締結諒約以來，倭人曾經一次履行乎；此藩離不設，盜者遂乘，而使沿海之軍衛如故，則市舶初未足爲害也；彼倭貪婪成性，入賈而來，卽獲利而至，其貨物人數，恆不如約，至者每遷延不去；一次之使，明廷恆以隔年而數款之；倭人之輕視中國，其後加厲肆擾，豈旦夕之故哉。

〔案四〕又豐薩軍記云：天文十年（嘉靖二十年）七月，明舶來豐後神寺宮。

〔案五〕又新豐寺年代記云：天文十一年（嘉靖二十一年），明舶入肥前平戶。

〔案六〕又豐薩軍記云：天文十二年（嘉靖二十二年）八月，明舶五艘來豐後。

（五一）明史世宗本紀（嘉靖二十三年） 是年安南入貢，日本以無表却之。

〔案一〕嘉靖二十三年，當後奈良天皇天文十三年，西曆一五四四年。

〔案二〕明史日本傳云：是年七月，復來貢；未及期，且無表文，部臣謂不當納，卻之；其人利互市，留海濱不去；悉按御史高節請沿海將吏罪，嚴禁奸豪交通，得旨允行；而內地諸奸司其交易，多爲之囊橐，終不能斷絕。據種子島家譜：是年四月，種子島氏發勘合船赴明，以七月至（明書以在明年，非）；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三十八次（又種子島家譜：明年六月，種子島之勘合船歸國）。

〔案三〕又豐薩軍記云：天文十五年（嘉靖二十五年），明舶來豐後之佐伯。

（五二）明史世宗本紀（嘉靖二十六年） 十二月乙亥，海寇犯寧波，台州。

〔案一〕嘉靖二十六年，當後奈良天皇天文十六年，西曆一五四七年。

〔案二〕此後倭寇亦稱海寇或海賊，因與沿海奸豪及亡命互相勾結也。明書是年二月，有朝鮮執獻通倭船二百餘人事；又以倭寇浙東（寧、台二郡）在七月。明史日本傳云：是年其王義晴遣使周良等先期來貢，用舟四，人六百，泊於海。待明年貢期，守臣阻之，則以風爲解；十一月事聞，世宗以先期非制，且人船越額，敕守臣勒回；十二月（本紀）通倭明紀皆在十二月）倭賊犯寧、台二郡，大肆殺掠。郡將吏獲罪。

〔案三〕鑑明紀云：初，太祖定制，片板不許入海；承平久，奸民釀出勾倭人及佛郎機諸國互市；閩人李光頭，歙（安徽歙縣）人許棟，踞寧波之雙嶼爲之主司，其實契家護持之，漳州爲多（自市舶罷，倭來初主商家，繼主貴官家矣）；或與通婚姻，假濟渡爲名，造雙桅大船，運載違禁物，將吏不敢詰也；或會其質，標等卽誘之攻剽，負直者將吏捕逐，泄師令去。他至，負如初。倭大怨恨，益與棟等合；而浙閩海防久隳，戰船哨船十存一二，漳泉都檢司弓兵舊額二千五百餘僅存千人，倭剽掠益無所忌，來者接踵（且帶踞島中不去，海民生計困迫者引之，失職衣冠士及不得志生儒亦皆爲之鄉導）；巡按浙江御史楊九澤（明史日本傳同，明史紀本末及衆執本傳作陳九德）言寧（寧波）、紹（紹興）、溫（溫州）、台（台州）皆濱海界而建，福（福州）與（興化）、漳（漳州）、泉（泉州）有倭寇患，雖設衛所城池及巡海副使備倭都指揮，但海寇出沒無常，兩地官弁不能統攝，制禦尙難，請如往例特遣巡視臣，盡統濱海諸郡，庶事緒歸一，威令易行；廷臣稱善，乃改南贛巡撫都御史朱執於浙江，兼提督福、興、漳、泉、建甯今福、建、甌、瓊（五府軍務。此七月事也。通鑑明紀又云：十月，朱執巡海道，采僉事項商及士民言：謂革渡船

，則海道不可清，不嚴保甲，則海防不可復；上疏具言其狀，於是革渡船，嚴保甲，搜捕奸民，閩人養衣食於海，驟失重利，雖士大夫家亦不便也；復日本使周良等以舟四，人六百，符明年貢期，守臣沮之，以風爲解（參看前本項案二）；執乃以便宜用良自請後不爲例，錄其船，延周良入寧波賓館；十一月事聞，閩人林懋和爲主司，宣言先期非制，且人船越額，宜敕守臣勒回，詔從其議（參看前本項案二）；周良等不肯去，執亦以中國制取諸蕃，宜守大信，疏爭之強，且曰：去外國盜易，去中國盜難，去中國瀕海之盜猶易，去中國衣冠之盜尤難；閩浙人益恨之，奸民投誓激變，執防範密，計不得行。

〔案四〕又明史紀事本末云：方執之奉命未赴閩浙也，倭船（恐即周良一行者）泊寧波、台州諸近島者已登岸，攻掠諸郡邑無算，官民解舍焚燬至數千百區，巡按御史襄紳劾防海副使沈翰，守土參議鄭世鳳，因乞執執嚴禁泛海通番勾運主藏之徒；命下，執乃下令禁海，凡雙橋餘艘（即雙桅大船，一切毀之，遠者斬；乃日夜練兵甲，嚴糾察，數尋船咨淵藪破誅之。是本紀及明史日本傳、通鑑明紀所載之十二月寇寧台，應從明書在七月（參看前本項案二）；以執至閩浙任所，在倭寇浙（寧台二郡）之後也。

（五三）明史世宗本紀（嘉靖二十七年） 是年日本入貢。

〔案一〕嘉靖二十七年，當後奈良天皇天文十七年，西曆一五四八年。

〔案二〕此即去年之周良也，是年再至寧波，實以明年至北京（見後本節五四項案二）。

〔案三〕通鑑明紀云：是年三月，朱執討平羅鼎山（在浙東）賊，將進攻雙嶼（寧波之雙嶼），使柯

喬及都指揮黎秀分駐漳、泉、福寧（恐即霞浦縣）遇賊奔逸，都指揮使盧鏗將福清兵由海門（台州之海門衛）進；四月，遇賊於九山洋，俘日本國人稽天，許棟亦就禽，棟黨汪直等收餘衆遁，築寨雙嶼而還；番舶後至者不得入，分泊南麂礁門背山下八（均在浙東海中）諸島；勢家既失利，宣誓被禽者皆良民，非賊黨，又挾制有司以脅從被擄者予輕比，重者引強盜拒捕律；執上疏曰：今海禁分明，不知何由被擄，何從脅從，若以入番導寇爲強盜，海洋敵對爲拒捕，臣之愚暗，實所未解；遂以便宜行戮。又明史紀事本末云：執既上疏稱去中國衣冠之盜尤難（參看前本節五二項案三）云云，遂鑄禁實官家渠魁數人姓名，請戒諭之，不報；於是是年柯喬直還之還也，捕獲通番九十餘人（歎人許棟與焉）以上，執立決之於演武場，一時諸不便者大譁；蓋是時通番，浙自寧波之定海（昌國），閩自漳州之月港（在龍溪東）大率屬諸貴官家，咸惴惴重足立，相與詆諆不休。通鑑明紀又云：是年九月，朱執討溫（溫州）、盤（盤石）、南麂諸賊，連戰三月（明書云：六月海賊亂，官兵擊敗之；蓋至是已三閱月矣）大破之。是年，朱執討平覆鼎山賊，柯喬退賊於福建沿海，盧鏗俘日人於九山洋，並捕獲通番者九十餘人，沮番舶於浙東海中；執又三月三戰，破賊於閩浙海濱。是爲明代浙江巡撫兼制福興漳泉建寧五府軍事朱執連破海寇及搗奸豪淵藪於閩浙之役。

（五四）明史世宗本紀（嘉靖二十八年） 秋七月，浙江海賊起。是年日本，琉球入貢。

〔案一〕嘉靖二十八年，當後奈良天皇天文十八年，西曆一五四九年。

〔案二〕日本入貢在先，浙江海賊起後之。明史日本傳云：去年六月，周良復求貢，朱執以聞；禮部言日本貢期及舟與人難違制，第稟辭恭順，去貢期亦不遠，若概加拒絕，則航海之勞可憫，若稍務

含容，則宗設素卿之事可鑑，宜敕執循十八年（應是十九年）例起送五十人，餘留嘉賓館犒賞，諭令歸國，若互市防守事宜在執善處之；報可，執力言五十人過少，乃令百人赴都。據大明曆：天文十六年（嘉靖二十六年）二月，遣明正使策彥周良，副使鈞雲，船四艘，發自山口，五月發自五島入明，在舟山列島（在浙東海中）住十個月；天文十七年（嘉靖二十七年）三月，策彥周良等在寧上陸；去年事也。策彥入唐記云：天文十八年（本年）四月遣明使策彥周良等百人抵北京。是本紀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兩紀入貢乃一事，是爲日使至明之第三十九次。明史日本傳云：周良既至京，部議但賞百人，係罷勿賞；周良執買舟高大，勢須五百人，中國商舶入海，往藏匿島中爲寇，故增一舟防寇，非敢違制；部議增其賞，且謂百人制，彼國勢難遵行，宜相其實舟大小以施禁令，從之；日奉故有幸（弘治）、武（正德）兩朝勸，幾二百道，使臣前此入貢請易新者，而令繳其舊；至周良持弘治勸台十五道，言其餘爲素卿子所竊，捕之不獲，正德勸合留十五道爲信，而以四十道來還；部議令異時悉繳舊乃許易新；亦報可（又策彥入唐記：遣明使於是年八月歸國）。

〔案三〕通鑑明紀云：去年七月，巡按浙江御史周亮上疏詆朱執，請改巡撫爲巡視以殺其權，其黨在朝者左右之，竟如其請，亮閩人也；是年正月，執上言：臣整頓海防，稍有次第，周亮欲削臣權，致屬吏不肯用命，又陳六事，語多憤激，中朝士大夫先入閩浙人言，亦有不悅執者矣；三月，執又以便宜誅賊首李光頭（閩人也）等九十人，又奏請誅澳諸大俠林恭等，部覆不允；四月，御史陳九德（卽在閩浙置巡視重臣者，見前本節第五二項案三）劾執擅殺，詔落執職，遣給事中杜汝

積往問；執聞之慷慨流涕曰：吾貧且病，又負氣不任對簿，縱天子不欲殺我，閩浙人必殺我，吾死自決之，不須人也；遂自製壙誌，詐絕命詞（誌及詞不見於明史各書）；而朱執仰藥死矣。

〔案四〕通鑑明紀又云：是年七月，浙江海賊起；與本紀所載同。時朱執已死。

〔案五〕王婆榜曰：朝廷自閉關絕貢之說起，夏言又奏罷市舶，一誤再誤，海防弛然；夫通舶與防海，二事也；不能因通舶而廢海防，由防海而不在禁通舶也；朱執閩浙之行，欲兩救之；故一面嚴捕海寇，一面曲全倭使，年餘而濱海改觀；閩浙奸豪之無睚類，亦范文正所謂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之意；懲首治從，除惡務盡，廣漢先系魏相，李膺不避黃門，謀國者不當如是耶；奈何迫於奸豪不得其死，當時執政者之昏憤，一至此乎。執之爲人也，清強峭直，勇於任事，欲爲國家杜亂源，乃爲勢家構陷，朝野太息，執之死，罷巡視大臣，不置巡撫者四年，中外搖手，不敢言海禁事；浙中衛所四十一，戰船四百三十九，尺籍盡耗；執所拓福清捕盜船四十餘分布海道，在台州海門衛者十有四，爲黃巖外障，副使丁湛又盡散遣之；撤備弛禁，於是海寇大作，如汪直、徐海、毛海峯（卽汪澈）、陳東、麻葉、彭老生之屬，悉逸海島爲主謀，倭艦指揮乘間卽入；自壞長城，東南糜爛者十餘年；海通與賊艘，安得不慶執之死哉。予述倭變至此，於明廷措置重有慨焉；故於朱執之事，詳敘而深惜之。

〔案六〕又明書：三十年（嘉靖三十年，當後奈良天皇天文二十年，西曆一五五一年）四月，寬海禁。明史紀事本末亦云：是年夏四月，浙江巡按御史黃威宿應參前後請寬海禁，下兵部尙書趙錦覆議，從之；自是泊主土豪益自喜，爲奸日甚，官司莫敢禁；又日本國志云：巨魁如汪、徐等，皆

與倭結，勢益張；寇皆習倭服飾，旗號船艤通「八幡大菩薩」五字，八幡者應神天皇號也，人呼爲八幡船云。

〔案七〕又續本期通鑑云：天文二十年（嘉靖三十年），明舶來越前。

（五五）明史世宗本紀（嘉靖三十一年）夏四月丙子，倭寇浙江。五月戊申，倭陷黃巖。秋七月壬寅，倭警。命山東巡撫都御史王忬巡視浙江。

〔案一〕嘉靖五十一年，嘗後奈良天皇天文二十一年，西曆一五五二年。

〔案二〕明史紀事本末云：昇年夏四月，倭寇犯台州，破黃巖（本紀以在五月），大掠象山定海諸邑（明書又以二月，海寇犯黃東瓊州，殺官人掠；四月，倭掠福建漳泉，蓋此時已蔓延沿海州縣矣）；汪直（號五峯，閩書島夷志及鹽邑志林等均稱王直者，徵人也，以事亡命非海上，爲船主渠魁，倭人愛服之，倭因而蠱，不甚別生死，每戰輒赤體，提三尺劍舞而前，無能捍者；其魁則閩、浙人，善設伏，能以寡擊衆，大羣數千人，小羣數百人，而推直爲最，徐海次之，又有毛海峯。彭老生不下十餘帥，列近洋爲民害；至是登岸犯台州，破黃巖，四散象山、定海諸處，猖獗日甚，知事武偉敗死，浙東騷動。秋七月，廷議復設巡視重臣，以都御史王忬提督軍務，巡視浙江海道及興、漳、泉地方；忬巡撫山東，聞命卽日至浙，度所治軍府皆草創，而浙人柔脆不任職，所受前書，不足將率士吏；乃上疏請假事權，誅賞得便宜，且欲嚴內應之律，寬損傷之法，勸撫勿拘；從之，改巡視爲巡撫；乃任參將俞大猷（移大猷爲寧台諸郡參將）湯克寬爲心膂，徵狼土諸兵（當時廣西東蘭那地南丹歸順諸土司之兵也；其兵在海內爲尤悍，法以七人爲伍，每伍自相爲命，以首級爲上功）；

弘治以後，隸於有司，遇警調用；以其性貪淫據掠，調征經過之處，不許入城。見續文獻通考。

及嘉靖合諸下邑築點少年分隸諸將，布列瀕海各鎮堡，嚴督防禦，浙人恃以無恐云。

〔案三〕明史日本傳云：王忬之任浙撫也，倭勢已不可撲滅；明初沿海地，建衛所，設墩臺，以都司巡視副使等官，控制周密；迨承平日久，弊散依虛，及邊警，乃募漁民以資哨守，兵非素練，船非專業，見寇船至，帆望風逃匿，而上又無統率御之，以故賊輒所指，無不殲破。

〔五六〕明史世宗本紀（嘉靖三十二年） 二月甲子，倭犯溫州。 閏三月，海賊汪直糾倭寇瀕海諸郡，至六月始去。

〔案一〕嘉靖三十二年，當後奈良天皇文明二十二年，西曆一五五三年。

〔案二〕通鑑明紀云：是年二月，倭犯溫州，參將湯克寬擊敗之；是為明代參將湯克寬敗倭於溫州之役。

〔案三〕閏三月至六月事，本紀載之略；明史日本傳、通鑑明紀、明史紀本末、明史稿及各傳志等書各有詳略不同，茲綜合述之如下：閏三月，汪直勾誘倭大舉入寇，船餘數百，葦海而至，瀕東西，江南北，瀕海數千里，同時警報，蘇州同知任環禦賊資山洋。小校張治賊死，環奮前搏賊，相持數日，始遁去；是為明代蘇州同知任環賊於資山洋之役。王忬又破倭於甘陀（在寧波東海中）諸山；先是舒康知俞大猷、湯克寬材勇，既虛已任之；而指揮盧寧坐前御史朱執中，尹鳳坐賊累，俱繫獄，忬知其詳，奏釋之以為前將，亦募兵分帥之，日檣搽激勸，欲得其死力；倭魁汪直等劫掠海中普陀諸山（因於是時進陷寧波之島國德）時賊遣洋樓官軍，忬偵知之，乃募遺俞大猷

帥銳兵先發，而湯克寬以艘佐之，徑趨其砦，縱火焚之，倭倉皇覓餘艘走，官軍隨擊，大破之，斬首一百五十餘級，生獲一百四十三人，焚溺死者無算；傾颶風發，兵亂，汪直等乘間率衆逸去，都指揮尹鳳復以國兵邀於表頭、北莠諸洋，斬首百餘級，生獲二百餘人；先後以捷聞，賜白金文綺有差。是役也，前後斬首二百五十餘級，生獲三百四十餘人，焚溺死者無算；是爲明代浙江巡撫王忬大破倭寇於普陀諸山之役。四月，汪直毛海峯既潰散，颶忽往來不可測，溫台寧紹，俱罹其患，參將湯克寬率兵循海堰護城堡追捕斬獲亦相當；於是賊移舟而北，犯蘇、松（江蘇松江縣）郡，二郡素沃饒，賊至捆載而去；有蕭顯者尤桀狡，率勁倭四百餘，屠上海之南匯（江蘇縣名）、川沙（江蘇縣名），逼松江而軍，餘衆圍嘉定（江蘇縣名）、太倉，又掠江陰（江蘇縣名），所過殘掠不可言；王忬遣都指揮盧鏗倍道掩擊，斬蕭顯；餘衆復奔入浙，陷紹興之臨山衛；轉掠至松陽（浙江縣名），知縣羅拱辰力禦，而大猷等邀諸海，斬殺亦多；同時各路賊又掠平潮、嘉興、餘姚、海寧（均浙江縣名）等處。五月，浙江參政潘恩按部海鹽，湯克寬亦，賊圍之數匝，恩克寬與僉事姜廷願力禦，賊不能克；已而陷乍浦城及嶼嶼所，掠奉化、寧海，克寬追圍於口山民家（鹽昌志林云：平湖流賊匿沈姓民家，湯公會邑使羅公往剿，火其廬，勇士吳壽升屋，逐出諸匿賊。則是掠奉化、寧海者，又一路賊也）火焚之，賊半死，餘奪圍遁；時任環在蘇，又連戰於寶山（江蘇縣名）陰沙、南沙等地皆捷；賊留內地三月，各衛所州縣被焚掠者幾三十處。六月，剿掠厥悉歸；大猷遂賊海中，焚其舟五十；廷議以將士無紀律，設大將統制之，乃推克寬副總兵，駐金山衛（在江蘇金山縣濱海）提督海防諸軍，擢環僉事。先是吳浙間人習逆倭，文武大吏復不能以軍法繩下，遂至破國、臨

山、甯海、乍浦、樂嶼、青村、柘林（均在杭州灣兩岸）、吳淞江（在江蘇）諸衛所；犯掠溫、台、寧、紹及松陽、寧海、奉化、海鹽、餘姚、海寧、平湖、嘉興（浙江）、蘇松二郡、及上海、寶山、南匯、川沙、太倉、嘉定、江陰（江蘇）諸州縣；忤不欲冒功有所隱沒，隨擊走之；計倭所得，亦不償失，前後俘斬共三千餘級，焚溺死者甚衆。是爲明代浙江巡撫王忬及俞大猷、湯克寬、盧鑑、任環等連破倭寇於蘇浙濱海州縣之役。

〔案四〕又明史紀事本末：五月，給事中賀誼，奏留都（南京）根本重地，海洋密邇；鎮江京口（鎮江今江蘇省會，京口其舊名也）乃江淮咽喉，瓜步（瓜埠，在江蘇六合縣東南）、儀真（儀徵，江蘇縣名）又漕運門戶，請設總兵駐鎮江；從之。七月，太平府（今浙江溫嶺縣）同知陳璋敗倭於獨山（溫嶺之獨山）；斬首千餘，餘奔洋海東遁，是爲明代太平府同知陳璋敗倭於獨山之役。

〔案五〕又明史日本傳：八月，劫金山衛，犯崇明、常熟、嘉定。通鑑明紀云：初，常熟知縣王鈇（一作秩）之官，海濱多大滑，匿亡命作奸，鈇悉質其罪，語之曰何以報我，咸請効死；乃立營長，部署子弟得數百人，合防卒訓練，縣無城，帥士卒城之；及是倭來薄，禦却之；是爲明代常熟知縣王鈇禦倭於常熟之役。

〔案六〕又明史紀事本末：是年倭之寇太倉也（春夏之際），攻城不克，分掠鄰境，有失舟倭三百人突至平湖、海寧等縣；自獨山之敗，倭東遁，江南稍寧；惟崇明南沙（在崇明東北海中）失風者（通鑑明紀以賊舟壞）幾三百人不能去，總兵湯克寬及俞事任環留兵守之（在六月前後）；環屬兵三百皆新募，勵以必死，不入與家人訣，爲書赴之而去；親介膏藥陣，士無敢不用命者，環敝衣芒履，與士

寧維行伍，會依草間，嚙齧飲水同甘密，至是相守不下（在七八月之間）賊潛出沒，環當夜追之，出其前後，宰夫徐佩恐有失，衣環衣介馬而馳，故賊不知所取，環嘗匿溝中，賊過之不知，匿。明，士始得之，又遇矢石，士以死捍環，環被傷，昇之至水濱，梁已撤丈餘，趨而過，追急，宰夫佩留禦之死焉；佩死，環其首，為流涕親降之，相持數月不克；至翌年正月，官軍復將鄧濠等兵趨之，賊潰，夫亡四百人，官軍援不能攻，乃開壁東南隙，倭遂潰圍出，掠蘇松各州，百餘人復由華亭縣（今江蘇松江）環繞登岸，流劫至木涇（涇涇，今江蘇金山縣）金山衛，移舟泊廣山，克寬引舟師迎擊，及於高家芻（費），毀其舟，斬七十級，生禽十四人；是為明代僉事任環圍剿南。倭寇及總兵湯寬禦倭於高家芻之役。倭掠蘇松之先，其別隊失風者至興化（江蘇縣名），殺千戶葉巨卿，知府黃士弘指揮張棟擊殲之（明書紀此事在十月）；是為明代興化知府黃士弘指揮張棟殲倭於興化之役（沿海諸奸民乘勢流劫，真倭不過十之二三）。

〔案七〕又明書：十一月，城浙東平湖等五縣；倭出之餘也。

（五七）明史世宗本紀（嘉靖三十三年）（附鄭曉上世宗書）春正月·戊辰·官軍圍倭於南沙·五月不克·倭潰圍出·轉掠蘇松·二月口辰·官軍敗績於松江·乙亥·倭犯通泰·餘衆入青徐·夏四月乙亥·倭犯嘉興·都司周應楨等戰死·乙酉·陷崇明·知縣唐一岑死之·五月壬寅·倭掠州·丁巳·南京兵部尚書張經總督軍務討倭·秋八月癸未·倭犯嘉定·官軍敗之·口寅復戰·敗績·

【案一】嘉靖三十二年，當後奈良天皇天文二十三年，西曆一五五四年。

【案二】是年正月至八月事，本紀及各書記載詳不同，茲綜合述之如下：先是官軍圍倭於南沙，五月不克；倭新倭大至，是年正月，官軍敗，舊倭潰圍出，移舟寶山，湯克寬追敗之於高家嘴，賊轉掠蕪亭上海嘉定（參看前本節五六項案六）。二月，官軍敗績於松江。巡撫應天和御史彭黠遷南京工部尚書，畏賊，不俟代去，下獄除名。乙亥，倭犯通州（今江蘇南通縣）泰州（今江蘇泰縣）如皋（江蘇縣名）海門等處，復焚掠鹽城（江蘇縣名），餘衆入青（青州）、徐（徐州）界。大江南北漕艘幾阻，山東大震。總都漕運侍郎鄭曉請帑金三十萬，以戰餉，築城堡，練兵將，積芻糧，詔從之。俞大猷在浙，擊倭之在寧波普陀山者，賊然火球擲官兵，武火斌（真之裔孫也）輒手接之，環燒賊舟，賊退屯山中；斌燔其營，多殺傷，半登，後軍不繼，賊突出，斌被禽，不屈，賊支解之，所屬二百人皆死，官爲建祠曰忠勇。三月，朝廷改王忬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大河，以徐州兵備副使李天寵代之；忬在浙，擢俞大猷湯克寬，薦盧繼，釋柯喬升鳳，激勸諸將，劉瑋孫敖等爭逐北，以死綏著節；復廣爲偵刺，凡沿海大猾爲倭內主者，悉繫之，察其家（作風類案說），自是倭不復知中國虛實與所從往，而餘艦在江中者，亦無以救粟火藥通，往往盡自遁；又行視諸郡邑未城者，計寇緩急，次第城之。凡三十餘所，如嘉善崇德桐鄉德清嘉善化象山（均浙江處州）等，并奏諭御被寇諸府；杭州官吏以烽火不時發，日集坊民登陣守多怨苦；忬曰：吾斥堠明，毋慮勿及，奈何先敵受困耶；罷之，一郡皆安；至是去，以李天寵爲僉御史代，忬去，而浙復不寧矣（朱凱死而主忬去）。初，忬薦盧繼爲參將鎮閩，閩人故忌鏡，劾繼凶險不可用（劾繼而及忬，如趙

炳然章），擢之；而沿海大猾且言，奸令大猷搦吳非計，欲動搖，奸不爲動；已而南京各官復薦鏗，乃用鏗爲參將，而以大猷爲浙直總兵；則是奸之去，亦閩人爲之也。以南京兵部尙書張經總督浙福南畿軍務；時朝議方徵狼土兵（見前本節五項案二）剿倭，以經管總督兩廣，有威惠，爲狼土所載服，故用之；敕令節制天下之半，便宜從事，開府廣葦，自辟參佐，經亦慷慨自負，中外忻然，謂倭寇不足平。四月，倭陷嘉善縣。有轉自海鹽趨嘉興者，益將盧雲禦之稍却；次日復戰於孟宗壩，伏發殺官軍四百人，溺死無算，都司周應楨等死之；賊乘勢入據石墩山，分兵四掠，攻嘉興府城，副使陳宗壘帥兵禦却之，焚其舟，賊遁入乍浦，與長沙灣寇合，犯海寧諸縣；既而東入海，至崇明，夜襲破其城，知縣唐一岑死之。五月，自崇明進薄蘇州，城閉，鄉民繞城號，任環盡納之，全活數萬計，副將解明擊退賊；賊遁去，環以功進兵備副使；尋陷崇德縣（張經之任，在是月丁巳）。六月，又自吳江掠嘉興，都指揮夏光禦之，背王江涇而陣，倭鼓譟而前，官軍大潰，光愈入舟，中流矢溺死。七月，嘉興寇，轉掠松江出海，總兵俞大猷擊敗之於吳淞所，禽七人，斬二十三级。是爲明代參將盧雲及陳宗壘周應楨唐一岑任環解明道夏光俞大猷等禦倭於蘇浙諸州縣之役。八月，倭寇自嘉興還屯採淘港柘林諸處；進薄嘉定，會募兵參將李逢時許國以山東民鎗手六千人至，與賊遇於新涇橋，逢時率麾下先進，敗之；賊退據羅店，官軍追擊，斬八十餘人；是爲明代參將李逢時兩敗倭寇於嘉興之役。時許國恨逢時與同事，不約己，乃迨至採淘港，乘勝深入，伏出大潰，溺水死者千人，指揮劉勇等死之。

〔案三〕又通鑑明紀：九月，破倭於通州，連敗之如皋、海門，襲其軍呂四（在通州東濱海），圍之狼

山（在通州海門之間），前後斬首九百餘，賊潰去；先是通州人願募者爲倭導，以故營皆據要害。尋知官兵虛實，鄭曉懸賞捕表戮之；募徒驍悍者爲兵，增設泰州海防副使，築瓜州（在鎮江江北）城，廟灣麻洋雲梯（均在蘇東海岸）諸海口，皆增兵設墩；故三疊奏膚功。昇爲明代總督漕運侍郎鄭曉連破倭寇於江北諸州縣之役；海門之役，副使張景賢亦有功焉。曉又上書（書載通鑑明紀，見本項後附）言事，世宗頗采納之。十月，倭寇嘉善，圍嘉興，劫秀水（在嘉興縣北）、歸安（浙江湖州，今併歸安烏程爲吳興縣），副使陳宗慶與湯克寬與賊戰不利，百戶賴華中砲死，嘉善知縣鄧植棄城走，賊入城大掠。十一月，改張經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專辦討賊；倭二萬據柘林川沙窪抄掠四出，其黨復踵至；經日選將練兵爲籌勦計，以江浙山東兵屢敗，欲俟狼土兵至用之。

〔案四〕又明史紀事本末：時工部侍郎趙文華上言倭寇猖獗，請禱祀東瀛以鎮之（通鑑明紀云：倭約齊爲華亭知縣，識徐階於童子中，而釀爲其鄉里，故世宗倚之甚；西北邊數遭寇，東南倭又起，約無應募才，所奏皆虛文；會趙文華等禦倭七事：首請遣官望祭海神於江陰常熟，次令有司檢務輕徭，次增募水軍，次蘇松常鎮民田一夫過百畝者重科其賦且預征官稅三年，次募富人輸財力自效事定論功，次遣重臣督師，次招通番舊黨並海鹽徒易以忠義之名令偵刺賊情因以爲賞；致仕侍郎朱禔亦請設巡視福建大臣，開海濱互市禁；豹悉格不行，世宗大怒切責，豹震懼請罪，乃行文華所條五事，而力勸遣重臣增田賦開互市禁之非；翌年春，世宗再下詔議讓，降豹俸二級，而用嚴嵩言遣文華祭海神，兼區處防倭；豹旋以中旨罷。文華至浙，凌轢官吏，公私告擾，益無寧日。

〔案五〕又明史何驛傳及沈希儀傳：是年詔何驛及沈希儀各率家衆赴蘇松軍門；明年防蘇松及浙江濟

海；竊（卿，四川成都人）桂（希儀，廣西貴縣人）名將，不諳海道，年均老，與將不習，竟不能有所爲，爲巡按御史周如斗劾罷。

鄭曉 世宗書

武健才謂之徒。困無所逞。甘心作賊。非國家廣行網羅。使有出身

之階。恐有如孫恩盧循輩出乎其間。禍滋大矣。洪武時倭寇抗海州縣。以高皇帝威靈。兼謀臣宿將築海練兵。經略數年。猶未乂安。乃招漁丁島人鹽徒蟹戶數萬人。籍爲水軍。又遣使出外宣布威德。久之倭始不爲患。今江北雖平。而風帆未沒。倭忽千里。倭恃華人爲耳目。華人借爲爪牙。非詳爲區畫。後患未易弭也。

〔案六〕孫恩，晉代琅琊人，世奉五斗米道，傳其叔泰妖術，卷謀作亂，見誅；恩逃於海，致合亡命入寇，始會稽，旬日之間，衆數十萬，自號征東將軍，號其黨曰長生人；頻年擾海濱等地；後寇臨海，太守辛景討破之；恩窮蹙赴海死。盧循亦晉人，謚之曾孫，神采清秀，善草隸弈棋之藝；娶孫恩妹，恩死，餘衆推循爲主，寇東陽，攻永嘉，竄泛海寇廣州，時朝廷新定，未暇征討，卽以循爲廣州刺史，後劉裕伐慕容超，循乘虛而入，連陷南昌、廬陵、豫章諸郡，遁逼建康；旋爲劉裕擊退，南奔交州，投水死。蟹，晉世；後山叢譚云：一廣居山谷間。不隸州縣謂之猿人，舟居謂之蟹人，島上謂之黎人；蟹戶，亦作蜃戶，本作但，商櫓之一種，淮南子所謂使但吹竿，使氏朕窺是也；今閩粵沿海尙有之，以舟楫爲業，以漁爲業，亦名龍戶，自唐以來，計戶輸稅；洪武時編戶立里長，設河泊司於廣東治之；又籍爲水軍以防海，如鄭曉所云也。

〔事本〕明史世宗本紀（嘉靖三十四年）（附張濂上世宗書 屠仲律上世宗書 楊允繩上世宗書 孫潛

上世宗書） 春正月丁酉朔，倭陷崇德，攻德清。二月丙戌，工部侍郎趙文華祭海鹽區處

防倭。三月甲寅，蘇松兵備副使任環敗倭於南沙。五月甲午，總督侍郎張經副總兵俞大

猷、倭王江涇，大敗之。乙巳，倭分道掠蘇松屬縣。己酉，逮張經下獄。六月壬午，兵

部侍郎楊宜總督軍務討倭。秋七月乙巳，倭陷南陵。流劫蕪湖太平。丙辰，犯南京。八月

壬辰，蘇松巡撫督御史曹邦輔敗倭於滸墅。九月乙未，趙文華及巡按御史胡宗憲、倭於陶

宅，敗績。冬十月口寅，殺張經及巡撫浙江副都御史李天寵。辛卯，倭掠寧波台州。

犯會稽。十一月 口中，倭犯興化泉州。

〔案二〕嘉靖三十四年，當後奈良天皇弘治元年，西曆一五五五年。

〔案三〕是年正月至十一月事。本紀及各書紀載不同，綜合述之如下：正月，柘林倭軍犯乍浦、海

寧，攻鹽興德，轉掠塘西（樓）、新市、橫塘、雙林、烏鎮、菱湖諸鎮，攻德清，殺裨將梁鶚等，杭

城山十里外，流血盈川；巡撫李天寵束手無策，惟募人縋城，自燒附郭民居而已；張經時駐蕪與，

援兵亦不時至，副使阮鶚僉事王詢，竭力禦之，僅免天陷；致仕僉都御史張濂目擊時事，痛之，乃

上書（書見明史紀事本末，見本項後附）言事；是為明代副使阮鶚僉事王詢禦倭於杭州之役。命豐

潤伯、松督兵於孝陵（南京孝陵衛）防倭。二月，工部侍郎趙文華祭海，兼區區防倭（參看前本節

五七項案四）事宜。三月，倭犯江北淮（今江蘇淮安縣）、揚州、今江蘇江都縣）諸處，前後

由通州之餘東場、海門之東夾港登岸，流劫狼山、利河諸鎮及呂四、餘西諸場，復突入通州南門，燒民屋二十餘間而去；是賊犯揚州，同知朱裏敗之於沙河，殲其酋，未幾復大至，薄城東門，裏督兵擊死之；是爲明代揚州同知敗倭於沙河之役。三丈浦之賊，分掠常熟、江陰，蘇松兵備副使任環督保靖（湖廣土司）土兵王鈇指揮孔憲分統官兵三千，破其巢於南沙，斬首百五十有奇，焚舟二十七，餘倭皆遁，舟賊一至戚家墩，爲游擊白汝、劉恩邀獲，江陰賊亦出江東遁；是爲明代蘇松兵備副使任環及王鈇孔憲白汝劉恩等破倭於南沙之役。四月，廣西田州土官婦瓦氏引狼土兵至蘇州，欲速戰，張經不可，會諸狼兵繼至，經以瓦氏隸副總兵俞大猷，以歸思恩東莞兵（狼兵）隸參將湯克寬，以東蘭那地南丹兵（狼兵）隸游擊鄒繼芳，分鎮金山衛乍浦閩港，擒賊三面以待永順保靖（均湖廣土司）兵之集（趙文華倚蔽內援，恣甚，經與李天寵不附，巡按御史胡宗憲獨附之，文華因之力排二人）；時倭據川沙窪柘林爲巢，新倭日至，人心甚恐，聞狼兵至稍安，賊分衆三千犯金山，一獻天利，游擊白汝、狼兵瓦氏稍有斬獲。趙嘉興之賊，宗憲中以毒酒，死數百人。趙文華至松江，因謂狼兵可用，厚犒之，使進擊，至漕涇遇倭數百人，戰不勝，頭目鍾富黃維等十四人俱死，倭知狼兵不足畏，復縱掠如故。文華趣經進兵，經以賊狡，須俟永保兵至夾攻，會永順宣慰彭明輔彭翼南，保靖宣慰彭蓋臣後先至，文華復趣經，經慮文華輕淺洩師期，不以告，文華益恚，密疏經，經才足辦賊，特以聞人，避賊鋒，故糜饑殃民，畏賊矢機，又惑湯克寬言，欲俟倭圍闕以報功；疏上之日，經以各兵破倭於石塘灣；是爲明代總督侍郎張經破倭石塘灣之役。（明書稱是月倭復犯淮揚，張經再破倭於江口，淮揚基礎倭本狼山，皆兼資，以張經此時未隸嘉興也。）

月，倭自柘林突嘉興，張瑄遣廣德督保靖兵先進，俞猷督永順兵繼之，由柳湖趨平望（自石塘灣之敗，寇走平望），以克寬引舟師由中路擊之，合戰於王江涇（在嘉興北），大破之，斬賊首一千九百餘級，焚溺死者稱是，自軍興以來，稱戰功第一，與石塘灣之役，皆趙文華所不知也；是爲明代總督侍郎張經及俞大猷、盧達、湯克寬等大破倭寇於王江涇之役。未幾新倭復大至，三十餘艘突青村所，與南沙小烏口浪洪諸賊合，犯蘇州陸涇壩，直抵葑門，敗兩京都督周于德兵，鎮撫蘇憲臣被殺；旋分二股，一北掠滄莒，一南掠橫塘，蔓延常熟、江陰、無錫之境，出入太湖，莫能禦者；御史屠仲律上書（書載明史紀事本末，見本項後附）言設險備防事，世宗從之。時趙文華論經密疏已上，朝廷逮經及湯克寬；王江涇之捷聞，李用敬偕同官閻望雲等賀王師大捷，倭奪氣，不宜易帥，世宗怒，秋用敬等斥爲民；已而世宗疑之以間嚴嵩，嵩亦陷張經，世宗乃逮至，並克寬以縱寇俱論死；經備陳進兵始末，且言任總督半載，前後俘斬五千，乞賜原宥，世宗終不省；以巡撫應天都御史周琬代經爲總督，盧鏗既捷於王江涇，復以保靖兵及都將陳正元兵擊賊張莊，焚其壘，追擊之後港，爲賊所敗。俞大猷仕環擊犯蘇州之賊，大破於陸涇壩，焚舟三十餘；又遮擊其自三丈浦出海者，沉七舟，賊乃退泊三板沙；他倭犯吳江，俞猷環又邀破之於爲脰湖，賊走嘉興；是爲明代副總兵俞大猷兵備副使任環連破倭寇於蘇州境內之役。蘇州賊有犯常熟者，知縣王銜與里居江西參政錢泮追倭於上海港；並死難。川沙窪賊犯開港周浦，僉事董邦政游擊周藩擊之，遇賊驚潰，藩被創死；賊屯石塘橋，流劫崑山（一爲江蘇縣名，一爲松江之馬鞍山）石浦。倭賊有至山東日照縣者，流劫東安衛入蘇境至額榆沈陽淮安桃源（今江蘇泗陽縣）各縣，至清河（今江蘇淮陰縣）阻

南，爲徐（徐州）邳（邳縣）官兵所破；亦不過數十人，流害千里，其悍如此；是爲明代徐邳官兵殲倭於清河之役。六月，蘇常賊退入太湖，自三板沙掠民船將遁，任良、俞大猷追擊於馬嶺山，其魁別部屯嘉定者火焚之盡死；金涇許浦白菲賊供出海，大猷追於狼山焚五舟，賊復至馬嶺，三板沙將士夜及，壞其三舟；他倭據江陰蔡涇岡，分衆犯塘頭，知錢守備於九山，死之；副使王崇古擊之葭港，消殲之靖江（江蘇縣名，在江北）；賊遂走，官兵復分擊於馬嶺馬嶺寶山，颺作，賊舟多覆，是爲明代副總兵俞大猷及任良錢淳王崇古等連擊倭寇於大江南北之役。趙文華勅周琬、李天寵，勅琬、天寵爲民，以南京兵部侍郎楊宜代琬總督軍務，超擢胡宗憲僉都御史代天寵爲巡撫，宜徵張經禍，曲意奉之；世宗又鑾督總軍務，防印，卹軍中賜文華，文華成出總督上，益恣肆，將士解體，賊寇愈熾。七月，蘇浙倭自被創後，每自焚其舟，登岸劫掠；有倭六七十人亦焚舟自焚處（浙江縣名）僑溪所登岸，犯會稽高埠（在紹興東南），由杭州北新關西掠於潛、昌化（均浙江縣名），襲嚴州（今浙江建德縣）之淳安（浙江縣名，連安徽東南）；突徽州歙縣，至績溪旌德，過涇縣，陷南陵，流劫無湖燒南岸，奔太平（今當塗縣，以上實援皖東南隅州縣七，折至蘇境）。八月，犯江寧鎮（蘇境江東岸），指揮朱鼎等縱酒失機，賊遂沿河搶掠，邊徼蹂躪，守將維節劉承宗望風奔潰，賊乃徑犯南京，兵部尚書張時徹侍郎陳瓌等閉城不敢出，倭紅衣黃蓋，帥衆犯大安橋，及顯合夾關；越二日，出林陵（時御史葉恩及胡宗憲追論李天寵失寇，天寵遂下獄論死），入淞水至溧陽、宜興（均江蘇縣名），聞官兵由太湖（即大猷、任良等之兵）出，一晝夜奔百八十餘里，越武進（江蘇縣名）抵無錫駐息山，進至常熟之潯滬（潯滬，在江南岸）；九月，南軍巡撫曹

邦輔與柘林賊合，且爲大患，乃親督兵備王崇古會集各部兵扼其路，四面蹙之，隨地與戰，親召僉事董邦政指揮樓宇以沙兵助勦，一戰斬首十九級，賊始卻奔吳舍，欲走太湖，邦輔揮兵追及於楊林橋（一作楊家橋，在常熟江陰間之楊舍），盡殲其衆，副將何卿剿賊師濱，邦輔援之，以火器破賊舟，前後俘獲六百餘人（倭初以六七十人窺擾，至蘇境而賊益衆）。是役也，倭以不足六七十人之衆，流劫浙、皖、蘇三省，鎮所鄉村無論，犯掠州縣幾二十，直犯南京；經行數千里，殺傷華庶固五千人；歷時八十餘日（本紀稱潛擊之捷，在八月；以時計之，當在九月矣），始一舉而殲之；是爲明代南直巡撫曹邦輔及董邦政樓宇等殲倭於楊林橋之役；本紀所謂潛擊之役也。邦憲以捷聞，歸功僉事董邦政；時趙文華聞寇且滅，欲攘功，趨赴之，比奏，則邦輔已先之矣；乃大集浙（浙江）直（江蘇）兵與胡宗憲親將之，約邦輔合擊倭於陶宅（一作陶家港，在松江）。先是柘林倭爲官軍擊沉二十餘舟，餘賊退登陸，八月任瓊以母喪奪情出，賊懼，沉舟出海，環與邦政、大猷分擊，獲九舟，又風壞賊舟三，餘三百人登岸走華亭（松江）之陶宅；至是月（九月）文華、宗憲以浙兵四千營於松江之磚橋，約邦輔合擊；浙兵分四道，直兵分三道，東西並進；賊悉銳而浙兵，文華兵先潰敗，邦輔以直兵進亦敗；所謂趙文華、胡宗憲陶宅之役也。於是賊勢復張，文華恨邦輔甚，乃以罪委之并及邦政，謂邦輔避難擊易，致後師期，楊宜亦劾邦輔故違節制，論事中孫潛、夏枝先後言之，邦輔得無罪；而邦政及樓宇，賞竟不及，文華惡之也；邦輔旋亦謫戍邊，巡察直隸御史張雲路爲論奏，不報。浙倭有出沒台州外海者，都指揮王沛敗之於大陳山，賊登山，官軍焚其舟；盧鑑爲其酋林碧川等；是爲明代都指揮王沛參將盧鑑敗倭於大陳山之役。張經既速，楊宜等節制不

行，狼土兵肆焚掠，東南民益困；楊允瀾上書（嘗載通鑑明紀，見本項後附）言事。十月，陶宅倭夜屯周浦永定寺，官兵四集，進圍時，柘林失風賊九舟巢於川沙窪，糾合至四十餘艘，勢猶未已，大猷以縱賊責取死罪，詔立功自贖。倭二百人，自浙東南濱海之樂清岸，流擾黃巖、仙居、奉化、餘姚、上虞等縣，被殺擄者無算；旋折掠寧波，犯會稽，至嵊縣始滅；歷時凡五十日，流劫浙東府縣者九。是月，殺張經（王忬去而張經殺）及李天龍（初，經之至浙中也，將佐何卿沈希儀、驕抗不爲用，新拔士又剽悍不任兵，所徵狼兵及山東箭手，俱不受律，連戰敗績，遂中於文華而死；天龍之誅，亦坐不附文華也）。十一月，倭犯舟山（在浙東海中），趨海鹽，指揮閔溶等敗死。倭又犯福鹽之興化、泉州。

〔案三〕又通鑑明紀：先是周浦圍急（卽十月陶宅倭夜屯周浦永定寺者），賊乘夜東北奔；十一月，游擊將軍曹克新以川兵邀擊之，斬百三十級，是爲明代游擊曹克新破倭於周浦之役；此路賊，趙文華等以浙直兵攻之敗績，俞大猷又因以獲罪者也。閏十一月，賊與川沙窪賊合，諸軍日夜擊之，賊焚周浦巢出海，俞大猷偕王崇古入洋追之，及於老鶴芻（在蘇東海中），焚巨艦八，斬獲無算，餘賊奔上海浦東；是爲明代副總兵俞大猷副使王崇古追敗倭寇於老鶴芻之役。楊宜以狼土兵徒剽劫不可用，請募江浙義勇。山東箭手，益調江浙、福建漕卒，河南毛兵；比客兵大集，宜不能厭，川兵與山東兵私鬪，幾殺參將；趙文華督酉陽兵（四川土兵），遇倭潰於高橋，奪舟徑歸蘇州。〔案四〕又明史紀事本末：閏十一月，給事中孫潛鑾於補文華之奏摺，上書（嘗載明史紀事本末，見本項後附）言事；世宗未行其言。十二月，文華知倭未易圖，適川將破周浦賊，俞大猷又有海洋

（老鶴翁）之捷，乃遽言水陸成功，請遠；然是時海洋回倭泊浦東，川沙窪築巢，嘉定高橋，皆倭據如故。副使任環與都司李經等率水順保靖士兵勦蘇州為場倭，時賊衆二千人皆伏不出，而詐令人舉火於數里外，若將以去者，保靖士舍多趨先入得之，不見一人，於是水順土官田苗、田豐等爭入，伏發皆死，賊棄去；未幾，復攻上海，環以募兵三百反之，環敗於五里橋習家墳；又以兵搜崑山；而身間行抵太倉李家葛隆諸屯，賊方會集，泚其兵衝鋒，環道內薄而登，環率死士飛刃攻之，連碎其首，矢石交下，相殺傷甚衆，又縱兵下，突向前，賊漸聚，遂棄委走；是為明代蘇浙兵備副使任環擊走倭寇於上海太倉崑山之役。

〔案下〕又通鑑明紀：十二月，言者數奏南京營耗亡之弊；詔立振武營，而諸營統卒充之，益以淮揚矯捷者；江北舊有池河營，專城守陵寢二營，兵各三千，領以勳臣，別設場團練。

〔案六〕又日本國志：弘治元年（本年）明總督湯宜，遣鄭舜功至日本肥前平戶，見大友義銀詰曰：通好久矣，何擾吾邊疆，虔劉吾民，果是賊民，亟見禁戢；義銀以聞，將軍義輝（義晴子）命諸府會議，大和守玉瀨濤賢曰：方今我國所在用兵，往徂大略，甚為不便，請從應安（北朝後光嚴天皇年號，當南朝長慶天皇建德之際）例，嚴為制戢；乃命龍島久留島因島諸兵檢點海舟，剿捕元奸，而內亂日劇，卒不能制。是為明使至日之第十七次；距宣德九年明使雷春等至日（見前本節三八項案二）已百二十七年矣。

張濂上世宗書 臣本杭人。頃復家居五載。頗知海寇始末。始以海禁乍嚴。遂至猖獗。而膏撫因循玩愒。養成賊勢。夫堂堂會城。閉門旬日。已有垂破之勢。施以意得志滿而

去。更無一兵一旅。阻其去來。賊寇野心。欲如竊鑿。能保其不復至哉。臣恐賊退之後。又復收拾殘傷首級。虛張功次。以欺陛下。仍有從而庇之者。則罰罪之典。又移而爲賞功之命矣。臣寓父母之邦。同舟共濟。志惟切於報君。嫌何避於出位。敢以三策爲陛下陳之。一曰重軍法以作積弱之氣。士惟力戰而後克敵。亦惟畏法而後力戰。今江南非無義勇也。迎敵九死。退走十生。何怪其有退而無進哉。軍法之行。不在行陣。而在平時。誠得必死之士萬夫。海寇百萬不足平矣。一曰選兵以收必勝之功。夫江南衛所。已成虛設。地方有急。輒假外兵。餽口而來。原非義勇。掉臂而去。莫可勾查。臣愚以爲莫若盡散調募之兵。專責州縣立保伍。更番較閱。期於不擾。一遇有警。按籍而呼。共保身家。寇小至則率衆以攻之。大至則堅壁以守之。一曰復海市以散從賊之黨。夫海市舊制。原非創設。向使瀕海之軍衛如故。則市舶未爲害也。惟武備日弛。不能制變。而後海禁漸嚴。倭寇乏食。海寇由之以起。惟軍民既練。寇掠則懼。遭斬獲。交易則可保首領。彼雖至愚。必不以彼易此。然後向機。稍復海市之舊。不惟散已聚之黨。而瀕海窮民。假此爲生。又足以收未潰之人心。

屠仲律上世宗書。宜守平陽港。拒黃花澳。據海門之險。則不得犯溫台。塞寧海關。絕湖口灣。遏三江之口。則不得窺寧紹。扼鼈子門。則不得近杭州。防吳淞江。備劉家河。則不得掩蘇松嘉興。責江南守令。以訓練士兵保全境內爲殿最。沿海沙民鹽徒及打生手。

宜收錄併力禦倭。

〔案七〕沙民，沿海沙島之民；又雲南之蠻族曰沙人，滇南雜志云：沙人習俗多同儂人，慄勁過之；明時調之征倭，曰沙兵。打生手，即打手；魏禧兵跡云：四方行教者，藝術悉精，並講殺法，名曰打手，如廣州、新會諸處者，勇侔於狼（狼土兵），故嘗雜於狼而稱雄焉；明時徵調狼兵，如柳州游民，嘉湖鹽販，新會打手多雜廁其間。

楊允繩上世宗書。近者督撫命令不行於有司，非官不尊，權不重也。督撫蒞任，例賂權要，名謝禮，有所奏請，佐以苞苴，名候禮，及俸滿營遷，避難求去，犯罪欲彌縫，失事希庇覆，輸賄載道，爲數不貲。督撫取諸有司，有司取諸小民，有司德色以事上，督撫頽顏以接下，上下相蒙，風紀莫振，不肖吏又乾沒其間，指一科十，子遺待盡之民，必將挺而爲盜，隱憂不止海島間也。

孫潛上世宗書。防倭諸臣，既有巡撫總兵，又有總都及都察院重臣，事權不一，牽掣靡定，迄無成功。

〔案八〕胡文華，劾曹邦輔也，孫潛既爭之，此書意在文華輩，殊切當時之弊；世宗旋下其議兵部，覆奏謂諸臣（都察院重臣）職守督察，主竭忠討倭，實覈布聞；總督主徵集官兵，指受方略；巡撫主經理軍務，措置糧餉；總兵主設法教練，身親戰陣；至於有司，在保安地方，固守城隍云云；世宗然之，命行諸臣各遵敕諭施行。然其後仍多誅戮，賞罰顛倒，未始非牽掣多而更張頻之過；觀本年

各臣上書，於以見當時之錯迕矣。

(五九)明史世宗本紀(嘉靖三十五年)(附阮鶚桐鄉圍中致胡宗憲書 胡宗憲上世宗奏捷疏) 春正月壬午。官軍擊倭於松江。敗績。二月己亥。楊宜罷。戊午。吏部尚書李默坐誹謗下錦衣衛獄論死。巡撫侍郎胡宗憲總督軍務討倭。夏四月甲辰。倭寇無爲州。同知齊恩戰死。辛亥。游擊宗禮擊倭於崇德。敗沒。五月乙丑。趙文華提督江南浙江軍務。六月丙申。總兵官俞大猷敗倭於黃浦。秋七月辛巳。胡宗憲破倭於乍浦。八月辛亥。胡宗憲襲破海賊徐海於梁莊。九月壬午。以平浙江倭。祭告郊廟社稷。

〔案一〕嘉靖三十五年，當後奈良天皇弘治二年，西曆一五五六年。

〔案二〕本年正月至九月事，本紀及各書紀載不同，綜合述之如下：正月，官軍擊倭於松江，敗績。二月，趙文華還朝，封餘倭無幾，因盛毀楊宜，會御史邵惟忠上新場夫事狀，巡按御史周如斗再以收狀劾宜及曹邦輔，宜罷，邦輔謫戍朔州(張經殺而邦輔謫)；文華與嚴嵩欲用宗憲代宜，吏部尚書李默推王誥，文華因指默爲張經里人，則爲報復，又告誹謗，默竟決死獄中；遂以宗憲爲兵部侍郎代總督，張景賢代邦輔爲蘇松巡撫，阮鶚代宗憲爲浙江巡撫。初以倭患急，特命劉遠爲浙江總兵官兼轄蘇松諸郡，數月無所爲；廷臣爭言俞大猷才；三月，以大猷代遠。先是汪直爲海上密商，任俠而有謀略，誘倭入犯。倭獲大利，各島日至，既而多殺傷，有全島無一歸者，死者家怨直，直乃與鬻子敵及葉碧川、王清溪、徐惟舉、謝和諸惡少據五島自保，島人呼爲老船主；宗憲與爲鄉里，

欲招致之，釋直母妻於金華獄，資給甚厚；宗憲乃請遣使諭日本國王，既得旨，遣寧波諸生蔣洲、陳可願往，遇汪直毛海峯於五島，直知母妻無恙，大喜曰：俞大猷絕我歸路故至此，若貸罪許市，吾亦欲歸耳，但日本國內亂其王與相皆死，各島不相攝，須次第諭之，因留洲而遣激護可願歸，是爲明使至日之第十八次；宗憲厚遇激，立功，激遂破倭舟山，再破之滬表，宗憲詣於朝，賜金幣縱之歸。四月，世宗以鄭曉知兵，改右都御史，協理戎政。倭掠溫州，同知黃劍馳檄出迎擊，被執，倭欲還之，索千金爲贖，劍罵之不置，倭怒，磔殺之。江北倭流劫至圖山（在鎮江東北）北等港，無爲州（今安徽無爲縣）同知齊恩帥卅迎戰敗之，斬首百餘級，是爲明代無爲州同知齊恩敗倭於圖山北等港之役；恩長子尙文、次子嵩、叔仲實、弟寶榮、侄慎寅女良大卿、及孫董等俱在行間；當年十八驍勇善射，獨前追賊至安港，恩等從之，伏發，恩及其家丁錢鳳等二十一人力戰皆死之，惟嵩、慎寅三人獲全。倭焚運河船。賊又犯西庵沈莊及清水窪，俞大猷、董邦政擊敗之，賊走陶山；是爲明代總兵官俞大猷、董邦政敗倭於西庵等處之役。徐海引大隅、薩摩二島倭分掠瓜洲、上海、慈谿，自領萬餘人攻乍浦，陳東、麻葉與俱，焚其舟，示其黨無還意；胡宗憲檄塘棲，與阮鶚相犄角（時鶚在崇德），海趨皂林，鶚遣游擊將軍宗禮及裨將霍貫道以河朔兵分左右翼夾擊，三戰三捷，斬首七十餘級，是爲明代游擊宗禮、裨將霍貫道三敗倭寇於皂林之役；會賊登樹望，見禮等孤軍陷於水濱，且無他援，即縱兵擊之，二將及侯槐何衡等均死焉；禮、鶚健敢戰，練箭手三千屢破倭，皂林之役，徐海辟易，稱爲神兵云。宗禮既死，鶚退守桐鄉，賊乘勢圍之；宗憲計曰：與鶚俱陷無益也，遂還杭州。五月，賊圍桐鄉將二十餘日，鶚與知縣金燕死守，日夜望援兵不至，乃募一卒厚

賞之，伏兵而出，遺書（書載鹽邑志林，見本項後附）宗憲乞援，迄未至。初，鸚督學浙江，開武林門納難民，全活數萬人，超擢巡撫；方倭之寇嘉興也，鸚主勦而宗憲主撫，不相能；倭自嘉興轉圍桐鄉，氣益銳，去來徐海麻葉領之，陳東附焉；東，薛應王弟書記也，宗憲謀間之；乃遣辯士夏正持王激書要海降，海曰：老船主亦降乎；時海病創，意頗動，因曰：兵三路進，不由我一人也；正曰：陳東已有他約，所慮獨公耳；海遂疑東；已東知海營有宗憲使者，亦大驚，二人遂有隙；海遣使來謝，索財物，宗憲報如其請；海乃歸俘二百人，私語桐鄉守兵曰：吾已款督矣，城東門陳黨，善備之；是夕，海道崇德而西。東方急攻桐鄉，宗憲說海縛麻葉至，宗憲解葉縛，因僞爲葉書致東令圖海，書故達於海所，東海中益疑，遂去巢乍浦，於是桐鄉之圍解；此宗憲計縛麻葉事也。而鸚以知不能當海，乃東渡錢塘禦他賊。是月（五月），御史都惟忠上言倭薄通州圍未解，餘衆自狼山轉掠瀕江諸郡縣，而瓜儀爲留都門戶，鎮常乃漕運咽喉，不可視爲緩圖，宜大集兵，敕諸臣戮力靖難；下兵部，議請調河南睢陳及山東八衛，陝西延綏兵及徐沛募兵，敕遣才望大臣一人總督，以爲犄角，保障留都；世宗已命兵部侍郎沈良才矣，嚴嵩揣知上覺趙文華欺罔，且見譴，乃令文華自以其意請復視師，嵩爲言良才不勝任，江南人引領望文華至；世宗乃止良才，命文華以工部尙書兼右副都御史總督浙（浙江）福（福建）、直隸（江蘇）軍務；文華既至浙，假監部權，凌脅百官，搜括庫藏百萬計，兩浙江淮閩廣，所在徵兵集餉，留漕粟，除京帑，給饜課，迫富民，脫兕惡，浪授官職，於是外患未寧，而內憂益甚。方陳可願之還也，蔣洲留日本五島，汪直禁退之；及是蔣洲還，豐後之大友義鎮，山口（周防）之大內義長（義鎮弟）皆遣使謝罪（據日本史學雜誌及明史日本

傳；使者爲僧德陽、請授等），遂還被掠人口，并請願勘合修貢；宗憲奏請遣其使，兼諭禽獸人及中夏奸商，方許通貢，詔許之；是爲日使百明之第四十次；蓋日使不來，及十年矣。六月，倭流劫黃浦江一帶，俞猷破之；是爲明代總兵官俞大猷破倭於黃浦之役。倭陷仙居，趨台州，盧鏜破之彭溪；是爲明代副總兵盧鏜破倭寇於彭溪之役。時兩浙皆被倭患，慈谿焚殺獨慘，餘姚次之，浙西柘林、乍浦、烏鎮、皂林，皆爲賊巢，前後至者二萬餘人；詔湖宗憲急圖方略。先是王將計城各邑未城者，慈谿士人獨持不可；至是倭入慈谿，知縣柳東伯不知所禦，攜印組亡去，殘殺民人無算，而搢紳尤甚，始悔失計；邑人杜文明被僉爲都長，團結鄉勇與其子省祭官杜槐追敗流倭於王家圍海道；副使劉起宗委文明守餘姚、慈谿、定海，槐傷父老，以身任之；未幾與賊遇於白沙，一日三戰，殺賊三十餘人，斬其一酋，槐被創墜馬死；文明別將兵擊倭於演武場，斬白眉倭酋一，從七，生禽二，倭驚遁，呼爲杜將軍；無何，追至奉化楓樹嶺，以兵少無繼，陷陣死；是爲明代慈谿邑人杜文明及子槐連敗倭寇於浙東四縣之役。是月（六月），宗憲使人（恐仍是夏正之屬）說徐海曰：已內附，而吳淞江方有賊，何不擊之以立功，且掠其舸爲緩急計；海以爲然，逆擊之於朱涇，斬三十餘級，宗憲令太猷潛焚其舟，海心怖，以其弟洪來質，獻所載飛魚冠堅甲名劍及他玩好，宗憲因厚遇洪；方麻葉之縛，而僞書之達於海所也（在五月），海旣疑陳東，宗憲復以贊珥遺海侍女翠翹級珠，令日夜說海縛東，海惑之；而趙文華方治兵擊海，宗憲曰：彼且縛陳東，何戰爲；至是海果賂薩摩王弟，計縛陳東以獻，海勢乃益孤；此宗憲計縛陳東事也。海旣縛東，帥其衆去乍浦別營梁莊；七月，官軍焚乍浦巢，大破之，斬首三百餘，焚溺死稍是；是爲明代總督侍郎胡宗

憲破僞於乍浦之役。海自念數有功，又信羅龍文（龍文，汪直屬僞也，與嚴世蕃以通倭俱被誅）誘，約期降。八月，海先期猝至，留甲士平湖城外（時趙、胡、阮等均在平湖也），帥酋長百餘胥而入，宗憲、文華、鶚坐堂上，文華懼，海等叩頭，復謝宗憲，宗憲下堂摩其頂曰：朝廷且赦若，慎勿再虞；海既出，知官兵大集，自疑。宗憲使使諭之曰：官兵防東黨耳，爾毋恐；海請居東沈莊，以河爲壘，居陳東黨西沈莊。此宗憲計降徐海始末也。宗憲又令東遺書其黨：海約官兵行勦汝；東黨果攻海，海令裨將辛五郎歸島，宗憲遣盧鏗計禽之。趙文華調兵六千既集，移營薄沈莊，督之。宗憲猶心憐海，不欲遽戰，文華迫之，宗憲乃與大猷整師進；海知變，掘深塹自守，楊敷璽，官軍望之不敢入，阮鶚檄趨之，大猷乃從海墮進攻東沈莊，破之；又迫鑿於梁莊，會大風，縱火鼓譟乘之，賊大潰，斬獲二千六百餘級，海挾兩女（翠翹綠珠）走，中稍，翌日水圍兵及之，海倉皇溺水死，引出斬其首；於是浙直（蘇）之巨寇略平。是爲明代總督侍郎胡宗憲總兵官俞大猷等戡平蘇浙區寇於一莊之役；時嘉靖三十四年八月壬寅也。徐海者，故杭之虎跑寺僧，雄海上，稱天差平海大將軍；至是捷書上，文華皆襲爲己有。九月八日，斬麻葉等五酋（麻葉、陳東、海弟洪、辛五郎、及引斬海屍）於嘉興北教場（見鹽邑志林采常吉倭變事略）。時浙東仙居，浙西桐鄉二寇略平；其在江蘇江北者，甲總張成有海門之捷；江北賊流入江南者，總徐益有常鎮之捷；於是蘇、松、寧、紹相機奏平倭寇，世宗以文華功，加文華少保（兼檢召還京），宗憲右都御史，各任一子錦衣千戶，餘陞賞有差。禮兵部謝獻俘，從之。宗憲、突捷疏（見本項後附）載鹽林志林。又以平倭功命嚴嵩兼吏尚書俸無謝，自是褒賜皆不謝。壬午，以平浙倭，祭告郊廟社稷。

【案三】又通鑑明紀：十月，任瓊乞影制，許之；瓊在行臨，與士卒同寢食，所得賜與悉分之；軍事急，終夜露宿，或數日絕食；嘗書姓名於肢體，曰死倭戰也，爲二卿記此髮膚；將士皆感激，故所向有功；旋以居憂哀毀，又積勞兵間，以疾卒。

【案四】又明書有是年倭掠詔安（詔安縣名，明屬漳州）事；東西洋考云：是年十月，倭自滄浦（縣名，亦屬漳州）登岸，所過焚掠無計，漳自此歲苦倭；是與詔安之倭爲一事也，故明書以倭據詔安於四月，而官軍殲之；是爲明代官軍倭於詔安之役。

【案五】又通鑑明紀：十一月有倭船自浙直敗還，深入朝鮮，國王李暉遣兵擊之；以所得中國被俘及助逆者三十餘人來獻。此明代朝鮮助殲倭寇事也。

【案六】又明史紀事本末：浙倭略平，惟寧波舟山賊據險結巢未下，官兵環守之，不能克，諸狼土兵俱已遺歸；而川貴兵（麻寮、刺溪、桑植等）六千人始至，胡宗憲方留防春汛，隸俞大猷營舟山之賊。十二月，大雪之夜，大猷乃督兵四面勦之，賊悉銳出敵，官軍鼓進，賊敗歸；乃以樓養捲火擲之，賊四散潰出，斬首一百四十餘級；是役也，賊殊死戰，殺土官一人；是爲明代總兵官俞大猷勦平浙東餘倭於舟山之役。

【案七】又通鑑明紀：十二月，東南倭患已四年，朝議練鄉兵禦賊；浙江參將戚繼光請期三年而後用之；台州知府譚綸亦練一人，立束伍法，自裨將以下，節節相制，進止齊一，未幾卽成精銳。是月，以趙文華官，特設福建巡撫。

阮鶚桐鄉園中致胡宗憲書 賊圍城已二十日，初七日始接手教，弟非敢於輕率，使當時

左顧右盼。遲到一刻。今無桐鄉矣。錢燦諸賊引而據爲巢穴。弟恐兩浙不能高枕而臥也。弟之來桐鄉。亟亟爲生民之計耳。至於宗禮霍貫道。原奉兄調去嘉興。適與賊遇。一戰而死。此亦分之所宜。非弟之力所能圖也。朝廷將本爲搗巢。今巢賊犯浙月餘。大兵按而不舉。弟實未解。昨南門東門。賊夥洪東岡係漳人。黃侃係浙人。兄舊年今年。曾令將洲蔡時宜。一儒呼他來通貢。再不加兵。今又朱朝鳳等入杭。吾兄再講前事。當此危急而不加兵。甚與賊言相合。若果如此。禍書且不論。又是宋家和議。弟死不敢與也。弟之輕躁。不過去官。不救桐鄉之難。又干滅族之誅。且晝夜攻城。半月不解。其使來者本非有求貢之意。不過緩官兵之迫以困桐鄉耳。余兄將浙江巡撫衙門原募義兵。原選正兵。俱付與弟。則今日之危不悔矣。舊年滅賊。卽此兵也。何今遽謂之弱乎。而不與旗牌關防並交代耶。且處兵不過三千。乃乍浦久困漸甦之卒耳。今調二千浙東。以解餘姚之圍。調一千崇德。以阻犯杭之路。至於水兵不能隨戰。兄所知也。此外更無兵矣。昨桐鄉外堀敵臺。內堀城牆。而賊人雲梯雲樓望高臺銅將軍。凡自古攻城之法無不備矣。兄何忍棄弟至此。不以愛國家爲念。保城池爲心。而反以宗家好兵爲詞。恐非愛憐本心也。禍福自有天命。不當推避如此。心在社稷。不暇他顧。冗中布恍。不忍終默。

〔案八〕錢燦，桐鄉硤石人。去年嘉興之役，曾救胡宗憲於北區橋，至是特功肆惡，劫掠無憚，與生員胡許等倡亂，起事於硤石，旋走太湖，入海寇黨，使鄂不趕赴桐鄉，則燦等巢之矣。巢賊，

謂柏林、乍浦、烏鎮、皂林，皆爲賊巢也。處兵，謂處州兵；慶州亦名括州，今浙江麗水縣。觀阮鄂書。當時宗憲部署浙事，可見一般。

胡宗憲上世宗奏捷書。臣胡宗憲爲恭仗天威，蕩平巨寇，飛報捷音。該職會提督軍撫都御史阮鶚，勘得賊首徐海等，勾引倭夷，連年流毒浙直地方。昨歲蒙我皇上俯念東南重地，財富奧區，特勅侍郎趙文華祭告海神，果仗玄威，遂有王江涇大捷。比時海雖遁去，逆心未改。今年復率倭賊萬餘，糾同新場賊首陳東等，擁衆攻圍乍浦。遂及桐鄉，職因援兵未至，多方用間，廣布疑兵，與都御史阮鶚及中書舍人羅龍文計議，密遣通事祁丘山陳欽童翠峯高香朱尙禮等，入巢牒諭，離間腹心，使之自相疑畏，倭間襲滅，復蒙皇上軫念元黎，再遣尙書趙統領天兵來援浙直，竭忠殫力，振揚大威，所至克捷，先聲大振。海等益加畏懼。七月，至嘉興，會同職與阮等，因機用計，令中書羅龍文，贊畫蔡時宜，千戶金丹，入巢誘降，離散其黨，密授北來諸將方略，及乍浦城內官兵內應，乘其半渡，水陸夾擊，遂有乍浦之捷。於八月初一日，職等題報訖。本日午時，徐海率倭乞降。比時職等以餘倭未殄，永保官兵未至，欲養全力，收功一舉，姑令其回候處分。間海復收殺遞零倭，潛移沈家莊屯住，日聽奸民煽惑，謀拒自全。該尙書趙與職等會議，此賊不滅，禍根不除，屢差指揮李昂王詔，監生謝德行施良臣等，行催都司李經，統領永順保靖二司官兵前至平湖，會集諸路主客官兵，於本月二十日啓行，兵備劉燾督催官兵直抵賊巢，永順

宣慰使彭翼南·游擊尹秉衡·守備朱蔭·夏時軍其西·以原任參政孫宏軾督之·保靖宣慰使彭蓋臣·應襲冠帶舍人彭守忠·總兵徐珏·參將唐玉左澎·其東·以兵部郎中郭仁中書羅龍文督之·留守朱仁王倫·統領容美·宣撫田九霄·把宗郭儒軍其南·以工部郎中陳茂禮督之·游擊曹克新·指揮楊永昌沈希渭陳光祖統領致仕尙寶·司卿史際水陸家兵·原任都司戴冲霄朱文·把總朱先·百戶沈應潮·鎮撫季成·立功官羅希韓盧銀軍其北·以副使徐洛督之·參將丁僅·把總樂墳統領兵爲奇遊·以同知張文顯督之·又行戶部郎中陳惟舉·參政汪柏督理糧餉·僉事李幼桂督理軍器船隻·知府盧孝達宋治·知縣張烈·千戶曾勇督放灰瓶火砲·百戶胡漢管放發煩·通判顧旻供應餉餉·知府溫景葵黎進訓·知縣王察言金燕各率鄉兵把守關隘·復差應襲舍人管懋光·生員沈選徐藻祝延宣周大韶·武生朱見王彪等齎捧旗牌·分投督催·直隸提督張(景賢)督發參將裴宇·宣撫田九霄通判韓崇福·主簿曹廷懸·千總車良等水陸官兵·齊進策應·戰同尙書趙提督阮臨陣親督四面攻圍·賊負險不出·至二十三日·督令彭翼南設伏誘賊·擒斬倭級二十一顆·至二十五日·職等督令各該官兵鼓噪齊進·直搗巢穴·郎中郭仁令參將唐玉兵劉進等從南·卿史際家兵段天恩等從東·職標正兵從西·永順長官汪相向鑾從北·四面放火燒巢·自寅至酉·連戰數十餘合·各賊大敗·擒斬一千二百餘名顆·焚死倭賊不計·賊首徐海藏伏小溝·各兵重圍達旦·至二十六日辰時·搜巢·徐海率領倭賊數十·持刀督戰·當被永順把總官汪浩田有年

等就陣斬首。餘賊一時盡滅。俱赴浙直巡按御史趙口周口轉委推官方敏郭嵩何全紀驗訖。職惟倭寇之性。蠢如禽獸。若非內逆主謀勾引。豈敢連年深犯。恭惟皇上明見萬里。嘗謂內逆不可不除。職等仰體聖心。加意緝訪各逆姓名。惟名山和尚今知名徐海者。尤係首惡。去年節曾榜示募能擒之人。懸以重賞。及陳東麻葉吳四至七胡四戴二董一董大王亞六各爲賊首。每夥不下數千百人。亦嘗出榜募人擒捕。今皆仰仗玄威。神輸鬼運。盡歸羅網。雖翰海浩渺。夷種繁多。不能保其將來。然天討所臨。而勾引首逆。一時盡滅。則逃者有所懲創。而聞者莫不震懼矣。且七月二十九日進兵。八月二十五日平賊。功收神速。人力何至於此。且適當聖誕之期。東南士民。鼓舞歡呼。舉手加額。頌祝萬壽。皆我皇上保愛萬民之德。昭格上天。蕩平百蠻之威。遠敷滄海。實非職等所能與也。

(六〇)明史世宗本紀(嘉靖三十六年)(附海寇汪直)世宗請通商疏(明書亂賊列傳(汪直))五月癸丑。倭犯揚徐入山東界。辛未。倭犯天長盱眙。遂攻泗州。丙子。犯淮安。六月己酉。兵備副使于德昌。參將劉顯敗倭於安東。

【案一】嘉靖三十六年。當日本後奈良天皇弘治三年。西曆一五五七年。

【案二】通鑑明紀云：是年正月，以阮鶚爲福建巡撫，胡宗憲兼浙江巡撫事。四月，倭犯如皋、海門，攻通州（以上未紀失載）。五月，倭掠揚州、高郵（江蘇縣名）陷寶應（江蘇縣名），犯徐州，入山東界。其一股犯安徽之天長、盱眙二縣，遂攻泗州（今安徽泗縣）；南京兵部尚書張整檄參將劉

顯防浦口，時倭又轉犯江蘇之淮安縣也。六月，劉顯測賊將遁，偕兵備副使于德昌追擊至安東（今江蘇漣水縣）；方暑，顯披單衣帥四騎誘賊，伏精甲岡下，賊出，斬一人，顯所乘馬中矢，下拔其鏃，射殺追者，誘至岡下大敗之；賊出所俘女子盡將士，顯悉送有司；明日伺賊出，潛燬其舟，賊敗走舟，舟已焚，死者無算；是爲明代參將劉顯兵備副使于德昌敗倭於安東之役。

〔案三〕又明書：七月，奪趙文華職。通鑑明紀云：黜文華爲民，戍懌思邊衛，文華故病蠱，及遭譴，臥舟中意邑，不自聊，一夕手捫其腹，腹裂腸腑出，遂死。

〔案四〕又通鑑明紀：十月，廷議以倭擾江北，督漕都御史不暇辦寇，特請設巡撫；乃命李遂以故官撫鳳陽（安徽縣名，明爲府）四府，時淮揚三中倭，歲復大水，且日役民輓大木輸京師；遂至，請饟增兵，恤民節用，次第盡戰守計。

〔案五〕又明史紀事本末：汪直徽人，宗憲亦徽人，乃以金帛厚賂誘之，云若降，吾以若爲都督，置海上，通互市；乃迎直母與其子入杭，厚撫之，而奏遣生員蔣洲往諭，與之盟（參看前本節五九項按二），直信之，遂自奮言能滿清海波贖死命；與其黨毛海峯葉碧川等從蔣洲等來杭州，洲至而直未至，人疑其詐，巡按周斯盛請罷贖罪洲，於是逮洲獄，洲乃陳諭倭始末，及言直以誠來，其未至必風阻耳。鹽邑志林采常書倭變事略云：是年九月，直率其黨數千人泊舟於江（錢塘江）口，遣人賈疏（疏載鹽邑志林，見本項後附）抵軍門（宗憲），欲軍門代爲疏請通商。通鑑明紀云：十月，倭島主源義鎮（大友義鎮）等以中國許互市，遣夷目善妙等四十餘人隨汪直來市，至舟山之泮港（即在江口。明書以倭寇寧波之泮港在三月，非），是爲日使至明之第四十一次；浙人聞直以倭船

至大驚，巡按御史王本固亦曾不便，廷臣謂宗憲且釀東南大禍；直遣王激詣宗憲曰：我等奉詔來將息兵安境，謂宜使者遠迎，宴犒交至，今盛陳軍容，舟楫禁往來，公納我耶；宗憲慰勞甚至，指心誓無他；善妙等見盧鏗於舟山，鏗令禽直以獻，語洩，直益疑；宗憲令直子（此直生子，非激、激義子也）以書招直，直曰：兒何愚也，汝父在，厚汝，父來，閤門死矣；宗憲開諭百端，直終不信曰：果爾，可遣激出，吾當入見；宗憲立遣之，直又要一貴官爲質，宗憲即命夏正往（夏正之往，兵法所謂死間也）；初，宗憲預爲赦直疏，引激入臥內陰窺之，激語直，疑始解。十一月，直偕葉碧川、王濤溪入謁，宗憲大喜，禮接之甚至（直至，宗憲待以賓禮，使指揮爲其饋主，給輿夫出入，復出蔬米酒肉供餽其舟人，日費百金，所以得鄉人者無不至矣）；旋令謁本固於杭州，本固下直等於獄；宗憲疏請曲貸直死，俾戍海上，擊番夷心；本固爭之強，而外議疑宗憲納賂，宗憲懼，易詞以聞；直論死，碧川濤溪戍邊；激與謝和怒，支解正，焚舟柵舟山，阻岑港而守，俞大猷、戚繼光等四面圍之，賊死鬪，將士苦仰攻，先登者多陷沒（據鹽邑志林：直以三十八年十二月，詔斬之於杭垣官巷口，蓋繫獄二年矣；臨刑，索子至，子抱持而泣，直以支鬻金贖投其子，嘆曰：不意典刑茲土；若不勝其怨恨者）。此胡宗憲誘擒汪直始末也。

【案六】又明史日本傳：十一月，賊有揚航南去者攻福建之福寧州（今福建霞浦縣），破福安寧德二縣；遂泊泉州之浯嶼。閩書漳志云：是年，海寇許老謝策等突至月港，擄殺千餘家；是冬，倭泊浯嶼；其後往來漳（漳州）潮（潮州，今廣東潮安縣）間，流毒甚慘。

【案七】又通鑑明紀：十二月，琉球世子尚元擊倭海中獲中國被掠者六人，因貢使來還；此明代琉球

助熾倭寇事也。

海寇汪直上世宗請通商疏。滯罪犯人王直劄汪五峯。直隸徽州府歙縣民。奏爲陳悃報國。以靖邊疆。以弭羣兇。切臣直覓利商海。寶貨漸福。與人同利。爲國捍邊。絕無勾引黨賊侵擾事情。此天地神人所共知者。夫何屢立微功。隱蔽不能上達。反罹籍沒家產。舉家竟坐無辜。臣心實有不甘。前此嘉靖二十九年。海賊首盧七搶掠戰船。直犯杭州江頭西興壩壩。劫掠婦女財貨。復出馬蹟山港停泊。臣卽擒拿賊船一十三隻。殺賊千餘。生擒賊黨七名。婦女被搶二口。解送定海掌印指揮李轉送巡按衙門。三十年。大夥賊首陳四在海。官兵不能拒敵。海道衙門委寧波府唐通判張把總托臣剿。獲得陳四等一百六十四名。被擄婦女一十二口。燒燬大船七隻小船二十隻。解下海道。二十一年。倭賊攻圍舟山。所城軍民告急。李海道差把總指揮張四維會臣解救。殺追倭船二隻。此書亦心補報。諸司俱許錄功申奏。何反認罪逆。及於一家。不惟湮沒臣功。亦昧微忠多矣。連年倭賊猖邊。爲浙直等處患。皆賊衆所繫。奸民反爲嚮導。劫掠滿載。致使賊開風。倣效沓來。遂成中國大患。昔年四月。賊船大小千餘盟誓。復行深入。分投搶擄。幸我朝福德裕天。海神默祐。反風阻滯。久泊食盡。遂劫本國五島地方。縱燒廢舍。自相吞噬。但其間先得渡海者。起陸中園地方。餘黨乘風。順流海上。南侵琉球。北掠高麗。後歸聚本國。若蔚洲者尙衆。此臣附心刻骨。欲插翅上達愚衷。請爲使客遊說諸國。自相禁治。適督察軍務侍郎

趙·巡撫浙福都御史胡差官蔣洲前來·賈文日本各諭·偶遇臣松浦·備道天恩至意·臣不勝感激·願得涓埃補報·卽欲歸國効勞·暴自心事·但日本雖統於一君·近來君弱臣強·不過徒存名號而已·其國尙有六十六國·互相雄長·往年山口主君·強力霸服諸夷·凡事猶得專主·舊年四月·內與鄰國爭奪境界·墮計自刎·以沿海九州十有二島·俱用逼歷曉諭·方得杜絕諸夷·使臣到日至今·已行五島松浦及馬肥前島博多等處·十禁三四·今年夷船殆少至矣·仍恐善廢未散之賊·復返浙直·急令養子毛海峯船送副使陳可願回國通報·使得預防·其馬蹟志山前港兵船·更番巡哨·截來今春·不容省懈也·臣同正使蔣洲撫諭各國·事畢方回·我浙直尙有餘賊·臣撫諭歸島·必不敢仍前故犯·萬一不從·卽當徵兵剿滅·以夷攻夷·此臣之素志·事猶反掌也·如皇上慈仁恩宥·赦臣之罪·得効犬馬微勞·馳驅浙江定海外長塗等港·仍如廣中事例通關納稅·又使不失買期·宜諭諸島·其主各爲禁制·倭奴不復爲賊虜·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者也·敢不捐軀報効·贖萬死之罪·

【案八】直疏陳情，來自姪婦動聽；所云不戰而屈人之兵，亦趨論也。素愆意欲全直。不可謂無見地；使果能驅直者，則亦海外勁旅矣。

明齊亂賊列傳（汪直） 汪直·號五峯·徽州人·自少落魄任俠·母夢大星入懷·傍有賊寇者詬曰·此孤矢星也·既且大雪·草木皆冰·遂生·既壯·饒知略·性喜施·以故一時惡少·若葉宗滿徐惟學謝和方廷助等·皆遊·直因懷異志·謂其黨曰·中國法度森嚴·

勸輒觴禁。孰於海外乎道遙哉。退而詢其母。生兒時有異兆否。母告之夢。直喜曰。天將命我以武勝乎。遂萌邪謀。國初海禁少解。有一二家從廣東福建地方買賣。陸往舡間。潛泊關外。或賄把關官及投託鄉宦得以小舡晝夜進貨。屬平之日。封守弗慎。奸人遂緣爲利。各結鯨。推雄強者一人爲舡頭。或五十隻。或一百隻。成羣分黨。占泊各港。紛然往來海上。入日本暹邏諸國行貨。途誘帶日本各島貧倭。藉強悍爲羽翼。亦有糾合富貴倭奴。出本附搭買賣。公爲雄長。先是徽人許二住雙嶼。號海寇。最強。又有陳思盼住橫港。與二相倚。直投二部下管轄。直沉機有另略人服之。未幾巡撫福建朱都御史。遣都司盧鑑領兵擊許二。遂破其巢穴。焚其舟艦。擒斬殆盡。將雙嶼港築壘。許二遁去。餘黨因推直爲主。往瀝港。特陳思盼壁壓直。直心恚之。適一王舡卒領番舡二十隻。思盼邀爲一夥。思盼因而謀殺王舡主。遂奪其舡。其黨不平。潛與直通。欲害思盼。直乘機潛約慈谿貫通番柴德美。發家丁數百人助己。又佯報寧波府及海道衙門。發官兵若干。乃伺思盼生日。爲酒不設備。遂內外夾襲殺思盼。擒其姪陳四。并賊數十人赴官。餘黨悉歸直。又有一二新發番舡。俱諷直旗號。是時米都御史差義官吳美幹取福清。舡亦一半從。直勢益張。海上遂無二賊矣。或曰。特因其隙而用賊攻賊。亦兵家之常。未爲失策。然養成直之孽者此舉也。直以所部舡多。乃令鄞縣人毛海峯。徐碧溪。徐元亮。葉宗滿等分領。裝載硝磺絲綵違禁諸物。抵日本暹邏西洋諸國互市。又四散海上。劫掠番舡。入關無盤阻。公然

紛錯蘇杭之境。凡五六年間。致富不貲。夷人信服。皆稱爲五峯艇主。直又招聚亡命徐海陳東葉明等。爲之收領。領黃甸引倭門多郎次郎四郎等。爲之部落。又有從子汪汝賢。義子汪激等爲之腹心。威望大著。人共奔走之。或餽時鮮。或餽酒米。或獻子女。甚至邊衛官。有投以紅袍玉帶者。是時有把總張四維。因與柴德美交厚得達直。遂拜伏叩頭。甘爲臣僕。法禁蕩然無餘矣。直欲示威諸夷。會五島夷爲亂。直素憾之。欲藉以報。遂請於海防將官。出兵剿滅之。且宣言我有功朝廷。希重賞。時將官與之米百石。直詬曰。我何以此爲哉。投海中去。且怨之。遂頻侵盜內地。嘗以扁舟泊列表岸。將俞大猷率舟師數千圍之。直以火箭迎戰。大猷敗績。直益驕。遂易官軍。乃更造巨艦。聯舫方一百二十步。容二千人。以木爲城。爲樓櫓四門。其上可馳馬往來。遂據薩摩洲之松蒲津。號曰京。自稱徵王。署官屬。控測要害。凡三十六島之夷。俱從指揮。時夷漢兵十餘道。沈劫海濱。嘉靖三十一年壬子春。遂破黃巖府。焚殺官民甚慘。官軍莫之誰何。直乃緋袍玉帶。頂五簷黃傘。其頭目人等。俱大帽袍帶。銀頂青傘。侍衛五十人。俱金甲銀盔。出鞘明刀。坐定海操江亭。稱淨海王。居三日。如履無人境。然是時直隱身。坐遣諸寇。每殘破處。必詭云。島夷所爲也。以故諸司奏亂。止云倭寇。未云首惡。汪直勢猖獗。歷癸丑甲寅乙卯數歲間。不時攻掠餘姚觀海樂清瑞安等處。塗毒不可言。識者曰。東南雖知汪直之叛。而不知受禍之慘皆由直者。初。浙江未有開府。至是。朝廷擢御史胡宗憲爲都御

史·總督杭州討賊·時直黨葉宗滿汪激等十餘人·俱在軍門用·先是倭兵破倭·其殘衆有百餘人·遂據舟山爲亂·宗憲遣宗滿等協官軍往勦·遂殲焉·宗憲上其功次·賞犒有差·汪激笑曰·此何足賞·若吾父至·當取金印如斗大·然諸司統兵海上·俱未得其要領·宗憲前按浙江·見賊進退縱橫·皆按兵法·必有坐遣者·且賊酋來者·皆直部落也·而不聞直來·宗憲曰·其爲直坐遣無疑·先是徽州府收直母妻及子·繫金華獄·至是出之·且待之厚·使直聞·知其無他·宗憲又疏請移諭日本·禁賊部夷爲名·其實伺直也·朝廷從之·宗憲遣生員蔣洲·陳可願·充正副使往·密授洲意曰·汪直越在海外·難以角勝於舟楫之間·要須誘而出之·使虎失負隅之勢·乃可成擒耳·又曰·汪直南而稱孤·身不履戰陣·而時遣偏裨雜種·侵軼邊圉·是直常操其逸矣·洲等往直巢·直謂宗憲賊樸可欺·且欲遣會以脫親屬·遂決意渡海·三十五年丙辰春三月·遣黨徐海等·擁衆十萬餘·寇松江嘉興諸郡甚急·破城池·殺縣官·聲言欲下杭城取金陵·震於遠邇·宗憲謀之汪激·以觀其意·初·激欲小試賊勦·故甘心於舟山之寇·若海等正其所倚以圖大事者·且欲速直來·乃辭曰·是非吾所能辦·須吾父來乃可耳·遂留夏正璽華邵輔王汝賢在軍門·自以招直爲名·遂及葉宗滿等開洋去·未幾·海等爲官軍所敗就擒·宗憲恐驚直黨·乃撫壓夏正等如子然·葉宗滿兄弟·待之倍平日·嘗對將吏等曰·直非反賊·故偏雖不一見我·我常有處也·直時未知海等敗沒·意來與之應援·可得志·遂先遣蔣洲等還·次遣汪

激葉宗滿等率銳卒千餘。執無印表文。詐稱臺灣王入貢。泊岑港。據形勢。分兵以定。直乃督謝和等。慷慨就舟。釀酒誓衆。且曰。愈大獄吾嘗破之。須謹備之。先宗憲已度其有隙。遂以總兵盧鑑代大獄。鑑奮與汪激等從事舟山。同領兵。撫循倭夷備。以故直不疑。惟日聚倭。礪兵刃。伐竹木。爲開市計。且索母妻子弟求官封。宗憲亦漫爲之列狀上請。以安其志。有旨。汪直既稱投順。卻挾惡同來。以市買爲詞。胡宗憲可相機設謀擒勦。不許疎虞。致墮賊計。宗憲認詔不宣。遂往寧波將兼方略。密調參將戚繼光張四維等。分兵伏諸要害。乃以夏正等爲死間。諭直曰。汝欲從家歸。開市求官。可以不降而得之乎。帶甲陳兵而稱降。又誰汝信。汝有大兵於此。卽往見。軍門敢留汝邪。直猶豫。宗憲又飲其所遣最親信汪激葉宗滿等盡歡。遂與對榻。因佯露諸將請戰書於几案。激等竊視大驚。宗憲又作醉夢中語云。吾欲活汝。故今不進兵。汝不來。休怨我也。明日激等因洩之直。直頗疑之。宗憲又開心與其子澄。澄亦嚙指血寫書父。書云。軍門數年因養我輩。惟願汝一見。使軍門有辭於朝廷。卽許眷屬相聚。汝來。軍門決不留汝。藉令不來。能保必勝乎。空害一家人耳。又使邵岳童華等。往來遊說。直不決。宗憲曰。此賊執戀岑港踰五旬。察其心神。終屬望。遂令諸將開關揚帆。示欲進兵狀。直度不可脫。因囑曰。昔漢高祖見項羽鴻門。當王者不死。縱胡公誘我。其奈我何。且曰。兵部無統。欲得汪激攝之。宗憲曰。諸賊維直多智。且習兵。餘皆鼠子輩。今請激。是以犬易虎。不可失。

也。遂遣之。丁巳冬十二月。直詣軍門。比至。宗憲命其下。將直付按察司獄。遂列直狀。始以射利之心。違明禁而下海。繼以中華之義。入番國以爲奸。勾引倭夷。比年攻劫。今悔罪以來。仍挾倭以求市。上干國禁。下毒生靈。既入。得旨論如法。其汪激誘餘衆出洋。爲颶風所覆。賊盡潰。沿海諸郡始寧。明年口申。論功。宗憲加太子太保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廕一子錦衣衛副千戶。餘陞賞有差。

〔六一〕明史世宗本紀（嘉靖三十七年）

夏四月辛巳。倭分犯浙江福建。

〔案一〕嘉靖三十七年，當日本正親町天皇永祿元年，西曆一五五八年。

〔案二〕是年事，本紀紀之略；且爲浙、閩、粵三省倭之年也。除去年冬浙東定海縣岑滯之舊倭有楊帆南流閩粵者，今年春倭復大至；以夏四月後，分犯浙閩；茲就各書所載分地述之。而是年粵之被倭也，在二月；先述粵：二月，倭犯潮州之鮑浦；攻蓬州，千戶所僉軍萬仲分部水陸兵。東西哨攻之，臨敵而哨兵皆潰，領哨千戶魏岳高洪俱死。此卽去年泊漳州浯嶼（參看前本節六十項案六）而流粵者，倭也。

〔案三〕次述浙：是年三月，新倭至浙。四月，世宗責宗憲，宗憲懼，兩獲白鹿於舟山，獻以取悅；旋有犯台州臨海之三石鎮者約數千人，宗憲擊走之；是爲明代總督侍郎胡宗憲擊倭於三石鎮之役。五月，流倭犯溫州，致仕僉事王德偕族父浦督義兵擊走之；俄一舟突來犯，浦及族弟崇堯崇修均死焉；無何，賊復至大掠，德憤怒，勒所部追襲至龍灣，軍敗，手射殺數人，罵賊死；是爲明代致仕僉事王德及其族父浦等擊倭於溫州之役。犯台溫之賊，皆新倭也。七月，岑滯餘賊，有移軍柯梅

(在定海東海中)者，胡宗憲上書，謂賊指日可滅；所司論其欺誕，世宗怒，盛奪俞大猷威權，光等職，切讓宗憲，令尅期平賊。十月，官軍攻柯梅不能克，御史李瑚劾宗憲誘汪直啓，王本固劉堯誨亦劾其老師縱寇，請追奪功賞；世宗以廷議謂宗憲功多宜勿罷，乃令居職如故。十一月，柯梅倭造巨艦爲遁計，宗憲不擊；賊遂南流，俞大猷橫擊之，僅沉一舟；其衆三千至泉州之浯嶼，與去冬之倭合，福建人大噪，謂宗憲嫁禍，李瑚再以三罪劾之；浯港移柯梅又南流者，卽王激與毛海峯倭目善妙等，舊倭也；新倭先亦多與之合。

〔案四〕次述閩：是年四月，閩倭泊泉州之浯嶼者，登岸攻福清縣，執知縣葉宗文；舉人陳見率家僮禦賊不克，與訓導郎中瀕，俱罵賊死；掠南安縣，乘勝犯惠安縣，知縣林咸拒守五晝夜，賊引去；旋來，咸擊之鴨山；窮追至北，陷伏死；是爲明代惠安知縣林咸擊倭於鴨山之役。其去冬流劫福寧州之倭(參看前本節六十項案六)有未盡浯嶼者，與此倭合犯福州；阮鶚(去冬春撫閩)懼賊甚，賂以羅綺金花及庫銀數萬兩，又遣巨艦六俾載以走，而斂括民財動千萬計，帷幄盤盂率以錦綺金銀爲之；賊既得志，遂逕踪出海，參將尹鳳邀擊沉其七舟，追至外洋，連破之荷嶼東洛七礁，禽斬二百餘；御史宋儀望等交章劾鶚，鶚以嚴嵩救僅罷爲民，此阮鶚賂倭事也；是爲明代參將尹鳳破倭寇於福州海洋之役。而倭狼突豕奔，又犯長樂同安二縣，流寇漳州之月港，焚燒人家，奪舟去；此舊倭也。冬，新倭又泊浯嶼，卽俞大猷之僅沉一舟(參看前本項案三)者。於是新舊倭合，而漳潮之禍深矣。先是漳州月港人張維等自稱二十四將，雄據海上久之，又造船通倭，官府莫能禁；是年冬，遣兵勦捕，維等率衆拒敵據壘爲巢；官府爲倭寇及饒賊(廣東饒平縣人張璉等)故，用以賊

攻賊之計，遣金精招致洪迪珍（二十四將之一）攻倭，倭與由詔安渡橋二縣間取道浙山，進擊八九都，接戰草坂城外，倭遁走；迪珍等益橫，張維復叛；巡海道周賢宜檄鄧士元討禽之；此周賢宜計走倭寇事也。

〔案五〕又明史紀事本末：是年十月，兵備副使谷熾捍禦海上，屢破倭，制府以捷聞；進山東參政。

〔案六〕又通鑑明紀：是年十一月，朝命職方司郎中唐順之往南畿浙江，與宗憲協謀討賊，順之以禦賊上策，當截之海外，縱使登陸，則內地咸受禍；乃躬泛海，自江蘇之江陰抵蛟門（在浙東定海縣東四十里，一名嘉門山；古稱蛟門虎蹲，天設之險；卽此地），一晝夜行六七百里，從者咸驚嘔，順之意氣自若。是年冬，成繼光練兵（三千）及期，海道副使譚綸收之以爲用；客兵罷不復調。

（六一）明史世宗本紀（嘉靖三十八年） 三月癸巳，倭犯浙東，海道副使譚綸敗之。甲

午，逮浙江總兵官俞大猷。夏四月丁未，倭犯通州。甲寅，倭攻福州。口甲，倭攻淮安。

巡撫鳳陽都御史李遂敗之於姚家蕩。退據廟灣。丙寅，副使劉景韶大破倭於印莊。五月甲午，劉景韶破倭於廟灣。江。倭平。秋八月己未，李遂胡宗憲破倭於劉家莊。

〔案一〕嘉靖三十八年，當正親町天皇永祿二年，西曆一五五九年。

〔案二〕是年三月至八月事，本紀及各書記載不同；且爲蘇、浙、閩三省被倭之年，又畿平江北倭患之年也；茲分地述之。述蘇：是年春，江北之倭數百艘，自南沙登岸。四月，犯通州海門；李遂將曰：賊趨如皋，其衆必合，舍則倭犯之路有三：由泰州過天長，鳳如陵寢驚矣，由黃橋過瓜儀插南都，運道梗矣，若從富安沿海東至廟灣，則絕地也；乃命兵備副使劉景韶游擊邱陞扼如皋，

爾身隨泰州當其衝；磨曠之聞賊犯江北，亦令總兵官盧鑑拒三川沙，自帥副總兵劉繼發；時賊勢甚盛，副將鄧城禦之散績，指揮張谷死焉，倭知如皋有備，將犯泰州，進據白浦鎮，遂急檄景韶陞遇賊，連擊於海安丁堰海門，三戰三捷；賊謀犯揚州，遂喜曰：賊無能爲矣；命景韶尾追之，景韶陞又火攻賊老營，焚死二百人；賊逸入潘家莊，再攻之，斬首三百餘級；賊乃據廟灣（在淮安縣東北）。倭又有繞攻淮安者，遂督參將曹克新禦之，戰於姚家灣，自寅及辰，大敗之，斬首四百七十一級，餘賊亦退入廟灣拒守，官軍會衝其巢，斬首四千，官兵死傷亦相當，賊復據之；景韶復大破賊於印莊，斬首四十餘級，追奔至新河口，焚斬甚重；時三川沙告急，順之乃去援。五月，廟灣賊據險不出，先是順之以火礮攻之不能克，至是月餘矣；遂令景韶率甄夷木際疊陳火焚其舟，賊浪夜雨潏潏，官軍據其巢，追奔至蝦子港，斬獲頗多，餘倭乘風開洋走；於是江北略平。四月季景韶邱陞海安丁堰海門之捷，又潘家莊之捷，又曹克新姚家灣之捷，又景韶印莊之捷，又五月景韶廟灣之捷，皆李遂奔馳擊之之力也；是爲明代鳳陽巡撫李遂等戡平江北倭患之役。六月，崇明三川沙屯倭之別部二十餘艘，盧珪攻之，前後斬首百餘，遁去；胡宗憲以捷聞，兼晉陞順之賞璽功，擢兼都御史。七月，賊再至三川沙，進擊失利，順之親躍馬布陣，賊望見順之軍聲，堅壁不出；順之旋以疾還太倉；賊突犯江北，由海門七星港登岸，流劫過金沙西亭，將犯揚州，邱陞戰之於鄧家莊，賊敗走仲家園，復追至鍋園，陞輕騎先進，賊覘無後繼，盡銳來衝，陞馬蹶被殺；已而官軍大至，賊遁。八月，賊自鄧家莊敗後，沿海覓舟不得，劉景韶以官軍尾之於劉家橋、白駒沙諸處，連戰勝之，倭餒甚，奔劉家莊，遂圍之；時劉顯以銳卒數千至先登，各營繼之，縱火衝擊，其巢，斬首

二百餘，賊復奔白駒沙，追擊又敗之於七竈莊花墩，共斬首四百餘，賊盡殄焉；於是江北寇盡。顯驍勇敢戰，李遂悉以江北軍屬顯節制，故所向有功。六月盧堯三川沙之連捷，七月邱陞鄧家莊之捷，八月劉景韶劉家橋白駒沙之連捷，劉顯劉家莊七竈莊花墩之連捷；是爲明代副將劉顯等殄平江北餘倭之役。本紀云秋八月己未李遂胡宗憲破倭於劉家莊，志主帥也。

〔案三〕次述浙：倭自象山河金鏡井諸處焚舟登岸，突台州；譚綸連破之於馬崗何安磯，又戚繼光共破之葛車南灣；是爲明代海道副使譚綸參將戚繼光連破倭寇於台州之役。先是李瑚之劾胡宗憲也，俞大猷與瑚皆閩人，宗憲疑大猷漏言，乃劾大猷縱賊南奔，播害閩廣，至是逮大猷至京訊治，而人言籍籍，謂倭之自柯梅開洋也，宗憲實陰遣之；廷臣察惜大猷才，有陸炳者尤與善，乃密以已資投嚴世蕃解其獄，罷職發大同立功。

〔案四〕次述閩：是年正月，散處行劫（舊倭）。四月，新倭三千以去冬泊浯嶼者（參看前本節六項案四）多齎攻具先攻福寧州之連江羅源二縣，流劫各鄉；進攻福州，圍經月，旋破寧德，移攻福安，破之；參將黎鵬舉以舟師擊倭於海中七星山屏風嶼，斬首六十七級，生擒六十八人；是爲明代參將黎鵬舉擊倭於福安海中之役。時沿海長樂福清等縣，皆有倭舟；而廣東流倭，又往來於詔安平和漳浦南靖長泰各縣，而福州興化漳泉，無地非倭矣。五月，屯浯嶼之倭經年（是舊倭也，參看前本節六十項案六），至是乃開洋法；其毛海峯者，復移衆廣東之南澳，建屋而居；永福（今福建永泰縣）倭移舟出梅花洋，尹鳳擊之，賊敗走橫山，追及禽斬二百六十，大小凡十數戰，內地寧靜；是爲明代參將尹鳳擊敗倭寇於梅花洋之役。阮魏未去閩，復督兵勦倭。

【按五】又通鑑明紀：十二月，擢李遂南京兵部侍郎，以僉都御史唐順之代爲巡撫；遂前後二十餘戰，斬獲八百有奇；時淮陽大饑，順之力疾渡江，條上海防善後九事。

(六三)明史世宗本紀(嘉靖三十九年) 二月倭犯潮州。

【案一】嘉靖三十九年，當正親町天皇永祿三年，西曆一五六〇年。

【案二】明史紀事本末云：是年二月，倭寇六千餘人流劫潮州等處；時浙直倭患稍息，而閩廣警報日至。

【案三】又通鑑明紀：是年二月，加胡宗憲太保(羅家賓等上諸臣侵帑狀：宗憲三萬三千，文華十萬四千，阮鶚數浮宗憲；宗憲言爲國除賊，用聞用餌，非小惠不能成大謀；世宗然之)，阮鶚官。四月，鳳陽巡撫都御史唐順之卒於通州。五月，胡宗憲上疏請得節制巡撫及豫江都御史如三邊故事，世宗卽晉宗憲兵部尙書如其請。

【案四】又漢學起源：永祿三年(本年)，明儒江夏友賢來薩摩仕於島津氏。

【按五】又通鑑明紀：嘉靖四十年(正親町天皇永祿四年，西曆一五六一年)四月，浙倭大掠桃渚圻頭，繼光急趨寧海扼桃渚，敗之龍山，追至雁門嶺，賊遁去；乘虛襲台州，繼光手殲其魁，燬餘賊瓜陵江盡死；圻頭倭復趨台州，繼光又邀擊之仙居道無脫者；先後九戰皆捷，俘賊一千有奇，焚溺死者無算。九月，盧瑛及參將牛天錫又破賊寧波溫州，水陸十餘戰，斬首千四百有奇；是爲明代參將戚繼光總兵官盧瑛等連破倭寇於浙東之役；於是浙東再平。繼光旋去江西破閩粵之流賊，旣而還浙。

（六四）明史世宗本紀（嘉靖四十一年）十一月丁亥。逮胡宗憲。釋之。己酉。倭犯興化。

【案一】嘉靖四十一年，當正親町天皇永祿五年，西曆一五六二年。

【案二】本紀祇紀十一月事，其先有失載者。明史紀事本末云：是年三月，福建倭在泉州者，指揮歐陽深率兵擊破之，生禽江一峯，泉寇稍平；是爲明代指揮破倭於泉州之夜。是月又陷永寧衛，大掠數日而去；復攻永寧城破之，大殺城中軍民，焚燬幾盡；亦福建地也。通鑑明紀云：六月，倭大舉犯福建，自浙江温州來者合福寧連江諸倭，攻陷壽德政和寧德各縣（閩東北）；自廣東南澳來者合福清長樂諸倭，攻陷元鍾所，延及龍巖（閩西南）大田（閩中）莆田（興化）古田（閩東）松溪（閩北）各縣；時寧德已屢陷，距城十里有橫嶼，四面皆水，路險隘，賊（歸賊也）結大營其中，官軍不敢擊，固守險年；其親至倭，營福清之牛田，酋長營興化，互爲聲援；胡宗憲檄戚繼光往勦之。七月，繼光先擊橫嶼賊，人持草一束填壕進，大破其巢，斬首二千六百；乘勝至福清擄敗牛田倭，覆其巢；餘賊走興化，急追之，夜四鼓抵賊柵，連克六十營，斬首千數百級；平明入城，興化人始知，牛酒勞不絕；繼光旋師抵福清，遇賊自東營澳登陸，殲斬二百人；是月橫嶼之捷，牛田之捷，東營澳之捷，是爲明代參將戚繼光破倭於福建濱海各地之役；繼光至閩之第一次也。時廣東總兵官劉顯，亦屢破賊；閩宿寇盡；繼光至福州飲至，勒石平遠臺，遂還浙江。十一月，南京給事中陸鳳儀劾胡宗憲十大罪，遷問，尋賜令聞住（初，武舉朱先募海濱賊徒爲一軍，宗憲自爲御史至總督皆倚之，先大小數十戰殺倭甚衆，積功至都指揮使；及宗憲敗，先解官護行，竟獄事始歸）；旋罷浙江福建總督官。

以副都御史趙炳然爲兵部侍郎浙江巡撫；浙江久罹兵燹，又當宗憲汰侈後，財匱力絀，炳然廉以率下，悉更諸政令不便者，仍奏減軍需之半，民皆尸祝之。是月，新倭至福建者日衆，圍興化城匝月；劉綎遣卒八人齎書城中，夜刺天兵二字，賊殺而取其衣，綎守將得入，夜斬關延賊，副使翁時器參將畢高走見，通判奚世亮攝府事，力戰死，城中焚掠一空。自倭亂數年，破州縣衛所城百數，未嘗破府城，至是遠近震動。有邱樞者，劫虜錄八罪，遠治免歸；錄有將略，倭難初興，諸將望風敗潰，錄與湯克寬獨敢戰，名亞俞成。

六五)明史世宗本紀(嘉靖四十二年)(附趙炳然上世宗書) 夏四月口申。倭犯福清。總兵官劉顯、俞大猷合兵殲之。丁卯。副總兵戚繼光破倭於平海衛。

〔案一〕嘉靖四十二年，當嘉靖四十二年，西曆一五六三年。

〔案二〕本紀祇記四月事，其先有失職者。通鑑明紀云：是年正月，以福建倭患劇，再紀復譚綸（時綸以參政丁憂）討之；巡撫福建都御史游震得請浙江兵勦賊詔，發調烏（浙江縣名，金華、義烏，戚繼光練兵之地也）精兵一萬，令戚繼光將以往；仍命趙炳然協助，炳然上書（書載通鑑明紀，見本項後附）言調建寧亂之由，請圖練水軍，擊可；倭自興化兩月，劉綎以兵少，逼城未敢戰。二月，賊從屯崎頭城，都指揮歐陽傑擊賊，中伏死；賊以聞破平海衛（在興化城南），據之；尋罷震，以譚綸代。四月新倭犯福清，欲與平海賊會，劉顯及俞大猷（時大猷又調福建總兵官勦倭）合擊於遮浪，盡殲之；平海倭陷政和壽寧，各扼海道欲遁，譚綸環柵斷路，令把總許朝光邀敗之，賊不得去，乃盡焚其舟，悉遺舊屯；旋繼光至，給令繼光將中軍，顯左，大猷右，會攻賊於平海，繼

光先進軍賊壘，左右軍繼之，大破賊，斬二千二百級，墮崖溺死者無算，遠被掠者三千人，遂復興化府及二縣，繼光以登受上賞；是月遮浪之捷，平海衛海道之捷，平海衛舊屯之捷，是爲明代福建巡撫譚綸總兵官劉顯俞大猷副總兵戚繼光把總許朝光大破倭寇於興化各地之役；於是興化圍解，福州以南諸寇平。

【案三】又明紀事本末：是年五月，復逮胡宗憲詣京，宗憲自殺。初，宗憲在浙，與趙文華同事，文華選悞不前，宗憲輒自臨陣立矢石間督戰；方倭圍杭州時，宗憲親登城臨視，俯身堞外，三司皆股慄，懼爲流矢所加，宗憲恬然視之；殲徐海汪直皆有功；然稍稍事文華，又握權太重，勳臣總兵者由掖門通謁庭拜，巡撫悉聽節制，如三邊例，宗憲才得展而禍機亦萌此矣；世宗好玄修，宗憲進白鹿稱賀，大學士嵩比之，會嵩敗，被逮；時歸安茅坤（宗憲以倭事急，曾延坤幕中與籌兵）上書頌其冤。

【案四】又通鑑明紀：是年六月，福建殘倭流入浙江，官軍迎擊於連嶼陡橋石坪，斬首百餘級，新倭復犯石坪，將士乘勝殲之；是爲明代官軍遠擊殘倭及新倭於浙東之役。十月，江北倭有未平者，廷議設總兵官於狼山，統制大江南北。改劉顯任之。十一月，譚綸言福建舊設五水砦扼海口，法甚周，悉宜復舊；以烽火門南日浩嶼三嶼爲正兵，銅山小埕二嶼爲游兵，築設把總，分汛池，明斥堠，嚴會哨；改三路參將爲守備；分新募浙江兵爲二班，各九千人，春秋番上；各縣民壯，皆補用精悍，每府領以武職一人；兵備使者，以時巡視。

趙炳然上世宗書

福建所以致亂者，由將吏撫馭無術，民變爲兵，兵變爲盜耳。今又趨

浙兵以赴閩急。竊懼浙之復爲閩也。請令一意團練土著。使人各爲用。家自爲守。急則兵。緩則農。然後聚散兩有所歸。卽不得已而召募。亦必先本土。後鄰壤。庶無釀禍本。(六六)明史世宗本紀(嘉靖四十三年) 二月戊午。倭犯仙遊。總兵戚繼光大敗之。福建倭平。三月己未。官軍擊潮州倭破之。六月辛卯。倭犯海豐。俞大猷破之。

【案一】嘉靖四十三年，當正親町天皇永祿七年，西曆一五六四年。

【案二】此戚繼光、俞大猷戡平閩粵倭患之年，亦東南巨倭告息之年也。先述閩，明史紀事本末云：是年二月，倭餘黨復糾新倭萬餘圍仙遊縣；譚綸及戚繼光馳兵赴之，大破之城下；賊敗趨同安，繼光揮兵追至王倉坪，斬首數百餘，多墜崖谷死；餘者數千，奔據漳浦蔡丕嶺，繼光督各哨兵分五路，持短兵緣崖上，入賊巢，禽斬略盡；餘賊掠漁舟出海去，福建倭平；是月譚綸及繼光仙遊城下之捷，又繼光同安王倉坪之捷，漳浦蔡丕嶺之捷，是爲明代總兵官戚繼光戡平福建倭患之役；時嘉靖四十三年二月戊午，與去年平海衛各役，爲繼光至閩之第一次也。初繼光領兵於浙，戚繼光軍遂名聞天下；東西洋考云：繼光之行軍也，每至郡邑，從當饋餉，父老請師，繼光曰：兵疲且休，緩圖之；賊偵者歸告，不爲備；酒罷，輒督兵行數十里，黎明破賊軍，邑人尙未知兵出，如四十年牛田之役是也；明年又討滅詔安各賊，說者謂當時徵繼光問，矣。

【案三】次述粵：通鑑明紀云：是年閩二月，潮倭二萬與大盜吳平相犄角；時諸峒藍松三伍端溫七葉丹樓輩，日掠惠（惠州，今東惠陽縣）潮（潮州）間；福建則程紹爵亂延平（今福建南平縣），梁

道輝擾汀州（今福建長汀縣），俞大猷以威名懾羣盜，單騎入紹祿營，督使歸綏，因令趨道輝歸惠州；參將謝敷與伍端溫七戰失利，以俞家軍至恐之，端乃燒諸酋以歸；會詔以總河都御史吳桂芳爲兵部侍郎提督兩廣軍務，大猷爲總兵官，大猷至，七被禽，端自縛乞殺倭目效；桂芳乃與大猷先討倭，使端先趨，官軍繼之。三月，圍倭鄉塘，一日夜克三巢，焚斬四百有奇；朝命桂芳與南贛提督吳百朋擊勝滅賊，而福建倭爲繼光所敗流入境，桂芳百朋會調漢土兵乘其初至，急擊之，大破之海豐（廣東縣名）；倭悉奔崎沙諸澳，奪漁舟出海，舟多波於風，脫者二千餘人，還保海豐金錫都，大猷圍之。六月，海豐倭食盡欲走，副將湯克寬設伏邀之，手斬其梟將三人，參將王詔等繼至，賊潰（吳桂芳又建議海道副使轄東莞以西至瓊州，鎮番夷市舶；更設海防倉事巡東莞以東至惠潮，嵩禦倭寇）；捷大猷移師潮州，以次降倭三窰丹樓，遂使相降吳平，居之梅嶺。三月大猷鄒塘之捷，吳桂芳吳百朋海豐之捷，六月湯克寬王詔海豐之再捷，皆俞家軍之威儆羣盜，而潮惠之倭賴以熾；是爲明代鎮兵官俞大猷戡平廣東倭患之役，時嘉靖四十三年六月辛卯也。

〔案四〕明史紀事本末云：初，倭既自浙創歸，嘗一犯淮揚吳越，皆不利，遂巢閩中延及潮惠，首尾七八戰，破閩城十餘，掠子女財物數百萬，官軍吏民戰及俘死者不下十餘萬，雖時有勝負，而轉漕軍食，天下騷動；故閩之受禍也，實倍蓰於粵；至是倭患始息。閩粵之損失如此，浙蘇之奇重可知；蓋自嘉靖己酉（二十八年）以來，十六載矣。

〔案五〕齊應泰曰：島夷卉服，首見禹貢；秦漢以來，罕被倭患。蓋以其俗愛鮮華，地多沃饒；五州七道三島，五百七十三鄒；率皆樂土，環以大海；君臣自保，不憂慕中國也。若乃海王充拓，居民

仰食；雲帆所指，有無愁遷；則又彼此咸賴。高帝時，士誠友定，遺孽竄伏；北遼南粵，歲稔創殘；已而通謀逆臣，伏兵市舶；帝乃閉關絕貢，示弗復通；然而創設市舶，互市不絕，計深遠也。後世識慮迂拘，放失舊典；初開橫海，旋棄珠崖；民競心雖，吏儻保障；秦關夜柝，楚吏晨轄；勇士踰險，貪夫忘生；於是內地奸民，勾引潛深；海邦骨伴，藏匿不可勝計矣。貧民勢家，鑽背負直；窮夷困窮，進退攻且；逃生水國，求食波臣；邊吏戒心，揭捕始急；於是沿海逼之徒：陳涉力耕，怨家日衆；黃巢下第，憤毒思兵；稍稍收聚倭裔，窺竊上國矣。朱統下車，不畏強禦；窮治黨與，少所報聞；夫廣漢窮酷，先求魏相；李膺破柱，不避黃門；政求亂本，雖得河源；禍發朝堂，豈悲鹿尾；統死而朝貢與海浦交相賀也。代臣畏禍，海禁復弛；浙東再亂，王行出都；拔大猷於編裨，出盧鑑於獄中；普臨一戢，幾燬藥師；游魂四溢，旋掠江南；而行隨處邀擊，頗多斬獲；括乃代頤，騎遠易殺；大功不修，自古悲歎；此國外有通和之憂，中樞失內贊之力也。嗣是天龍擢兵，乃棘門之兒戲；文華祀海，實天雄之誦經。倭患愈劇，張經再出；經以功在銅柱，因而僱鑿渡轍，度亦自大匹夫耳；然視事一月，指揮羣帥；王江涇之捷，賊兵宵遁；史稱其兵驕將悍，或亦讒人之蜚語，獄吏之深文也；文華行謫，檻車入國；蓋左豐求賂，盧植徵還；張謫交通，王允下獄；自古未有小人同事，而得副制成功者。胡宗憲曲意主撫，因勦成功；賄斬徐海，誘禽汪直；武安誘殺，李廣誅降；長致恨於封侯，空銜悲於賜劍；憲雖引刃，應無顏見二賊於地下也；憲才望頗隆，氣節小貶；側身嚴趙，卯翼成功；耿秉囚竇憲勦勦，杜預事朝貴甚謹；封疆之吏，罔應折節乃爾耶。倭寇披猖，禍延三省；任環效命留都，俞大猷經營兩浙，戚繼光馳驅閩海；類皆大國干城，足

以滅此朝食；而乃大戮亟行，更張不一；事權牽制，流毒生民；九關無金城之任，分宜少斐度之慮；羣賢隕喪，國事陵夷，固其宜也。中丞張濂，家居省會，身與圍城；訟言時事，涕淚交頤；觀其疏中所稱：殘難民之首，以資縱寇之功，而督撫可知；移罰罪之典，爲賞功之命，而憲權可知；軍法不重，人無死志，寧兵掉臂，士無歸心，而卒伍可知。嗚呼！鄭監圖陳，莫救當時之新法；然而睢陽劍在，已成今日之爰書矣。

〔案六〕又中古日本治亂記：永祿九年（嘉靖四十五年，西曆一五六六年）三月，明舶五艘至相模三浦，北條氏康檢其船使加修理而返明。又續本朝通鑑：是歲，明舶來伊豆。

（六七）明史穆宗本紀（隆慶四年） 春正月，倭入廣海衛城。

〔案一〕穆宗隆慶四年，當正親町天皇元龜元年，西曆一五七〇年。

〔案二〕穆宗，世宗子也；世宗以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崩，穆宗嗣立。先是去年（隆慶三年）海寇曾一本自倭入寇，旋平之（見明書）。是年正月，倭陷廣東廣海衛（在廣東赤溪西），大殺掠而去（見通鑑明紀）。

〔案三〕又長崎拾介，長崎實錄及崎陽羣：元龜元年（本年），南蠻（謂閩浙一帶）人請大村氏定長崎爲進口之港。

〔案四〕又長崎志：元龜二年（隆慶五年，西曆一五七一年），肥前之大村氏使家臣友永對馬開長崎市林。

（六八）明史穆宗本紀（隆慶六年） 二月丙辰，倭寇廣東，陷神電衛大掠。閏月乙亥。

倭寇高雷，官軍擊敗之。

【案一】隆慶六年，當正親町天皇元龜三年，西曆一五七二年。

【案二】明書有二月倭寇廣東事，即本紀大掠神電衛之倭也。通鑑明紀云：閏二月，倭五千攻陷電白（廣東縣名），大掠而去（即神電衛事也）；僉事李材（遂之也）追破之石城（今廣東陳江縣），設伏海口，伺其遁而殲之，奪還婦女三千餘；會奸人引倭自黃山間道潰而東，材聲言大軍數道至以誑賊，而返故道迎擊，盡殺之；又追擊雷州（今廣東海康縣），倭至英利，皆遁去，降賊渠許恩於陽江（廣東縣名）；是爲明代僉事李材連破倭寇於石城雷州之役。本紀云：倭寇高（高州，今廣東茂名縣）雷（雷州），官軍擊敗之；即此役也。

【案三】明史日本傳云：廣東巨寇曾一本黃朝太等，無不引倭爲助，隆慶中，破碣石甲子諸衛所；已犯化州（今廣東化縣）石城縣，陷錦囊所神電衛；吳川陽江茂名海豐新寧惠來諸縣，悉被焚燬；轉入雷（雷州）廉（廉州，今廣東合浦縣）瓊（瓊州，今廣東瓊山縣）三郡境，亦被其患。本紀多失載。

【案四】又明史日本傳：神宗（穆宗）以隆慶六年五月崩，子神宗嗣立（萬曆二年）當正親町天皇天正二年，西曆一五七四年，倭犯浙東寧紹台溫四郡；又陷廣東銅鼓衛雙魚所（通鑑明紀云：萬曆二年閏十二月，倭陷銅鼓衛雙魚城，張元勳大破之儒廟，俘斬八百餘級；是爲明代張元勳破倭於儒廟之役）。萬曆三年（天正三年，西曆一五七五年），倭犯廣東電白（又大友家記：是年三月，明船來豐後）。萬曆四年（天正四年，西曆一五七六年），倭犯浙東定海（通鑑明紀以在十月。又大友家記：是歲明船又抵豐後。又續本朝通鑑：天正七年七月，明船來伊豆，遣北條氏政人監督交易）。

時萬曆七年也。萬曆八年（天正八年，西曆一五八〇年），倭犯浙江金山及福建澎湖東湧。皆本紀所略也。

（六九）明史神宗本紀（萬曆十年）（附日本關白豐臣秀吉朝鮮王李訟書） 三月己卯。倭寇溫州。

〔案一〕神宗萬曆十年，當正親町天皇天正十年，西曆一五八二年。

〔案二〕通鑑明紀以倭犯溫州在是年三月。

〔案三〕又明史日本傳：是年又犯廣東。通鑑明紀云：是年六月，倭寇廣東；初，曾一本之誅（在隆慶三年）也，其黨梁本豪（蜚賊也）竄海中，習水戰，遠通西洋，且結倭兵爲助，殺千戶，掠通判以去；總督陳璘與總兵官黃應甲謀分水軍二：南駐老萬山備倭，東駐虎門備蜚；別以兩軍備外海，兩軍扼要害。至是本歲復來視，水軍沉蜚舟二十，生擒本豪，諸軍競進，大破之石茅洲；賊復奔潭洲沙灣，聚舟二百及倭舟十相犄角，諸將合退，先後俘斬千六百有奇，沉其舟二百餘，撫降者二千五；他倭寇瓊（瓊州）崖（崖州），應甲復敗之，斬首二百奪其舟；是爲明代總督陳璘總兵官黃應甲連破倭蜚賊於廣東沿海之役。明史日本傳又云：萬曆十六年（日本後陽城天皇天正十六年；西曆一五八八年）倭犯浙江；然時疆吏懲嘉靖之禍，海防嚴飭，賊來輒失利（又長崎志及長崎覺書：是歲以長崎爲公領）。至是猶海勦倭之役終，而援朝鮮之師又起。

〔案四〕日本人有吉刈者，先是其母爲人婢，得娠，欲勿舉，念有累徵，育之。長業魚販，又爲薩摩州人奴，盜其主黃金六兩，買刀劍衣服，一日醉臥樹下，有山城州渠平信長（織田信長）出獵，見

之，吉丸鷲起衝突，執而詰之；悅其雄健，踰捷有口辯，乞爲奴，信長熟視之，曰：汝面類猴，汝心亦必如猴矣。嘗命之擊鞋，呼曰猴奴，又令牧馬；以其樹下得也，名之曰木下人，又名木下藤吉郎；後信長收爲義子，改名平秀吉，而又曰羽柴秀吉也。秀吉善謀略，漸用事，爲信長畫策，悉并二十餘州，遂爲攝津鎮守大將，有參謀阿支奇者得罪，信長命秀吉統兵討滅之；師未還，信長爲其下明智秀秀所殺，秀吉聞變，與部將行長等乘勝還誅之，尋廢義長三子，僭稱關白；關白者，日本故有王，其下稱關白，至尊也（見東西洋考，日本國志，豐臣秀吉譜等書）。秀吉既爲關白，盡山城州衆，於是益治兵，征服六十六州，賜姓豐臣，故又曰豐臣秀吉。乃以威脅琉球呂宋暹羅佛郎機諸國，皆使奉貢；改幽王所居山城爲大閣，廣築城閣，建宮殿，其樓閣有至九重者，實婦女珍寶其中；其用法嚴，軍行有遲無退，違者雖子壻必誅（豐臣吉譜，明史日本傳，通鑑明紀等書）。又欲滅中國滅朝鮮而有之，召問故時汪直遺黨，知唐人畏倭如虎，氣益驕溢；益大治兵中，繕舟艦，與其下謀：入中國北京者用朝鮮人爲導，入浙閩沿海郡縣者用唐人爲導，慮琉球洩其情使毋入貢。福建同安人陳甲者，商於琉球，懼爲中國害，與琉球長史鄒迺謀：因進貢請封之使具以兩告，甲又旋聞陳其事於巡撫趙參魯，參魯以聞，下兵部，部移咨朝鮮王，王但深辯嚮導之誣，不知其謀已也（見明史日本傳）。萬曆十六年（天正十六年），秀吉命宗義調遣使朝鮮，告欲攻明請假道，朝鮮不許；翌年，宗義調又遣僧玄蘇柳川調信至朝鮮議通信事（見朝鮮交通大紀）。萬曆十八年（天正十八年）三月，朝鮮以黃允吉金誠一爲正副使至日本（見朝鮮交通大紀）；九月，秀吉引見朝鮮使者於聚樂第，因使者還致書（書載朝鮮交通大紀，日本國志；見本項後附）於朝鮮王李訟，

告以攻明，請爲前導，必得書太傅。翌年，秀吉喪子，悶甚；一日登清涼寺閣，浩然歎曰：大丈夫當用武海外，何憊鬱爲；遂大會諸將曰：吾藉諸君之力，平定海內，亦可以息矣，特海外有阻王化者，吾深羞之，今將舉內治委秀次（秀吉養子，後爲關白，秀吉自爲太政大臣稱大閤王），而自將入朝鮮，驅其兵以躡明地，分割土壤以封諸君，諸君能爲我効力耶；諸將相視，踴躍無敢對者。淨田秀家曰：殿下舉此無前之事，誰敢異議者；遂命遣大艦數十，築營於名古屋。適宗義智自朝鮮之釜山歸，告以朝鮮不答攻明事；秋，秀吉決意先攻朝鮮；冬，頒朝鮮地圖，分西兩四道兵爲八軍以向朝鮮八道，以加藤清正小西行長爲第一二軍迭爲先鋒，置水軍以九鬼嘉隆等督之，水陸凡十五萬人，別有海軍六萬備應援，秀吉自以德川家康等畿甸東北三道將士十萬自衛；期以明年正月發一鋒兵，二三月渡海（見日本國志，豐臣秀吉譜，朝鮮征伐記等書）。是年（萬曆十九年）十一月，朝鮮王李昞言倭酋平秀吉言明年三月來犯，詔兵部申飭海防；秀吉又以明年爲文祿元年（見通鑑明紀，明史日本傳）。

日本關白豐臣秀吉致朝鮮王李昞書 吾邦久屬分離。秀吉起於微細。討逆除暴。曾不數載定六十餘國。夫人世年不滿百。予亦安能鬱鬱久居此乎。吾欲假道貴國。超越山海直入於明。使四百州盡化我俗。以施王政於億萬斯年。凡海外諸蕃。後至者。皆在所不釋。貴國先修使幣。帝甚嘉焉。秀吉入明之日。王其率士卒。會軍營。爲我前導。

（七〇）明史神宗本紀（萬曆二十年） 五月。倭犯朝鮮。陷王京。朝鮮王李昞奔義州求

數。秋七月甲戌。副總兵祖承訓帥師援朝鮮。與倭戰於平壤。敗績。八月乙巳。兵部右侍郎宋應昌經略備倭軍務。冬十月壬寅。李如松提督薊遼保定山東軍務。充防海禦倭總兵官救朝鮮。

〔案一〕萬曆二十年，當日本後陽成天皇文祿元年，西曆一五九二年。

〔案二〕此明代設朝鮮之第一年也。四月至十月事，本紀及明史日本傳、朝鮮傳、明書、通鑑明紀、明史紀事本末、東西洋考、日本國志、西征日記、懲忠錄、豐臣秀吉譜、朝鮮征伐諸各書，記載詳略不同；茲綜合述之如下：初，平秀吉廣徵諸鎮兵，儲三歲糧，欲自將以犯中國，會其子死，旁無兄弟，而前妻豐後島主妻爲妾，慮其爲後患，諸鎮怨秀吉暴虐，咸曰：此舉非襲大唐，乃襲我耳；各懷異志；由是秀吉不敢親行。是年四月，秀吉率兵抵名古屋，命浮田秀家代督將諸軍，或勸秀吉盡以善漢文者從，秀吉晒曰：此行也，吾欲使彼用我文耳。會鋒已入海，秀家將諸倭軍發自筑紫，旋抵釜山（朝鮮釜山，與日本對馬島相望，時有倭戶往來互市通婚姻）上陸；時朝鮮李松灑於酒，弛備，吉又分遣其渠行長清正等帥舟師數百艘道釜山鎮，迭攻之，朝鮮承平久，怯不請戰，兵望風潰。五月，倭軍潛渡臨津，分陷豐德諸郡；李松倉卒棄王京，令次子璵攝國事，奔平壤，已復走義州，願內附；倭遂渡大同江，繞出平壤界。時倭將秀家已入據王京，毀墳墓，劫大臣，剽府庫，蕩然一空；倭渠清正至咸鏡道之會寧府，執二王子璵璵，而縱王妃使逃；行長追率松灑至平壤不及，遂分兵四掠，朝鮮八道盡，且暮且渡鴨綠江。朝鮮請援之使，終釋於路；於是明廷請援師，以朝鮮屬國，爲明藩籬，必爭之地；遣行人薛濬諭其王以匡復大義，揚言大兵十萬已擧

甲至；倭抵平壤，朝鮮君臣勢危急，出避慶州。先是秀吉聞前軍陷王京，貽書次秀曰：韓（日本稱朝鮮爲韓，沿三韓舊稱也）都已破矣，予將不日入明，奉轡車而西，以汝爲關白，若韓與本國，當別擇其爲主，汝其知之；時自王京抵釜山，烽火相望，然尙處、全羅二道尙固守，又恐明援軍至，乃遣石田三成等三將名曰三監，率游軍六萬赴之，三成等至亦駐王京。七月，游擊史儒等師至平壤，不諳地理，且霖雨，馬奔逸不止，歸賊死；副總兵祖承訓統兵三千餘，渡鴨綠江援之，倭兵人馬皆鬼頭獠面，明兵駭亂，行旻麾兵蹂之，承訓僅以身免。行長乃投書李哈曰：王尙不導我兵耶，明於我猶羊羣見虎耳；今舟師十萬，將由西海至，王將安之。八月，承訓鴨綠江之敗聞，朝議震動，以宋應昌爲經略，員外劉實賤主事袁寶贊畫軍前。時倭入豐德等郡，明兵稍集，而行長等頗習其詐，謂不敢與中國抗，以緩援師；兵部尙書石星亦謂諸將未得利，計無所出，譏遣人探之；嘉興人沈惟敬應募，惟敬者，井中無賴也；是時秀吉迭次到馬島，分其將行長等各發兵守要害，以爲聲援；惟敬至平壤，行長令牙將以肩輿迎之，惟敬至，執禮甚卑，行長詭曰：天朝幸按兵不動，我亦不久當還，當以大同江爲界，平壤以西盡歸朝鮮耳；惟敬既奏，廷議以倭多變詐未可信，我師利速戰，乃趨應昌等統兵追擊；而石星頗惑之，以惟敬緩急可任，題假游擊赴軍前，且謂金行開。時布衣程國舉請發暹羅兵自海道搗其巢穴，皆以爲奇策；又朝議調播州楊應龍援朝鮮，未果；旋暹羅入貢，其使請遣師搗日本，石星議許之，廣總督蕭彥言暹羅處極西，去日本萬里，安能飛越大海；請罷其議。十月，以李如松爲東征提督充防海禦倭總兵官；神宗憫東征將士寒苦，特發帑金十萬犒慰，且重賞格。先是來應昌抵山海關，士馬芻糧微調未集，而大將軍李如松南平西夏亦未

至軍，因懼備惟敬糜餒西向；前所羽檄徵兵七萬餘至者半，乃盡三軍，以副將李如柏將左，張世爵將右，楊元將中軍趨遼陽。

〔案三〕又明史紀事本末：十二月，如松始至軍，而惟敬歸自倭，稱平長願退平壤迤西，以大同江爲界；如松大會諸將，叱惟敬邪當斬，參軍李應試謂曰：「昔惟敬給倭封而陰襲之，奇計也；應昌如松以爲然；乃置惟敬標營。二十五日，誓師東渡；如松將諸鎮士馬四萬餘，東由石門度鳳凰山，馬皆汗血；臨鴨綠江，天水一色，望朝鮮萬里，出沒雲海，賊軍劉黃裳慷慨誓曰：「此汝曹封侯地也。」

〔案四〕又五本長崎記：文祿元年，使寺澤廣高督領長崎。又長崎雜語及長崎志：是年始以村山東安爲長崎代官。又長崎集、長崎御用書物、古集記：是年在長崎置町年奇。

〔七一〕明史神宗本紀（萬曆二十一年）（附宋應昌上神宗請設兵協守朝鮮疏）會倭芳上神宗論倭侵邊，楊紹勳上神宗論封貢書。錢世植征東實紀：春正月甲戌，李如松攻倭於平壤，克之。壬午，李如松進攻王京，遇倭於驛館，敗績。二月甲寅，敕勞東征將士。夏四月癸卯，倭棄王京遁。六月癸卯，倭使小西飛請款。秋七月癸丑，召援朝鮮諸邊鎮兵還。十二月丙辰，薊遼總督顧養謙兼理朝鮮事，召宋應昌李如松還。

〔案一〕萬曆二十一年，當後陽成天皇文祿二年，西曆一五九三年。

〔案二〕是年事，本紀及各書記載詳略不同；茲綜合述之如下：初，沈惟敬三入平壤，約以正月七日李提督齎封典過肅寧館；至是正月四日，諸軍抵肅寧，行長遣牙將二十人來迎，如松檄游擊李寧生縛之，倭猝起格鬪，僅獲三人，餘走還告行長；行長問惟敬，曰：「此必通事兩誤耳；行長令親信小

圖飛驒守藤（日本國志云：小西如安，乃小西行長親胤，冒小西氏，爲飛驒守；明史各書作小西飛，蓋因其自書小西飛驒守而誤。藤，如安音也）隨惟敬謁如松，如松加撫遣歸。六日，抵平壤；行及鈴風，樓船騰龍節，倭俱花衣夾道迎候；如松分布將士，整營入城，諸將遂巡未入，形已露，倭悉登陣拒守；如松度地形，東南並臨江，西枕山陡立，惟西北牡丹峯高聳，最要；三倭列拒馬地，砲以待，遣兵試其鋒，佯退；是夜倭襲李如柏營，擊卻之；如松因部諸將，諭毋割級，攻圍止缺東面，屬游擊吳惟忠攻牡丹峯陰取西南，以倭易置兵（高麗兵），令祖承訓等詭置裝潛伏。八日黎明，行抵城下，攻其東南，倭礮矢如雨，軍稍卻，如松手斬先退者以殉，募死士援梯鉤而上（爲錢世楨與其家丁等），殺數人，不退，倭悉力拒守；倭方輕南面爲置兵，承訓等乃卸裝露明甲，倭急分兵拒堵，如松已督楊元等從小西門先登，李如柏等亦從大西門入，火藥並發，毒煙蔽空；方戰時，吳惟忠中鉛洞胸，猶奮呼督戰，而如松坐騎斃於礮，易馬馳，墮重，鼻出血，麾兵愈進，明師無不一以當百，前隊實首，後勁已踵，突舞於堞；倭退保風月樓，夜半，行長提兵渡大同江，遁還龍山。是役也，得倭級千二百八十五，餘死於火及從城東跳溺無算；裨將李寧在大受等率精兵潛伏江東僻路，獲倭級三百六十二，生禽三倭，乘勝追襲；是爲明代提督總兵官李如松克倭於平壤之役。十九日，如柏復遣開城，得倭級百六十五；朝鮮郡縣如黃海、平安、京畿、江源四道並復平；此平壤既克，而開城及各道遂如破竹也；如柏旋歸平壤。惟咸鏡道爲清正拒守，聞開城破，亦奔王京；王京朝鮮都會，咸鏡忠清爲之犄角，頗據天險；而援師旣連勝，有朝鮮心。二十七日，去王京七十里；朝鮮人以倭棄王京遁告，如松聞之，將輕騎趨碧蹄館；去王京三十里，馳至大石橋，馬蹶，

榜額幾斃，倭猝至，圍之數重，將士殊死戰，自巳至午，會中矢且盡；會中當前擲李將軍意，御將李有昇以身蔽如松，刀數倭，竟中鉤墮，爲倭支解；李如柏、李寧乃益趨夾擊，李如梅箭中金中會墮馬，會楊元兵至砍重圍入，倭遂潰；而精銳師亦多喪失，過橋者盡死；天且雨，近王京，平地俱陷；昨冰解，泥深，騎不得騎；倭背山面水，連珠布營；城中廣樹飛樓，烏銃自穴中出，應時斃；諸軍乃退駐城。故論者謂李如松碧蹄輕進，功敗垂成，殊足悼也。二月，經略宋應昌檄劉綎、陳璘水陸濟師；神宗益發帑金二十萬佐軍興（本紀所謂勅勞東征將士也）。時謀者言王京倭二十萬，且聲言關白揚帆入犯；李如松分留李寧等駐開城，楊元等軍平壤扼大同江接餉道，李如柏等軍寶山諸處爲聲援，查大受等軍臨津而將銳卒東西策應；聞倭將平秀家據龍山，倉粟數十萬，從間道縱火盡焚之，倭乏食。三月東師議款。初，平壤之捷，轉戰開城遂如破竹，及碧蹄之敗，久頓絕域，兵氣益衰，經略宋應昌圖成功，而惟敬之款始用；於是明廷封賞之議起，所謂倭也。經略既得請於朝赦不窮追；且得倭報惟敬書，乃益游擊周弘讓同惟敬往，諭倭獻王京，返王子，約約縱歸。先是秀吉聞明兵連捷，議親渡海，諸將連署止之。是月，倭將七人議攻晉州，晉州城險兵精，七將皆大退，兵又多疫，於是倭酋如三監輩欲退釜山；或曰糧盡寧食沙，都城不可棄也；乃請乞援兵，秀吉令二萬赴援，既無兵可徵，秀吉嘆曰：吾不幸生於小國，兵力不足，使我不能遂武八表之志，奈何！奈何！悵然久之。會沈惟敬再謀和至王京，謂行曰：王京歸王子則割慶尙、全羅、忠清三府封爲王；時龍山之糧盡燬三監並欲還兵，行長亦懲平壤之敗亦懷歸，遂許惟敬；報秀吉曰：明欲尊殿下爲皇帝；秀吉乃許和。惟敬旋越海謁秀吉於行營，惟敬非使臣也，故今日至日。秀吉襲

之，而遣小西飛與僧，許還王京及二王子大臣；惟令諸倭屠晉州，以償前敗。四月十八日，倭火王京而東，如松及應昌，衆入城；所餘米四萬餘，芻豆稱足。倭從仍屯於蔚山東梁間，以侯秀吉命；如松以兵臨漢江，尾倭後，欲乘情歸擊之，倭步步爲營，用分番迭置法以退；別將劉綎帥兵五千趨尙州烏嶺，烏嶺廣亘七十餘里，懸崖鑿削，中通一道如線，灌木叢雜，騎不得成列，倭尙據險，而別將查大受祖承訓等由間道踰楓山，出烏嶺後；倭大驚，前移釜山，鑿居屯種，爲久成計；如松乃張募兵，分調劉綎、祖承訓等屯大丘忠州，檢調全羅水兵總船分布釜山海口。倭已棄王京也，漢江以南千餘里，朝鮮故土安然還定；兵科給事中侯慶遠謂倭何嘗，羸羸圖動數道之師，克平壤，收王京，挈兩都授之，存亡興滅，猶舉振海外矣，全師而還，所獲實多；兵部尙書石星，力主封貢；神宗乃諭朝鮮王還都王京，整兵自守；又以各鎮兵久疲海外，以次撤回；御史郭實論應昌不足任，并陳七不可，以阻撓請倭仁典史；戎政都御史郝杰謂平秀吉罪不勝誅，願加以爵命，荒外聞之謂中國無人，以異議出爲南京戶部尙書；應昌復上疏（疏載明史紀事本末，見本項後附）請撥兵協守朝鮮；部覆南兵暫留分布朝鮮，量簡精兵三千善後；餘盡撤如前議。六月，沈惟敬歸自釜山，同倭使小西飛來（軍使也，且在朝鮮境，故小曰至明）講款；而倭隨犯咸安晉州（卽屠晉州以償前敗也），逼全羅，聲復江漢以南，以王京漢江爲界；李如松計全羅沃饒，南原府尤其咽喉，乃命李平湖查大受鎮南原，祖承訓李寧移南陽，劉綎移陝川；已倭果分犯，綎等並有斬獲。兵科給事中張輔之謂倭聚釜山，原伴還誘我撤兵，圖漸退，無故請買弄人情，今猝犯晉州，情形已露，宜節制征勦；遼東都御史趙燿，亦報款貢不可輕受。七月，倭從釜山移西生浦，送回王子陪臣。官軍久暴

露，聞撤，劉繼久驕；宋應昌乃請戍全羅。慶尙：議留劉繼川兵五千，吳惟思賂尙志南兵二千六百，合葡遼共萬六千人，聽劉繼分布慶尙之大丘，月餉五萬兩，資之戶兵二部；先是發帑給軍費已累百萬，廷臣言內實外虛非長策，以所留川兵令緹訓練，兵饑令本國自辦。而石星一意主款，謂留兵轉餉非策；應昌師老無成功，亦願弛資；然策倭多詐，恐兵撤變生；已而命沈惟敬復入倭營促謝表，急圖竣役。乃召諸邊鐵兵還，併撤吳惟忠等兵，止留緹兵防守。是月諭朝鮮世子臨海君珪居全慶（當是兪州）督師，以顧養謙總督遼左。九月，朝鮮王駭以王郊既復，區土再造，上表謝恩。時款倭之議甚厲，兵部主事會傳芳上書（書載明史紀事本末，見本項後附）論款倭；章下部。十月，總督顧養謙力主撤兵，許之；因疏請封貢，神宗命九卿科道會議；御史楊紹稔上書（書載明史紀事本末，見本項後附）論封貢之不宜，時廷臣如禮部郎中何喬遠，科道趙完璧王德完等中立徐觀瀾顧龍陳維芝唐一鵬等交章止封，而顧璉部御史韓取善，亦疏倭情未定，請罷封貢；獨石星恐不能懸糜綳白，甚張皇，終主封貢不已。十二月，劉繼督顧養謙兼理朝鮮事，召宋應昌李如松還。

〔案三〕又寶山月浦志錢世楨傳：錢世楨，字士孫，號三持，春沂子也；萬曆中，朝鮮被倭，發兵東征，經略宋應昌加世楨游擊將軍，練爲前鋒；世楨率輕騎倍道疾馳，渡鴨綠江，抵順寧，至平壤；都督李如松約：先登者賞萬金，嗣世楨指揮。世楨以七百騎過箕子墓，曰：此地多草木，賊不知設伏邀我，無能爲也；次日，薄城下，與家丁數人，躍而登，遂克平壤；遂北，過大同江，斬倭驍將；都督問被斬者姓名，楨無以對，遂沒其勳。因作軍中謠曰：行軍只是依旗鼓，接刃何嘗問姓名；大有英雄橫槊之概。後以尙氣徑直，不合於時，卒老於家。著征東紀實（見本項後附）及射評；

征東紀實乃著者身歷之言，實錄也。

宋應昌上神宗請撥兵協守朝鮮疏。釜山雖瀕南海，猶朝鮮境，有如倭覘我罷兵，突入再犯。朝鮮不支，前功盡棄。考輿圖，朝鮮幅員，東西二千里，南北四千里，從西北長白山發脈，南跨全羅，向西南止。日本對馬島偏在東南，與釜山對，倭船止抵釜山鎮，不能越全羅至西海，蓋全羅地界，直吐正南，迤西與中國對峙，而東保薊遼，與日本隔絕不通海道者，以有朝鮮也。關白之隔朝鮮，意實在中國，我救朝鮮，非止爲屬國也。朝鮮固，則東保薊遼，京師鞏於泰山矣。今日撥兵協守爲第一，卽議撤，宜少需時日，俟倭盡歸，豈留防戍。

曾偉芳上神宗論款倭書。倭款亦去，不款亦去，款亦來，不款亦來，蓋關白大衆已還，

行疑留待，知我兵未撤，不能以一矢相加遺也。欲歸報關白，捲土重來，則風帆不利，正苦冬寒，故曰款亦去不款亦去。沈惟敬前倭營講購，咸安晉州隨陷，而欲恃款冀來年不攻，則速之款者速之來耳。故曰款亦來不款亦來，爲今日計，宜令朝鮮自爲守，弔死問孤，練兵積粟，以圖自強。

楊紹程上神宗論封貢書。臣考之太祖時，屢卻倭貢，慮至深遠，永樂間或一朝貢，漸不如約，自是稔窺內地，頻入寇掠，至嘉靖晚年，而東土受禍更烈，豈非封貢爲厲階耶。今關白謬爲恭謹，奉表請封之後，我能閉關拒絕乎，中國之釁，必自此始矣。且關白弑主篡

國。正天討之所必加。彼國之人。方欲食其肉而癢處其皮。特劫於威而未敢動耳。我中國以禮義統馭百蠻。而爾令此篡逆之輩。叨天朝之名號耶。宜亟止封議。敕朝鮮練兵以守之。我兵撤還境上以待之。爾自可計日而敗也。

錢世楨征東實紀 壬辰之春。日本關白平秀吉。侵軼朝鮮。時朝鮮王李暲。承平二百年。其君臣宴安。以兵革爲諱談。故吉乃令倭奴渠行長清正等。舍舟登陸。踰鳥嶺。襲王京。越開城。直抵平壤。六旬之間。席捲一千七百餘里。是時朝鮮王播遷。棲遲鴨綠江之濱。其子順和君珪。臨海君珪。俱被虜。李氏宗社不絕如縷。羽書告急。旦夕再至。聖天子憫其二百年恭順。一旦淪亡。命副總兵祖承訓。將三千騎往援之。承訓遼左人也。嫻於宵騎。倭性狡詭。非其所習。遂輕兵直抵平壤。倭奴匿其形。而伏火器於隘道以邀擊之。王師敗績。遠近騷動。于是吾皇上震怒。發兵以討之。特命重臣經略其事。肩其任者。今經略宋公應昌也。提督則李公如松。遼東總兵李成梁子。參謀則劉公黃裳。經略公慨然以滅倭爲己任。輪選將佐。上疏請副將楊元爲中軍。而世楨姓名亦與也。遂授經略標下游擊。時楨以漕運赴京。糧尙未完。後經略公二旬而辭朝。適聞告母訃音。楨本儒家。願重喪葬。時傳聞賊勢猖獗。恐觀聽以規避。飲泣不敢言。遂單騎宵行。追及經略公於山海關。時十月二十五日也。卽於衆中詢顧方略。一言之遂合。因畀以薊鎮三屯右營騎兵千人。卽日就道。爲諸將先鋒。行至遼陽而休兵。經略公復問禦鳥銃之法。是時獻燈者紛

紛。禎答曰：壯士臨陣，不死則傷，不必過爲驚疑，以傷士氣。烏銃雖能殺人於百步之外，至短兵相接，不足慮也。經略公壯其言，又命楨先行，且戒之曰：爾毋輕進，遠不過定州，以原任游擊葉邦榮副之。其人威太保舊將也，習於兵，與之語多奇策，遂與深相結。余居常自負，苦無見知，感經略公之殊遇，思立奇功，以自表見，倍道而馳。十二月初二日渡鴨綠江，與原任副總兵查大受會，休兵數日，詢問導，以山川險夸，率精騎數輩，探前途路徑二百餘里，問罷默誌之。大軍至是月二十五日，始抵朝鮮界。余是時已過定州，抵肅寧，與大軍相去四百餘里，距倭平壤城，止一百二十里，而倭尙未知也。厲兵秣馬，定計於元旦，揜其不備，可以必克。二十九日除夕，奉提督公傳檄云：本宮輕兵深入，萬一倭奴恃力迎敵，何支持，須大軍齊至乃發。楨素慕其名，且言亦有理，屯兵以待會。是日奉提督勦遼軍門檄文，爲余以步兵一千二百有奇，提督奪之，以昇威金。余以隨隨分兵，心竊危焉。癸巳（萬曆二十一年）元旦，有網作似投鵠狀，遣卒偵之，遙遁去。余率察丁朱泮陸申等，選二十騎，帶弓矢，躡其迹，不五里，遙見隱伏岡下林中。余注射焉，忽百騎突出，有一倭將，絳袍白笠，身長九尺，持鎗躍馬而來。余麾軍士退數步，迎戰二十合，佯北，密發一矢，應弦而墜，回馬欲斬其首，羣賊救護而奔，而從後射傷數十餘人，獲馬十五匹，追及林後，又左斜裏一聲梆子，回首恰接其箭，還射之，蓋林伏五人，射倒一人，四人余驍馬斬之，整騎回營，適查大受至，往謁之。大受曰：君雖挫敵銳氣，

先聲已樹。但提督公以君不稟命而行。甚不懌。毋再輕發獲罪。迨次日。提督公至自肅寧。余囊難迎於道左。窺無他意。始知大受以余精兵。恐又獲功。故說是計以相賣。其他關東諸將。猶以衆人相視。無甚猜忌也。初六日。抵平壤城西。遂傳言各營。屯劄以候命。而余同兩兵遊擊。吳惟忠二營。與倭奴逼近不里許。餘營以次而西。各伐木爲鹿角。閉營而聽令。日午。提督公自提標下家丁。併大同兵。攻牡丹峯。勝負不分而還。至日暮時。復有倭奴百人。在城外山岡上百步內。或俯或仰。如埋伏狀。植招吳惟忠語之曰。觀其形狀。是埋火藥。以退我之衝突。君素稱老將。身經百戰。閱歷多矣。以爲是否。惟忠大然余言。遂相與締交。因邀葉邦榮共計曰。提督公今日攻城。無功而還。倭奴有易我心。脫其夜來衝營。北方兵將。向無紀律。聞聲必走。吾屬爲虜矣。吾三人盍選精銳衝之。縱不能獲功。亦使其不敢輕吾而凌軼。遂共率驍卒六十人。步澤之鋒始交而賊奔北薄城。恐其有詐不敢逼而還。夜半賊兵鳥銃數千衝營。天甚昏黑。戒軍士伏地。甯外不得移動。徹夜火星蔽天。冒營而過。一無傷損。賊不知我虛實。亦不敢直前。是夜遼左將聞警。有潛出營後者矣。次早。提督公賞吳惟忠銀十兩。而不及余。衆軍士忿惋不平。余慰之曰。昨賊來衝營。故擊之以示強。豈望賞乎。且千金之賞。適足我將帥羞。何以爭爲。是日軍士有絕糧者。踴躍請戰。而大將之令不至。初八日黎明。始奉令攻城。提督公集諸將於前出白牌云。先登者賞受一萬金。世襲指揮使。分汎地攻擊。惟口授而不形之筆劄。余分於箕子墓

之南。留兵守營外。臨陣者七百騎耳。羣傍長松叢榛。余相度形勢。願千總李茂公趙德云。若倭奴伏兵叢林中。我兵不得至城下。如之奈何。茂公道。賊騎往往偵之。知其無伏。余喜形於色。茂公問余今日城克乎。余曰。箕子墓無伏。是倭奴敢戰而不知兵。焉得不克。即集諸校而令之曰。今日之戰。賊衆吾寡。糧又竭。一有差跌。全軍齏粉矣。寧死不北。如吾不能以往。汝輩即斬吾於陣可也。語畢。斫墓樹大呼而薄城下。倭奴鉛子矢石雨注。前鋒中傷者稍却。余拔刀斫其頂。遂鼓勇帶傷而進。後隊繼至。呼聲動天地。有一百總吳計會者。躍而超其堞。爲賊所擊而墜。復超而上。仰斫數人。余與家丁楊文奎徐大勝郭子明等。已攀堞而登。遂克其城。時日尙未中。逸左兵猶有未至城下者。既入城。與倭奴巷戰。凡數十合。賊兵屢敗。賊踰城而走。本營兵士死者二十三人。傷者一百四人。他營之傷死者。不能記憶也。斬賊首無算。僵死填塞山谷間。先是提督公下令。有敢下馬割取首級者。余以爲防爭功而誤事耳。兵士或有取首級者。余謂之曰。既得先登。當受萬金賞。何必首級爲重。獨不畏斬乎。遂皆擲去。日平西。見提督公家丁首級滿馬。始知號令之不嚴。而首級已爲人掠。不可復得。無如之何。率家丁過大同江窮追。得首級數顆。有一倭將。白袍絳領。首着皮笠。躍馬挺刀而撲予。予旋馬迎而斬之。取其衣甲旗幟以爲信。軍法管兵五百人以上。不許有親斬首級。慮奪軍士功也。因以此首。賞家丁周慶。軍目解驗首級。稱此首係賊將。驗功者曰。賊將如何姓名。因不知姓名。遂不蒙敘錄。於是軍中爲

之謠曰。行軍只是依旗鼓。接刃何嘗問姓名。記得當時傳小說。來將何人也有因。既而倭先登之功。率蒙首列。然亦未見實錄也。倭奴既遠。提督公令李寧祖承訓率精騎追及於鳳山。賊見追兵踵至。佯若向我軍者。一人不敢進。僅斬其疲卒百餘人而還。南將士聞者莫不擲槍之。自是而忌南將之心日甚矣。夫當破竹之勢。乘勝長驅。千載一時。奈糧餉之匱乏何。十四日而朝鮮運糧始至。諸將倍日裹糧而行。十九日。余率本步兵追及開城。倭賊分左右翼。左青旗。右白旗。而中央黃旗。下一將金鎧銀盔。腰懸雙刀。手執大斧。挺馬胡言挑戰。予顧諸將曰。賊銳氣已盡。今日猶列陣而前。是欺予也。飛馬橫刀。直取不十合。劈於馬下。突圍而進。後騎亦鼓勇爭先。至城攀堞而躍。暗鳴叱咤。斬首滿地。羣賊望風而逸。城遂平。獲大旗二。器械無算。申候集諸將。蒙賞譙賀。復休兵備糧。二十四日提督公置酒會諸將。問取王京之策。儼若推赤心置人腹中。而獻計者紛紛。大率不中肯綮。予默然退而上書。其略云。我兵深入重地。去中土千里。以克平壤。取黃州。平問城。浹辰之間。席捲二十二州郡。倭取朝鮮如拉朽。自來未嘗有此收馭。今喪氣狂奔。心膽墮地。我整理大軍。滿山徧野。多張旗幟。倍設煙火。徐行而前。為疑兵若斷其歸。彼當惴疑惶惚之際。忽見大軍。勢必宵遁。若以力爭。我兵雖云乘勝。實遠來疲罷。倭奴集各道之兵於王京。且有以虎視石之戒。正未可輕敵也。書上。以語同事者。多未之信。惟諸將周弘謀。與予見同。蓋是時查大受料倭奴必奔。欲功自己出。遂僞報倭奴遁。遂者

半。王京可不煩兵而下。以故提督公不省。二十六日黎明。忽見李寧孫守廉祖承訓率提督公家丁三千餘人。披甲乘馬而出城。關西諸將俱不與聞。迎問之。各支吾而不令知。竊怪焉。追見提督公。察其意云何。公曰。吾當前往探路。諒將率百人。隨行可也。沿途解凍。淤泥湍滑。艱難萬狀。抵臨津江。冰渙無舟渡。詢鄉導淺沙而濟。日暮抵烏山。去王京八十餘里。諸將既非全軍。皆互散無復部伍。惟予與趙文明各隨前進全軍。札營如故。而吳惟忠以平壤被傷臥病。葉邦榮代賂尙志署事。無可與計事者。二十七日。候令調遣。辰時而令不至。遣人探之。提督公已率其家丁赴碧蹄矣。未暗報馬馳至云。賊於前軍交和。酣戰已久。頃之提督公率兵屬而回。是日兩軍互有損傷。亦得首級一百六十有奇。三十日。復收兵回開城。相持二十餘日。忽如倭奴奪二人。烏山擺撥馬兵士逐之。擲臂而去。如是者再。兵士以書呈上。書中意欲求封貢。其實恐我之躡其後。而經略公以王京險峻不可攻。且吾師久疲於外。不若遣沈惟敬嘉興人有口辯。因勢導以復王京。得寸則朝鮮之寸矣。四月十九日。集大軍。淮逼倭奴。離王京渡漢江而南遁。及軍濟盡。焚舟以斷後。提督公爾集民船。五月初二日。我兵渡漢江。天道炎熱。軍中疾疫。戰馬倒死。十五日。進攻開城。方四更。諸軍以疫未起。而予統本部到城下。斬關而入。倭亦以暑故無備。寤聞大軍忽至。自相蹂躪。遠遁不顧。間有留駐者。投拜馬前乞命。不傷一人而城已平矣。黎明大軍齊至。提督公曰。暑濕爲殃。士馬多病。而朝鮮運糧不至。恐難持久。移文經略。又慮言不盡。

意。諸將中擇其一人。馳赴經略檄下。口陳機宜。諸將推予可任。予受命。次日就道。是時經略公在定州。相去一千二百里。予乘撥馬三晝夜而達。具以糧草不繼。及疾疫盛起。且和經略公語曰。當此盛暑。軍士疾苦。固所共知。但大兵不進。倭奴據釜山無去期。必爲坐困之法。非強軍士冒死疾疫而戰。伊何克敵。經略然之。因命予署管標下中軍事務。越二日。提督公復有檄至。其言與語予者大相謬。予知之。仰天而嘆曰。用人而背之。何誠心哉。獲罪奚辭。有一家丁進言曰。君侯素不見容於儕輩。以領兵官而兼中軍。尤人所忌。諺言日至矣。何不辭中軍而還王京。一身在前。諺言百隊。其奈我何。予如其言。卽辭而還提督標下。先命提督公聞經略公用予署中軍。勃然曰。是我戰將也。而留署中軍。渠何敢安居於彼。其弟參將如梅解之曰。世楨非甘處退閑者。且暮且來也。居無何而至。如梅迎而喜曰。果如我言。因告知之。予亦具以中途受暑。染痢疾。不能起。十月初一日。力疾視事。七夕之日。報倭將小西飛禪守藤同沈維敬來乞封。提督公館小西飛禪守藤於城外。而檄楨監督之。先是以楨臥病。發本營兵馬守開城。至是令防守倭將。以幕下無兵。乃發真定兵二百給予。兵將素不相識。與無兵同。偶值提督公幕客於途。揖予而言曰。嗟嗟。憐子之才能。雖武勇超羣。如生不逢辰何。予怪而問之。客曰。人有言給君侯兵太寡。當事者謂君素剛介。脫有疎虞。因以事中。何爲令多。其言真僞固難辨。然危亦甚矣。尙何功名富貴之在心。載進見提督公。其言且溫。與客語若背馳也。初八日。小西飛禪守藤謁予於

館中。予令隨傍者盡居外街。挺身獨見。二將謁畢。見從倭三十五人。皆挾劍而待。環列庭中。察倭將自動而心悸。有疑色。予呼左右而語之曰。日本來使。我當待之以禮。適來驟馬於郊。熱甚不可忍。將解衣以納涼。爾等宜曲體之。左右卽裸裎而與處。以示無暗器。倭等知推誠以遇。咸釋劍而自若也。繼而取酒飯充飢。食半而令倭將同飲。彼亦不疑。遂飲之。因以恩結其心。與二將射獵釜山之北。忽林下一獸。赤如炭。形高八尺。身長丈二。頂披朱毛三四尺。縱騁撲人。從倭驚逸。小西飛曰。野馬來矣。將軍速去。各操弓而奔。予回館。問其緣。禪守藤曰。昔朝鮮君王顯征女直。獲驥三匹。有奔河入海之勢。無敢騎者。其子禰驍勇絕人。馭其一。餘皆羈策而死。後禰嗣立。被相李仁人奪位。因禍。而此馬遂縱逸釜山。向我國阿那間而欲擒之。被傷一足。仍棲於山。歷發霜露。遍體俱赤。兩目如砲火。嘗食山獸。卽乳虎亦無存。探薪者卽卒啖之。往往人不敢過。前我軍初到不知。被傷士卒數人。後以火箭火銃羣逐之。遂匿而不出。山下積骨如邱。今伏數月。想已饑欲陷人。將軍謹避之。予笑曰。天生駿物。必爲人用。寧有放逸而不可制馭者乎。密囑家丁防守倭將。次早帶銅錐二。銅索一。備劍裏箠。步往至林下。時大霧迷道。不見動靜。予憑石而呼。忽林內嘶鳴奮馳直前。予隱閃石傍。恰掃過時。就勢飛躍跨住。緊按頂花皮。渠大呼一聲。倒豎二三丈。首尾連蹶數十回。而予輕捺不動。回口頻嚙。把鎗隨左右擊之。咆哮至午後。無奈驟向殘崖間。盤石馳林。而予伏腹。一任奔蹏。晚至漢

江。透河而遊數里。及岸撲地頻翻。而予早閃立於榜。迨起躍而飛馳背上。槍縱半夜。月沉。頑性稍舒。余亦飢倦。望見大松數圍。將索扣頸毛。近數武而身縱樹杪。攪索取餉。忽復咆哮仰豎。予猛急一鎗中目。血流滿地。自是而兇頑漸馴矣。比明躍騎。雖復蹄喘。然已鞭策而自如之也。日午至營。筭見氣沮而志順。左右遂伏櫪以喂之。次日。倭將各來觀看。併賀除一害。余亦繪言擒捉之狀。各駭服。而與倭同臥者月餘。猜嫌兩釋。後提督公列上諸將功。咸錄敍疏。而余血戰平城。置之危地。竟忘之矣。是月十二日。倭既納款。遂還朝鮮二王子。初七日奉旨留兵一萬六千。防守朝鮮。而諸將兵撤回本鎮。余於初九日至臨津江。大雨如傾。山泉奔溢。渡船漂沒。止存小舟四隻。而我兵三萬騎。阻江口不得渡。復無廬舍。同軍士泣淋雨中。至兩晝夜。得一飯。自髮至踝。無絲縷乾。十一日霽。他郡運船調至。渡江造飯。炊半熟而其香撲鼻。若更生也。九月初三日渡鴨綠江而行。十月初二日。抵山海關。以抑鬱久。復疽發於股。養病通州二十日。十月二十五日。見朝以原官補浙江坐營左游擊。便道還鄉。得祭於亡母之靈。役也。跋涉經年。露宿者一百四十四日。餐淡飯者八越月。而臨津江口。忍飢渴雨二晝夜。幾不欲生。是爲難苦之極致。回視曩時。風宿露。翻成仙境矣。提督公頗稱重士。奈何謠言漸至。修賢修不肖耶。先登萬金賞。詎竟成虛語。自悲數奇。遭逢不偶。壽身先驅。而終落人後。存之鉛槧。以俟他日功罪定論。設有一書裝點。我二闕在天之靈。斷不宥也。是爲征東實紀。

〔案四〕倭寇朝鮮二王子，他書皆作瑋瑋；征東實紀作順和君珪，臨海君珪；考明史朝鮮傳有云：倭庶長子臨海君瑋陷賊中，虜成疾，次子光海君瑋收集流散，頗著功績，奏於明請立爲太子云云；是瑋未曾被虜也，從征東實紀以珪瑋被虜爲是。又小西飛，禪守藤，征東實紀論爲倭二將，且著者與同臥起者月餘；則日本國志謂爲小西飛，禪守是一人，誤矣。征東實紀，當時重要之文獻也；而平壤之克，史無及焉；肅古堂詩集云：浦野老，能談饒將軍征關白收野馬事甚悉；猶可想見其雄風矣。

（七二）明史神宗本紀（萬曆二十二年） 冬十月丁卯，詔倭使入朝。

〔案一〕萬曆二十二年，當後陽成天皇文祿三年，西曆一五九四年。

〔案二〕本紀祇紀十月事，其先有失載者。明史朝鮮傳及通鑑明紀云：是年正月，朝鮮王李暲遣金晬等進方物謝恩；禮部郎中何喬遠奏降涕泣言：倭寇猖獗，朝鮮束手受刃者六萬餘人。倭語恃倭無禮，沈惟敬與倭交通，不云和親，輒云乞降，臣謹將萬曆十九年中國被掠人許儀所寄內地書，倭夷答劄，縫書及歷年入寇處置之宜，乞特敕急止封貢；詔兵部議：廷臣交章皆以罷封貢議戰守爲言；獨石星主封貢愈力，大學士趙志舉亦無事，相與應和；諭德來國祚面詰星：惟敬者，我慈曲無賴，因緣爲奸利耳，公獨不計辱國乎；星不聽用。通鑑明紀及明史紀事本末云：八月，順養護力主撤兵，劉綎等先後盡調遣。乃議關白宜封日本王，實道宜定寧波，請擇才力武臣爲使，行長部倭盡歸，與封貢如約。九月，朝鮮王李暲疏請許貢保國；神宗乃切責羣臣阻撓封貢，以郭實先爲御史，首倡異議，斥爲民；并敕石星盡錄諫封貢者名，將大歸黃；趙志舉等力解乃已；詔倭使小西飛（去年小西飛借惟敬欲至明，因倭時有晉州之屠，小西飛被棄於遼東；旋秀吉獨留在朝鮮城戍兵，餘盡言

還入朝，時改總督侍郎孫鏗新受學。十月，小西飛抵北京，石星使遇如王公，小西飛等殊搆搆，過闕不下；既集多官，而議要以三事：一勅倭盡歸巢，一既封不與貢，一誓無犯朝鮮；倭俱聽從以聞；神宗復諭於左闕，語加周密，大略如樞部意。小西飛之入朝，是爲日使至明之第四十二次（小西飛倭館嬖昵，沈惟敬市無賴，亦曰日使至，辱在明也；會肥前某祖阿鞏之不逮，每况愈下矣）。

〔案三〕又通鑑明紀云：十一月，言官林材嘗言願養疴不可爲總督，石星鉞平壤功罔上，又惜同官極論時事；至是神宗怒材累借言與誣謗大臣，今復暗傷善類（神宗所謂善類者，石輩也），乃停諸給事俸一年，貶材三官；尋以御史崔景榮等論救，再貶程鄉典史。

〔案四〕又明史紀事本末：十二月，封議定。命臨淮侯李宗城充正使，以都揮楊方亨副之，同沈惟敬以明年春往日本。時禮部議：日本舊有王，未知存亡，或由或另擬二字，或卽以所居島封之（時秀吉已自稱大閩王矣），行及以下，量授指揮銜；神宗竟准日本王號給金印，行長授都督僉事。時諜報熊川島倭船三十六號業起行；石星謂封事必可成矣。

（七三）明史神宗本紀（萬曆二十三年） 春正月癸卯，遣都督僉事李宗城指揮楊方亨封平秀吉爲日本國王。

〔案一〕萬曆二十三年，當後陽成天皇文祿四年，西曆一五九五年。

〔案二〕明書云：是年正月，遣使封日本平秀吉爲順化王。明史紀事本末云：遼東都御史李化龍疏倭六可疑，五可慮，謂倭不識漢字，恐中間相欺詐，請從禮部量封秀吉順化王，罷遣沈惟敬，增募

水兵，而諸軍素不服關西，與行長不相能，可履魯運兼將計開之；時封使已發，竟不從。

〔案三〕又日本國志：明使於元年夏發北京，朝命令駐朝鮮王京，俟日本撤戍而進；九月，宗城等暨朝鮮，日本諸將不得已撤諸戍聚釜山，然諸將士卒不肯濟海。

（七四）明史神宗本紀（萬曆二十四年）（附曹學程上神宗爭封貢疏 許孚遠上神宗請計處倭酋疏）

夏四月己亥，李宗城自倭營奔還王京。五月口午，復議討倭。命都督僉事楊方亨游擊沈惟敬往。九月乙未，楊方亨至日本。平秀吉不受封，復侵朝鮮。

〔案一〕萬曆二十四年，當後陽成天皇慶長元年，西曆一五九六年。

〔案二〕四五月事，日本國志云：是年春，小西行長還告和成；沈惟敬隨來，私齎蟒玉翼善官地圖武經及燕代良馬三百匹獻於秀吉；惟敬憾已不得與冊使，思傾宗城而代之，乃令人以危詞怵宗城，宗城果遁還；夏，明更以楊方亨爲正使，惟敬副之，朝鮮使黃慎等亦偕行。通鑑明紀及明史紀事本末紀之稍異，其云：正月，先是東封之使，久懷觀望，至是始抵釜山；而惟敬詭云演禮，同行長先渡海，私奉秀吉蟒玉翼善冠及地圖武經，又驅壯馬三百南戈崖，騎從陰獻秀吉，取阿里馬女與倭合，李宗城執縶子，經行之營，所在索貨無厭，次對馬島，太守儀智夜飾美女二三人，番納行帳中，城安之，倭酋數請渡海不允；儀智妻，行長女也，宗城聞其美，併欲淫之，智儀怒不許；通謝問梓，梓隘與宗城爭道，宗城欲殺之，隆休其左右以倭將行刺，宗城懼。四月，宗城築壘誓變服夜遁，比明失，自縊於樹，道者解之，還奔慶州；事聞，詔逮宗城下獄；此亦明使也，倭於倭，縊於道，奔於朝鮮，是爲明使至日之第十九次。神宗敕兵部嚴戰守，時嘗著錄起，並勅趙志臬石星，章倭

下部；侍郎李頌等言今所議，惟戰守封三事：封則李宗城雖微，楊方亨尚在，若邊藩罷，無論中國數百人淪於異域，而我兵食未集，勢難遠征，宜令方亨靜候，闕自來迎則封，不迎則止，我以戰守爲實務，而相機應之，且朝鮮素守禮，王師所屯，宜嚴禁擾掠；因言志梟星當去；得旨如議，而資稟止令議戰守事，何擅及大臣去留，姑勿問。工部郎中岳元聲參石星力主封事，有三辱，四恥，五恨，五難；疏入，謫爲民。五月，李宗城之遁還也，楊方亨揭賈倭情無變，正使自爲好人誤耳；於是復請封；神宗惑石星言，欲遣給事中一人充使，因察視情實，廷臣諫止；乃擢方亨都督僉事充正使，加沈惟敬神機營銜副之；畿輔屯田御史曹學程馳疏（疏載通鑑明紀，見本項後附）爭之，神宗怒，謂有暗屬關節，隄下錦衣衛嚴訊，撈掠無所得，移刑部定罪，尙書庶大亨請宥不許，坐逆臣失節罪斬；給事中侯廷佩等訟其冤，趙志臬陳于陛沈一貫言尤切；皆不納。立限渡海，於是惟敬益舞智揣摩，玩大司馬股掌矣。

〔案三〕九月事，日本國志云：秋，方亨惟敬黃慎等抵伏水，秀吉乃責朝鮮不獻三，不使王子來謝（蓋其時秀吉已盡撤諸將還，僅留島津義弘等在釜山）爲欺辱，拒朝鮮使不見，恭誘方亨等；翌日，宴冊使，秀吉戴冕披蟒服，使德川家康等七將皆著其所賜章服，既罷，使者出；召人讀冊文，至封冊爲日本國王，秀吉色變，立說冕服地之禮，取冊書焚之，罵曰：吾豈擬日本，何符每虜之封，且而爲王，若王何，即夜命明使者，並言朝鮮使曰：若歸言而君，將遣兵屠而國也；遂令西四，發兵十四萬人，以明年二月刊於名高屋。通鑑明紀及明史紀事本末紀之大異，其云：九月，楊方亨沈惟敬奉冊如日本，平秀吉齋沐三日，郊迎節使受封，行五拜三叩頭山呼

禮畢，款使者備至。初，朝鮮王議遣光海君（倭次子瑋）致賀，已而總驛臣李德馨言，使州判（黃慎）率內士紳爲賀；至是，秀吉怒，語惟敬曰：若不思二子三大臣三都八道，悉遣天朝約付，今以卑官微物來賀，辱小邦耶，辱天朝耶；惟敬慰之。秀吉曰：今留石叟子（島津二字譯音）兵於彼，該天子處分，然後撤還。翌日，具貨物數百種奉貢，遣使齎表文二通，隨冊使渡海至朝鮮；廷議遣使於朝鮮取表文進驗；其一謝恩，其一乞天子處分朝鮮；廷議以爲餽說云。

【案四】交鄰考略、太閤記、朝鮮征伐記均云：是年六月，明使楊方亨沈惟敬等率四百餘人來日。九月，秀吉引見於伏見城（伏水）。是爲明使至日之第二十次；果爲秀吉所罵而歸，抑秀吉且盡禮遣之；其冊書被裂耶，抑又齎表二通耶；是皆不可知。然必至款局決裂，石星輩始不再議封貢耳；且秀吉所冀，豈在封假，明廷亦可悲已。

【案五】又明史許孚遠傳：初，孚遠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倭酋陷朝鮮，議封貢，孚遠請敕諭日本禽斬平秀吉；不從。是年，孚遠有上神宗請計處倭酋疏（見本項後附），載東西洋考。

曹學程上神宗爭封貢疏。邇者封事大壞。陛下特敕廷臣議戰守策。是已洞見前策之非，而決之衆論矣。乃旋有詔遣風力科臣與副使方亨往封。是又惑方亨之揭。謂封事有緒也。星方亨表裏應和。安足倚信。且李宗城揭稱關白執惟敬要求七事。本不爲封。雖未顯言。大要可觀。倭貪冒無厭。得封不已。必求入貢。入貢不已。必求互市。互市不已。必求和親。和親不已。必求朝鮮納賦。納賦不已。必求割地。割地不已。必將席捲朝鮮。西渡鴨

絲。而薊遼危矣。惟敬使倭之始。業已款盟。卽不盡許七事。亦已經諾二三。願養謙封貢一疏。李如松與惟敬一札。情形破敗。不在今日。不然。朝鮮日本一葦可航。悠悠年餘。何難一決。此其故不難於一封。而難於七事。不辨可知也。科臣攻擊。卽以科臣往封。儻執以爲質。肆彼要求。雖仗蘇武之節。效眞卿之忠。無救於損威而辱國也。故爲今日計。科臣往勘則可。往封則不可。是徃徃自用。趙志皋碌碌依違。東事之潰裂。豈得辭其責哉。

許孚遠上神宗請計處倭會疏。爲偵探有據。廷議紛紜。懇乞審定大計。殄滅狂會事。臣入境之初。據指揮沈秉懿史世用稱奉石尙書密遣。打探倭情。看得沈秉懿老而黠不可使。令還報石尙書。史世用貌頗魁梧。才亦倜儻。遂選取海商許豫。令世用扮作商人。同往薩摩州。二十二年三月許豫回報。舊年七月船收日本莊內國內浦港。距薩摩州尙遠。探得州會藤義久。同許儀後隨關白去名護(古)屋地方。史指揮分別潛去尋覓。同伴張一學等密往關白居住城郭。探其動靜起居。八月。關白同義久幸侃儀後等回。九月初三日。豫備禮物。以指揮作客商進見幸侃。幸侃曰。恐非商販。儀後答曰。亦大明一武士也。侃將自穿盔甲送豫。有大隅州正興寺倭僧玄龍來問曰。船主得非密探我國之官耶。豫權答曰是。因稱侵伐高麗。皇帝不忍。發兵救援。近游擊將軍來講和好。福建許軍門欲發商船未審虛實。先差一船人貨來此。原無他意。倭僧將信將疑。十一月。義久會幸侃等。差倭使黑田

喚豫覆試前情。倭僧玄龍與豫面寫對答。喜爲足備。仍奉文書一封。旗刃二事。付豫進送軍門。以圖後日貿易通利之計。延二十三年正月。豫始得回。并倭會所上文書旗刃。幸侃送豫盔甲一副。又莊內國倭會滕一雲送豫倭刀一把。根占國倭會平重虎送豫烏銃一對。逐一呈報。一。探得關白平秀吉今稱大關(閻)王。年五十七歲。子繼二歲。養子三十歲。平日竊雄詭詐。六十六州皆以和議奪之。一。倭入高麗。被本朝官兵殺死不計其數。病死亦不計其數。弓盡箭竊。人損糧絕。詭計講和。方得脫歸。一。關白造船千餘。大船長九丈。闊三丈。用櫓八十枝。中船長七丈。闊二丈五尺。用櫓六十枝。諸倭云候和婚不成。欲亂入大明等處。一。日本點兵。十八歲至五十歲而止。若姦巧謀者。雖七十歲亦用之。一。日本長岐(崎)地方。廣東香山澳番每年至長岐買賣。透報大明消息。仍帶倭奴假作佛郎機潛入廣東。覘伺動靜。一。關白姦奪六十六州。必拘留子弟爲質。今會長出師以侵高麗。實寘死地。各國暫屈離恨不忘。察議久等甚有惡成樂敗之意。一。浙江福建廣東三省人民。被虜日本。生長雜居。十有其三。住居年久。熟識倭情。多有歸國立功之志。乞思籌策。令其回歸。又據商人張一學將到關白城郭偵探事情關報。一。平秀吉有三帥。名石田淺野大谷(三監)。大小謀議。俱是三人。一。吉發兵。令自備乾米。絡繹接應。處處舍窺。一。豐後州會首野柯踏附大明助兵。喪膽逃回。吉創殺一家。一。兵入朝鮮。內浦港抽選七十人回者止二十人。日向國大船裝倭三百回者止五十人。損失甚多。一。薩摩

州乃船隻價泊之處。今發往呂宋船四隻。交趾(趾)三隻。東埔一隻。暹羅一隻。佛郎機二隻。興販出沒。此爲咽喉也。一。器械不通黃精烏鉛硫黃。日本產出硝磺。隨處惡土煎煉亦多。惟烏鉛大明所出。香山澳發船往彼販賣。煉成鉛彈。一。日本有罪不論輕重。登時殺戮。壬辰。吉兒病故。妄殺乳母十餘人。癸巳。吉在名諶屋。回聞女婢通姦。將男女四人燒大界野中。究殺七十餘口。一。吉自擅政。山城君懦弱無爲。壬辰。征高麗。將天正二十年。改爲文祿元年。自號大閼王。將關白付與義男孫七郎字見吉(秀次)。年三十。智勇不訓。一。擄掠朝鮮良家子女。糠餐草宿。萬般苦楚。有秀才熊思謹等被擄。厚給衣食。欲拜爲軍師。謹等萬死不願。據此。臣又屢聞邸爲議封貢一事。本兵經略大臣與臺省諸臣。持論不決。葇月於此。臣在封疆。不容無言。竊料平秀吉一狡詐殘暴之夫耳。本以人奴。篡竊至此。彼國諸酋思攘奪者甚衆。陰謀伐國。構怨亦深。如結薩摩州將幸侃。逼令州官義久殺其弟中書以自明。義久不得已佯爲降順。心未嘗一日忘秀吉也。奪豐後州官之妻爲妾。民間妻女。充塞臥內。淫虐百端。諸州質子。禁若圜圜。其不勝忿恨之情。日本原無征科之擾。而今令遠道輸糧。原無興大兵動大衆之舉。今則徵發騷然。舉國鼎沸。日事殺人而虞其噬。多行不軌而慮其毒。故出則蒙面。臥則移徙。彼亦自知不免於禍。自底滅亡。可計日而待也。今以謀動干戈。驅無辜之蒼赤。而欲盡其死亡之地。此神明所不與。恃其取諸州之資。以護朝鮮。憑其破朝鮮之餘威。恩犯中國。怒僇當車。豈可久

長。且彼雖數十萬。航海而來。我沿海舟師以主待客。勝算在我。而又絕其嚮導。乖其所之。彼未可遽入吾地也。戰艦雖巨而多。離船則不能守。守之則不能登陸。而戰兵數萬。計日須數百石糧。我堅壁清野。使無所掠食。則因斃立至。曩時倭犯浙直閩廣間。雖受荼毒。卒就殲滅。昨入朝鮮。不下一二十萬。死亡過半。伎倆可知矣。蕞爾夷邦。主者不過一匹夫之勇。左右羽翼。非素親信。曾無有韓白之略。又或懷讓讓之謀。故以臣策之。必不能得志於我。而不戢自焚。旋就顛蹶。亦理勢之必然。今中外洵洵。畏蜀如虎者。皆過也。若封貢之說。諸臣言之甚詳。無容復贅。竊謂山城君雖懦弱。名分猶存。一旦以天朝封號加之。潛逆之夫。且真山城君何地。崇恣怙亂。乖紀廢倫。非所以令衆庶而示四夷也。北虜俺答之孫把漢那吉來投。我執以爲質。而彼卑辭求之。因而還其孫與通貢市。假以王封。先帝有不殺之恩。北虜無要挾之迹。此機會偶有可乘。今非若此也。秀吉無故與兵陷我屬國。碧蹄戰後。暫退釜山。尙未離朝鮮。而我以細人之謀。聽其往來講封講貢。若謂許我封貢則退。不許封貢則進。要耶非耶。近朝鮮國王李愬奏稱。倭賊於金海釜山。築城造屋。運真諸器。焚燒劫掠。無有已時。尙可謂退兵乞和耶。夫乞封固非秀吉本謀。然藉名號以襲服長夷。益以恣狂逞之志。則秀吉亦姑爾從之。行長小西飛。攝於平壤王京之戰。既未能長驅直入。而又兵入朝鮮。死亡數多。恐無辭於秀吉。則亦姑假封貢之說。以給秀吉而緩其怒。是以沈惟敬苟且之謀得行其間。我經略總督諸臣。不過因惟敬而過信行

長諸酋。又因行長諸酋而錯視秀吉。不知秀吉豺狼之暴。狐兔之狡。必不可信義處者也。觀請封表文末云。世作藩籬之臣。永獻海邦之貢。因封及貢。其情已露於此。要而得封。復要而求貢求市。朝廷將何以處之。今當事之議。欲令倭盡歸島。不留一兵朝鮮以聽命。顧彼方肆無忌憚。又安肯收兵還國。幡然順從。臣恐不能得此於彼也。即使暫時退兵。旋復入寇。收盟之罪。又將誰責耶。議者多謂封貢不成。倭必大舉。不知秀吉妄圖情形久著。封貢亦來。不封貢亦來。特遲速之間耳。伏乞明詔天下以倭酋平秀吉干犯天誅必不可赦之罪。兼諭日本諸酋以擒斬秀吉則有非常之賞破格之封。朝廷不封兇逆之夫。而封其能除兇逆者。以此曉然令於天下。然後姦雄喪膽。豪傑生氣。平秀吉不久當殄滅無難也。臣以爲今日之計。莫妙於用間。莫急於備禦。莫重於征剿。何者。倭酋倡亂。惟在秀吉一人。諸州酋長面降心異。中間有可義感者。有可利誘者。秀吉原無親戚子弟股肱心膂之人。儻得非常奇士密往圖之。五間俱起。不煩兵戈而元兇可擒。故曰莫妙於用間。備禦之策。屢奉申飭亦嚴矣。臣惟遼陽天津。密邇京師。一由朝鮮渡鴨綠江而上。一由山東海面乘風疾趨。設有疏虞。震驚宸極。宜將東征之兵。挑選分屯兩地。以防不測。各省直兵防。更於今日嚴爲整備。俟其入寇。或寇或角。戮力殲之。此不可恃其不來而一日懈緩者。故曰莫急於備禦。然用間妙矣。恐未可必得志於彼。備禦急矣。恐未能使破膽於我。臣以爲彼不內犯則已。果其內犯大肆猖狂。乞我皇上定議征討。特發內帑百萬。分助諸省打造戰艦二

千餘隻。選練精兵二十萬人。乘其空虛。會師上游。直搗倭國。此堂堂正正名其爲賊。敵乃可服者也。故曰莫重於征剿。或者謂興師遠涉。爲費不貲。臣計山東浙直閩廣備倭兵餉。歲不下二百萬。積之十年則二千萬。征剿所費。不過一歲之需而足。若倭奴蕩平。海防又可息肩。各處餉銀。可坐省其半。一勞永逸。未有若斯舉矣。又聞元世祖舟師討倭。溺十萬衆五龍山下。敵者恆爲口實。臣料世祖雖雄。其實虜人。不諳海上形便。當時將帥必多達官。彼以不習波濤不識風汛之人。顛倒沉溺。百萬何用。今東南舟師。必習波濤。必知風汛。無憂覆溺。試觀沿海商民輿販各國者。百鮮失一。故元事非所論於今日也。夫人情畏倭而慮其來。又株守而憚於往。是以倭酋得恐嚇要求。誠知備禦之策。攻伐之謀。不患其來。復制其往。兵志謂未戰而廟算勝者。此舉是也。臣非不知諸臣值時勢之艱。從權變羈縻之術。何敢輕爲撓阻。但灼知封貢非利。不封貢非害。敢效愚忠。仰贊廟畫。惟皇上斷而行之。則順逆之分明。華夷之防定。久安長治之計。從此可得矣。

(七五)明史神宗本紀(萬曆二十五年) 春正月丙辰。朝鮮使來請援。二月丙寅。復議征倭。丙子。前都督同知麻貴爲備倭總兵官。統南北諸軍。三月乙巳。山東右叅政楊鶴爲僉都御史。經略朝鮮軍務。己未。兵部侍郎邢訥爲尙書。總督薊遼保定軍務。經略禦倭。八月丁丑。倭破朝鮮閑山。遼溥南原。副總兵楊元棄城走。倭逼王京。九月壬辰。述前兵部尙書石星下獄論死。

〔案一〕萬曆二十五年，當後陽成天皇慶長二年，西曆一五九七年。

〔案二〕是年正月至九月事，奉紀及明史朝鮮傳、日本傳、明書、通鑑紀事本末、東西洋考、日本國志、西征日記、豐臣秀吉譜、朝鮮征伐記、韓陣文書各書，記載詳略不同；茲綜合流之如下：正月，秀吉以其姪秋爲元帥，居釜山總軍務，浮田秀家副之；命清正行長互爲先鋒，仍分八軍；清正行長旋抵釜山，時石星請自往朝鮮諭兩國就盟罷兵，不許。二月，再議東征。時封事已填，而楊方亨謫報去年從釜山渡海，倭於大阪受封，卽回和泉州，然倭資朝鮮王子不往，謝禮又微，仍留釜山兵如故；謝表後時不發，方亨遂徒手歸。至是沈惟敬始投表文（其一謝恩，其一乞天子處分朝鮮），案驗潦草，前折用豐臣圖書，不奉正朔，無人臣禮；而寬佃副總兵馬棟報清正行長擁二百艘抵釜山，屯嶽張營，朝鮮使鄭期遠痛哭求援；方亨知事敗，始直吐始末，委罪惟敬并石星前後手書送呈；神宗大怒，命逮星惟敬接問；蓋自二十一年三月東師議款以來，凡四年而款倭之局終，所謂明代對倭封貢事件也。於是改麻貴爲備倭大將軍（總兵官）統領南北諸軍。三月，以楊鎬爲僉都御史經略朝鮮軍務，駐天津申警備，楊汝南丁應泰參畫軍前；又以邢玠爲兵部尙書，總督遼遼保定軍務，經略禦倭。楊鎬奏陳十事：請令朝鮮官民輸粟得增秩授官贖罪及鄉吏奴丁免役，又以朝鮮君臣隱藏儲蓄不餽軍，奏劾其罪；於是朝鮮多怨。大學士張位及沈一貫陳經理朝鮮事宜：請於開城平壤建置重鎮，練兵屯田，通商惠工，省中國贖餉，且擇人爲馬帥，分署朝鮮八道，爲持久計；朝鮮恐中國吞併，以磚礮爲詐；議遂寢。楊鎬、邢玠，皆張位所薦也。五月，邢玠至遼東；行長確機，清正布種，島倭窺水寨朝鮮地圖，玠遂決意用兵。殿貴望鴨綠江東渡，所統兵僅萬七千人。

請濟師；玠以朝鮮兵惟嫻水戰，乃疏請募兵川浙，並調薊遼宣大山陝兵及福建吳淞水兵；劉綎督川兵六千七百聽勦。貴密報候宣太兵到，乘倭未備，竟掩釜山，則行長禽，清正走；玠以爲奇計，乃檄楊元屯南原，吳惟忠屯忠州。六月，倭數千艘先渡海，分泊釜山；加德安骨穿痛，放丸如雨，殲朝鮮郡守安弘國；已復往來竹島，漸逼梁山熊川。沈惟敬率營兵二百，出入釜山，邢玠陽爲慰藉，檄楊元襲執之，縛至麻貴營。初，倭兵既絡繹入朝鮮，然朝鮮亂後無糧可因，海運又艱，諸酋不敢進，聲言獻三道如約則止；李松奔海州，日夕告急，廷議以割地乃沈惟敬私言，萬不可許，特緩惟敬以弭兵；惟敬乃得往來遺書，而又以二百人自隨也；自惟敬執，而倭人之嚮導始絕。七月，援兵入全羅；倭奪梁山三浪，遂入慶州，侵閑山，襲蔡山島，統制元均風靡，遂失閑山要害；閑山島在朝鮮西海口，右障南原，爲全羅外藩，一失守，則沿海無備，天津登萊皆可揚帆至；是時水軍三千甫抵旅順，閑山破，邢玠急檄守王京西之漢江大同江，扼倭西下兼防運道。八月，清正圍南原，乘夜攻，守將楊元聞倭至，驚起帳中，乘城跣足而遁，遼人衛楊元西奔；時全州有陳嶽衷，忠州有吳惟忠，各扼要，而全州去南原僅百里相犄角，南原告急，愚衷懦不發兵，聞南原已破，全州民爭棄城走；麻貴急遣游擊牛伯英赴援，與愚衷合兵屯公州；倭遂犯全羅，逼王京。王京爲朝鮮八道之中，東隘爲鳥嶺忠州，西隘爲南原全州，道相通，自三城失，東西皆倭，明兵單弱，因退守王京，依險漢江；麻貴請於玠欲棄王京退守鴨綠江，海防使蕭應宮以爲不可，自平壤兼程趨王京止之；麻貴遣副將解生守稷山，朝鮮亦調都體察使李元翼由鳥嶺出忠清道，遮賊鋒，頗有斬獲；參將彭文德，亦破賊蔚山。玠既身赴王京，人心始定。玠召參軍李應試問計，應試請問朝廷主審云

何；玠曰：陽戰陰和，陽勦陰撫，政府八字密畫，無泄也；應試曰：然則易耳，倭叛以處分絕望，其不敢殺楊元，猶望處分也，直使人諭之曰沈惟敬不死，則退矣；因請使李大諫於行長，馮仲經於清正，玠從之。九月，倭至漢江；楊鎬遣張貞明持惟敬手書，其勦兵有乖辭缺處之實，行長正成亦尤清正輕舉，乃退屯开邑離王京六百里，清正亦退屯慶尙離王京四百里；貞明反至中途，爲人所刺死，麻貴遂報青山稷山大捷；蕭應宮具揭上曰：倭以惟敬手書而退，青山稷山並未接戰，何得言功；玠鎬怒，遂劾應宮怙怯，不親解惟敬；應宮遂被逮。神宗聞閔山南原破，大怒，下石星於法司，併沈惟敬俱坐大辟，星妻子皆戍瘴鄉；後竟死獄中。

〔案三〕又通鑑明紀及明史紀事本末、日本國志：十一月，邢玠徵兵大集，神宗發帑金犒軍，併賜玠尙方劍，而以御史陳效監其軍。時倭兵以冬寒，稍收兵退釜山，仍沿海連營互爲聲援，泗州南海竹島梁山蔚山順天等處，皆分將據守。玠大會諸將，分兵爲三協：副將高策將中，李如梅將左，李芳春解生將右，并以副總兵分將經理；楊鎬麻貴率左右協自忠州島嶺向東安，趨慶州，專攻清正；使李大諫通行長，約勿往援；復遣中協屯宜城，東援慶州，西扼全羅；以餘兵會朝鮮合營，由天安全州南原而下，大張旗鼓詐攻順天等處，以牽制行長東援。

〔案四〕又明史紀事本末：十二月，會師慶州。麻貴遣黃應賜賄清正約和，而率大兵奄至其營；時倭屯蔚山，蔚山之南，島山俱不高，而城皆依山險，中一江通釜案，其陸路由彥陽通釜山；貴欲專攻蔚山，恐釜倭由彥陽來援，令中協高重吳惟忠等扼梁山，左協董正鰲等赴南原張疑兵，又遣右協盧繼忠兵二千屯西江口防水路援。二十三日，乃進攻蔚山，游擊擄獲以輕騎誘倭入伏，獲級四百餘，

倭寇奔島山，於前連築三寨；翌日，游擊茅國器統浙兵先登連破之，獲級六百六十一，倭竄盤不出；方力攻山寨時，裨將陳寅身先士卒，冒彈矢勇呼而上砍柵剷重；清正白袍躍馬，督倭拒守，至其第三柵，垂拔；楊鎬遽令國器竊割倭級，戰稍懈；復以李如梅未至，不仰首功（通鑑明紀以鎬索斃如梅，不欲寅首功其上），遂鳴金收軍。詰朝，如梅至，攻之不拔；島山視蔚山高，石城新築，堅甚，師徒仰攻，多損傷；諸將乃議曰：倭艱水道，餉難繼，第坐困之，清正可不戰縛也；鎬等以爲然；分兵圍十日，倭用礮者從隙發，多命中，彈皆碎鐵爲之，中多疊傷；然倭亦饑甚，賊鎬師稍懈，僞約降緩攻，而翼行長來援；行長亦慮明兵襲釜營不敢輕進，乃選銳卒三千，虛張轍蔽江上；朝鮮將李德馨譎報海上倭船揚帆而來，鎬及下令，策馬西奔，諸軍無統御，皆潰；清正縱兵逐北，軍士死者萬餘，遊擊盧繼忠之三千人殲焉。此所謂楊鎬蔚山之役也。

〔案五〕又長崎志及長崎覺書：慶長二年，始開長崎之外町。

（七六）明史神宗本紀（萬曆二十六年） 春正月，官軍攻倭於蔚山不克。楊鎬麻貴奔王京。六月丁巳，楊鎬罷。丙寅，張位罷。丙子，巡撫天津僉都御史萬世德經略朝鮮。冬十月乙卯，總兵官劉綎麻貴分道擊倭，敗之。董一元攻倭新寨，敗績。十一月戊戌，倭棄蔚山遁。官軍分道搗擊。十二月，總兵官陳璘破倭於乙山。朝鮮平。

〔案一〕萬曆二十六年，當後陽成天皇慶長三年，西曆一五九八年。

〔案二〕是年事，本紀及各書記載詳略不同；綜合述之如下：蔚山之濱，楊鎬奔星州，撤兵還王京，

會同邢玠歸布，言蔚山大捷；諸營上簿書士卒亡者二萬，鎬大怒，駁正，止稱百餘人；鎬時遭父喪，張位請令奪情視事，許之；御史汪先岸劾鎬他罪，位等庇之；位又擬旨褒鎬，旨久不下。總督邢玠以前乏水兵無功，乃發募江南水兵，精講海運，爲持久計。二月，都督陳璘以廣兵劉綎以川兵，鄧子龍以浙直兵先後至；玠分兵三協爲水陸四路，路置人將；中路李如梅，東以麻貫，西路劉綎，水路陳璘，各守信地，相機行動。四月，秀吉遣使諭諸將，留秀秋行長濤正及島津義弘（石曼子）等十餘將，餘盡召還；留者分四軍：秀秋居釜山（釜山，老巢也）；濤正守蔚山居右，自去冬攻圍，益培築西生浦機張營，在在屯兵，而特釜山爲根本（蔚山，東窟也）；行長守順天居左，據粟林曳檣建碧數重，憑順天城與南海雲相望，負山襟水，最據扼塞（順天，西窟也）；島津義弘守泗州居前，北恃蒼江，南通大海，爲東西驛援（泗州，中窟也）；蓋倭盤據朝鮮七年，浸海千餘里，此時爲一巢三窟以拒明，兵可十餘萬，明兵亦凡十萬。又薩摩州兵馴悍稱勁敵，而行長水師番休濟餉，往來如駛，尤倭繁重。玠懲蔚山島山之失，特於三路外置水兵一路，約日並進；尋遼陽營，李如松敗沒，詔李如梅還赴之，中路以董一元代。六月，楊鎬之敗也，贊薺丁應泰聞之慚愧，詣鎬，問後計；鎬示以內閣張位沈一貫手書并所稟未下旨，揚揚功伐；應泰怒，險進退言實，首論位一貫交結邊臣扶同欺蔽，鎬附勢煽禍飾罪張功，及麻貫李如梅按律悉當斬，并鎬駁改陣亡兵馬卷冊進；神宗覽之震怒，欲付法，輔臣趙志皋力救，乃罷楊鎬贖勘資，麻貫以功贖，以張位力薦楊鎬才削籍爲民，李如梅置不論；以天津巡撫萬世德經略朝鮮。九月，東征將士分道進兵。劉綎進順天過行長營，使吳宗道約行長曰：先鋒前旣與我盟，吾欲與先鋒圖好會；行長許以五十人往，綎喜，分布諸

將四面設伏，令都將詐爲緹，而緹詐爲卒執觴侍，令軍中曰：視吾出帳，卽放礮圍倭盡燬之；翌日，行長果率五十騎來，僞緹聲折迎於帳外，及席，行長願執壺觴者曰：此人殊有福；緹驚愕，置壺觴出，司旗鼓者遽傳礮，行長騰躍上馬，從騎一字鴈列，風翦雲擊，旋轉格殺，游擊王之翰急率黔苗兵來援，倭已奪路而去；詰朝，行長遣人謝宴，緹以官還謝曰：昨登席放礮，敬容禮也，先鋒何疑焉；行長唯唯，遺緹以巾幘；行長之逸，擊軍王士琦怒縛中軍，緹懼，乃與攻城，奪其橋，斬首九十二；陳璘舟師協堵擊，毀倭船百餘；行長潛出千餘騎扼之，緹不利，退；璘亦棄舟走。麻貴至蔚山據險，割其稻糧，頗有斬獲；倭僞退誘之，貴入其空壘，伏兵起，旌幟蔽空，遂敗。董一元進取晉州，乘勝渡江南，連燬永春昆陽二寨；烏津義弘退保泗州老營，屢戰下之，游擊盧得功沒於陣；前逼新寨，寨三面臨江，一而通陸，引海爲濠，海艘塞下千計，築金海固城爲左右翼，中通東陽倉。十月一元遣步兵游擊茅國器彭信古葉邦榮前攻城，騎兵游擊郝三聘馬呈文師道立柴登科繼之，游擊藍方威攻其水門，自辰至未，彭信古用火槍擊寨碎其數處，衆軍遂逼濠毀其柵；忽營中橫破，火藥發煙漲天，倭乘勢衝殺，固城援倭亦至，郝三聘馬呈文率騎兵先走，遂大潰，奔還晉州；勘科徐觀瀾奏四路喪敗，旨下部，斬郝三聘馬呈文以徇，一元等各帶罪立功。本紀稱是月劉緹麻貴分道擊倭敗之，又云董一元攻倭新寨敗績；蓋皆互有勝負也。先是秀吉以是年八月（豐臣秀吉譜作八月，明史紀事本末金學曾報稱七月）卒，秀秋行長等正部署異節，未之聞也；及是知之，各懷歸志。十一月，清正先棄蔚山遁，麻貴遂入島山西浦，緹夜半攻克粟林曳橋，獲級百六十，行長走順天大城。陳璘遣副將鄧子龍，朝鮮統制李舜臣邀擊釜山倭於南海；子龍年七十餘，一氣彌厲，直前

奮擊，倭死無算，他舟誤擲火器入子龍舟，舟中火，賊乘之，子龍戰死，舜臣赴援亦死；適副將陳璘季金軍大至，副總兵吳廣與相犄角，遂焚賊舟，大敗之；脫登岸，又爲陸路所殲，焚溺死者萬計；璘遂以舟師與劉綎夾攻行長於順天，焚其舟百餘，烏津弘西援，璘邀之半洋，殲其徒三百；行長遂棄順天乘小艘遁，餘賊退休錦山遂渡匿乙山，官軍挑之不出；崖深道險，將士莫敢進。十二月，璘夜潛入，圍其巖洞；比明，礮發，倭大驚，奔後山；將士殲死攻，賊復遁走；璘分道追擊，賊無脫者；是爲明代總兵官陳璘破倭於乙山之役；而南海一戰實之先聲也。於是朝鮮倭盡，又爲明代戡平朝鮮倭患之役。時萬曆二十六年十二月也。

〔案三〕又明史紀事本末：初，神宗見丁應泰疏，謂御極二十六年，未見忠直如此人者，書其名於御屏，沈一貫懼；會王熙官宣侍演東征劇熒惑之，神宗爲霽顏，復召一貫入閣。經略萬世德自六月受命，不敢前；比聞倭退，兼程馳至，會同邢玠奏捷；督學御史李堯民知之，因告廟獻俘，上言諸臣欺誤狀，神宗勃然，抵疏於几而罷；丁應泰亦再疏賂倭賣國；神宗念將士久分苦，仍發問金十萬兩犒師，特諭優敘。徐觀瀾抗疏論沈一貫蕭大亨邢玠萬世德黨和賣國，疏至京，戶部侍郎張養蒙尼之，不得上；時觀瀾方駐遼造冊，身歷釜山蔚山忠州星州南原稷山，查獲各處敗狀，據實入冊；大亨危之，一貫檢觀瀾前疏有抱病語，票準回籍調理；改命給事楊應文代完勘事。

〔案四〕又日本國志：秀吉赴聞，明廷舉酒相賀。諸倭旋達對馬島，無何，進至名古屋，長政三迎勞之，令各解兵就國；德川家康與諸老倭舉行論功行賞，有倭曰：微新寨一捷，吾軍幾不振旅矣。明仍留萬世德戍朝鮮，後三年盡撤。自壬辰（文祿元年，萬曆二十年）迄此，前後凡七年，明喪師數

十萬，靡餉數百萬；倭亦困累甚至；秀吉死而禍始息。方秀吉病革，召家康曰：外事未竣，而吾罹此病，吾死則難作，今以海內託卿；又密諭秀賴曰：今與明構兵，吾深悔之，彼聞吾死，成大舉來報，國家自古未曾受外辱，及我而辱國，吾所深恥，吾是以託國於家康，至我家存亡，未暇恤也；又命淺野長政石田三成曰：汝赴朝鮮收兵，不能，則遣家康，家康不可往，則遣利家，二人遣一，雖有百萬敵，不能尾我也；臨絕，張目曰：勿使我十萬兵爲海外鬼；曾訖而瞑。先是壬辰之役，翌年秀吉聞明師捷，大會諸將欲親往，淺野少弼曰：臣視殿下近狀，爲野狐所憑耳，今海內濫定，瘡痍未起，乃與無名之師，使我父子兄弟，暴骨海外，民怨嗷嗷，殿下一旦與趾，恐未遑釜山，六十州之盜賊雷動風起，根本之地，反爲人所據，以殿下平日豈有不察如此，故謂之狐憑，諺曰鼯欲啖人，反啖於人，殿下之謂也；秀吉大怒曰：狐乎鼯乎，吾且舍諸，以臣罵君，不可舍也；拔劍欲砍之，或推之而退；旣而肥後賊起，急召少弼曰：吾甚慚於汝也；至是年八月卒。黃蓮嶽曰：秀吉之攻朝鮮也，日本論者或誇其耀武於外邦，或責其貽禍於內國；余考其事，當時羣雄割據，類皆百戰之餘，秀吉乎定海內，知不可以威力屈，故與無名之師，驅之海外；勝則割彼膏腴，廣予封土，以圖自安；不勝則死於鋒鏑，不許生還，亦所以自便；乃先後七年，旣不獲大勝，又未受巨創；而悉索敵賦，民困已極；至於臨絕悔恨，灑淚滿襟，英雄末路亦可悲矣。

〔案五〕朝鮮各重要地名釋：朝鮮八道者，京畿，江原，黃海，全羅，慶尙，忠清，咸鏡，平安也。釜山，在慶尙道東萊縣南，臨海卽日本對馬島。王京，爲朝鮮國都，曰漢城；本名漢陽，以其在漢江之北也。臨津江，在漢城北。平壤，箕子舊都；屬平安道。義州，北傍鴨綠江；亦屬平安道。瑯

歸館，在漢城西三十里。開城府，在漢城西北。漢江，一名熊津江；在漢城南。梁山郡，在釜山北。楸東，慶州府，在梁山西北。南原，屬全羅道。全州，屬全羅道首城。忠州，爲忠清道首城。烏嶺，在忠州東南；度此嶺卽慶尙道地界。青山、稷山、蔚（一作尉）山郡，在慶州東南。烏山城，在蔚山東、順天、晉州，在慶尙道東南。泗州（一作泗川），在晉州南稍西近海處。新寨，在泗州東南海濱。錦山，乙山。

（七七）明史神宗本紀（萬曆二十七年）夏四月甲戌，御午門受倭俘。閏月丙戌，以倭平詔天下除東征加派田賦。

〔案一〕萬曆二十七年，當後陽成天皇慶長四年，西曆一五九九年。

〔案二〕明史紀事本末云：是年四月，征倭告捷，神宗御午門受俘；梟平秀政、平正成等，傳首九邊。總督邢玠劾贊畫主事丁應泰，落職。通鑑明紀云：閏月，以倭平詔告天下除東征加派田賦（詔書見後本節第七八項）。又敕諭朝鮮王李昫（敕書見後本節第七九項）。

〔案三〕閏四月邢玠條陳東征善後事宜十事：請留馬步水陸兵三萬四千有奇馬三千匹，每年餉銀九十萬八千，米豆十三萬石，及留中都海防道，裁餼司，重將領，添巡捕，分派地，議操縱，實成本國。廷議言數年疲耗，今始息肩，不當更爲繁費，况彼國兵荒之後，不獨苦倭，兼苦我兵，故今日善後事宜，仍宜商之彼國，先量彼饑之盈絀，姑可酌我兵之去留，至增馬添兵創立巡捕及管餼府佐，悉宜停止；神宗命督撫及國王酌奏。

〔案四〕又明史紀事本末：給事中楊應文勸報東征功次，四路爲斬；首陳舜，次劉綎，又次糜貴；而

董一元破三寨，終掃諸巢，功亦難泯；晉邢玠太保廕一子錦衣世襲，萬世德陞右副都御史廕一子入監，陳璘劉綎各加都督同知，麻貴右都督，董一元復職，鄧子龍贈都督僉事亦予世廕立廟朝鮮。再敘稷蔚功；賜茅國器陳寅彭友德等金；楊鎬以原官敘用，御史陳效病死廕一子錦衣。棄師楊元，通倭沈惟敬，先後棄市。

〔案五〕谷應泰曰：關白本薩摩州人倭部之稍結者耳，非有奇才異能，武勇絕藝，特以李昫縱酒，朝鮮備弛，遂狡焉啓疆，思有吞噬之舉。方其陷王京，劫世子，剽府庫，毀墳墓，八道盡沒，推窺鴨綠，勢岌岌矣；而請援之使，絡繹於路，救邢救衛，春秋之義也。况乎勢拱神京，地牽關海，薊遼之外藩，東江之咽喉，一或矢守，重險撤焉，非如應龍之反播州，猓獯之陷西川，荒徼弄兵，有傷國體而已。然予以援之之法有三：命武健之將，選精銳之師，出其不意，急擊勿失，如陳湯甘延壽之於康居，策之上也；其或因糧於敵，分兵斷道，坐而困之，窮蹙自鎔，如趙充國之於金城，策之次也；又或始則震以兵威，繼則結以恩義，開誠布信，堅明約束，如諸葛武侯之於孟獲，策之又次也。乃勦既不足以樹威，而撫又不能以著信，臨事周張首尾衝決，不可謂非行間之乏謀，而中樞之失算也。方李如松平壤大捷，李如柏進拓開城，四道復平，三倭生繫，廓濤之功，可且夕竣；而乃碧蹄輕進，兵氣破傷，功虧一篑，良足悼也。又若麻貴蔚山之捷，三協度師，勢相犄角，砍柵拔寨，鋒銳莫當；而割級之令解散，威，僉之肉，豈足食乎。况於沈惟敬以市非而銜皇命，李宗城以淫貪而充正使，以至風月餽節之給，壺觴好會之詐，邢玠飛捷之書，楊鎬冒功之舉；罔上行私，損威失重，煌煌天朝，舉動如此；毋怪荒裔之不賓也。向非關白貫惡病亡，諸倭揚帆解散，則七年之間，

喪師十餘萬，糜金數千鎰，善後之策，茫無津涯；律之國憲，其何以辭。而乃貪天之功，俾邀爵賞，衣緋橫玉，任子贈官；不亦惡乎。乃馬棟丁應泰之疏能直伸於關自未死之前，而李堯民之章反見抵於關自已死之後者；蓋以用兵之初，神宗怒自甚銳，怒則望其速濟故必欲核其真；用兵之久，神宗愛自漸深，憂則幸其成功，故不欲明其僞。卒之，忠言者落職，欺君者封爵；而所遭逢異矣。

(七八)萬曆二十七年神宗以平倭除天下東征加派田賦詔書

朕繼承洪緒，統理兆人，海

濱山陬，皆吾赤子。苟非元惡，普欲包荒。屬者東夷小醜平秀吉，猥以下隸，敢發難端。竊據裔封，役屬諸島，遂興薦食之志。窺我內附之邦，伊岐對馬之間。鯨鯢肆起，樂浪玄菟之激。鋒鏑交加，君臣逋亡。人民離散，馳章告急。請兵往援，朕念朝鮮，世稱恭順，適遭困阨，豈宜坐觀。若使弱者不扶，誰其懷德。強者逃罰，誰其畏威。况東方乃肩臂之藩，則此賊亦門庭之寇。遏徂定亂，在予一人。於是少命偏師，第加薄伐。平壤一戰，已褫驕魂。而賊負固多端，陽順陰逆。本求伺影，又作乞憐。冊使未還，兇威復煽。朕洞知狡狀，獨斷於心。乃發郡國羽林之材，無吝金錢勇爵之賞。必盡奔服。用澄海波，仰賴天地鴻庥。宗社陰隲，神降之罰。賊殞其魁，而王師水陸並驅。正奇互用，爰分四路。并協一心。焚其芻糧，薄其巢穴。外援悉斷，內計無之。於是同惡就殲，羣酋宵遁。舳艫付於烈火，海水沸騰。戈甲積如高山，氛祲淨掃。雖百年僑居之寇，舉一旦蕩滌靡遺。鴻鴈來歸，箕子之提封如故。熊羆振旅，漢家之威德播聞。除所獲首功，封爲京觀。乃檻致平秀

政等六十一人。棄尸藪街。傳首天下。永垂鬼逆之鑒戒。大洩神人之憤心。於戲。我國家仁恩浩蕩。恭順者無困不援。義武奮揚。號梁者雖強必戮。茲用布告天下。昭示四夷。聞予非得已之心。讓予不敢赦之意。毋越厥志而干顯聞。各守分義以享太平。凡我文武內外大小臣工。尚宜潔己愛民。奉公體國。以消萌孽。以導頌祥。更念彫力殫財。爲日已久。嘉與休息。正爲此時。諸因東征加派錢糧一切。盡令所司除豁。務爲存撫。勿事煩苛。咨爾多方。宜悉朕意。萬曆二十七年閏四月初八日。

〔案〕詔書見明書繪換志。

〔七九〕萬曆二十七年神宗以平倭諭朝鮮國王敕書。倭奴平秀吉肆爲不道。蹂躪爾邦。朕念王世篤忠。深用憫惻。七年之中。日以此賊爲事。始行薄伐。繼示包容。終加嚴討。蓋不殺乃天之心。而用兵非予得已。安爾靖亂。宜取蕩平。神惡兇盈。陰殲魁首。大師乘之。追奔逐北。鯨鯢盡戮。海隅賊清。捷書來聞。憂勞始釋。惟王雖還舊物。實同新造。振彫起敝。爲力倍艱。倭雖遁歸。族類尙在。茲命邢玠振旅還歸京。量留萬世德等分布戍守。王宜臥薪嘗胆。無忘前恥。惟忠惟孝。續緒前麻。

〔案〕敕書見明史朝鮮傳及通鑑朝紀。

〔八〇〕明史神宗本紀（萬曆二十八年）

八月丙子。罷朝鮮戍兵。

【案一】萬曆二十八年，當後廢成天皇慶長五年，西曆一六〇〇年。

【案二】明史朝鮮傳云：去年請留水兵八千以守，至是則并罷之；後李汝言倭使額來與挾和議兵端漸露，乞選將率兵督同訓練；後又以家牒求和來告，兵部議聽其自計。又南聘紀考：是年八月，島津氏之臣鳥原喜衛門使於明。又外國入津記：是年秋，明船始入長崎。

【案三】又日本國志：慶長六年（萬曆二十九年，西曆一六〇一年）島津義弘奉將軍命，遣鳥原忠安遂被掠二十餘口於明，明厚遇之；爲許歲通二商船於坊津，然明船後不果至。即南聘紀考所載去年之鳥原喜衛門也，是爲日使至明之第四十三次。

【案四】又五本長崎記：慶長八年（萬曆三十一年，西曆一六〇三年），始以小笠原爲宗任長崎奉行。

【案五】又堺市尹書留、長崎志、崎陽記錄、長崎覺書：慶長九年（萬曆三十二年，西曆一六〇四年），於長崎置系割符年寄，建會所於本博多町。又長崎志：是年，長崎置唐通事，以商人馮六充之。

【案六】又明書：萬曆三十四年（慶長十一年，西曆一六〇六年）七月，朝鮮報警，令嚴防之；冬，日本復與朝鮮尋盟，諭加意防偵，從其私款勿問。又日本國志：是年，德川秀忠爲將軍，禁用永樂錢，猶用京錢。又異國日記：是年，島津家久遣其臣鳥原喜右衛門赴琉球册封於明之冊封使（明於萬曆三十一年遣給事中夏子陽等冊封琉球國王），求與明貿易。

【案七】又南浦文集、異國日記、島津國史：慶長十二年（萬曆二十五年，西曆一六〇七年），明泉

州客商許鑿竇來薩摩貿易。鑿竇以明年由薩摩久志浦歸國。

(八一)明史神宗本紀(萬曆三十七年) 夏四月。倭寇溫州。是年。日本入琉球。執其國王。

〔案一〕萬曆三十七年，當後陽成天皇慶長十四年，西曆一六〇九年。

〔案二〕通鑑明紀云：是年四月，倭寇溫州；十二月，日本以動兵三千人入琉球，執其國王尚寧，遷其宗器，大掠而去，浙江總兵官楊宗業以聞，乞嚴飭海上兵備，從之。明書亦云：是年倭并琉球，執其王，侵閩廣，命嚴飭以待。明史琉球傳則作萬曆四十年，又稱已而釋其王歸。又考事擗要及朝鮮交通大紀：是年三月，對馬之宗義智遣僧玄蘇柳川春水赴朝鮮，爲修貢於明請假道。又異國日記：是年七月，明船十艘來薩摩，入鹿兒島坊津貿易。又官本當代記及慶長小說：是年九月，令對中國貿易用丁銀。

〔案三〕又日本國志：慶長十五年(萬曆三十八年，西曆一六一〇年)，前將軍德川家康頒給印票於明商約互市，商給印票始此；冬十二月，商人周性謁見家康乞禁海寇，家康知開港通商之利，而中華猶不通公商，遂命本多正純作書附性致福建總督陳子貞；其略曰：敝邑與中華通問久矣，內外史籍，歷歷可徵，台下所知也，前日兵馬倥傯之際，嘗一辱專价，情緒不通，來往頓絕，遺憾不已，今也吾主源君戡定禍亂，釐革前轍，西南諸番國，咸來朝貢，獨遺中華而不相通，洵乖舊好，適周某來，得通問好機，請自今結符信，通福船，兩國之利孰大焉，且吾海商歲航番方者，漚風破船，或置薪糧，亦願見惠，敝邑僻處海隅，所謂最爾國也，中華以大字小之慈，幸有熟圖；長崎奉行長

谷川廣智亦致書，皆不答。異國日記及羅山文集亦云：應天府之商客周性如（日本國志作周性）來肥前五島；十二年，抵駿府謁家康，換以朱印，家康命本多正純繕書託周性如贈於福建總督，求送勘合來日。又異國日記：是年明人林奇棉等抵駿府上書；又廣東之商舶來長崎，授以朱印。

〔案四〕又駿府記：慶長十六年（萬曆三十九年，西曆一六一一年）十一月，明商抵駿府謁家康，請在長崎貿易；許之。

〔案五〕又駿府記：慶長十七年（萬曆四十年，西曆一六一二年）七月，明舶與日本商舶共二十六艘入長崎；八月，明人鄭芝龍抵駿府謁家康，上藥物數種。

（八二）明史神宗本紀（萬曆四十一年） 春正月口申，諭朝鮮練兵防倭。

〔案一〕萬曆四十一年，當日本後水尾天皇慶長十八年，西曆一六一三年。

〔案二〕明史朝鮮傳云：初，朝鮮失守，賴中國力得復，然後陰謀啓疆，爲患不已；於是海上流言，倭圖釜山，朝鮮與之通；總兵官楊宗業以聞，諭朝鮮練兵防倭。又日本國志：是年將軍德川秀忠命島津家久因琉球王尙寧致書於福建巡撫丁繼嗣求互市，不答。南聘紀考及南浦文集亦云：是年春，家康（秀忠之父，其先爲將軍，辭職而秀忠繼）命島津家久寄書於琉球王，使向明求勘合貿易之復活。又駿府記：是年六月，長崎奉行因有漳州商舶六艘入港，報告駿府。

〔案三〕又駿府記：後水尾天皇元和元年（萬曆四十三年，西曆一六一五年）閏六月，漳州商舶漂至紀伊之浦津，許其貿易。又唐阿蘭陀商法：是年，按照明商貨物之買賣額徵口錢。

〔案四〕又明書：萬曆四十四年（元和二年，西曆一六一六年）五月，倭寇福建。又長崎雜話、長崎

志、長崎集、長崎實錄大成。是年，以末次平藏爲長崎代官。又於長崎立銀爐改鑄寶銀及明順符同之丁銀。

【案五】又外藩通書：元和三年（萬曆四十五年，西曆一六一七年）六月，島津家久承幕府命，明船隨風來薩摩者不許傾刻繫留，須令直赴長崎。

【案六】又長崎志及長崎覺書：元和六年（神宗以萬曆四十八年七月崩，子光宗嗣立，卽以是年八月以後爲泰昌元年；西曆一六二〇年），明僧真圖來日。

【案七】又明書：熹宗（光宗在位一月崩，子熹宗嗣立）天啓元年（元和七年，西曆一六二一年）四月，倭犯福建澎湖，官軍禽斬，敗之於虎井嶼，遁去；是爲明代福建官軍敗倭於虎井嶼之役。又日本國志：是年，明浙直總兵遣人齎書請禁海寇，將軍（時鶴川秀忠辭職，子家光繼）御之。異國日記亦云：是年，浙江省之單鳳翔來日，入京呈都督書訴海上掠盜之患，因書中有可疑處，斥之使回。

【案八】又長崎志及長崎覺書：元和九年（天啓三年，西曆一六二三年），長崎創建興福寺（又名南京寺）；其後明僧覺海了然堂意來日，在長崎創建福濟寺（又名漳州寺；越九年，覺海寂於日）；後明僧超然又來日，在長崎創建崇福寺（又名福州寺；超然以明亡之年寂於日）。

【案九】又紀年錄及羅山文集：後水尾天皇寬永元年（天啓四年，西曆一六二四年），福建總督贈書於長崎代官末次平藏，訴日本人在海上奪掠商船事；翌年平藏答書，謂海賊非日人。

【案一〇】又日本國志：寬永七年（天啓五年，西曆一六二五年），將軍復令末次平藏贈書於福建總

督求通商，不報。

〔八三〕崇禎三年莊烈帝諭朝鮮國王勿媾倭款奴劾書 朕惟海邦，作口口分，邇雖受荼醜類，猶能克樹維藩，奉貢傾誠，事機疊奏，乃爲關市羈縻之術，聊息燧以口波，遽興媾倭款奴之訛，令仰天而口口，特軫朕念，實爲爾原，共釜山飲恨，尙在撫膺，遼左被侵，寧忘指髮，第以薪膽抱養威之策，桑苞圖治內之謀，咸已入聞，豈口口寇，據其痛辯，益見恪恭，爾宜勵節彌堅，修防自固，綢繆陰雨，勿狃玩於儉安，生聚屯雲，自維揚乎我武，隳茲屬國，盡釋疑城，嘉與効忠，毋戮朕命，爾其欽哉，故諭，崇禎三年六月十九日。

〔案二〕莊烈帝崇禎三年，當日本明正天皇寬永七年，西曆一六三〇年。

〔案二〕莊烈帝，光宗第五子，熹宗弟也；熹宗以天啓七年八月崩，莊烈帝嗣立。勅書見明泚史料；上缺皇帝勅諭朝鮮國王李倬十字，年月上用廢遼之寶一顆。蓋朝鮮自萬曆三十五年以後，與倭和款不絕，旋又畫開市之事；此勅慰勉，或李倬先有所辯也。

〔案三〕又長崎志：寬永九年（崇禎五年，西曆一六三二年），明僧如定來日；越七年，明僧普定又來日。

〔案四〕又長崎記：寬永十年（崇禎六年，西曆一六三三年），定明船歸航期爲九月二十日。

〔案五〕又長崎集：寬永十二年（崇禎八年，西曆一六三五年），禁止明船抵他港，惟長崎一港許貿易。

〔案六〕又長崎覺書。京監拔書、崎陽記錄：寬永十三年（崇禎九年，西曆一六三六年），定自是年起，明舶入港貨物須改裝官船。又長崎始原：是年，公布關於外國諸禁制及通商法（德川實紀云：前曾在長崎立牌示，禁止輸出武具於外國；蓋當時明舶往返於長崎港，海寇之舶亦不少也）。

〔案七〕又崎陽記錄：寬永十四年（崇禎十年，西曆一六三七年），始定差宿之制。又寬永十五年，於野母日野山，設遠見番所（見長崎志、長崎集、長崎實錄大成）。又寬永十八年，以筑前之黑田氏任長崎警衛（見長崎志及黑田家譜）；是年，定一船口錢之內以三貫目爲宿主所得，其餘分配於長崎町內（見長崎記及長崎覺書）。又寬永十九年，以佐賀之鍋島氏任長崎警衛（見長崎志及鍋島家譜）。蓋當時明舶入長崎者多，隻數亦不明；故長崎設官，而所以防者嚴也。

〔案八〕崇禎十七年（日本後光明天皇正保元年，西曆一六四四年）三月丁未，清兵陷北京內城，莊烈帝崩於萬歲山；於是明亡。

第二節 明（二）

（一）明史王銘傳 王銘，字子敬，和州人。功多。命守松江。移太倉。捕斬倭寇千餘人。再賜金幣。洪武四年，累官至長淮衛指揮僉事。移守温州。上疏曰：臣所領鎮，外控島夷，城池樓櫓，仍陋襲簡，非獨不足壯國威，猝有風潮之變，捍禦無所，勢須改爲。帝報可。於是繕城濬濠，悉倍於舊。加築外垣，起海神山，屬郭公山，首尾二千餘丈。宏敞壯麗，屹然東浙巨鎮。帝甚嘉之。予世襲。銘嘗請告暫還和州。士女夾道送迎。長吏皆

相顧歎曰：吾屬爲天子牧民，民視吾屬去來漠然，愧王指揮多矣。歷右軍都督僉事。二十六年，坐藍玉黨死。

〔案〕王銘移守太倉，在洪武初；捕斬倭寇事，太祖本紀失載。

(二)明史張赫傳 張赫，臨淮人。洪武元年，擢福州衛都指揮副使，進本衛同知。復命署都指揮使司事。是時，倭寇出沒海島中，乘間輒傳岸剽掠，沿海居民患苦之。帝數遣使齎詔書諭日本國王，又數絕日本貢使，然竟不得倭人要領。赫在海上久，所捕倭不可勝計。最後追寇至琉球大洋，與戰，禽其魁十八人，斬首數十級，獲倭船十餘艘，收弓刀器械無算。帝偉赫功，命掌都指揮印。久之，封航海侯。病卒，追封恩國公，諡莊簡。

(三)明史吳禎傳 吳禎，江國襄烈公良弟也。初名國寶，賜名禎。七年，海上有警，復充總兵官。同都督僉事於顯總江陰四衛舟師，出捕倭至琉球大洋，獲其兵船，獻俘京師。自是常往來海道，總理軍務。數年，海上無寇。十一年，明年卒，追封海國公，諡襄毅。

〔案〕七年，洪武七年也。

(四)明史湯和傳 湯和，字鼎臣，濠興人。十一年春，進封信國公。倭寇海上，帝患之，願謂和曰：卿雖老，強爲朕一行，和請與方鳴謙俱。鳴謙者，國珍從子也。習海

事。營訪以禦倭策。鳴謙曰。倭海上來。則海上禦之耳。請量地遠近置衛所。陸聚步兵。水具戰艦。則倭不得入。入亦不得傅岸。近海民。四丁籍一。可無煩客兵也。帝以爲然。和乃量地浙西東。竝海設衛所城五十有九。選丁壯三萬五千人築之。盡發州縣錢及籍罪人資給役。役夫往往過望。而民不能無擾。浙人頗苦之。或謂和曰。民譴矣。奈何。和曰。成遠算者不恤近怨。任大事者不顧細謹。復有譴者。齒吾劍。踰年而城成。稽軍次。定考格。立賞令。浙東民四丁以上者。戶取一丁戍之。凡得五萬八千七百餘人。明年。閩中競海城工竣。和還報命。卒年七十。追封東甌王。諡襄武。

〔案〕湯和巡視沿海諸城防倭之命。在洪武十七年。

〔五〕明史周德興傳。周德興。濠人。洪武三年。封江夏侯。帝謂德興。福建功未竟。卿雖老。尙勉爲朕行。德興至閩。按籍僉（檢）練。得民兵十萬餘人。相視要害。築城二十六。置巡司四十有五。防海之策始備。逾三年歸第。二十五年八月。以其子驥亂宮。并坐誅死。

〔案〕周德興築福建濱海城練兵防倭之命。在洪武二十年。

〔六〕明史王友傳。王友。荊州人。封清遠伯。明年。充總兵官。帥舟師沿海捕倭。倭數掠海上。友無功。帝切責之。已大破倭。帝喜。降敕褒勞。尋召還。十二年。坐妾告

友夫婦誹謗。有驗奪爵。未幾卒。

〔案〕明年，永樂二年也。友大破倭，成祖本紀失載。

(七)明史陳瑄傳 陳瑄，字彥純，合肥人。成祖既即位，封平江伯。永樂五年，充總兵官。總督海運。運舟還，會倭寇沙門島。瑄追擊至金州白山島，焚其舟殆盡。宣德八年十月，卒於官。年六十有九。追封平江侯。贈太保。諡恭襄。

(八)明史柳升傳 柳升，懷寧人。永樂初，封安遠伯。七年，同陳瑄帥舟師巡海。至青州海中，大破倭。追至金州白山島而還。正統十二年，贈升融國公。諡襄愍。

〔案〕陳瑄運舟擊倭沙門島(沙門)爲一事，升與瑄遇海破(敗)倭於青州海中又一事。升以宣德二年征黎利，抵鎮夷關，至倒馬坡，陷伏中鏢死。

(九)明史劉榮傳 劉榮，宿遷人。初冒父名江。永樂八年，進左都督。遣鎮遼東。九年，復鎮遼東。十二年，復充總兵官鎮遼東。倭數寇海上，北抵遼，南訖浙閩。瀕海郡邑多被害。江度形勢，請於金線島西北望海塢築城堡，設烽堠，嚴兵以待。十七年六月，諜者言東南海島中起火，江即引兵赴塢上。倭三十餘舟至，泊馬雄島。登岸，奔望海塢。江依山設伏，別遣將斷其歸路。以步卒迎戰。倭入伏中，礮舉伏起。自辰至酉，大破賊。賊走櫻桃園空堡中。江開西壁縱之走。復分兩路夾擊。盡覆之。斬首千餘。

級。生禽百三十人。自是倭大創。不敢復入遼東。詔封廣寧伯。更名榮。明年四月卒。

〔案〕劉榮望海塢之役，本傳紀之略。

一〇〇明史朱紈傳 朱紈。字子純。長州人。正德十六年進士。除景州知州。調開州。嘉靖初。遷南京刑部員外郎。歷四川兵備副使。與副總兵何卿共平深溝諸砦番。五遷至廣東左布政使。二十五年。擢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明年七月。倭寇起。改提督浙閩海防軍務巡撫浙江。初。明祖定制。片板不許入海。承平久。奸民闖出入。勾倭人及佛郎機諸國入互市。閩人李光頭歛人許棟。踞寧波之雙嶼爲之主司。其質契勢家護持之。漳泉爲多。或與通婚姻。假濟渡爲名。造雙桅大船。運載違禁物。將吏不敢詰也。或負其直。棟等卽誘之攻剽。負直者脅將吏捕逐之。泄師期令去。期他日償。他日至。負如初。倭大怨恨。益與棟等合。而浙閩海防久墮。戰船哨船十存一二。漳泉巡檢司弓兵舊額二千五百餘僅存千人。倭剽掠輒得志。益無所忌。來者接踵。紈巡海道。採僉事項高及士民言。謂不革渡船。則海道不可清。下嚴保甲。則海防不可復。上疏具列其狀。於是革渡船。嚴保甲。地捕奸民。閩人資衣食於海。驟失重利。雖士大夫家亦不便也。欲沮壞之。紈討平覆鼎山賊。明年。將進攻雙嶼。使副使柯橋都指揮黎秀分駐漳泉福寧。遏賊奔逸。使都司唐鑑將福清兵由海門進。而日本貢使周良達舊約以六百人先期至。紈奉詔便宜處分。度不可卻。乃要良自請後不爲例。錄其船。延良入寧波賓館。奸民投書激變。紈防範密。計不得行。

夏四月。越賊於九山洋。俘日本國人稽天。許棟亦就禽。棟黨汪直等收餘衆遁。鑑築塞雙嶼。還。番船後至者不得入。分泊南麂礁門青山下八諸島。勢家既失利。則宣言被禽者皆良民。非賊黨。用搖惑人心。又挾制有司。以脅從被擄予輕比。重者引強盜拒捕律。執上疏曰。今海禁分明。不知何由被擄。何由脅從。若以入番導寇爲強盜。海洋敵對爲拒捕。臣之愚暗。實所未解。遂以便宜行戮。執執法既堅。勢家皆懼。貢使周良安插已定。閩人林懋和爲主客司。宣言宜發回其使。執以中國制馭諸番。宜守大信。疏爭之強。且曰。去外國盜易。去中國盜難。去中國瀕海之盜猶易。去中國衣冠之盜尤難。閩浙人益恨之。竟勒周良還泊海嶼。以俟貢期。吏部用御史閩人周亮及給事中葉鏗言。奏改執巡視。以殺其權。執憤。又明年春。上疏言臣整頓海防。稍有次第。亮欲侵削臣權。致屬吏不肯用命。既又陳明國是。正憲體。定紀綱。扼要害。除禍本。重斷決六事。語多憤激。中朝士大夫先入浙閩人言。亦有不悅執者矣。執前討溫盤南麂諸賊。連戰三月大破之。還平處州礦盜。其年三月。佛郎機國人行劫至詔安。執率禽其渠李光頭等九十六人。復以便宜戮之。具狀聞。語復侵諸勢家。御史陳九德遂劾執擅殺。落執職。命兵科都給事杜汝楨按問。執聞之。慷慨流涕曰。吾貧且病。又負氣不任對簿。縱天子不欲死我。閩浙人必殺我。吾死自決之。不須人也。製壻志。作絕命詞仰藥死。二十九年。給事汝楨巡按御史陳宗夔還。稱奸民鬻販拒捕。無僭號流劫事。坐執擅殺。詔逮執。執已前死。柯橋盧鑑等

并論重辟。執清強隋直，勇於任事。欲爲國家杜亂源。乃爲勢家構陷。朝野太息。自統死。彪巡視大臣不設。中外搖手不敢言海禁事。浙中衛所四十一。戰船四百三十九。尺籍盡耗。執招滿清捕盜船四十餘。分布海道。在台州海門衛者十有四。爲黃巖外障。副使丁湛盡散遣之。撤備弛禁。未幾。海寇大作。毒東南者十餘年。

(二)明史王忬傳。王忬。字民應。太倉人。父倬。南京兵部侍郎。以謹厚稱。忬登嘉靖二十年進士。授行人。三十一年。出撫山東。甫三月。以浙江倭寇。命忬提督軍務。巡視浙江及福興漳泉四府。先後上方略十二事。任參將俞大猷湯克寬。又奏釋參將尹鳳。盧鑑繁。賊犯温州。克寬破之。其據昌國衛者。爲大猷擊退。而賊首汪直。復糾島倭及漳泉羣盜連巨艦百餘。蔽海至。濱海數千里同告警。上海及南匯吳淞乍浦秦嶼諸所皆陷。蘇松寧紹諸衛所州縣被焚掠者二十餘。留內地三月。飽而去。忬乃言將士逐燬其船五十餘艘。於是先所奪文武將吏俸皆得復。尋以給事王國禎言改巡撫。忬方視師閩中。賊復大至犯浙江。盧鑑等頻失利。御史趙炳然劾其罪。帝特宥忬。忬因請築嘉善崇德桐鄉德清慈谿奉化象山城。而恤被寇諸府。時已遣尙書張經總督諸軍。進忬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三十八年刑部論忬戍邊。改論斬。明年冬。竟死西市。

〔案〕王忬大破倭於普陀諸山之役。本傳以爲飽而去也。忬之死。駭爲父子實構之。隆慶初。于世貞等狀聞寤。致故實于印。

(一一)明史潘恩傳。潘恩·字子仁·上海人·嘉靖二年進士·進浙江左參政·按部海鹽·倭猝至·圍城數匝·恩與參將湯克寬·僉事姜廷頤力禦·卻之·久之·由刑部尙書改左都御史·卒年八十七·贈太子少保·諡恭定·

(一二)明史鄭曉傳。鄭曉·字室甫·海鹽人·嘉靖元年·舉鄉試第一·明年成進士·授職方主事·日披故牘·盡知天下阨塞士馬虛實強弱之數·歷南京太常卿·召拜刑部右侍郎·俄改兵部·兼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大江南北皆中倭·漕艘幾阻·曉請發帑金數十萬·造戰舸·築城堡·練兵將·積芻糧·詔從之·中國奸民利倭賄·多與通·通州人顧表者尤桀黠·爲倭導·以故營砦皆據要害·盡知官兵虛實·曉懸重賞捕戮之·募鹽徒曉悍者爲兵·增設秦州海防副使·築瓜州城·兩灣麻洋雲梯諸海口·皆增兵設堠·遂破倭於通州·連敗之如皋海門·襲其軍呂泗·圍之狼山·前後斬首九百餘·賊潰去·錄功再增秩三·賚銀幣·時賊多中國人·曉言(上書)帝頗採納之·尋召爲吏部左侍郎·遷南京吏部尙書·帝以曉知兵·改右都御史協理戎政·以曉攝兵部·曉言今兵事方棘·而所簡聽征京軍三萬五千人·乃令執役赴工·何以備戰守·乞歸之營伍·帝立從之·尋還視刑部事·嚴嵩勢益熾·曉素不善嵩·而其時大獄如總督王忬以失律·郭希顏以言事·曉竝予輕比·嵩則置重典·南都叛卒周山等殺侍郎黃懋宣·海寇汪直通倭爲亂·曉置重典·嵩故寬假之·惟巡撫阮鶚總督楊順御史路楷以嵩曲庇·曉不能盡法·議者譏其失出云·嵩激言怒·落曉職·曉通緝

術·習國家典故·時望蔚然·爲權貴所扼·志不盡行·既歸·角巾布衣·與鄉里父老遊處·見者不知其貴人也·既卒·子履淳等訟曉禦倭功於朝·詔復職·隆慶初·贈太子少保·諡端簡·

〔案〕鄭曉上世宗書·見前本章第一節五七項後附·

(一四)明史張經傳(附李天寵·周珙·楊宜) 張經·字廷彜·侯官人·初冒蔡姓·久之乃復·正德十二年進士·除嘉興知縣·嘉靖四年·召爲吏科給事中·三十二年·起南京戶部尚書·就改兵部·明年五月·朝議以倭寇猖獗·設總督大臣·命經解部務·總督江南江北浙江山東福建湖廣諸軍·便宜行事·經徵兩廣狼土兵聽用·其年十一月·用兵科言·改經右都御史·兵部右侍郎專討賊·倭二萬餘據柘林川沙窪·其黨方踵至·經日選將練兵爲搗巢計·以江浙山東兵屢敗·欲俟狼土兵至用之·明年三月·由州瓦氏兵先至·欲速戰·經不可·東蘭諸兵繼至·經以瓦氏兵隸總兵官俞大猷·以東蘭那地南丹兵隸游擊鄒繼芳·以歸順及思恩東莞兵隸參將湯克寬·分屯金山衛閩港乍浦·犄賊三面·以待永順保靖兵之集·會侍郎趙文華以祭海至·與浙江巡按胡宗憲比·屢趨經進兵·經曰·賊狡且衆·待永保兵至夾攻·庶萬全·文華再三言·經守便宜不聽·文華密疏經靡餉殃民·畏賊失機·欲俟倭餉絕·勦餘報功·宜亟治以紓東南大禍·帝問嚴嵩·嵩對如文華指·且謂蘇松人怨經·帝怒·卽下詔逮經·三十四年五月也·方文華拜疏·永保兵已至·其日卽有

石塘灣之捷。至五月朔。倭突嘉興。經遣參將盧鏗督保靖兵援。以大猷督永順兵由泖湖趨平望。以克寬引舟師由中路擊之。合戰於王江涇。斬賊首一千九百餘級。焚溺死者甚衆。自軍興來。稱戰功第一。給事中李用敬閻望雲等言王師大捷。倭奪氣。不宜易帥。帝大怒曰。經欺誕不忠。聞文華劾。方一戰。用敬等黨奸。杖於廷。人五十。斥爲民。已而帝疑之以問嵩。嵩言徐階李本江浙人。皆言經養寇不戰。文華宗憲合謀進勦。經冒以爲功。因極言二人忠。帝深入其言。經既至。備言進兵始末。且言任總督半載。前後俘賊五千。乞賜原宥。旁終不納。論死繫獄。其年十月。與巡撫李天寵俱斬。天下冤之。天寵。孟津人。由御史遷州兵備副使。卻倭通州如臯。三十三年六月。擢右僉都御史代王忬巡撫浙江。倭掠紹興。殲焉。賚銀幣。頃之。賊犯嘉善。圍嘉興。劫秀水歸安。副使陳宗夔戰不利。百戶賴榮華中毆死。嘉善知縣鄧植棄城走。入城大掠。賊復陷崇德。攻德清。殺裨將梁鄂等。文華謗天寵嗜酒廢事。帝遂除天寵名。而擢宗憲以代。未幾。御史葉恩以倭躡北新關劾天寵。宗憲亦言其縱寇。帝怒。逮下獄。遂與經同日死。代經者應城周珣。衡水楊宜。節制不行。狼士兵肆焚掠。東南民旣苦倭。復苦兵矣。隆慶初。復經官。謚襄愍。珣爲戶科給事中。坐諫世宗南幸。謫鎮遠典史。累官右僉都御史巡撫蘇松諸府。疏陳禦倭有十難。有三策。經旣得禍。卽擢珣兵部右侍郎代之。無所展。會宗憲已代天寵。因欲奪珣位。文華遂劾珣薦宗憲。帝爲奪珣俸。尋勒爲民。珣在官僅三十有四日。而楊宜代。宜撫

河南·平劇賊師尙詔·遷南京戶部右侍郎·未幾代琬·時倭勢猶盛·宜爲總督·而文華督
察軍務·威出宜上·易置文武大吏·惟其愛憎·宜憇經天鶴禍·曲意奉之·文華視之蔑如
也·倭據陶宅·官軍久無功·文華遂劾宜·宜以狼兵徒剽掠不可用·請募江浙義勇·山
東箭手·益調江浙福建湖廣漕卒·河南毛兵·比客兵大築·宜不能駁·川兵與山東兵私
鬪·幾殺參將·酉陽兵潰於高橋·秦舟徑歸蘇州·明年正月·文華還朝·請罷宜以宗憲
代·會御史邵惟中上失事狀·遂奪宜職閒住·宜在官僅踰半歲·以諂事文華·故得稱輕·
(一五)明史曹邦輔傳(附任環·吳成器) 曹邦輔·字子忠·定陶人·嘉靖十一年進士·
三十四年·拜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倭聚柘林·其黨自紹興竄輒掠杭嚴寧太平·遂犯
南京·破溧水·抵宜興·爲官軍所迫·奔潁暨·副總兵俞大猷副使任環邀擊之·而柘林
餘賊已進據陶宅·邦輔督副使王崇古圍之·僉軍董邦政把總龔宇協勦·賊走太湖·追及之
盡殲其衆·副將何卿師潰·邦輔援之·以火器破賊舟·前後俘斬六百餘人·侍郎趙文華欲
攘其功·邦輔捷書先奏·文華大恨·既而與浙江巡按御史胡宗憲會邦輔政陶宅賊·諸營皆
潰·賊退·邦輔進攻之·復敗·坐奪俸·文華奏邦輔避難擊易·致師後期·總督楊宜亦奏
邦輔故違節制·給事中夏斌孫濬爭之·得無罪·文華還京·奏餘賊日盡·而巡按御史周如
斗又奏失事狀·帝頗疑文華·文華因言賊易滅·督撫非人致敗·臣昔邦輔·斌濬遂媒孽
臣·東南塗炭何時解·乃逮繫邦輔·謫戍朔州·隆慶元年·松博爲東都·邦輔左副都御

史歸理院學。進兵部右侍郎理戎政。萬曆元年。致仕去。居三年卒。贈太子少保。邦輔廉峨。自吳中被逮時。有司上所儲俸錢。揮之去。歷官四十年。家無餘資。撫按奏其狀。詔遣右評事劉叔龍爲營墳墓。任環。字應乾。長治人。嘉靖二十三年進士。歷知黃平沙河滑縣。并有能名。遷蘇州同知。倭患起。長吏不嫻兵革。環慨憤。獨以任之。三十一年閏三月。禦賊寶山洋。小校張治戰死。環奮前搏賊。相持數日。賊遁去。尋犯太倉。環馳赴之。嘗遇賊。短兵接。身被三創。幾殆。率夫(徐鳳)捍環出。死之。賊亦引去。已而復至。裹瘡出海擊之。怒濤作。操舟者失色。環意氣彌厲。竟敗賊。俘斬百餘。復連戰陰沙寶山南沙皆捷。擢按察僉事。整飭蘇松二府兵備。倭剽掠厭。悉歸。惟南沙三百人。舟壞不能去。環與總兵官湯克寬列兵守之數月。賊大至。與舊倭合。掠華亭上海。環等被勅得宥。踰年。賊犯蘇州。城閉。鄉民繞城號。環盡納之。全活數萬計。副將解明道擊退賊。論前後功。進環右叅政。賊掠常熟。環率知縣王鈇。其巢。焚舟二十七。未幾。賊掠陸涇壩。都督周於德敗績。環偕總兵官俞大猷擊敗之。焚舟三十餘。賊窮吳江。環大猷。敗。驚胆湖。賊奔嘉興。頃之。三板沙賊奪民舟出海。環大猷。敗之。馬山。真別部。嘉。者。火熱之。盡死。論功。廢一子副千戶。母憂奪哀。賊屯新場。環與都司李澤等。率水願保靖兵攻之。中伏。侯靖士舍彭翹等皆死。環停俸戴罪。賊平。乞終制。許之。諭二年卒。年四十。給事中徐師曾頌其功。詔贈光祿卿。再廢一子副千戶。墓。蘇州。春秋。環在

行間。與士卒同寢食。所得賜予。悉分給之。軍事急。終夜露宿。或數日絕餐。嘗書姓名於肢體曰。戰死分也。先入遺體。他日或收葬。將士皆感激。故所向有功。時體寧吳成器。由小吏爲會稽典史。倭三百餘劫會稽。爲官軍所逐。走登龜山。成器遮擊盡殪之。未幾又破賊曹娥江。擢浙江布政司經歷。遭喪。總督胡宗憲奏留之。擢紹興通判。論功進秩二級。成器與賊大小數十戰皆捷。身先士卒。進止有方略。所部無秋毫犯。士民率於其戰處立祠祀之。

〔案〕吳成器事，世宗本紀失載。

(一六)明史火真傳(附孫斌) 火真·蒙古人。孫斌·嘉靖中武舉。倭寇浙東。帥海舟與賊戰。賊然火球擲斌舟。斌輒手接之。還燒賊舟。賊屯普陀山。斌直搗其營。多殺傷。後軍不繼。被禽不屈。賊支解之。官爲建祠曰忠勇。

〔案〕火斌無傳，事見其祖火真傳中；時嘉靖三十三年也。

(一七)明史王鈇傳(附錢泮) 王鈇·字德威·順天人。嘉靖二十九年進士。授常熟知縣。濱海大猾。匿亡命作奸。鈇悉貫其罪。倭患起。鈇語諸猾曰。何以報我。咸請効死。於是立耆長。部署子弟。得數百人。合防卒訓練。縣故無城。鈇率士卒城之。倭來薄。數禦卻之。已自三丈浦分掠常熟江陰。參政任環令鈇與指揮孔燾分統官兵三千。破其

寨·斬首百五十有奇·焚二十七艘·餘倭皆遁·復掠旁縣·將由尙湖還海·鉄憤曰·賊尙敢涉吾地邪·必擊殺之·會邑人錢泮字鳴聲者·以江西參政里居·忿倭熱其父柩·力從史贊·鉄乃用小艇數十躡倭·倭夾擊之隘中·獨耆長數人從·皆力鬥死·鉄陷淖·瞋目大呼·腹中刃死·泮被數鎗·殺三賊而死·時三十四年五月也·詔贈泮光祿卿·鉄太僕少卿·並廕錦衣世百戶·遣官諭祭·立祠死所·歲時奉祀·

(一八)明史錢錞傳(附唐一岑) 錢錞·字鳴叔·鍾祥人·嘉靖二十九年進士·授江陰知縣·初至官·倭已熾·三十三年入犯·鄉民奔入城者萬計·兵備道王從古不納·錞曰·民死不救·守空城奚爲·遂開門縱之入·而身自搏戰於斜橋·三戰卻之·明年六月·倭據蔡涇閘·分衆犯塘頭·錞提狼兵戰九里山·薄暮雷雨大作·伏四起·狼兵悉奔·錞戰死·時唐一岑知崇明縣·建新城成議徙居·爲千戶高才翟欽所沮·倭突入·一岑戰且誓·遂爲亂軍所殺·詔贈錞一岑光祿少卿·錞世廕錦衣百戶·岑廕國子生·並建祠祀

(一九)明史朱衷傳(附齊恩) 朱衷·字崇晉·鄖西人·嘉靖中舉於鄉·署鞏縣教諭事·遷武功知縣·抑豪強·祛積弊·關中呼爲鐵漢·遷揚州同知·吏無敢索民一錢·三十四年·倭入犯·擊敗之沙河·殲其酋·還所掠牲畜甚衆·未幾復大至·薄城東門·督兵奮擊·兵潰死焉·贈左參政錄一子·明年·倭犯無爲州·同知齊恩率舟師敗倭於團(團)山北等港·斬首百餘級·子嵩·年十八·最驍勇·擊至安港·伏發被圍·恩家二十餘人俱力戰

死。惟嵩等三人獲全。贈恩光祿丞。錄一子。厚恤其家。建祠祀之。

(二一〇)明史孫鏗傳。孫鏗。莒州人。商販吳越。倭擾松江。謁郡守自請輸贖佐軍。守薦之參政翁大立。試以雙刀。若燕。錄爲士兵。鏗走倭。出參政任環圍中。遣人還莒。括家資悉召里兒爲爪牙。吳中倚鏗若金城。倭舟渡泖澚。鏗突出酣戰竟日。援兵不至。還至石湖橋。半渡。伏大起。鏗墮水中。刃死。贈光祿丞。錄一子。亦建祠祀。

〔案〕孫鏗事，世宗本紀失載。

(二一一)明史杜槐傳。杜槐。字茂卿。慈谿人。倜儻任俠。倭寇至。縣僉其父文明爲部長。令團結鄉勇。槐傷父老。以身任之。數敗倭。副使劉起安委槐守餘姚。慈谿定海。遇倭定海之白沙。一日戰十三合。斬三十餘人。馘一酋。身被數鎗。墮馬死。文明擊倭鳴鶴場。斬酋一人。倭驚遁。稱爲杜將軍。無何。追至奉化楓樹嶺。戰歿。文明贈府經歷。槐贈光祿丞。建祠並祀。廕槐子國子生。

(二一二)明史黃劍傳附陳見。鄆中涵。林咸。奚世亮。武墜。黃劍。字珍夫。安溪人。由舉人歷官温州同知。嘉靖三十四年。倭入犯。劍擊走之。知倭必復來。日夜爲備。又三年。倭果大至。劍出城逆擊。分軍爲三。劍將中軍。其二軍帥。皆執袴子。約左右應援。及與倭遇。倭遣衆分掩二軍。而以銳卒當中軍。劍發勁弩巨礮。戰良久。倭方不支。二軍帥望敵而潰。倭合兵擊劍。劍腹背受敵。遂被執。脅之降。不屈。責以金贖。劍笑且罵。

曰：爾不知黃大夫不愛錢邪。倭怒，裸而寸斬之。子購屍不獲，具衣冠葬。事聞，贈浙江參議。官一子，有司建祠。是年，倭陷福清，舉人陳見率衆禦之，血訓導郭中涵被執，大罵而死。倭乘勝犯惠安，知縣番出林威拒守五晝夜，倭引去。已復至，威擊之鴨山，窮追逐北，陷伏死。贈泉州同知，賜祠。任一子，其陷興化，延平同知奚世亮署府事，守踰月，城陷，力戰死。贈右參議。廕子，賜葬。世亮字明仲，黃岡人。先是三十一年，台州知事溧水武陟（偉），追倭釣魚嶺，力戰死。上官不以聞，其子尙實訴於朝，乃贈太僕丞，而廕尙實爲國子生。

（三三）明史王德傳（附叔沛）、王德，字汝修，永嘉人。嘉靖十七年進士，歷戶科給事中。定國公徐延德丐無極諸縣閒田爲業，且言私置莊田，不宜以災傷免賦。德抗疏劾之，俺答圍都城，屢陳軍國便宜，悉報可。時城門盡閉，避難者不得入，號呼徼西內，德以爲言，民始獲入。寇退，命募兵山東，所得悉驍勇，爲諸道最。還朝，會李默長吏部，怒德投刺倨，出爲嶺南兵備僉事，與巡撫爭事，投劾徑歸，默復起吏部，用瀚憾落職，閒住德鄉居，以倭亂，奉母居城中，領賞募健兒，爲保障計。三十七年夏，倭自梅頭至大掠，德偕族父沛督募兵擊之，宵遁。俄一舟突來犯，沛及族弟崇堯崇修殲焉。亡何，倭復至大掠，德憤怒，勒所部追襲至龍灣，軍敗，手射殺數人，罵賊死。然倭自是不敢越德鄉侵郡城矣。事聞，贈太僕少卿。世廕錦衣百戶，立祠曰愍忠。沛贈太僕丞，立祠于廕。

(二四)明史胡宗憲傳(附宗禮·阮鶚)

胡宗憲·字汝貞·績溪人·嘉靖十七年進士·歷

知益都餘姚二縣·擢御史巡按宣大·詔徙大同左衛軍於陽和獨石·卒聚而誹·宗憲單騎慰諭·許勿徙·乃定·三十三年·出按浙江·時款人汪直據五島·煽誘倭入寇·而徐海陳東麻葉等巢柘林乍浦川沙窪·日擾郡邑·帝命張經爲總督·李天寵撫浙江·又命侍郎趙文華督察軍務·文華恃嚴嵩內援·恣甚·經天寵不附也·獨宗憲附之·文華大悅·因相與力排二人·倭寇嘉興·宗憲中以毒酒·死數百人·及經破王江涇·宗憲有力·文華盡掩經功歸宗憲·經遂得罪·尋又陷天寵·卽超擢宗憲右僉都御史代之·時柘林諸倭移屯陶宅·勢稍殺·會蘇松巡撫曹邦輔殲倭澣墅·文華欲攘功不得·大恨·遂進勦陶宅殘寇·宗憲與共將銳卒四千營磚橋·約邦輔夾擊·倭殊死戰·宗憲兵死者千餘·文華令副使劉濤攻之復大敗·而倭犯浙東諸縣·聘文武吏甚衆·宗憲乃與文華定招撫計·文華還朝·盛毀總督楊宜而薦宗憲·遂以爲兵部侍郎代宜·初·宗憲令客蔣洲陳可願論日本國王·遇汪直義子澈於五島·邀使見直·直初誘倭入犯·倭大獲利·各島由此日至·旣而多殺傷·有全島無一歸者·死者家怨直·直乃與澈及葉碧川王清溪謝和等據五島自保·島人呼爲老船主·宗憲與直同鄉里·欲招致之·釋直母妻於金華獄·資給甚厚·洲等諭宗憲指·直心動·又知母妻無恙·大喜曰·俞大猷絕我歸路·故至此·若貸罪許市·吾亦欲歸耳·但日本國王已死·各島不相攝·須次第諭之·因留洲而遣澈等護可願歸·宗憲厚遇澈令立功·澈遂破倭舟山·再破

之列表。宗憲請於朝。賜激等金幣縱之歸。激大喜。以徐海入犯來告。亡何。海果引大隅薩摩二島倭。分掠瓜洲上海慈谿。自引萬餘人攻乍浦。陳東麻葉與俱。宗憲壁塘棲。與巡撫阮鶚相犄角。會海趨皂林。鶚遣擊宗憲擊海於崇德三里橋。三戰三捷。旣而敗死。鶚走桐鄉。禮。常熟人。由世千戶歷署都督僉事。驍健敢戰。練卒三千。連破倭。至是敗歿。贈都督同知。諡忠壯。賜祠皂林。鶚旣入桐鄉。賊乘勝圍之。宗憲計曰。與鶚俱陷無益也。遂還杭州。遣指揮夏正等持激書要海降。海驚曰。老船主亦降乎。時海病創。意頗動。因曰。兵三路進。不由我一人也。正曰。陳東已他有約。所慮獨公耳。海遂疑東。而東知海營有宗憲使者。大驚。由是有隙。正乘間說下海。海遣使來謝。索財物。宗憲報如其請。海乃歸俘二百人。解桐鄉圍。東留攻一日亦去。復巢乍浦。鶚知不能當海。乃東渡錢塘禦他賊。初海入犯。焚其舟示士卒無還心。至是宗憲使人語海曰。若已內附。而吳松江方有賊。何不擊之以立功。且掠其舸爲緩急計。海以爲然。逆之朱涇。斬三十餘級。宗憲令大猷潛焚其舟。海心怖。以弟洪來質。獻所戴飛魚冠暨甲名劍及他玩好。宗憲因厚遇洪。諭海縛陳東麻葉。許以世爵。海果縛葉以獻。宗憲解其縛。令以書致東圖海。而陰泄其書於海。海怒。海妾受宗憲賂。亦說海。於是海復以計縛東來獻。帥其衆五百人去乍浦。別營梁莊。官軍焚乍浦巢。斬首三百餘級。焚溺死稱是。海遂刻日請降。先期猝至。留甲士平湖城外。率酋長百餘胄而入。文華等懼欲勿許。宗憲強許之。海叩首伏罪。宗憲

摩海頂慰諭之。海自沈莊屯其衆。沈莊者。東西各一。以河爲塹。宗憲居海東莊。以西莊處東黨。令東致書其黨曰。督府檄海夕禽若爾矣。東黨懼。乘夜將攻海。海挾兩妾走間道。中稍。明日。官軍圍之。海投水死。會盧鏜亦禽辛五郎至。辛五郎者。大隅島主弟也。遂俘洪東葉五郎及海首獻京師。帝大悅。行告廟禮。加宗憲右都御史。賜金幣加等。海餘黨奔舟山。宗憲令俞大猷雪夜焚其柵。盡死。兩浙倭漸平。三十六年正月。阮鶚改撫福建。卽令宗憲兼浙江巡撫事。蔣洲在倭中。諭山口豐後二島主源義長源義鎮。還被掠人口。具方物入貢。宗憲以聞。詔厚賚其使遣還。至十月。復遣夷目善妙等隨汪直來市。至岑港泊焉。浙人聞直以倭船至大驚。巡按御史王本固亦言不便。朝臣謂宗憲且饜東南大禍。直遣激詣宗憲曰。我等奉詔來。將息兵安境。謂宜使者遠迎。宴犒交至。今盛陳軍容。禁舟楫往來。公給我耶。宗憲解諭至再。直不信。乃令其子書招之。直曰。兒何愚也。汝父在。厚汝。父來。闔門死矣。因要一貴官爲質。宗憲立遣夏正偕激往。宗憲嘗預爲赦直疏。引激人臥內陰窺之。激語直。疑稍解。乃偕碧川清溪入謁。宗憲慰藉之甚至。令至杭見本固。本固下直等於獄。宗憲疏請曲貸直死。俾戍海上繫夷心。本固爭之彊。而外議疑宗憲。納賊賂。宗憲懼。易詞以聞。直論死。碧川清溪戍邊。激與謝和遂支解夏正。柵舟山阻岑港而守。官軍四面圍之。賊死鬪。多陷歿者。至明年春。倭復大至。嚴旨責宗憲。宗憲懼得罪。上疏陳戰功。謂賊可指日滅。所司論其欺誕。帝怒。盡奪諸將大

猷等職。切讓宗憲。令尅期平賊。時趙文華已得罪死。宗憲失內援。見寇患未已。思自媚於上。會得白鹿於舟山。獻之。帝大悅。行告廟禮。厚資銀幣。未幾。復以白鹿獻。帝益大喜。告謝元極寶殿及太廟。百官稱賀。加宗憲秩。既而岑港之賊徒巢柯梅。官軍屢攻不能克。御李瑚劾宗憲誘汪直啓釁。奉固及給事中劉堯誨亦劾其老師縱寇。請遣奪功賞。帝命廷議之。咸言宗憲功多。宜勿罷。帝嘉其禽直功。令居職如故。賊之徒柯梅也。造巨艦爲遁計。及艦成。宗憲利其去不繫。賊揚帆泊浯嶼。縱掠閩海州縣。閩人大譟。謂宗憲嫁禍。御史瑚再劾宗憲三大罪。瑚與一猷皆閩人。宗憲疑夫猷漏言。劾大猷不力擊。大猷遂被逮。當是時。江北福建廣東皆中倭。宗憲雖盡督東南數十府。道遠。但遙領而已。不能遍經畫。然小輒功。受資無虛月。卽敗餽。不與其罪。三十八年。賊大掠溫台。別部復窺濱海諸縣。給事中羅嘉賓御史顧尙鵬奉詔勘之。言宗憲養寇。當直重典。帝不問。明年。論平汪直功。加太子太保。宗憲多權術。喜功名。因文華結嚴嵩父子。歲遺金帛子女珍奇淫巧無數。文華死。宗憲結嵩益厚。威權震東南。性喜賓客。招致東南士大夫預謀議。名用是起。至技術雜流。皆皆有恩。能得其力。然剽編提均徭之法。加賦額外。民爲困敝。而所侵官帑斂富人財物亦不貲。嘉賓回鵬還上宗憲侵帑狀。計三萬三千。他册籍沉滅。宗憲自辯。言臣爲國除賊。用間用餌。非小惠不成大謀。帝以爲然。更慰諭之。尋上疏請得節制巡撫及操江都御史如三邊故事。帝卽督兵部尙書如其請。復

獻白龜二五色之五。帝爲謝元告廟如前。賚宗憲加等。明年。江西盜起。又兼制江西。未至。總兵官戚繼光已平賊。九月。奏言賊屢犯寧台溫。我師前後俘斬一千四百有奇。賊悉蕩平。帝悅。加少保。兩廣平巨盜張璉。亦論宗憲功。時嵩已敗。大學士徐階曰。兩廣平賊。浙何與焉。僅賜銀幣。未幾。南京給事中陸鳳儀劾其黨嵩及奸欺貪淫十大罪。得旨逮問。及宗憲至。帝曰。宗憲非嵩黨。朕拔用八九年。人無言者。自累獻祥瑞。爲羣邪所疾。且初議獲直予五等封。今若加罪。後誰爲我任事者。其釋令閒住。久之。以萬壽節獻秘術十四。帝大悅。將復用矣。會御史汪汝正籍羅龍文家。上宗憲手書。乃被劾時自擬旨授補文以達世蕃者。遂逮下獄。宗憲自敍平賊功。言以獻瑞得罪。言官計汝正受賊事。帝終憐之。竝下汝正獄。宗憲竟瘐死。汝正得釋。萬曆初。復官謚襄懋。阮鶚者。桐城人。官浙江提學副使。時倭薄杭州。鄉民避難入城者。有司拒不許入。鶚手劍開門納之。全活甚衆。以附文。宗憲得超擢右僉都御史代宗憲巡撫浙江。又以文誣言特設福建巡撫。卽以命鶚。初在浙不主撫。自桐鄉被圍。懼甚。寇犯福州。賂以羅綺金花及庫銀數萬。又遣巨艦六艘。俾載以走。不能措一籌。而斂括民財。動千萬計。帷帟盤盂率以錦綺金銀爲之。御史宋儀望等交章劾。逮下刑部。嚴嵩爲屬法司。僅黜爲民。所侵餉數浮於宗憲。追還之官。

(二二五)明史李遂傳 李遂。字邦良。豐城人。從歐陽德學。登嘉靖五年。士。授行人遷

右食都御史提督操江軍。三十六年。倭擾江北。廷議以督漕都御史兼理巡撫。不限拂寇。請特設巡撫。乃命遂以故官撫鳳陽四府。時淮揚三中倭。歲復大水。且日役民輓大木輸京師。遂請餉增兵。恤民所用。次第畫守計。三十八年四月。倭數百艘寇海門。遂語諸將曰。賊趨如臯。其衆必合。合則侵犯之路有三。由泰州逼天長。鳳泗陵驚矣。由黃橋逼瓜儀以搖南都。運道梗矣。若從富安沿海東至廟灣。則絕地也。乃命副使劉景韶遊擊邱陞扼如臯。而身馳泰州當其衝。時賊勢甚盛。副將鄧城禦之敗績。指揮張谷死焉。賊知如臯有備。將犯泰州。遂急檄景韶陞遏賊。連戰丁堰海安通州皆捷。賊沿海東掠。遂喜曰。賊無能爲矣。令景韶陞尾之。而致賊於廟灣。復屢賊突淮安。乃夜半馳入城。賊尋至。遂督參將曹克新等禦之姚家蕩。通政唐順之副總兵劉顯來援。賊大敗走。以餘衆保廟灣。景韶亦敗賊印莊。追奔至新河口。焚斬甚衆。廟灣賊據險不出。攻之月除不克。遂令景韶塞塹夷木壓壘陳火焚其舟。賊乘夜雨潛遁。軍官據其巢。追奔至蝦子港。江北倭悉平。帝大喜。蠶書獎勵。賊駐崇明三沙者將犯揚州。景韶戰連勝。圍之劉莊。會劉顯來援。遂檄諸軍盡屬顯。攻破其巢。追奔白駒場。賊盡殄。時遂已遷南京兵部侍郎。論功予一子官。賚銀幣。御史陳志勘上遂平倭功。前後二十餘戰。斬獲二千八百有奇。再予一子世千戶。增俸二級。莅南京甫一月。振武營軍變。振武營者。尙書張鏊募健兒以禦倭。素驕悍。三十九年。遂已召拜兵部左待。以言官薦。擢南京參贊尙書。越四年。以老致仕。遂博學多

智·長於用兵·然亦善逢迎·卒贈太子太保·諡襄敏·子材·自有傳·

(二六)明史唐順之傳·唐順之·字應德·武進人·祖貴·戶科給事中·父寶·永州知府·順之生有異稟·稍長洽貫羣籍·年三十二·舉嘉靖八年會試第一·改庶吉士·調兵部主事·父憂未終·不果出·免喪·召爲職方員外郎·尋命往南畿視師·與胡宗憲偕謀討賊·順之以禦賊上當截之海·縱使登陸則內地受禍·乃躬泛海·自江陰抵蛟門大洋·一晝夜行六七百里·從者咸驚嘔·順之意氣自如·倭泊崇明三沙·督舟師邀之外海·斬馘一千二百·沉其舟十三·擢太僕少卿·宗憲言順之權輕·乃加右通政·順之聞賊犯江北·急令總兵官盧鏜拒三沙·自率副總兵劉顯馳援·與鳳陽巡撫李遂大破之姚家蕩·賊窘·退巢廟灣·順之薄之·殺傷相當·遂欲列圍困賊·順之以爲非計·麾兵薄其營·以火攻之不能克·三沙又屢告急·順之乃復援三沙·督鏜顯進擊·再失利·順之憤·親躍馬布陣·賊構高樓望官軍·見順之軍整·堅壁不出·顯請退師·順之不可·持刀直前·去賊營百餘步·鏜顯懼失利·固要順之還·時盛暑·居海舟兩月·遂得疾·返太倉·李遂改官南京·卽擢順之右僉都御史代遂巡撫·順之疾甚·以兵事棘不敢辭·渡江·賊已爲遂等所滅·淮揚適大饑·條上海防善後九事·三十九年春·汛期至·力疾赴海·度焦山·至通州卒·年五十四·訃聞·予葬祭·故奉四品但賜祭·順之以勞得賜葬云·順之於學·無所不窺·崇禎中·追諡襄文·子鶴徵·亦以博學聞·

(二二七)明史趙炳然傳 趙炳然·字子晦·劍州人·嘉靖十四年進士·歷按雲南浙江·擢大理寺丞·進少卿·進左副都御史協理院事·浙江福建總督周宗憲下獄·詔罷總督毋設·大學士徐階以浙江寇甫平·請設巡撫綏輯·遂進炳然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往任之·浙罹兵燹久·又當宗憲汰侈後·財匱力絀·炳然廉以率下·悉更諸政令不便者·仍奏減軍需之半·民皆尸祝之·福建巡撫游震得請浙兵勦賊詔·發義烏精兵一萬·命副總兵戚繼光將以往·仍諭炳然協勦·炳然言(上書)又條上防海八事·中言蘇松浙江水師·皆統於總兵駐定海·陸師皆統於副總兵駐金山衛·並受總督節制·今督府既革·則已判爲二鎮·彼此牽制·不得調發·請畫地分轄·各兼水陸軍務·俱報可·其年熹光破賊瀕海·餘寇流入浙江·官軍迎戰於連與(嶼)陡橋石坪·斬首百餘級·新倭復犯石坪·將士乘勝殲之·炳然以援勦功·再賜金幣·隆慶初·以病乞休去·卒贈太子太保·諡恭襄·

〔案〕炳然巡撫浙江之命·在嘉靖四十一年；上世宗書·見前本章第一節五六項後附。

(二二八)明史胡松傳 胡松·字汝茂·滁人·嘉靖八年進士·三十五年·起陝西參政·三遷江西左布政使·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其地·所部多盜·松奏設南昌南豐萬安三營·遣將討捕·以次削平·進兵部右侍郎·巡撫如故·以會討廣東巨寇張璉及援閩破倭功·兩賜銀幣·代郭朴爲兵部尙書·病卒·贈太子少保·諡恭肅·

〔案〕胡松援閩破倭事·世宗本紀失載。

(二一九)明史王廷傳。王廷。字子正。南充人。嘉靖十一年進士。三十九年。改戶部右侍郎兼左僉都御史總督漕運。巡撫鳳陽諸府。時倭亂未靖。廷建議以江南屬鎮守總兵官專駐吳淞。江北屬分守副總兵專駐狼山。遂爲定制。轉左侍郎。還理部事。以通州禦倭功。加俸二級。遷南京禮部尙書。召爲左都御史。卒諡恭節。

〔案〕王廷通州禦倭事。世宗本紀失載。

(三二〇)明史王崇古傳。王崇古。字學甫。蒲州人。嘉靖二十年進士。除刑部主事。由郎中歷知安慶汝寧二府。遷常鎮兵備副使。擊倭夏港。追殲之靖江。從巡撫曹邦輔戰潞墅。已借俞大猷追倭出海。四十三年。改右僉都御史。萬曆初。召理戎政。卒贈太保。諡襄毅。

(三二一)明史俞大猷傳(附盧鑑。湯克寬)。俞大猷。字志輔。晉江人。少好讀書。受易於王宣林福。得蔡清之傳。又聞趙本學以易推行兵家奇正虛實之權。復從受其業。嘗謂兵法之數起五。猶一人之身有五體。雖將百萬。可使合爲一人也。已又從李良欽學劍。家貧屢空。意嘗豁如。父歿。棄諸生嗣世職百戶。舉嘉靖十四年武會試。除千戶。守禦金門。軍民囂訟難治。大猷導以禮讓。訟爲衰止。海寇頻發。上書監司論其事。監司怒曰。小校安得上書。杖之。奪其職。尙書毛伯溫往安南。復上書陳方略。請從軍。伯溫奇之。會兵罷。不果用。二十一年。俺答大入山西。詔天下舉武勇士。大猷詣巡按御史自薦。御史上

其名兵部。會伯溫爲尙書。送之宣大總督翟鵬所。召見論兵事。大猷屢折鵬。鵬謝曰。吾不當以武人待子。下堂禮之。驚一軍。然亦不能用。大猷辭歸。伯溫用爲汀漳守備。洩武平。作讀易軒。與諸生爲文會。而日教武士擊劍。連破海賊康老。俘斬三百餘人。擢署都指揮僉事。僉書廣東都司。新興恩平峒賊譚元清等屢叛。總督歐陽必進以屬大猷。乃令良民自爲守。而親率數人徧詣賊峒。曉以禍福。且教之擊劍。賊駭服。有蘇青蛇者。力格猛虎。大猷給斬之。賊益驚。乃詣何老貓峒。令歸民侵田。而招降渠魁數輩。二邑以寧。二十八年。朱執巡視福建。薦爲備倭都指揮。會安南入寇。必進奏留之。先是安南都統使莫福海卒。子弘瀾幼。其大臣阮敬謀立其壻莫敬典。范子儀謀立其黨莫正中。互讎殺。正中敗。挈百餘人來歸。子儀收殘卒遁海東。至是妄言弘瀾死。迎正中歸立。剽掠欽廉等州。嶺海騷動。必進檄大猷討之。馳至廉州。賊攻城方急。大猷以舟師未集。遣數騎諭降。且聲言大兵至。賊不測。果解去。無何。舟師至。設伏冠頭嶺。賊犯欽州。大猷遮奪其舟。追戰數日。生擒子儀弟子流。斬首千二百級。窮追至海東雲屯。檄弘瀾殺子儀函首來獻。事平。嚴嵩抑其功不敘。但賚銀五十兩而已。是年瓊州五指山黎那燕搆感恩昌化諸黎共反。必進復檄大猷討。而朝議設參將於崖州。卽以大猷任之。乃會廣西副將沈希儀諸軍。禽斬賊五千三百有奇。招降者三千七百。大猷言於必進曰。黎亦人也。率數年一反一征。豈上天生人意。宜建城設市。用漢法雜治之。必進納其言。大猷乃單騎入峒。與黎定要約。海南遂

安。三十一年倭賊大擾浙東。詔移太猷寧台諸郡將。會賊波寧波昌國衛。大猷擊卻之。復攻陷紹興臨山衛。轉掠至松陽。知縣羅拱辰力禦賊。而大猷邀諸海。斬獲多。竟坐失事停俸。未幾。遂賊海中。焚其船五十餘。予俸如故。越二年。賊匿寧波普陀。大猷率將士攻之。半登。賊突出。殺武舉火斌等三百人。坐戴罪辨賊。俄敗賊吳淞所。詔除前罪。仍資銀幣。賊自健跳所入掠。大猷連戰破之。旋代湯克寬爲蘇松副總兵。所將卒不三百人。徵諸道兵未集。賊犯金山。大猷戰失利。時倭屯松江柘林者盈二萬。總督張經趣之戰。大猷固不可。及永順保靖兵稍至。乃從經大破賊於王江涇。功爲趙文華胡宗憲所攘。不敘。坐金山失律。謫充爲專官。柘林倭雖敗。而新倭三十餘艘突青村所。與南沙小烏口浪港諸賊合。犯蘇州陸涇壩。直抵婁門。敗南京都督周于德兵。賊復分爲二。北掠澹墜。南掠橫塘。延蔓常熟江陰無錫之境。出入太湖。大猷偕副使任環大敗賊於涇壩。焚舟二千餘。又遮擊其自三文浦出海者。沉七艘。賊乃退泊三板沙。頃之。他倭犯吳江。大猷及環又邀破之。爲脰湖。賊走嘉興。三板沙賊掠民舟將遁。大猷追擊於馬蹟山。禽其魁。金涇許浦白茅港賊俱出海。大猷追擊於茶山。焚五舟。賊走保馬嶺山。三板沙將士復追及。壞其三舟。江陰蔡港倭亦去。官兵分鑿於馬蹟馬圖寶山。值颶風作。賊舟多覆。柘林倭亦爲官兵所擊。沉二十餘舟。餘賊退登陸。已復泛舟出海。大猷及僉事董邦政分擊。獲九舟。而賊又遭風壞三舟。餘三百人登岸走。據華亭陶宅鎮。屢敗趙文華等大軍。夜屯周浦永定寺。官兵

四集進圍之。而柘林失賊九舟，巢於川沙窪。糾合至四十餘艘，勢猶未已。巡撫曹邦輔劾大猷縱賊，帝怒，奪其世廕，責取死罪，招立功自贖。時周浦賊四急，乘夜北奔，爲遊擊曹克新所邀，斬首百三十，遂與川沙窪賊合，諸軍日夜擊，賊焚巢出海。大猷偕副使王崇古入洋追之，及於老鶴嘴，焚巨艦八，斬獲無算，餘賊奔上海浦東。初，以倭患急，特命都督劉遠爲浙江總兵官，兼轄蘇松諸郡，數月無所爲。廷臣爭言大猷才，三十五年三月，遂罷遠，以大猷代。賊犯西庵沈莊，及清永窪，大猷偕邦政擊敗之，賊走陶山。詔還世廕，賊自黃浦遁出海，大猷追敗之。其年冬，以與平徐海功，加都督僉事。海既平，浙西倭悉靖，獨寧波舟山倭負險，官兵環守不能克，是時士兵狼狽已遣歸，而川貴所調麻察大刺鎮溪桑植兵六千始至，大猷乘大雪，四面攻之，賊死戰，殺士官一人，諸軍益競進焚其棚，賊多死，其逸出者復殪，賊盡平，加大猷署都督同知。明年，胡宗憲方圖汪直，用盧鑑言，將與通市，大猷力爭不可，及直誘入下吏，其黨毛海峯等遂據舟山，阻岑港自守，大猷環攻之，時小勝，然苦仰攻，將士先登多死，新倭又大至，朝廷趣宗憲甚急，宗憲謾爲大言以對，廷臣詆宗憲，并劾大猷，乃奪大猷及參將戚繼光職，期一月內平賊，大猷等懼，攻益力，賊益死守，三十七年七月，乃自岑港移柯梅，造舟成，泛海去，大猷等橫擊之，沉其一舟，餘賊遂揚帆而南，流劫閩廣，大猷先後殺倭四五千，賊幾平，而官軍圍賊已一年，宗憲亦利其去，陰縱之，不督諸將邀擊，比爲御史李瑚所劾，則委罪大猷

縱賊以自解。帝怒，逮繫詔獄。再奪世廕。陸炳與大猷善，密以己資投嚴世蕃，解其獄。令立功塞上。大同巡撫李文進習其才，與籌軍事。乃造獨輪車拒敵馬，嘗以車百輛步騎三千大挫敵安銀堡。文進上其制於朝，遂置兵車營。京營有兵車，自此始也。文進將擊板升，謀之大猷，果大獲。詔還世廕。寇掠廣武，大猷拒卻之。先論平汪直功，許除罪錄用。及是鎮寧有警，川湖總督黃光昇薦大猷，即用爲鎮寧參將。廣東饒平賊張璉數攻陷城邑，積年不能平。四十年七月，詔移大猷南贛，合閩廣兵討之。時宗憲兼制江西，知璉遠出，檄大猷急擊。大猷謂宜以潛師搗其巢，攻其必救，奈何以數萬衆從一夫浪走哉。乃疾引萬五千人登柏嵩嶺，俯瞰賊巢。璉果還救，大猷連破之，斬首千二百餘級。賊懼不出。用間誘璉出戰，從陣後執之，并擒賊魁蕭雪峯。廣人攘其功。大猷不與較，散餘黨二萬，不戮一人。擢副總兵，協守南贛汀漳惠潮諸郡。遂乘勝征程鄉，盜走梁寧，禽徐東洲。林朝曦者，獨約黃積山大舉，官軍攻斬積山。朝曦遁，後亦爲徐甫宰所滅。大猷尋擢福建總兵官，與戚繼光復興化城。共設海倭，詳繼光傳。繼光先登受上賞。大猷但資銀幣，四十二年十月，徙鎮南贛。明年，改廣東。潮州倭二萬，與大盜吳平相犄角，而諸峒藍松三伍端溫七葉丹樓輩，日掠惠潮間。閩則程紹祿延平，梁道輝擾汀洲。大猷以威名懾羣盜，單騎入紹祿營，督使歸峒。因令驅道輝歸，兩人卒爲他將所滅。惠州參將許救與伍端溫七戰失利，以俞家軍至恐之。端乃願諸酋以歸，無何，大猷果至，七被禽，端自縛乞殺，倭自効。

大猷使先驅官軍繼之。圍倭鄒塘。一日諒。倭巢。焚斬四百有奇。又大破之海豐。倭悉奔崎沙甲子諸澳。奪漁舟入海。舟多沒。虜者二千餘人。還朱海豐金錫都。大猷圍之兩月。賊食盡欲走。副將湯克寬設伏邀之。手斬其梟將三人。參將王紹等繼至。賊遂大潰。乃移師潮州。以次陸盧松三葉丹嶼。遂使招降吳平。唐之梅嶺。平未幾復叛。造戰艦數百。聚衆萬餘。築三城守之。行劫濱海諸郡縣。福建總兵官戚繼光襲平。平遁保南澳。四十四年秋入犯福建。把總朱瑛等戰沒於海中。大猷將水兵。繼光將陸兵。夾擊平南澳。大破之。平僅一身免。奔據饒平屬厚山。繼光留南澳。大猷部將湯克寬李超等蹙賊後。連破不利。平遂掠民舟出海。閩廣巡按御史交章論之。大猷坐奪職。平卒爲克寬所追擊。遠遁以死。不敢入犯矣。河源翁源賊李亞元等猖獗。編督吳桂芳留大猷討之。徵兵十萬。分五哨進。大猷使圍擄賊黨。而親搗其巢。生禽亞元。俘斬一萬四百。奪還男婦八萬餘人。乃還大猷職。以廣西總兵官故事。以勳臣總兩廣兵與總督同鎮梧州。帝用給事中歐陽一敬議。兩廣各置大帥罷勳臣。乃召恭順侯吳繼爵還京。以大猷代。予平蠻將軍印。而以劉顯鎮廣東。兩廣並置帥。自大猷及顯始也。伍麟死。其黨王世橋復叛。劫執同知郭文通。大猷連敗之。其部下執以獻。進署都督同知。海賊曾一本者。吳平黨也。既降復叛。執澄海知縣。敗官軍。守備李茂才中毆死。詔大猷督廣東兵協討。隆慶二年。一本犯廣州。尋犯福建。大猷合郭成李錫軍擒滅之。徵功進右都督。廣西古田獍黃朝猛韋銀豹等。嘉靖末

營再劫會城康。殺參將黎民表。巡撫殷正茂徵兵十四萬。屬大猷討之。分七道進。連破數十巢。賊保潮水巢極巖。攻十餘日未下。大猷佯分兵擊馬浪戰。而密令參將王世科乘雨夜登山設伏。黎明敵發。賊大驚。諸軍攀援上。賊盡死。馬浪諸巢相繼下。斬獲八千四百有奇。禽朝猛銀豹。百年積寇盡除。進世蔭爲指揮僉事。大猷爲將廉。馭下有恩。數建大功。威名震南服。而巡按李良臣劾其好貪。兵部力持之。詔還籍候調。起南京右府僉書。未任。以都督僉事爲福建總兵官。萬曆元年秋。海寇突闖峽澳。坐失利奪職。復以署都督僉事起復府僉書。領軍營訓練。三疏乞歸。卒贈左都督。諡武襄。大猷負奇節。以古賢豪自期。其用兵先計後戰。不貪近功。忠誠許國。老而彌篤。所在有大勳。武平崖州饒平。皆爲兩廳。譚輪曾與書曰。節制精明。公不如論。信賞必罰。公不如威。精悍馳騁。公不如劉。然此皆小知。而公則竭大受。威清相光。劉謂劉顯也。子咨臯。福建總兵官。盧鏗。汝寧衛人。嘉靖時。由世蔭歷福建都指揮僉事。爲都御史朱執所任。執自殺。鏗亦論死。尋赦免。以故官備倭福建。遷都指揮擊賊。嘉興敗。責戴罪。尋擢參將。分守浙東濱海諸郡。與副將大猷大破賊王江涇。旋督保靖土兵及蜀將陳正元兵。擊賊張莊。焚其壘。追擊之。後潘爲賊所敗。賊出沒台州外海。都指揮王師敗之大陳山。賊登山。官軍焚其舟。鏗會勦。禽其酋林碧川等。餘倭盡滅。別賊掠。指揮閔浴等敗死。鏗奪職戴罪。旋以薦。擢協守江浙副總兵。賊陷仙居趨台州。鏗破之。嘉靖。乃與胡宗憲共謀滅徐海。宗憲招汪直。

鑑亦說日本使善妙令禽直。直與日本貳卒伏誅。倭犯江北。鑑馳援破之。又敗北洋倭二十餘艘。賊斂舟三沙。復流劫江北。趙撫李遂劾鑑縱賊。鑑已擢都督僉事爲江南浙江總兵官。奪職視事。以通政唐順之薦。復職如初。尋以誅汪直功。進都督同知。倭復犯浙東。水陸十餘戰。斬首千四百有奇。總督宗憲以蕩平聞。鑑復增俸資金。鑑擢用由宗憲。宗憲敗。給事中邱樞劾鑑八罪。逮治免歸。鑑有將略。倭變初興。諸將悉望風潰敗。獨鑑與湯克寬敢戰。名亞俞戚云。克寬。邳州衛人。父慶。嘉靖中江防總兵官。克寬承世廕。歷官都指揮僉事。充浙江參將。倭犯温州。克寬擊敗之。別賊寇嘉興屬邑。克寬至海鹽被圍。偕參將潘恩等拒守。賊不能克。乃焚掠而去。無何。陷乍浦城。轉掠奉化寧海。克寬追圍於獨山民家。火焚之。賊半死。餘奪圍遁。時濱海多被倭患。而將士無紀律。賊至輒奔。議設大將統制江淮。乃令克寬爲副總兵。駐金山衛。提督海防諸軍。倭三百人泊崇明南沙。克寬偕僉事任環攻之。敗績。賊移舟寶山。克寬追敗之南家壩。賊乃轉寇嘉定上海間。被劾。奪官從軍。倭二千餘分掠蘇松。克寬逆戰採洵港。斬首八百餘級。都御史王忬薦爲浙西參將。遇賊嘉湖復失利。詔以白衣辨賊。總督張經議搗賊柘林。令克寬將廣西士兵屯乍浦。與副將大猷等相犄角。大戰王江涇。斬級二千。會趙文華劾經惑克寬言。縱倭飽颺。遂併逮問論死。久之赦免。廣東用兵。命赴軍前自劾。從大猷大破倭海豐。還世廕。俄以爲惠潮參將。復從大猷破吳平。平未幾復振。克寬已擢狼山副總兵。命留討賊。俄敗之陽

江鳥猪洋·平容·奔安南·都御史吳桂芳檄安南協討·遣克寬以舟師會·夾擊平萬橋山下·焚其舟·禽斬四百人·平遠竄·乃進克寬署都督僉事爲廣東總兵官·曾一本突海豐惠來間·克寬信議撫之·令居潮陽下滄地·未幾·激民變·一本亦反·詔逮克寬訊治·尋赦免·赴薊鎮立功·萬曆四年·炒蠻入掠古北口·克寬偕參將苑宗儒追出塞·遇伏戰死·
(三二)明史戚繼光傳(附朱先) 戚繼光·字元敬·世登州衛指揮僉事·父景通·歷官都指揮·署大寧都司·入爲神機坐營·有操行·繼光幼倜儻負奇氣·家貧·好讀書·通經史大義·嘉靖中嗣職·用薦擢署都指揮僉事·備倭山東·改僉浙江都司·充參將·分部寧紹台三郡·三十六年·倭犯樂清瑞安臨海·繼光援不及·以道阻不罪·尋會俞大猷兵·圍汪直餘黨於岑港·久不克·坐免官覓罪辨賊·已而倭遁·他倭復焚掠台州·給事中羅嘉賓等劾繼光無功·且通番·方按問·旋以平汪直功復官·改守台金嚴三郡·繼光至浙時·見衛所軍不習戰·而金華義烏·俗稱慆悍·請召募三千人·教以擊刺法·長短器迭用·由是繼光一軍特精·又以南方多藪澤·不利馳逐·及因地形·制陣法·審步伐便利·一切戰艦火器兵械·精求而更置之·戚家軍名聞天下·四十年·倭大掠桃渚圻頭·繼光急趨寧海扼桃渚·敗之龍山·追至鴈門嶺·賊遁去·乘虛襲台州·繼光手殲其魁·蹙餘賊瓜陵江盡死·而圻頭倭復趨台州·繼光邀擊之仙居·道無脫者·先後九戰皆捷·俘馘一千有奇·焚溺死者無算·總兵官盧鑑參將牛天錫又破賊寧波溫州·浙東平·繼光進秩三等·閩廣賊流入

江西。總督胡宗憲檄繼光援。擊破之上坊。巢賊奔建寧。繼光還浙江。明年。倭大舉犯福建。自温州來者合福寧連江諸倭攻陷壽寧政和寧德。自廣東南澳來者合福清長樂諸倭攻陷元鍾所延及龍巖松溪大田古田莆田。是時寧德已屢陷。距城十里有橫嶼。四面皆水。路險隘。賊結大營其中。官軍不敢擊。相守踰年。其新至者營牛田。而酋長營興化。東南互爲聲援。閩中連告急。宗憲復檄繼光勦之。先擊橫嶼賊。人持草一束填壕進。大破其巢。斬首二千六百。乘勝至福清。搗敗牛田賊。覆其巢。餘賊走興化。急追之。夜四鼓抵賊壘。連克六十營。斬首千數百級。平明入城。興化人始知。牛酒勞不絕。繼光乃旋師。抵福清。遇倭自東營澳登陸。擊斬二百人。而劉顯亦屢破賊。閩宿寇幾盡。於是繼光至福州飲至。勒石平遠臺。及繼光還浙後。新倭至者日益衆。圍興化城匝月。會顯遣卒八人齎書城中。衣刺天兵二字。賊殺而衣其衣。給守將得入。夜斬關延賊。副使翁時器參將畢高走免。通判奚世亮攝府事遇害。焚掠一空。留兩月。破平海衛據之。初。興化告急時。帝已命俞大猷爲福建總兵官。繼光副之。及城陷。劉顯軍少。壁城下不敢擊。大猷亦不欲攻。需大軍合以困之。四十二年四月。繼光將浙兵至。於是巡撫譚綸令將中軍。顯左。大猷右。合攻賊於平海。繼光先登。左右軍繼之。斬級二千二百。還被掠者三千人。給上功。繼光首。顯大猷次之。帝爲告謝郊廟。大行敘賚。繼光先以橫嶼功進署都督僉事。及是進都督同知。世廕千戶。遂代大猷爲總兵官。明年二月。倭餘黨復糾新倭萬餘圍仙遊三日。繼

光擊敗之城下。又追敗之王倉坪。斬首數百級。餘多墜崖谷死。存者數千奔據漳浦蔡丕嶺。繼光分五哨。身持短兵緣崖上。俘斬數百人。餘賊遂掠漁舟出海去。久之。倭自浙犯福寧。繼光督參將李超等擊敗之。乘勝追永寧賊。斬馘三百有奇。尋與大猷擊走吳平於南澳。遂擊平餘孽之未下者。繼光爲將。號令嚴。賞罰信。士無敢不用命。與大猷均爲名將。操行不如。而果毅過之。大猷老將。務持重。繼光則廳發電舉。屢摧大寇。名更出大猷上。隆慶初。給事中吳時來以薊門多警。請召大猷繼光專訓邊卒。部議獨用繼光。乃召爲神機營副將。會譚綸督師遼薊。乃集步兵三萬徵浙兵三千請專屬繼光訓練。帝可之。二年五月。命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總兵官以下悉受節制。至鎮上疏言薊門之兵。雖多亦少。其原有七。營軍不習戎事而好末技。壯者役將門。老弱僅充伍。一也。邊塞透迤。絕鮮郵置。便客絡繹。日事將迎。參游爲驛使。營壘皆傳舍。二也。寇至則訓遣無法。遠道赴期。卒斃馬僵。三也。守塞之卒。約束不明。行伍不整。四也。臨陣。馬軍不用馬。而反用步。五也。家丁盛而軍心離。六也。乘障卒不擇衝緩。備多力分。七也。七害不除。邊備曷修。而又有士卒不練之失六。雖練無益之弊四。何謂不練。夫邊所藉惟兵。兵所藉惟將。今恩威號令不足服其心。分數形名不足齊其力。緩急難使。一也。有火器不能用。二也。棄土著不練。三也。諸鎮入衛之兵。嫌非統屬。漫無紀律。四也。班軍民兵數盈。四萬人各一心。五也。練兵之要。在先練將。今注意武科。多方保舉。

似矣。但此選將之事，非練將之道。六也。何謂雖練無益。今一營之卒，爲敵手者常十九，不知兵法。五兵迭用，常長以衛短，短以救長。一也。三軍之士，各專其藝，金鼓旗幟，何所不蓄，今皆置不用。二也。弓矢之力不強於寇，而欲藉以制勝。三也。教練之法，自有正門，美觀則不實用，實用則不美觀，而今悉無其實。四也。臣又聞兵形與水，水因地而制流，兵因地而制勝。薊地有三，平原廣陌，內地百里以南之形也，半險半易，近邊之形也，山谷仄隘，林薄翳翳，邊外之形也。寇入平原利車戰，在近邊利馬戰，在邊外利步戰。三皆迭用，乃可制勝。今邊兵惟習馬耳，未嫻山戰林戰谷戰之道也。惟浙兵能之。願更予臣浙東殺手鐵手各三千，再募西北壯士，足馬軍五枝，步軍十枝，專聽臣訓練，軍中所需，隨宜取給。臣不勝至願。又言臣官爲創設，諸將視爲綴旆，臣安從展。章下。兵部言薊鎮既有總兵，又設總理，事權分，諸將多觀望。宜召還總兵郭琥，專任繼光，乃命繼光爲總兵官，鎮守薊州永平山海諸處，而浙兵止弗調。錄破吳平功，進右都督。寇入青山口，拒卻之。自嘉靖以來，邊牆雖修，墩臺未建，繼光巡行塞上，議建敵臺，略言薊鎮邊垣，延袤二千里，一瑕則百堅皆瑕，比來歲修歲圯，徒費無益，請跨牆爲臺，睥睨四達，臺高五丈，虛中爲三層，臺宿百人，鎧伏糗糧具備，令戍卒畫地受工，先建千二百座，然邊卒木彊，律以軍法，將不堪，請募浙人爲一軍，用倡勇敢，督撫上其議，許之。浙兵三千至，陳郊外，天大雨，自朝至日昃，植立不動，邊軍大駭，自是始知軍令。五年秋，臺

功成。精堅雄壯。二千里聲勢聯接。詔予世廕。賚銀幣。繼光乃議立車營。車一輛用四人推輓。戰則結方陣。而馬步軍處其中。又製拒馬器。體輕。便利。遇寇騎衝突。寇至。火器先發。稍近。則步軍持拒。馬器排列而前。間以長鎗箕筈。寇奔則騎軍逐北。又置輜重營隨其後。而以南兵爲選鋒入衛兵。主策應本鎮兵。專戍守。節制精明。器械犀利。薊門軍容遂爲諸邊冠。當是時。俺答已通貢。宣大以西。烽火寂然。獨小王子後土蠻徒居插漢地。控弦十餘萬。常爲薊門憂。而朵顏董狐狸及其兄子長昂交通土蠻。時叛時服。萬曆元年春。二寇謀入犯。馳喜峯口。索賞不得。則肆殺掠。獵旁塞以誘官軍。繼光掩擊。幾獲狐狸。其夏。復犯桃林。不得志去。長昂亦犯界嶺。官軍斬獲多。邊吏諷之降。狐狸乃款關請貢。廷議給以歲賞。明年春。長昂復窺諸口不得入。則與狐狸共逼長禿令入寇。繼光逐得之以歸。長禿者。狐狸之弟。長昂之叔父也。於是二寇率部長親族三百人叩關請死罪。狐狸服素衣。叩頭乞赦長禿。繼光及總督劉應節等議。遣副將史宸羅端詣喜峯口受其降。皆羅拜。獻還所掠邊人。擄刀斃誓。乃釋長禿。許通貢如故。終繼光在鎮。二寇不敢犯薊門。尋以守邊勞。進左都督。已增建敵臺。分所部十二區爲三協。協置副將一人。分練土馬。炒蠻入犯。湯克寬戰死。繼光被劾不罪。久之。炒蠻偕妻大嬖只襲掠邊卒。官軍追破之。土蠻犯遼東。繼光急赴。偕遼東軍拒退之。繼光已加太子太保。錄功加少保。自順義受封。朝廷以八事譴邊臣曰。積錢穀。修險隘。練兵馬。整器械。開屯田。理鹽法。收塞

馬·散數萬·三歲則遣大臣閱視而殿最之·繼光用是頗廢寶·南北名將焉若俞大猷而卒·獨繼光與遼東李成梁在·然薊門守甚固·敵無由入·盡轉而之遼·故成梁擅戰功·自嘉靖口戎俺答犯京師·邊防獨重薊·增兵益餉·騷動天下·復置昌平鎮·設大將·與薊相唇齒·猶時購內地·總督王忬楊選並坐失律誅·十七年間·易大將十人·率以罪去·繼光在鎮十六年·邊備修飭·薊門宴然·繼之者踵其法·數十年得無事·亦賴當國大臣徐階高拱張居正先後倚任之·居正尤事與商確·欲爲繼光難者·輒徙之去·諸督撫大臣如譚綸劉應節梁夢龍輩咸與善·勳禦掣肘·故繼光益發舒·居正歿半歲·給事中張鼎思言繼光不宜於北·當國者遽改之廣東·繼光悒悒不得志·強一赴·踰年卽謝病·給事中張希臯等復劾之·竟罷歸·居三年·御史傅光宅疏薦·反奪俸·繼光亦遂卒·繼光更歷南北·並著聲·在南方戰功特盛·北則專主守·所著紀效新書·練兵事實·談兵者遵用焉·弟繼美·亦爲貴州總兵官·有朱先者·嘉興人·當繼光時·爲薊鎮南兵營參將·遷副總兵·後數爲廣東福建總兵官·初起家武舉·募海濱鹽徒爲一軍·自胡宗憲爲御史至總督·皆倚任先·大小數十戰·皆先登·殺倭甚衆·以功授都司·宗憲被逮·先解官護行·宗憲釋還·先乃歸·御史按福建巡撫王詢侵軍費·檄先證之·先曰·先·王公部將也·不敢誣府主·御史怒·坐先萬金·論死·繫獄閱八年始白·萬曆初·用薦起圍山把總·歷登闔帥·以年老辭事歸·復起·辭不赴·先爲將有膽智·祇節首公·其處宗憲詢二事·時論以爲有國士風·

(三三)明史劉顯傳(附郭成) 劉顯·南昌人·生而膂力絕倫·稍通文義·家貧落魄·之叢祠欲自經·神護之不死·間行入蜀·爲童子師·已冒籍爲武生·嘉慶三十四年·宜賓苗亂·巡撫張臬討之·顯從軍陷陣·手格殺五十餘人·禽首惡三人·諸軍繼進·賊盡平·顯由是知名·官副千戶·輸貲爲指揮僉事·南京振武營初設·用兵部尙·張整薦·召令訓練·擢署都指揮僉事·僉書浙江都司·遷參將·分守蘇松·倭犯江北逼泗州·整檄顯防浦口·顯測賊將遁·追擊至安東·方暑·披單衣·率四騎誘賊·伏精甲岡下·賊出·斬一人·所乘馬中矢·下拔其鏃·射殺追者·誘至岡下·大敗之去·賊出所俘女子盡將士·顯悉送有司·明日伺賊出·潛毀其舟·賊敗走舟·舟已焚·死者無算·顯進秩三等·尋遷副總兵協守江浙·三沙倭復劫江北·被圍於劉家莊·顯以銳卒數千至·巡撫李遂令蓋諶江北軍·顯率所部直入·諸營繼之·自辰及酉·賊巢破·遂北至白駒場茅花墩·斬首六百有奇·賊盡殄·而遂謂賊由三沙來·實虛鑿及顯罪·顯坐停俸·已應天巡撫翁大立薦顯驍勇請久任·帝可之·振武營兵變後·諸將務姑息·兵益驕·給事中魏元吉薦顯署都督僉事·節制其軍·顯挈蜀卒五百人往·一軍帖然·聞賊流入江西·大掠石城臨川東鄉·殺吏民萬計·詔顯赴勦·擊之陽湖·賊乃遁·四十一年五月·廣東賊大赴·詔顯充總兵官鎮守·會福建倭患棘·顯赴援·與參將戚繼光連破賊·賊略盡·而新倭大至·攻陷興化城·顯以兵少·逼城索敢戰·被劾職罪·賊以間致據平海衛·他倭劫福清·謀與平海僉合·顯

及俞大猷會於遮浪盡殲之。平海倭道。爲把總許朝光邀敗。乃盡焚其舟。退還舊屯。戚繼光亦至。顯與大猷共助擊之。遂復興化。錄功進先所膺世職二秩。江北倭未平。廷議設總兵官於狼山。統制大江南北。改顯任之。顯行部通州。以勅書許節制知府以下。而同知王汝言不爲禮。劾奏。鎬其秩。已移鎮浙江。顯有將略。居官不守法度。巡按御史劾之。革任候勘。用巡撫劉畿薦。命充爲事官。鎮守如故。隆慶改元。以軍政拾遺被劾。貶秩視事。用巡撫谷中虛薦。還故官移鎮貴州。廣西獯賊者念父子僭稱王。攻剽安順。巡撫阮文中檄顯勦。俘斬五百餘人。四川巡撫曾省吾議征都掌蠻。令顯移鎮其地。復被劾罷。省吾奏留之。都掌蠻者居敘州戎縣。介高琪爲連長寧江安納溪六縣間。古獯賊也。成化初爲亂。程信討平之。正德中普法懲復爲亂。馬昊討平之。至是其酋阿大阿二方三等據九絲山。剽遠近。其山修廣。而四隅峭仄。東北則雞冠嶺都寨凌霄峯三岡。峻壁數千仞。有阿苟者居凌霄峯。爲賊耳目。威儀出入如王者。省吾議討之。屬顯軍事。遠故將郭成安大朝爲佐。調諸士兵。官軍凡十四萬人。萬曆改元三月。畢集敘州。誘執阿苟。攻拔凌霄。進逼都寨。三酋遣其黨阿墨固守。官軍頓匝月。鑿灘以通漕。擊斬阿墨。拔其寨。阿大自守雞冠。顯令人誘以官。而分五哨盡壁九絲城下。乘無備。夜半腰絙上。斬關入。遲明。諸將畢至。阿二方三走保牡豬寨。郭成破雞冠。獲阿大。諸軍攻牡豬。禽方三。阿二走。追獲於貴州大盤山。克寨六十餘。獲賊魁三十六。俘斬四千六百。拓地四百餘里。

得諸葛銅鼓九十三。銅鐵鍋各一。阿大泣曰：鼓聲宏者爲上，可易千牛，次者七八百，得鼓二三，便可僭號。稱王鼓山顛。羣蠻畢集，今已矣。鍋狀如鼎，大可函牛，刻畫有文彩，相傳諸葛亮以鼓鎮蠻，鼓失則蠻運終矣。錄功進顯都督同知，已而勦餘孽，復俘斬千一百有奇，都掌蠻既滅，顯引疾求去，而以有司阻撓爲言，詔聽節制，顯益行其志，擊西川番沒舌丟骨人荒諸砦，斬其首惡，撫餘衆而還。建昌傀儡洗馬諸番，咸獻首惡，西陲以寧。九年冬卒官，子銚自有傳。郭成，四川敘南衛人，由世職歷官蘇松參將，進副總兵，倭犯通州，爲守將李錫所敗，轉掠崇明三沙，成擊沉其舟，斬首百三十餘級，隆慶元年冬，擢署都督僉事爲廣東總兵官，渡海追會一本，大獲，進署都督同知，萬曆改元，命劉顯大征，詔成充爲事官爲之副，楊應龍叛，成進討，尋卒於官。

〔接〕俞，成，劉三傳，竟其始末，所以志名將也。

〔三四〕明史譚綸傳 譚綸，字子理，宜黃人。嘉靖二十三年進士，除南京禮部主事，歷職方郎中，遷台州知府。綸沉毅知兵，時東南倭患已四年，朝議練鄉兵禦賊，參將戚繼光請期三年而後用之，綸亦練千人，立束伍法，自裨將以下，節節相制，分數既明，進止齊一，未久卽成精銳，倭犯柘浦，綸自將擊之，三戰三捷，倭復由松門濱湖掠旁六縣，進圍台州，不克而去，轉寢仙居臨海，綸禽斬殆盡，進海道副使，益募浙東良家子教之，而繼光練兵已及期，綸因收之以爲用，客兵罷不復調，倭自象山突台州，綸連破之，馬崗何家巖。

又與繼光共破之葛埠南灣。加右參政。會憂去。以尚書楊博薦起復。將浙兵討饒平賊林朝曦。朝曦者。大盜張璉餘黨也。給及廣東兵遣禽之。尋改官福建。乞終制去。繼光數破賊。浙東略定。倭轉入福建。自福寧至濟泉。千里盡賊窟。繼光漸擊定之。師甫旋。其衆復犯邵武。陷興化。四十二年春。再起給。道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倭屯崎頭城。歐陽深搏戰中伏死。倭遂謀平海衛。陷政和壽寧。各扼海道爲歸計。給環柵斷路。賊不得去。移營渣林。繼光至。給自將中軍。總兵官劉顯俞大猷將左右軍。令繼光以中軍薄賊壘。左右軍繼之。大破賊。復一府二縣。詔加右副都御史。給以延建汀邵間殘破甚。請緩征獨賦。又考舊制。建水崇五。扼海口。薦繼光爲總兵官以鎮守之。倭復圍仙遊。給繼光大破賊城下。已而繼光破賊王倉坪蔡不嶺。餘賊走廣東。境內悉定。給上書請復行服。世宗許之。神宗卽位。起兵部尙書。萬曆初。加太子少保給事中。維遼劾給不稱職。給三疏乞罷。優詔留之。五年卒官。贈太子太保。諡襄敏。給終始兵事。垂三十年。積首功二萬一千五百。嘗戰酣。刃血漬腕。累沃乃脫。與繼光共事齊名稱譚戚。

(三五)明史李錫傳(附黃應龍。尹鳳) 李錫。歙人。世新安衛千戶。倭警。數有功。爲通州守備。屢擢揚州參將。江北副總兵。隆慶元年冬。以署都督僉事爲福建總兵官。論功加署都都同知。倭入寇。擊卻之。六年春。以征蠻將軍代大猷鎮廣西。萬曆。巡按御史唐諫言錫一年內。破賊二百一十四巢。獲首功一萬二千餘級。宜久其任。授世廕百戶。六

年卒官。黃應甲者。不知何許人。萬曆五年。屢遷浙江總兵官。改鎮廣東。梁本豪亂。本豪故嘗一本黨。亦蠻戶也。一本誅。竄海中。習水戰。遠通西洋。且結倭兵爲助。殺千戶掠通判以去。十年六月。總督陳璘與應甲謀。分水軍二。南駐老萬山備倭。東註虎門備蠻。別以兩軍備外海。兩軍扼要害。水軍沉蠻舟二十。生禽本豪。諸軍競進。大破之石茅洲。賊復奔潭州沙灣。聚舟二百及倭舟十相犄角。諸將合追。先後俘斬千六百有奇。沉其舟二百餘。撫降者二千五百。帝爲告郊廟。大行敘賚。應甲等進秩有差。他倭寇瓊崖。應甲斬首二百餘。奪其舟。再賜金。旋入僉左軍府。罷歸卒。尹鳳。字德輝。南京人。錫總兵福建時部將也。世府軍後衛指揮同知。鳳早孤。讀書。嫻騎射。嘉靖中。舉武科鄉會試皆第一。擢署都指揮僉事。倭福建。徙遷浙江都司。進福建參將。倭陷福清南安。連踪出海。鳳邀擊。沉其七舟。追至外洋。連戰辭嶼東洛七礁。禽斬二百人。擊倭梅花洋。走之。追至橫山。禽斬二百六十。大小凡十數戰。內地賴以稍寧。隆慶初。以故官莅福建。從錫平曾一本。萬曆初。累官署都督僉事。提督京城巡捕。未幾謝事歸。

(三二六)明史張元勳傳。張元勳。字世臣。浙江太平人。嗣世職爲海門衛新河所百戶。沉毅有謀。值倭警。練威繼光麾下。有功進千戶。從破橫嶼諸賊。進署都指揮僉事充福建游擊將軍。隆慶初。破倭福安。改南路參將。萬曆二年冬。倭陷銅鼓石雙魚城。元勳大破之。儒嗣。俘斬八百餘級。五年。進都督。改廢錦衣。尋以疾致仕卒。元勳起小校。大小百十

戰。威名震嶺南。與廣西李錫。並稱良將。

(三十七) 明史吳百朋傳 吳百朋。字維錫。嘉靖二十六年進士。四十二年改提督軍務。巡

撫南嶺汀漳。與兩廣提督吳桂芳。會師破倭海豐。萬曆。召拜兵部尙書。踰年卒。

(三八) 明史吳桂芳傳 吳桂芳。字子實。新寧人。嘉靖二十三年進士。授刑部主事。會

聞繼母病。遽請歸。留之不可。起補禮部。歷遷揚州知府。禦倭有功。遷俸一級。又建議

增築外城。揚有二城自桂芳始。父喪歸。起故官撫治鄖陽。改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

史。提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兩廣羣盜。海源李亞元。程鄉葉丹樓。連歲爲患。潮州舊倭

屯聚鰲塘。桂芳先討倭。以降賊伍端爲前驅。官軍繼進。一日夜克三巢。焚斬四百餘。帝

深嘉之。令與南贛提督吳百朋乘勝滅賊。而新倭寇福建者。爲戚繼光所敗。流入境。桂芳

百朋會調土漢兵。乘其初至急擊之。倭懼。悉奔甲子崎沙。奪漁舟入海。暴風起。皆覆溺

死。脫者還海豐。副總兵湯克寬禽斬殆盡。因建議海道副使轄東莞以西至瓊州領番夷市

舶。更設海防僉事巡東莞以東至惠潮專禦倭寇。又進討亞元丹樓。平之。萬曆五年。起總

督漕運。歷南京戶兵二部尙書。召理戎政。加太子少保。致仕。

(三十九) 明史宋儀望傳 宋儀望。字望之。吉安永豐人。嘉靖二十六年進士。授吳縣知

縣。進大名兵備副使。改福建。與總兵官戚繼光合兵破倭。因列海防善後事。詔從其請。

萬曆二年。擢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諸府。奏減屬郡災賦。海警稍定。將吏諱首兵。儀望

與副使王叔果修戰備。倭果至，禦之黑水洋，斬獲多。進右副都御史。四年，稍遷南京大理鄉人。踰年改北。被劾罷歸。儀望少師孟豹。私淑王守仁。又從鄒守益歐陽德維洪先遊。守仁從視。儀望有力焉。家居數年卒。

○明史李材傳。李材，字孟誠，豐場人。尚書途子也。舉嘉靖四十一年進士。隆慶中，由兵部郎中稍遷廣東僉事。倭五千人攻陷甯白，大掠而去。材追破之石城，設伏海口，伺其道而殲之。奪還婦女三千餘。會奸人引倭自黃山間道潰而東。材聲言大軍救道，至以疑賊，而返故道迎擊，盡殺之。又追襲雷州倭至英利，皆遁去。降賊渠許恩於陽江。錄功進副使。萬曆二十一年，戍鎮海衛。材所至，輒聚徒講學。學者得見羅先生，許學遠方巡撫福建。日相過從。材以此忘羈旅。久之赦還。卒年七十九。

○西一。明史李如松傳（附弟如柏、如梅）。李如松，字子茂，成梁長子。以父廢爲都指揮同知。充寧遠伯勳衛。驍果敢戰。少從父諧兵機。萬曆二十年，會朝鮮倭患棘。詔如松提督仙遊保定山東諸軍克期東征。弟如柏如梅並率師援勦。如松新立功，氣益驕。與經略宋應昌不相下。故事大帥初見督師，甲冑庭謁。出易冠帶。始加龍貌。如松用監司謁督撫儀。素服側坐而已。十二月，如松至軍。沈惟敬自倭歸。言倭會行長願封。請退平壤進西。以大同江爲界。如松叱惟敬檢邪，欲斬之。參謀李應試曰：藉惟敬給倭封，而陰襲之。奇計也。如松以爲然。乃置惟敬於營。誓師渡江。二十一年正月四日，師次肅寧館。

行長以爲封使將至。遣牙將二十人來迎。如松檄游擊李寧生縛之。倭猝起格鬪。僅獲三人。餘走還。行長大駭。復遣所親信小西飛來謁。如松慰遣之。六日。次平壤。行長猶以爲封使也。蚡風月樓以待。羣倭花衣夾道迎。如松分布諸軍抵平壤城。諸將逡巡未入。形大露。倭悉登陴拒守。是夜襲如柏營。擊卻之。明旦。如松下令諸軍無割首級。攻圍缺東面。以倭素易朝鮮軍。令副將祖承訓詭爲其裝。潛伏西南。令遊擊吳惟忠攻迤北牡丹峯。而如松親提大軍直抵城下攻其東南。倭礮矢如雨。軍少卻。如松斬先退者以徇。募死士援鈎梯直上。倭方輕南面朝鮮軍。承訓等乃卸裝露明甲。倭大驚。急分兵捍拒。如松已督副將楊元等軍自小西門先登。如柏等亦從大西門入。火器並發。煙燄蔽空。惟忠中礮傷胸。猶奮呼督戰。如松馬斃於礮。易馬馳。墮塹。躍而上。麾兵益進。將士無不一當百。遂克之。獲首功千二百有奇。倭退保風月樓。夜半。行長渡大同江遁還龍山。寧及參將查大受率精卒三千潛伏東江間道。復斬級三百六十。乘勝逐北。十九日。如柏遂復開城。所失黃海平安京畿江源四道並復。會清正據咸鏡。亦遁還王京。官軍旣連勝。有輕敵心。二十七日。再進師。朝鮮人以賊棄王京告。如松信之。將輕騎趨碧蹄館。距王京三十里。猝遇倭。圍數重。如松督部下鏖戰。一金甲倭搏如松急。指揮李有聲殊死救。被殺。如柏寧等奮前夾擊。如梅射金甲倭墮馬。楊元兵亦至。斫重圍入。倭乃退。官軍喪失甚多。會天久雨。騎入稻畦中不得逞。倭背岳山面漢水聯營。城中廣樹飛樓。箭礮不絕。官軍乃退駐開城。

二月既望。諜報倭以二十萬衆入寇。如松令元軍平壤扼大同江接餉道。如柏等軍寶山諸處爲聲援。大愛軍臨津。留寧承訓軍開城。而身自東西調度。聞倭將平秀嘉(家)據龍山。倉積粟數十萬。密令大受率死士從間焚之。倭遂乏食。初。官軍捷平壤。鋒銳甚。不復問封貢事。及碧蹄敗。如松氣大索。應昌如松急欲休息。而倭亦芻糧並絕。且懲平壤之敗有歸志。於是惟敬款議復行。四月十八日。倭棄王京遁。如松與應昌入城。遣兵渡漢江尾倭後。將擊其情歸。倭步步爲營。分番迭休。官軍不敢擊。倭乃結營釜山。爲久留計。時兵部尙書石星力主封貢。議撤兵獨留劉綎拒守。如松乃以十二月班師。論功加太子太保。增歲祿百石。言者詆其和親辱國。屢攻擊之。帝不問。二十五年。明年。土蠻寇犯遼東。如松率輕騎遠出搗巢。中伏力戰死。帝痛悼。令具衣寇歸葬。增少保寧遠伯。立祠。諡忠烈。如柏。字子貞。成梁第二子。由父廕爲錦衣千戶。如松之禦倭朝鮮也。詔如柏署都督僉事。先率師赴援。既拔平壤。如柏急趨開城。攻克之。斬首百六十有奇。師旋。進都督同知。自裁。如梅。字子清。亦由父廕歷都指揮僉事。從兄如松征日本。卻敵先登。屢遷遼東副總兵。二十四年。明年。日本封事敗。其年八月。進署都督僉事充禦倭副總兵。赴朝鮮援勦。時麻貴三路進師。令如梅將左軍與右軍共攻蔚山。如梅偕將楊登山騎兵先進。設伏海濱。而令遊擊擺賽以輕騎誘賊。斬首四百有奇。餘賊遁歸島山。副將陳寅冒矢石奮呼上。破柵兩重。至第三柵。垂拔。楊鎬爲總理。宿與如梅暱。不欲寅功出其上。遽

鳴金收軍。翊日如梅至。攻之不能拔。已而賊援至。如梅軍先奔。諸軍亦相繼潰。贊畫主事丁應泰劾鎬并劾如梅當斬者二。當罪者十。帝不納。旋用爲禦倭總兵官。會其兄如松戰歿。卽命如梅馳代。踰年。罷。成梁諸子。如松最果敢有父風。其次稱如梅。然躁動非大將才。獨楊鎬深信。後復倚任其兄如柏。卒以致敗。

（四二）明史劉綎傳 劉綎。字省吾。都督顯子。勇敢有父風。用廕爲指揮使。萬曆初。從顯討九絲蠻。二十年。會朝鮮用師。綎請率川兵五千赴援。詔以副總兵從征。至則倭已棄王京遁。綎趨尙州烏（鳥）嶺。嶺亘七十里。峭壁通一線。倭拒險。別將查大受祖承訓等。間道踰槐山出烏嶺後。倭大驚。遂移駐釜山浦。綎及承訓等進屯大邱忠州。以全羅水兵布釜山海口。朝鮮略定。未幾。倭遣小西飛納款。遂犯咸安晉州。逼全羅。提督李如松急遣李平胡查大受屯南原。祖承訓李寧屯咸陽。綎屯陝川扼之。倭果分犯。諸將並有斬獲。倭乃從釜山移西生浦。送王子歸朝鮮。帝命撤如松大軍還。止留綎及遊擊吳惟忠合七千。百人分扼海口。總督顧養謙力主盡撤。綎惟忠亦先後還。二十四年。明年五月。朝鮮師。詔綎充禦倭總兵官提督漢土兵赴討。又明年二月。抵朝鮮。則楊鎬李如梅已敗。玠乃分軍爲三。中董一元。東麻貴。西則綎。而陳璘專將水兵。綎營水源。倭亦分行長。據順天。壕砦深固。綎欲誘執之。乃信期以八月朔定約。至期綎部卒洩其驚逸去。綎進攻失利。監軍參將王士琦怒縛其中軍。綎懼。力戰破之。驅賊入

大城。已賊聞平秀吉死。將遁。縊夜半收奪粟林曳橋。斬獲多。石曼子引舟師救。陳璘邀擊之海中。行長遂棄順天乘小艘遁。班師。進縊都督同知。世廕千戶。四十六年。明年。縊戰死。帝遣中使祭陣亡將士。恤縊家。縊於諸將中最驍勇。平緬寇。平羅雄。平朝鮮倭。平播酋。平裸。大小數百戰。威名震海內。縊死。舉朝大悚。邊事日難爲矣。縊所用鑕鐵刀百二十斤。馬上輪轉如飛。天下稱劉大刀。天啓初。贈少保。世廕指揮僉事。立祠曰表忠。

(四三)明史麻貴傳 麻貴。大同右衛人。萬曆初。再遷大同副總兵。二十五年。日本封事敗。起備倭總兵官赴朝鮮。已加提督。盡統南北諸軍。貴馳至王京。倭已入慶州。塹閉山島。圍南原。守將楊元遁。全州守將陳愚衷亦遁。倭乘勢逼王京。貴別遣副將解生守稷山。朝鮮亦令都體察使李元翼出忠清道遮賊鋒。生頗有斬獲功。參將彭友德亦破賊青山。倭將行長退屯井邑。清正還慶州。經略邢玠經理楊鎬先後至。分兵三協。左李如梅。右李芳春。解生。中高策。貴與鎬督左右協兵專攻清正。策駐宜寧東。援兩協西扼行長。諸軍至慶州。倭悉退屯蔚山。如梅誘敗之。清正退保島山。築三砦自固。遊擊茅國器率死士拔其砦。斬馘六百五十。諸軍遂進圍其城。城新築以石。堅甚。將士仰攻多死。圍十日。倭襲敗生兵。明年正月二日。行長來援。九將兵俱潰。賊張旗幟江上。鎬大懼。倉皇撤師。以捷奏。既而敗狀聞。帝罷鎬。責貴以功贖。與劉縊陳璘董一元分四路。貴居東當清正。

數戰有功。會平秀吉死。官軍益力攻。十一月。清正先遁。貴遂入島山西浦。諸路共俘斬二千二百有奇。明年三月旋師。進右都督。予世廕。三十八年。明年。其夏。貴引病乞罷。詔乘傳歸。貴果毅驍捷。善用兵。東西竝著功伐。先後承特賜者七。錫世廕者六。及歿。予祭葬。稱一時良將焉。

(四四)明史董一元傳。董一元。宣府前衛人。萬曆二十二年。進一元左都督。加太子太保。廕木衛世指揮使。明年。一元以功進世廕。秩。久之以病歸。朝鮮再用師。詔

一元隸總督邢玠麾下參贊軍事。尋代李如梅爲禦倭總兵官。時兵分四路。一元由中路禦石曼子於泗州。先拔晉州。下望晉。乘勝濟江。連毀永春昆陽二寨。賊退保泗州老營。攻下之。遊擊盧得功陣歿。前逼新寨。寨三面臨江。一面通陸。引海爲濠。海艘泊寨下千計。築金海固城爲左右翼。一元分馬步夾攻。步兵遊擊彭信古用大楛擊寨。碎其數處。衆軍齊逼賊濠毀其柵。忽營中礮裂。煙焰漲天。賊乘勢衝擊。固城援賊亦至。騎兵諸將先奔。一元亦還晉州。事聞。詔斬遊擊馬呈文郝三聘。落信古等職充爲事官。一元亦奪宮保。貶秩三等。會關白死。倭遁走。石曼子爲陳璘所殲。一元得還故秩。賚銀幣。久之卒。一元歷鎮衝邊。並著勞績。與麻貴張臣杜桐達雲爲邊將選云。

(四五)明史鄧子龍傳。鄧子龍。豐城人。貌魁梧。驍捷絕倫。萬曆十八年。復子龍副總兵署金山衛。二十六年。朝鮮用師。詔以故官領水軍從陳璘東征。倭將渡海遁。璘遣

子龍偕朝鮮統制使李舜臣。督水軍千人駕三巨艦爲前鋒。邀之釜山南海。子龍素慷慨。年踰七十。意氣彌厲。欲得首功。急攜壯士三百人。躍上朝鮮舟。直前奮擊。賊死傷無算。他舟誤擲火器入子龍舟。舟中火。賊乘之。子龍戰死。舜臣赴救亦死。事聞。贈都督僉事。世廕一子。廟祀朝鮮。

(四六)明史陳璘傳(附吳廣)

陳璘。字朝爵。廣翁源人。嘉靖末。從討英德賊有功。進

廣東守備。萬曆二十年。朝鮮用兵。以璘熟倭情。命添註神機七營參將。明年正月。詔以本官統薊遼保定山東軍禦倭防海。會有封貢之議。暫休兵。改璘協守漳潮。二十五年。封事敗。起璘故官統廣東兵五千援朝鮮。明年二月。擢禦倭總兵官。與麻貴劉綎並將部卒次山海關。鼓譟。璘被責。尋令提督水軍。與貴艇及董一元分道進。副將陳璉鄧子龍。遊擊馬文煥季金張良相等皆屬焉。兵萬三千餘人。戰艦數百。分布忠清全羅慶尙諸海口。初。賊泛海出沒。官軍乏舟。故得志。及見璘舟師懼。不敢往來海中。會平秀吉死。賊將遁。璘急遣子龍偕朝鮮將李舜臣邀之。子龍戰歿。璉金等軍至邀擊之。倭無鬪志。官軍焚其舟。賊大敗。脫登岸者又爲陸兵所殲。焚溺死者萬計。時綎方攻行邊。入順天大城。璘以舟師夾擊。復焚其舟百餘。石曼子西援行長。璘邀之半洋口之。殲其徒三百餘。賊退保錦山。官軍挑之不出。已匿乙山。崖深道險。將士不敢進。璘夜潛入圍其巖洞。比明礮發。倭大驚。奔後山憑高以拒。將士殊死攻。賊遁走。璘分道追擊。賊無脫者。論功

蘇爲首。繼次之。貴又次之。進璘都督同知。世廕指揮僉事。三十三年。明年。改鎮廣東。卒官。贈太子太保。再廕百戶。吳廣。廣東人。以武生從軍。累著戰功。萬曆二十五年。以副總兵從劉綎禦倭朝鮮。領水軍與陳璘相犄角。俘斬甚衆。以本官鎮四川。踰年卒。後論功贈都督同知。世廕千戶。

〔四七〕明史沈有容傳。沈有容。字士弘。宣城人。僉事龍之孫也。幼走馬擊劍。好兵略。舉萬曆七年武鄉試。從宋昌援朝鮮。乞歸。日本封事壞。福建巡撫金學曾欲用奇搗其穴。起有容守嵎嶼。二十九年。倭掠諸寨。有容擊敗之。踰月。與銅山把總張萬紀敗倭彭山洋。倭據東番。有容守石湖。謀盡殲之。以二十一舟出海。遇風存十四舟。過澎湖。與倭遇。格殺數人。縱火沉其六舟。斬首十五級。奪還男婦三百七十餘人。倭遂去東番。海上息肩者十年。捷聞。文武將吏悉敘功。有容賚白金而已。四十四年。倭犯福建。巡撫黃承元請特設水師。起有容統之。禽倭東沙。招降巨寇袁進李忠。散遣其衆。天啓四年。有容以年老乞骸骨。歸卒。贈都督同知。賜終葬。

〔案〕有容三敗倭寇。張萬紀收倭彭山洋。宗本紀均失載。

〔四八〕明史外國列傳（日本。朝鮮。琉球。呂宋。鷄籠。暹羅。佛郎機）日本古倭奴國。唐咸亨初。改日本。以近東海日出而名也。地環海。惟東北限大山。有五畿七道三島。共一百十五州。統五百八十七郡。其小國數十。皆服屬焉。國小者百里。大不過五百

里·戶小者千·多不過一二萬·國主世以王爲姓·羣臣亦世官·宋以前皆通中國·朝貢不絕·事具前史·惟元世祖數遣使趙良弼招之不至·乃命忻都范文虎等帥舟師十萬征之·至五龍山·遭暴風·軍盡沒·後屢招不至·終元世未相通也·明興·高皇帝即位·方國珍張士誠相繼誅服·諸豪亡命·往往糾島人入寇山東濱海州縣·洪武二年三月·帝遣行人揚載詔諭其國·且詰以入寇之故·謂宜朝則來廷·不則修兵自固·倘必爲寇盜·卽命將徂征耳·王其圖之·日本王良懷不奉命·復寇山東·韓掠溫台明州旁海民·遂寇福建沿海郡·三年三月·又遣萊州府同知趙秩責讓之·泛海至析木崖·入其境·守關者拒弗納·秩以書抵良懷·良懷知秩入·諭以中國威德·而詔書有責其不臣語·良懷曰·吾國雖處扶桑東·未嘗不慕中國·惟蒙古與我等夷·乃欲臣妾我·我先王不服·乃使其臣趙姓者誑我以好語·語未既·水軍十萬列海岸矣·以天之靈·雷霆波濤·一時軍盡覆·今新天子帝中夏·天使亦趙姓·豈蒙古裔耶·亦將誑我以好語而襲我也·目左右將兵之·秩不爲動·徐曰·我大明天子神聖文武·非蒙古比·我亦非蒙古使者後·能兵兵我·良懷氣沮·下堂延秩·禮遇甚優·遣其僧祖來奉表稱臣·貢馬及方物·且送還明台二郡掠人口七十餘·以四年十月至京·太祖嘉之·宴賚其使者·念其俗佞佛·可以西方教誘之也·乃命僧祖闍克勤等八人送使者還國·賜良懷大統曆及天綺紗羅·是年掠溫州·五年·寇海鹽澈浦·又寇福建海上諸郡·六年·以於顯爲總兵官出海巡倭·倭寇萊登·祖闍等既至·爲其國演教·其國人頗敬

信。而王則傲慢無禮。拘之二年。以七年五月還京。倭寇膠州。時良懷年少。有持燭者與之爭立。國內亂。是年七月。其大臣遣僧宣聞溪等齎書上中書省。貢馬及方物。而無表。帝命卻之。仍賜其使者遣還。未幾。其別島守臣氏久遣僧奉表來貢。帝以無國王之命。且不奉正朔。亦卻之。而賜其使者。命禮臣移牒。責以越分私貢之非。又以頻入寇掠。命中書移牒責之。乃以九年四月。遣僧丰延用等來貢。且謝罪。帝惡其表詞不誠。降詔戒諭。宴賚使者如制。十二年。來貢。十三年。復貢。無表。但持其征夷將軍源義滿奉承相書。書辭又倨。乃卻其貢。遣使齎詔譙讓。十四年。復來貢。帝再卻之。命禮官移書責其王。并責其征夷將軍。示以欲征之意。良懷上言（上表）。帝得表愠甚。終鑑蒙古之轍。不加兵也。十六年。倭寇金鄉平陽。十九年。遣使來貢。卻之。明年。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濱海四郡相視形勢。衛所城不當要害者移置之。民戶三丁取一。以充戍卒。乃築城一十六。增巡檢司四十五。得卒萬五千餘人。又命信國公湯和行視浙東西諸郡。整飭海防。乃築城五十九。民戶四丁以上者。以一爲戍卒。得五萬八千七百餘人。分戍諸衛。海防大飭。閏六月。命福建備海舟百艘。廣東倍之。以九月會浙江捕倭。既而不行。先是胡惟庸謀逆。欲藉日本爲助。乃厚結寧波衛指揮林賢。佯奏賢罪。謫居日本。令交通其君臣。尋奏復賢職。遣使召之。密致書其王借兵助己。賢還。其王遣僧如瑤率兵卒四百餘人。詐稱入貢。且獻巨燭藏火藥刀劍其中。既至而惟庸已敗。計不行。帝亦未知其狡謀也。越數年。其事始

露。乃族賢。而怒日本特甚。決意絕之。專以防海爲務。然其時王子勝祐壽者來入國學。帝猶善待之。二十四年五月。特受觀察使留之京師。後著祖訓。列不征(庭)之國十五。日本與焉。自是朝貢不至。而海上之警亦暫息。成祖卽位。遣使以登。詔諭其國。永樂元年。又遣左通政趙居任行人張洪偕僧道成往。將行。而其貢使已達寧波。禮官李至剛奏。故事番使入中國。不得私攜兵器鬻民。宜敕所司覈其舶諸犯禁者悉籍送京師。帝曰。外夷修貢。履險蹈危。來遠。所費實多。有所齎以助資斧。亦人情。豈可概拘以禁令。至其兵器。亦准時直市之。毋阻向化。十月。使者至。上王源道義表及貢物。帝厚禮之。遣官偕其使還。賚道義冠服龜鈕金章及錦綺紗羅。明年十一月。來賀册立皇太子。時對馬壹岐諸島賊掠濱海居民。因諭其王捕之。王發兵盡殲其衆。繫其魁二十人。以三年十一月獻於朝。且修貢。帝益嘉之。遣鴻臚寺少卿潘賜偕中官王進賜其王九章冕服及錢鈔錦綺加等。而還其所獻之人。令其國自治之。使者至寧波。盡置其人於甌烝殺之。明年正月。又遣侍郎俞士吉齎璽書褒嘉。賜賚優渥。封其國之山爲壽安鎮國之山。御製碑文立其上。六月。使來謝賜冕服。五年六年。頻入貢。且獻所獲海寇。使還。請賜仁孝皇后所製勸善內訓二書。卽令各給百本。十一月。再貢。十二月。其國世子源義持遣使來告父喪。命中官周奎往祭。賜諡恭獻。且致賻。又遣官齎敕封義持爲日本國王。時海上復以倭警告。再遣官諭義持勦捕。八年四月。義持遣使謝恩。尋獻所獲海寇。帝嘉之。明年二月。復遣王進齎敕褒

賚收市物貨。其君臣謀阻進不使歸。進潛登舶。從他道遁還。自是久不貢。是年。倭寇盤石。十五年。倭寇松門金鄉平陽。有捕倭寇數十人至京者。廷臣請正法。帝曰。威之以刑。不若懷之以德。宜宥之。乃命刑部員外郎呂淵等齎敕責讓。令悔罪自新。中華人被掠者亦令送還。明年四月。其王遣使隨淵等來貢。謂海寇旁午。故貢使不能上達。其無賴鼠竊者。實非臣所知。願貸罪容其朝貢。帝以其詞順許之。禮使者如故。然海寇猶不絕。十七年。倭船入王宥山。都督劉榮率精兵疾入望海埭。賊數千人分乘二十舟直抵馬雄島。進圍望海埭。榮發伏出戰。奇兵斷其歸路。賊奔櫻桃園。榮合兵攻之。斬首七百四十二。生禽八百五十七。召榮至京封廣寧伯。自是倭不敢窺遼東。二十年。倭寇山。宣德七年正月。帝念四蕃國皆來朝。獨日本久不貢。命中官柴山往琉球。令其王轉諭日本。賜之赦。明年夏。王源義教遣使來。帝報之。賚白金綵幣。秋。復至。十年十月。以英宗嗣位。遣使來貢。正統元年二月。使還。賚王及妃銀幣。四月。工部言宣德間。日本諸國皆給信符勘合。今改元伊始。例當更給。從之。四年五月。倭船四十艘。連破台州桃渚寧波大嵩二千戶所。又陷昌國衛。大肆掠。八年五月。寇海寧。先是洪熙時。黃巖民周來保。巖民鍾普福。因於徭役。叛入倭。倭每寇。爲之鄉導。至是。倭犯樂清。先登岸偵伺。俄倭去。二人留村中丐食。被獲置極刑。梟其首於海上。寇性黠。時載方物戎器出沒海濱。得間則張其戎器而肆侵掠。不得則陳其方物而稱朝貢。東南海濱患之。景泰四

年。入貢至臨清。掠居民貨。有指揮往詰。毆幾死。所司請執治。帝恐失遠人心。不許。先是永樂初。詔日本十年一貢。人止二百。船止二艘。不得攜軍器。違者以寇論。乃賜以二舟爲入貢用。後悉不如制。宣德初。申定要約。人毋過三百。舟毋過三艘。而倭人貪利。貢物外所攜私物增十倍。初當給直。禮官言宣德間。所貢硫黃蘇木刀扇漆器之屬。估時直給錢鈔或折支布帛。爲數無多。然已獲利。今若仍舊制。當給錢二十一萬七千。銀價如之。宜大減其直。給銀三萬四千七百有奇。從之。使臣不悅。請如舊制。詔增錢萬。猶以爲少。求贈賜物。詔增布帛千五百。終怏怏去。天順初。其王源義政以前使臣毆獲罪天朝。蒙恩宥。欲遣使謝罪而不敢自達。移書朝鮮王令轉請。朝鮮以聞。廷議敕朝鮮覈實。令擇老成識大禮者充使。不得仍前肆擾。旣而貢使亦不至。成化四年夏。乃遣使貢馬謝恩。禮之如制。其通事主人自言本寧波村民。幼爲賊掠。市與日本。今請便道省祭。許之。戒其勿同使臣至家。引中國人下海。十一月。使臣清啓復來貢。傷人於市。有司請治其罪。詔付清啓。奏言犯法者當用本國之刑。容還國如法論治。且自服不能鈐束之罪。帝俱赦之。自是使者益無忌。十三年九月。來貢。求佛祖通紀諸書。詔以法苑珠林賜之。使者述其王意。請於常例外。增賜命賜錢五萬貫。二十年十一月。復貢。弘治九年三月。王源義高遣使來。還至濟寧。其下復持刀殺人。所司請罪之。詔自今止許五十人入都。餘留舟次。嚴防禁焉。十八年冬。來貢。時武宗已卽位。命如故事鑄金牌勘合給之。正德四年

冬·來貢·禮官言明年正月大祀慶成·宴朝鮮陪臣在殿東第七班·日本向無例·請殿西第七班·從之·禮官又言日本貢物向用舟三·今止一·所賜銀幣宜如其舟之數·且無表文·賜敕與否請上裁·命所司移文答之·五年春·其王源義澄遣使臣宋素卿來貢·時劉瑾竊柄·納其黃金千兩·賜飛魚服·前所未有也·素卿鄞縣朱氏子·名縞·幼習歌唱·倭使見悅之·而縞叔澄負其直·因以縞償·至是充正使至蘇州·澄與相見·後事覺·法當死·劉瑾庇之·謂澄已自首·并獲免·七年·義澄使復來貢·浙江守臣言·今畿輔山東盜充斥·恐使臣遇之爲所掠·請以貢物貯浙江官庫·收其表文送京師·禮官會兵部議·請令南京守備官卽所在宴賚遣歸·附進方物·皆予全直·毋阻遠人向化心·從之·嘉靖二年五月·其貢使宗設抵寧波·未幾素卿偕瑞佐復來·互爭真僞·素卿賄市舶太監賴恩·宴時坐素卿於宗設上·船復至·又先爲驗發·宗設怒與之鬪·殺瑞佐焚其舟·追素卿至紹興城下·素卿竄匿他所免·凶黨還寧波·所過焚掠·執指揮袁璣·奪船出海·都指揮劉錦追至海上戰沒·巡按御史歐珠以聞·且言據素卿狀·西海路多羅氏義興者·向屬日本統轄·無入貢例·因貢道必經西海·正德朝勘合爲所奪·我不得已·以弘治朝勘合由南海路起程·比至寧波·因詰其僞致啓釁·章下禮部·部議素卿言未可信·不宜聽入朝·但覈起宗設·素卿之黨被殺者多·其前雖有投番罪·已經先朝宥赦·毋容問·惟宣諭素卿還國移咨其王·令察勘合有無行究治·帝已報可·御史熊蘭給事張紳交章言素卿罪重不可貸·請

并治賴恩及海道副使張芹分守參政朱鳴陽分巡副使許完都指揮張浩。閉關絕貢。振中國之威。寢校寇之計。事方議行。會宗設黨中林望古多羅逸出之舟。爲暴風飄至朝鮮。朝鮮人擊斬三十級。生禽二賊以獻。給事中夏言因請逮赴浙江。會所司與素卿雜治。因遣給事中劉稷御史王道往。至四年。獄成。素卿及中林望古多羅並論死。繫獄久之。皆瘐死。時有琉球使臣鄭綱歸國。命傅諭日本以禽獻宗設還袁璉及海濱被掠之人。否則閉關絕貢。徐議征討。九年。琉球使臣蔡潮者道經日本。其王源義晴附表。言向因本國多事。干戈梗道。正德勘合不達東都。以故素卿捧弘治勘合行。乞貸遣。望并賜新勘合金印。修貢如常。禮官驗其文無印篆。言倭語詐難信。宣敕琉球王傳諭仍遵前命。十八年七月。義晴貢使至寧波。守臣以聞。時不通貢者已十七年。敕巡按御史督同三司官覈。果誠心效順。如制遣送。否則卻回。嚴居民交通之禁。明年二月。貢使何鼎等至京中前請。乞賜嘉靖新勘合。還素卿及原留貢物。部議勘合不可遽給。務繳舊易新。貢期限十年。人不過百。舟不過三。餘不可許。詔如議。二十三年七月。復來貢。未及期。且無表文。部臣謂不當納。卻之。其人利互市。留海濱不去。巡按御史高節請治沿海文武將吏罪。嚴禁奸豪交通。得旨允行。而內地諸奸利其交易。多爲之囊橐。終不能盡絕。二十六年六月。巡按御史楊九澤言浙江寧紹台溫皆濱海。界連福建福興漳泉諸郡。有倭患。雖設衛所城池及巡海副使備倭都指揮。但海寇出沒無常。兩地官弁不能通攝。對禦爲難。請如往例。特遣巡視重

臣。盡統海濱諸郡。庶事權歸一。威令易行。廷議稱善。乃命副都御史朱統巡撫浙江兼制福建漳泉建寧五府軍事。未幾。其王義晴遣使周良等先期來貢。用舟四。人六百。泊於海外以待明年賞期。守臣沮之。則以風爲解。十一日。事聞。帝以先期非制。且人船越額。敕守臣勒回。十二月。倭賊犯寧台二郡。大肆殺掠。二郡將吏並獲罪。明年六月。周良復求貢。執以聞。禮部言日本貢期及舟與人數雖違制。第表辭恭順。去貢朝亦不遠。若概加拒絕。則航海之勞可憫。苦稍務含容。則宗設素卿之事可鑑。宜敕執循十八年例。起送五十人。餘留嘉賓館。量加犒賞。諭令歸國。苦互市防守事宜。在執善處之。報可。執力言五十人過少。乃令百人赴都。部議但賞百人。餘罷勿賞。良訴貢舟高大。勢須五百人。中國商船入海。往往藏匿島中爲寇。故增一舟防寇。非敢違制。部議量增其賞。且謂百人之制。彼國勢難遵行。宜相其貢舟大小以施禁令。從之。日本故有孝武兩朝勘合幾二百道。使臣前此入貢請易新者。而令繳其舊。至是良持弘治勘合十五道。言其餘爲素卿子所竊。捕之不獲。正德勘合留十五道爲信。而以四十道來還。部議令異時悉繳舊。乃許易新。亦輒可。當是時。日本王雖入貢。其各島諸倭。歲常侵掠。濱海奸民又往往勾之。執乃嚴申禁。獲交通者。不俟言輒以便宜斬之。由是浙閩大姓素爲倭內主者。失利而怨執。又數騰疏於朝。顯言大姓通倭狀。以故閩浙人皆惡之。而閩尤甚。巡按御史周亮。閩人也。上疏詆執。請改巡撫爲巡視以殺其權。其黨在朝者左右之。竟如其請。

又奪純官。羅織其擅殺罪。純自殺。自是不置巡撫者四年。海禁復弛。亂益滋甚。祖制。浙江設市舶提舉司。以中官主之。駐寧波。海舶至則平其直。制馭之權在上。及世宗盡撤天下鎮守中官。并撤市舶。而濱海奸人遂操其利。初市猶商主之。及嚴通番之禁。遂移之貴官家。負其直者愈甚。索之急。則以危言嚇之。或又以好言給之。謂我終不負若直。倭喪其貲不得返。已大恨。而大奸若汪直徐海陳東麻葉輩素窟其中。以內地不得逞。悉逸海島爲主謀。倭聽指揮。誘之入寇。海中巨盜遂襲倭服飾旂號。并分艘掠內地。無不利。故倭患日劇。於是廷議復設巡撫。三十一年七月。以僉都御史王忬任之。而勢已不可撲滅。明初沿海要地。建衛所。設戰船。董以都司巡視副使等官。控制周密。迨承平久。船倣伍虛。及遇警。乃募漁船以資哨守。兵非素練。船非專業。見寇舶至。輒望風逃匿。而上又無統率御之。以故賊帆所指。無不殘破。三十二年三月。汪直勾諸倭大舉入寇。連艦數百。蔽海而至。浙東西。江南北。濱海數千里同時告警。破昌國衛。四月。犯太倉。破上海縣。掠江陰。攻乍浦。八月。劫金山衛。烈崇明及常熟嘉定。三十三年正月。自太倉掠蘇州。攻松江。復趨江北。薄通泰。四月。陷嘉善。破崇明。復薄蘇州。入崇德縣。六月。由吳江掠嘉興。屯柘林。縱橫來往。若入無人之境。忬亦不能有所爲。未幾。忬改撫大同。以李天寵代。又命兵部尙書張經總督軍務。乃大徵兵四方。協力進剿。是時倭以用沙窪柘林爲巢。抄掠四出。明年正月。賊奪舟犯乍浦海寧。陷崇德。轉掠塘棲新

市橫塘雙林等處。攻德清縣。五月。復舟新倭突犯嘉興。至王江涇。乃爲經澤斬千九百餘級。餘奔柘林。其他倭復掠蘇州境。延及江陰無錫。出入太湖。大抵與倭十之三。從倭者十之七。倭戰則驅其所掠之人爲軍鋒。法嚴。人皆致死。而官軍素悞怯。所至潰奔。帝乃遣工部侍郎趙文華督察軍情。文華頗倒功罪。諸軍益解體。經天龍並被遣。代以周統胡宗憲。除月琬罷。代以楊宜。時賊勢蔓延。江浙無不蹂躪。新倭來益衆。益肆毒。每自焚其舟。登岸劫掠。自杭州北新門西。剽淳安。突徽州歙縣。至績縣旌德。過涇縣。趨甯陵。遂入蕪湖。繞南岸。奔太平府。犯江寧鎮。徑侵南京。倭紅衣黃蓋。率衆犯大安德門及夾岡。乃趨秣陵關而去。山瀆水流劫溧陽宜興。聞官兵自太湖出。遂趨武進抵無錫。駐惠山。一晝夜奔百八十餘里。抵清江。爲官軍所圍追。及於楊林橋殲之。是役也。賊不過六七千人。而經行數千里。殺戮傷者幾四千人。歷八十餘日始滅。此三十四年九月事也。應天巡撫曹邦輔以捷聞。文華忌其功。以倭之巢於陶宅也。乃大籍浙直兵與宗憲親將之。又約邦輔會勦。分道並進。營於松江之甄橋。倭悉銳來衝。遂大敗。文華氣奪。賊益熾。十月。倭自樂清登岸。繞劫黃巖仙居奉化餘姚上虞。被殺虜者無算。至嵗縣乃殲之。亦不滿二百人。願深入三府。歷五十日始平。其先一枝。自山東日照流劫東。衝至淮安贛榆沐陽桃源。至清河阻雨。爲徐邳官兵所殲。亦不過數十人。流害千里。殺戮千餘。其悍如此。而文華自甄橋之敗。見倭寇勢甚。其自柘林移於周浦。與泊於川沙舊巢及嘉定高橋

者自如。他倭視者無虛日。文華乃以寇忌請還朝。明年二月。罷宣代以宗憲。以阮鶚巡撫浙江。於是宗憲乃請遣使諭日本國王禁戢島寇。招還通番奸商。許立功免罪。既得旨。遂遣寧波諸生。洲陳可願往。及是可願還。言至其國五島遇汪直毛海峯。謂日本內亂。王與其相俱死。諸島不相統攝。須徧諭乃可杜其入犯。又言有薩摩洲者。雖已揚帆入寇。非其本心。乞通貢互市。願賊自効。乃留洲傳諭各島。而送可願還。宗憲以聞。兵部言直等本編民。既稱効順。卽當釋兵。乃絕不言及。第求開市過貢。隱若屬國。然其奸叵測。宜令督臣振揚國威。嚴加備禦。移檄直等。俾勦除舟山諸賊巢以自明。果海疆廓清。自有恩賚。從之。時兩浙皆破倭。而慈谿焚殺獨慘。餘姚次之。浙西柘林乍浦烏鎮皂林間。皆爲賊巢。前後至者二萬餘人。命宗憲取圖方略。七月。宗憲言賊首毛海峯自陳可願還。一敗倭寇於舟山。再敗之滙表。又遣其黨招諭各島相率効順。乞加重賞。部令宗憲以便宜行。當是時。徐海陳東麻葉方連兵攻圍洞鄉。宗憲設計聞之。海遂禽東葉以降。盡殲其餘衆於乍浦。未幾復熾海於梁莊。海亦授首。餘黨盡滅。江南浙西諸寇略平。而江北倭則犯丹陽及掠瓜洲燒漕艘者。明春復犯如皋海門。攻通州。掠揚州高郵。入寶應。遂侵淮安府。終於廟灣。逾年乃克。其浙東之倭。則盤踞於舟山。亦先後爲官軍所襲。先是蔣洲宣諭諸島。至豐後被殺。令僧人往山口等島傳諭禁戢。於是山口都督源義長具咨送還被掠人口。而咨乃用國王印。豐後太守源義鐘遣僧德陽等具方物奉表謝罪。請頒勅合修貢。送洲

還。前楊宜所遣鄭舜功出海哨探者行至豐後島。島主亦遣僧清授附舟來謝罪。言前後侵犯。皆中國奸商潛引諸島夷衆。義鎮等實不知。於是宗憲疏陳其事。言淵奉使二年。止歷豐後山口二島。或有貢物而無印信勘合。或有印信而無國王名稱。皆違朝典。然彼既以貢來。又送還被掠人口。實有畏罪乞恩意。宜禮遣其使。令傳諭義鎮鎮長。轉諭日本王禽獻倡亂諸渠及中國奸宄。方許通貢。詔可。汪直之歸海島也。與其黨王激葉宗滿謝和王清溪等。各挾倭寇爲雄。朝廷至懸伯萬金之賞以購之。迄不能致。及是。內地官軍頗有備。倭雖橫。亦多被勦戮。有全島無一人歸者。往往怨直。直漸不自安。宗憲與直同郡。館直毋與其妻孥於杭州。遣將泖齋其家書招之。直知家屬固無恙。頗心動。義鎮等以中國許互市。亦喜。乃鑿巨舟遣其屬善妙等四十餘人隨直等來貢市。於三十六年十月初抵舟山之岑港。將吏以爲入寇也。陳兵備。直乃遣王激入見宗憲。謂我以好來。何故陳兵待我。激卽毛海峯。直養子也。宗憲慰勞甚至。指心誓無他。俄善妙等曰。副將盧鏗於舟山。鏗令禽直以獻。語洩。直益疑。宗憲開諭百方。直終不信曰。果爾。可遣激出。吾當入見。宗憲立遣之。直又邀一貴官爲質。卽命指揮夏正往。直以爲信。遂與宗滿清溪偕來。宗憲大喜。禮接之甚厚。令謁巡按御史王本固於杭州。本固以屬吏。激等聞。大恨。支解夏正。焚舟登山。據岑港堅守。逾年。新倭大至。屢寇浙東三郡。其在岑港者。徐夥之柯梅造新舟出海。宗憲不之追。十一月。賊揚帆而去。泊泉州之浯嶼。掠同安惠安南

安諸縣。攻福寧州。破福安寧德。明年四月。遂圍福州。經月不解。福清永福諸城皆被攻燬。蔓延於興化。奔突於漳州。其患益移於福建。而潮廣間亦紛紛以倭警聞矣。至四十年。浙東江北諸寇以次平。宗憲尋坐罪被逮。明年十一月。陷興化府。大殺掠。移據平海衛不去。初。倭之犯浙江也。破州縣衛所城以百數。然未有破城者。至是遠近震動。亟徵俞大猷戚繼光劉顯諸將合擊。破之。其侵犯他州縣者。亦爲諸將所破。福建亦平。其後廣東巨寇曾一本黃朝太等。無不引倭爲助。隆慶時。破碣石甲子諸衛所。已犯化州石城縣。陷錦囊所神電衛。吳州陽江茂名海豐新寧惠來諸縣。悉遭焚掠。轉入雷廉瓊三郡境。亦被其患。萬曆二年。犯浙東寧紹台溫四郡。又陷廣東銅鼓衛雙魚所。三年。犯電白。四年。犯定海。八年。犯浙江韭山及福建澎湖東湧。十年。犯溫州。又犯廣東。十六年。犯浙江。然時疆吏懲嘉靖之禍。海防頗節。賊來輒失利。其犯廣東者。爲蠶賊梁本豪勾引。勢尤猖獗。總督陳瑞集衆軍擊之。斬首千六百餘級。沉其船百餘艘。本豪亦授首。帝爲告謝郊廟。賞捷受賀云。日本故有王。其下稱關白者最尊。時以山城州渠信長爲之。偶出獵。遇一人臥樹下。驚起衝突。執而詰之。自言爲平秀吉。薩摩洲人之奴。雄健蹻捷有口辯。信長悅之。令牧馬。名曰木下人。後漸用事。爲信長畫策。奪并二十餘州。遂爲攝津鎮守大將。有參謀阿奇支者得罪。信長命秀吉統兵討之。俄信長爲其下明智所殺。秀吉方攻滅阿其支。間變。與部將行長等乘勝還兵。誅之。威名益振。尋廢信長三子。僭稱關

自。盡有其衆。時爲萬曆十四年。於是益治兵。征服六十六州。又以威脅琉球呂宋暹羅佛郎機諸。皆使奉貢。乃改王所居山城爲閣。廣築城郭。建宮殿。其樓閣有至九重者。實婦女珍寶其中。其用法嚴。軍行有無退。違者雖子培必誅。以故所向無敵。乃改元文祿。并欲侵中國。朝鮮而有之。召問故時汪直遺黨。知唐人畏倭如虎。氣益驕。益大治兵甲。繕舟艦。與其下謀。入中國北京者用朝鮮人爲導。入浙閩沿海郡縣者用唐人爲導。虞琉球洩其情使毋入貢。同安人陳甲者商於琉球。懼爲中國害。與琉球長史鄭迴謀。因進貢請封之使。具以其情來告。甲又旋故鄉陳其事於巡撫趙參魯。參魯以聞。下兵部。部移咨朝鮮王。王但深辨嚮之誣。亦不知其謀已也。初。秀吉廣徵諸鎮兵。儲三歲糧。欲自將。犯中。會其子死。旁無兄弟。前奪豐後島主妻爲妾。慮其爲後患。而諸鎮怨秀吉暴虐。咸曰。此舉非襲大唐。乃襲我耳。各懷異志。由是秀吉不敢親行。二十年四月。遣其將清正行長義智僧元(玄)蘇宗逸等將舟師數百艘。由對馬島渡海。陷朝鮮之金(釜)山。乘勝長驅。以五月渡津掠開城。分陷豐德諸郡。朝鮮望風潰。清正等遂偪王京。朝鮮王李昞城奔平壤。又奔義州。遣使絡繹告急。倭遂入王京。執其王妃王子。追奔至平壤。放兵淫掠。七月。命副總兵祖承訓赴援。倭軍於平壤城外。大敗。承訓僅以身免。八月。中朝乃以兵部侍郎宋應昌爲經略都督李如松爲提督統兵討之。當是時。寧夏宋平。朝鮮事起。兵部尙書石星計無所出。募能說倭者偵之。於是嘉興人沈惟敬應募。

星卽假遊擊將軍銜。送之如松廳下。明年。如松師大捷於平壤。朝鮮所失四道并復。如松乘勝趨碧蹄館。敗而退師。於是封貢之議起。中朝。縱惟敬以成款局。事詳朝鮮傳。久之。秀吉死。諸倭揚帆盡歸。朝鮮患亦平。然自關白侵東國。前後七載。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中朝與朝鮮迄無勝算。至關白死。兵禍始休。諸倭亦皆退守島巢。東南稍有安枕之日矣。秀吉凡再傳而亡。終明之世。通倭之禁甚嚴。閭巷小民。至指倭相詈罵。甚以噤其小兒女云。

朝鮮。南曰日本。正統九年春。倭寇犯邊。禡命將禽獲五十餘人。械送京師。十年。又獲餘黨來獻。帝。遣敕獎諭。賜賚加等。成化十二年。娶奏小邦北連野人。南鄰倭島。五兵之用。不可缺一。而弓材所需牛角。仰於上國。高皇帝時嘗賜火藥。嘉靖二年八月。以俘獲倭夷來獻。被送還中國被掠八人。賜白金錦紵。二十六年正月。峒咨稱福建人從無泛海至本國者。因往日本市易。爲風所漂。前後共獲千人以上。皆挾軍器貨物。致中國火礮。亦爲倭有。恐起兵端。詔頃年沿海奸民犯禁。福建尤甚。往往爲外國所獲。有傷國體。海道官令巡按御史察參。仍賜王銀幣。以旌其忠。三十五年五月。有倭船四。自浙直敗還。漂入朝鮮境。峒遣兵擊殲之。得中國被俘及助逆者三十人來獻。因賀冬至節。帝賜璽書褒諭。三十八年十一月。奏今年五月。有倭寇駕船二十五隻。來抵海岸。臣將李鐸等勦殺殆盡。獲中國民陳春等三百餘人。內招通倭嚮導陳得等十六人。俱獻闕

下。復降敕獎勵。厚資銀幣。并賜鏗等有差。萬曆十九年十一月。倭酋曾闕白平秀吉聲言明年三月來犯。詔兵部申飭海防。平秀吉者。薩摩州人。初請倭闕白信長。曾信長爲其下所弑。秀吉隨統信長兵自號闕白。劫降六十餘州。朝鮮與日本對馬島相望。時有倭夷往來互市。二十年夏五月。秀吉遂分渠帥行長清正等率舟師逼釜山鎮。潛渡臨津。時朝鮮承平久。兵不習戰。暇又酒弛備。猝高夷作難。望風皆潰。暇棄王城。令次子瑋攝國事。奔平壤。已復走義州。願內屬。七月。兵部議令駐劄險要以待天兵。號召通國勤王以圖恢復。而是時倭已入王京。毀墳墓。劫王子陪臣。剽府庫。八道幾盡沒。且募且渡鴨綠江。請援之使絡繹於道。廷議以朝鮮爲國藩籬。在所必爭。遣行人薛潘諭暇以興復大義。揚言大兵十萬且至。而倭業抵平壤。朝鮮君臣益急。出避愛州。遊擊史儒等率師至平壤。戰死。副總兵祖承訓統兵渡鴨綠江援之。僅以身免。中朝震動。以宋應昌爲經略。八月。倭入豐德等郡。兵部尙書石星計無所出。議遣人偵探之。於是嘉興人沈惟敬應募。惟敬者。市中無賴也。是時秀吉次對馬島。分其將行長等守要害爲聲援。惟敬至平壤。禮甚卑。行長給曰。天朝幸按兵不動。我不久當還。以大同江爲界。平壤以西盡屬朝鮮耳。惟敬以聞。廷議倭詐未可信。乃趣應昌等進兵。而星頗惑於惟敬。乃題署遊擊赴軍前。且請進行間。十二月。以李如松爲東征提督。明年正月。如松督諸將進戰。大捷於平壤。行長渡入同江。遁還龍山。所失黃海平安京畿江源四道並復。清正亦遁還王京。如松旣勝。輕騎趨

碧蹄館。敗。退駐開城。事具如松傳。初。如松督師。欲斬惟敬。以參軍李應試言而止。至是敗。氣縮。而應昌急圖成功。倭亦乏食有歸志。因而封貢之議起。應昌得倭報惟敬害。乃令遊擊周弘謨同惟敬往。諭倭獻王京返王子如約縱歸。倭果於四月棄王城遁。時漢江以南千有餘里。朝鮮故土復定。兵部言宜令王還國居守。我各鎮兵久疲海外。以次撤歸爲便。詔可。應昌疏稱釜山雖瀕海。南猶朝鮮境。有如倭覘我罷兵。突入再犯。朝鮮不支。前功盡棄。今撥兵協守爲第一策。卽議撤。宜少留倭盡歸。量留防戍。部議留江浙兵五千分屯要害。仍請貽蒐糧軍實。毋恃外援。已而沈惟敬歸自釜山。同倭使來請款。而倭隨犯咸安晉州逼全羅。聲復漢江以南以王京漢江爲界。如松計全羅饒沃。南原府尤其咽喉。乃命諸將分守要害。已倭果分犯。以師竝有新獲。兵科給事中張輔之。遼東都御史趙燿。皆言款買不可輕受。七月。倭從釜山移西生浦。送回王子陪臣。時師久暴露。開撤。勢難久羈。應昌請留劉綎川兵。吳惟忠駱尙志等南兵。合薊遼兵共萬六千。聽綎分布慶尙之大邱。月餉五萬兩資之戶兵二部。先是發帑給軍費已累百萬。廷臣言虛內實外非長策。請以所留川兵卽經訓練。兵餉令本國自辦。於是詔撤惟忠等兵。止留綎兵防守。諭朝使世子臨海君珩居全慶。以顧養謙爲經略。九月。以三都旣復。疆域再定。上表謝恩。然時倭猶據釜山。星益一意主款。九月。兵部主事曾偉芳言（密）。帝以爲然。因敕諭諭者甚衆。二十二年正月。貽遣金晬等進方物謝恩。禮部郎中何喬遠

奏辭涕泣言。倭寇猖獗。朝鮮束手受刃者六萬餘人。倭語倭侵無禮。沈惟敬與倭交通。不云和親。輒曰乞降。臣謹將萬曆十九年中國被掠人許儀所寄內地書。倭夷答劉統書。及歷年入寇處置之宜。乞特敕急止封貢。詔兵部儀。時廷臣交章皆以罷封貢議戰守爲言。八月。養謙奏稱貢之說。貢道宜從寧遠。關白宜封爲日本王。諭行長部倭盡歸。與封貢如約。九月。松請許保國。帝乃切責羣臣阻撓。追復御史郭寶等。詔小西飛入朝。集多官面議。要以三事。一勸倭盡歸。一既封不與貢。一誓無犯朝鮮。倭俱聽從以聞。帝復諭於左闕。語加周複。十二月。封議定。命臨淮侯李宗城充正使。以都指揮楊方亨副之。同沈惟敬往日本。王給金印。行長授都督僉事。二十三年九月。松奏立次璉爲嗣。先是松庶長子臨海君肆陷賊中。驚憂成疾。次子光澤君璉收流散。頗著功績。奏請立之。禮部尙書范謙言繼統大義。長幼定分。不宜僭差。遂不許。至是復奏。引永樂間恭定王例上請。帝臣疏奏不從。二十四年五月。松復疏請立璉。禮部仍執不可。詔如議。時國儲未建。中外恟疑。故尙書范謙於朝鮮易封事。三疏力持云。九月。封使至日本。先是沈惟敬抵釜山。私奉秀吉蟒玉翼善冠地圖武經良馬。而李宗城以貪淫爲倭守臣所逐。棄璉書夜遁。事聞遼間。乃以方亨充正使。加惟敬神機營銜副之。及是摩冊璉。關白怒朝鮮王子不來謝。止遣二使奉白土綢爲賀。拒其使不見。語惟敬曰。若不愿二子三大臣三都八道悉遷天朝約付還。今以卑官微物來賀。辱小邦邪。辱天朝邪。且留石曼子兵於彼。候天朝處

分。然後撤還。翌日奉貢。遣使賫表文二道。隋册使渡海至朝鮮。廷議遣使於朝鮮取表文進驗。其一謝恩。其一乞天子臨分朝鮮。初。方亨詭報去年從釜山渡海。倭於大阪受封。即回和泉州。然倭方責備朝鮮。仍留兵釜山如故。謝表後時不發。方亨徒手歸。至是惟倭始投表文。案驗潦草。前折用豐臣圖書。不奉正朔。無人臣禮。而寬奠(佃)副總兵馬練報清正擁二百艘屯機張營。方亨始直吐本末。委罪惟敬。并呈石星前後手書。帝大怒。命逮石星沈惟敬案問。以兵部尚書邢玠總督薊遼。改麻貴爲備倭大將軍。經理朝鮮僉都御史楊鎬駐天津申警備。楊汝南丁應泰贊畫軍前。五月。玠至遼。行長建樓。清正布種。烏倭害水。索朝鮮地圖。玠遂決意用兵。麻貴望鴨綠江東發。所統兵僅萬七千人。請濟師。玠以朝鮮兵惟嫻水戰。乃疏請募兵川浙。并調薊遼宣大山陝兵及福建吳淞水師。劉綎督川漢兵聽勦。貴密報候宣大兵至。乘倭未備掩釜山。則行長禽。清正走。玠以爲奇計。乃檄楊。屯南原。吳惟忠屯忠州。六月。倭數千艘泊釜山。戮朝鮮郡守安弘嗣。漸逼梁山熊川。惟敬率營兵二百出入釜山。玠陽爲慰藉。檄楊元襲執之。縛李貴營。惟敬執而嚮導始絕。七月。倭奪梁山三浪。遂入慶州。侵閑山。統制元均兵潰。遂。閑山。閑山島在朝鮮西海口。右障南原。爲全羅外藩。一失守則沿海無備。天津萊皆可揚帆而至。而我水兵三千甫抵旅順。閑山破。經略檄守王京西之漢江大同江。扼倭西下。彙防運道。八月。正原南原。乘夜猝攻。守將楊元道。時全州有陳慈衷。去南原僅百里。南原告急。

愚衷不敢教。間已破。棄城走。麻貴遣游擊牛伯英赴援。與愚衷合兵屯公州。倭遂犯全慶。逼王京。王京爲朝鮮八道之中。東阻烏嶺忠州。西則南原全州道相通。自二城失。東西皆倭。我兵單弱。因退守王京。依險漢江。麻貴請於玠。欲棄王京退守鴨綠江。海防使蕭應宮以爲不可。自平壤兼程趨王京止之。麻貴發兵守稷山。朝鮮亦調。禮察使李元翼自烏嶺出忠清道遮賊鋒。玠旣身赴王京。人心始定。玠召參軍李應試問計。應試請問廟廷主畫云何。玠曰。陽戰陰和。陽勦陰撫。政府八字密畫。無泄也。應試曰。然則易耳。倭叛以處分絕望。其不敢殺楊元。猶望處分也。直使人諭之曰。沈惟敬不死。則退矣。因請使李大諫於行長。馮仲纓於清正。玠從之。九月。倭至漢江。楊鎬遣張貞明持惟敬手書往。責其動兵有乖靜候處分之實。行長正成亦尤清正輕舉。乃退屯井邑。麻貴遂破青山稷山大捷。蕭應宮揭言倭以惟敬手書而退。青山稷山并未接戰。何得言功。玠鎬怒。遂劾應宮惟怯。不親解惟敬。竝逮。十一月。玠徵兵大集。帝發帑金犒軍。賜玠尙方劍。而以御史陳效監其軍。玠大會諸將。分三協。鎬同貴率左右協自忠州烏嶺向東安趨慶州專攻清正。使李大諫通行長約勿往援。復遣中樞屯宣城東援慶州西扼全羅。以餘兵會朝鮮合營詐攻順天等處以牽制行長東援。十二日。會慶州。麻貴遣黃應賜賄清正約和。而率大兵奄至其營。時倭屯尉(蔚)山。城依山險。中一江通釜塞。其陸路由彥陽通釜山。貴欲專攻尉山。恐釜倭由彥陽來援。乃多設疑兵。又遣將遏其水路。遂進逼倭壘。遊擊擺塞

(卷)以輕騎誘倭入伏。斬級四百餘。獲其勇將。乘勝拔兩柵。倭焚死者無算。遂奔烏山。遼築三寨。翌日。游擊茅國器統浙兵先登。連破之。斬獲甚多。倭堅壁不出。烏山視尉山高。石城堅甚。為師所攻多損傷。將乃議曰。倭艱水道。餉難繼。第坐困之。清正可不戰縛也。鎬以爲然。分兵圍十日。倭餉甚。僞約降。緩攻。俄行長援兵大至。將纔出軍後。鎬不及下令。策馬西奔。諸軍皆潰。遂撤兵還王京。士卒物故者二萬。上聞之震怒。乃罷鎬。以天浦巡撫萬世德代。事詳鎬傳。二十六年正月。邢玠以前役乏水兵無功。乃益募江南水兵。飄海遠。爲持久計。二月。都督陳璘以廣兵。劉綎以川兵。鄧子龍以浙直兵先後至。玠分兵三協。爲水陸四路。路置大將。中路如梅。東路貴。西路綎。水路璘。各守汛地。相機行動。時倭亦分三窟。東路則清正據尉山。西路則行長據粟林。曳橋建紫。中路則石曼子據泗州。而行長水師魯休濟餉往來如駛。我師約日竝進。尋報遼陽警。李如松敗沒。詔如梅還赴之。中路以董一元代。當應泰之勦鎬也。松請回乾斷。崇禎鎮撫以畢征討。上不許。又應會以築城之議爲鎬罪案。謂堅城得志。啓朝鮮異日之患。於是松奏辨。帝曰。連年用兵發餉。以爾國素効忠順故也。毋以人言自疑。九月。將士分道。兵。劉新進逼行長營。約行長爲好會。翌日攻城。斬首九十二。陳璘舟師協塔羅。毀倭船百餘。行長潛出千餘騎扼之。綎不利退。璘亦棄舟走。麻貴至尉山。頗有所獲。倭僞退誘之。貴入空壘。伏兵起。遂敗。董一元進取晉州。乘勝渡江。連燬二寨。倭退保泗

州老營。屢戰下之。前逼新寨。寨三面臨江。一面通陸。引海爲濠。海艘泊寨下千計。築金海固城爲左右翼。十日。遣將四面攻城。用火器擊碎寨門。兵鼓前攻。忽營中火藥崩。煙燄漲天。倭乘勢衝圍。固城倭亦至。兵遂大潰。奔還晉州。帝聞命。斬二游擊以徇。一元等各帶罪立功。是月。福建都御史金學曾報。七月九日平秀吉死。各倭俱有歸志。十一月。清正發舟先走。麻貴遂入島山西浦。劉綎攻奪曳橋。石曼子引舟師救行長。陳璘邀擊敗之。諸倭揚帆盡歸。自倭亂朝鮮七載。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中朝與屬國迄無勝算。至關白死。而禍始息。二十七年四月。以平倭詔(詔書)天下。又敕(敕書)諭。五月。玠條陳東征善後事宜十事。帝命督撫會同國王酌奏。八月。叅獻方物助大功。褒賞如例。十月。請留水兵八千以資戍守。其撤回官兵。駐劄遼陽備警。二十八年四月。請將義州倉遺下米豆運回遼陽。戶部議輸運維艱。莫若徑與彼國。振其彫敝。以昭皇仁。詔曰可。二十九年二月。兵部奏經督條陳七事。一。練兵士。麗人驚悍耐寒苦。而長衫大袖。訓練無方。宜以東五之法教之。一。守衝要。朝鮮三面距海。釜山與對馬相望。巨濟次之。宜各守以重兵。并蔚山開山等處。皆宜戍守。一。脩險隘。王京北倚叢山。南環滄海。忠州左右鳥竹二嶺。羊腸繞曲。有一夫當關之險。今營壘遺址尙存。亟宜修葺。一。建城池。朝鮮八道。十九。城。平壤西北鴨浪二江。俱南通海。倘倭別遣一旅占據平壤。則王京聲援斷絕。皆應修築屯聚。一。造器械。倭便戰陸。不便海。以船制

重大不利攻擊。今准福曉造百十艘爲奇兵。并添造神機百子大箭。一。訪異材。朝鮮貴世官。賤世役。一切禁錮。往往走倭走敵。爲本國患。宜破格搜探。一。修內治。國家東南臨海。以登旅爲門戶。鎖江爲咽喉。應援之兵。不宜盡撤。我自固。亦所以固朝鮮也。詔朝鮮劾福以行。九月。倭國內亂。對馬島主平義智悉遣降人還朝鮮。遣書乞和。且揚言秀吉將家康將輸糧數十萬石爲軍興資以脅朝鮮。朝鮮與對馬島一水相望。島地不產五穀。資米於朝鮮。兵興後。絕開市。因百計脅款。秀吉死。我軍盡撤。朝鮮畏倭滋甚。欲與倭通款。又懼開罪中國。十二月。以島倭求款來請命。兵部以事難遙度。令總督世德酌議。詔可。三十年十一月。以倭使頻來要挾款。兵端漸露。乞遣將率兵督同本國訓練修防。帝曰。曾留將士教習。成法具在。無容再遣。因命其使臣齎敕誠屬。三十五年四月。以家康求和來告。兵部議。聽王自計而已。於是和款不結。後三年。始畫開市之事。初。朝鮮失守。賴中國力得復。倭棄釜山遁。然陰謀啓疆。爲患不已。於是海上流言。倭圖釜山。朝鮮與之通。四十一年九月。總兵官楊宗業以聞。彈疏辨。詔慰解之。

琉球。居東南大海中。國有三王。曰中山。曰山南。曰山北。正統七年正月。命給事中余忭行人劉遜封忠爲中山王。忭等還。受其黃金沉香倭扇之贈。爲偵尋之所覺。並下吏。杖而釋之。成化禮官議。琉球與日本占城並居海外。例不頒詔。嘉靖三十六年。先

是倭寇。浙江敗還。抵琉球境。世子尙元遣兵邀擊。大獲之。獲中國被掠者六人。至是
倭還。帝嘉其忠順。賜寶有加。三十九年。其貢使亦至福建。稱受世子命。以海中風濤回
溯。倭寇又出沒無時。恐天使有他慮。請如正德中封占城故事。遣人代進表文方物。身
偕本國長史齋回封册。不煩天使遠臨。禮官言彼所藉口者。倭寇之警。風濤之險。爾不知
琛寶。輸納。使臣之往來。何由而得無患乎。萬曆十九年。尙永卒。禮官以日本方侵噬鄰
境。琉球不可無王。乞令世子速請襲封。以資鎮壓。從之。二十二年。世子尙寧遣人請
襲。福建巡撫許孚遠以倭氛未息。據先臣鄭曉領封之議。請遣官一員齋敕至福建。聽其陪
臣而領歸國。三十三年。是時日本方強。有吞滅之意。琉球外禦強鄰。內修貢不絕。四
十年。日本果以勁兵三千入其國。擄其王。遷其宗器。大掠而去。浙江總兵官楊宗業以
聞。乞嚴飭海上兵備。從之。已而其王釋歸。復遣使修貢。練其國殘破已甚。禮官乃定十
年一貢之例。四十四年。日本有取雞籠山之議。其地名臺灣。密邇福建。尙寧遣使以
聞。詔海上警備。天啓三年。世子尙豐遣使請貢請封。禮官言舊制琉球二年一貢。後爲
倭寇打破。改期十年。今其國休養未久。暫擬五年一貢。俟新王册封更議。從之。
呂宋。居南海中。去漳州甚近。萬曆四年。官軍追海寇林道乾至其國。國人助討有
功。二十一年。有傳日本來寇者。猫客懼(華人之在呂宋者)交通爲患。復議驅逐。而孚
遠適遣人請還。有閩撫龍張彞者。言呂宋機易自素產金銀。採之歲可得金十萬兩銀三十萬

兩。以三十年七月詣闕奏聞。帝即納之。命下。舉朝駭異。都御史溫純疏言。昔年倭患。正緣奸民下海。私通大姓。設計勸價。致倭賊憤恨。稱兵犯順。今以朝命行之。當當彌大。及乎兵逆禍結。諸奸且效汪直曾一本輩故智。負海稱王。擁兵列寨。近可以規重利。遠不失爲尉佗。於諸亡命之計得矣。如國家大患何。不聽。

鷓籠山。在澎湖嶼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去泉州甚邇。其外名淡水洋。嘉靖末。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居於此。其黨林道乾從之。已道乾懼爲倭所併。又懼官軍追擊。揚帆直抵浣泥。據其地以居。號道乾港。而雞籠遭倭焚掠。國遂殘破。初悉居海濱。既遭倭難。稍稍避居山後。至萬曆末。紅毛番泊舟於此。因事耕鑿。設閩閩。稱臺灣焉。東北至日本。七十更可達。

暹羅。在片城西南。順風十晝夜可至。萬曆二十年。日本破朝鮮。暹羅請潛師直搗日本牽其後。中樞石星議從之。兩廣督臣蕭彥持不可。乃已。

佛郎機。近滿刺加。嘉靖。得入香山澳爲市。自(朱)執死。海禁復弛。佛郎機遂縱橫海上無所忌。番人(澳夷)又潛匿倭賊。敵殺官軍。四十二年。總督張鳴鳳徵番人驅倭出海。因上言粵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賊。猶虎之傅翼也。今一旦驅斥。不費一矢。此聖天子威德所致。惟是倭去而番尙存。有謂宜勦除者。有謂宜移之浪白外洋就船貿易者。顯兵難輕動。而環鏡在香山內地。官軍環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於

我。一懷異志。我卽制其死命。若移之外洋。則巨海茫茫。奸宄安詰。制禦安施。似不如申明約束。內不許一奸闖出。外不許一倭闖入。無啓釁。無弛防。相安無患之爲愈也。部議從之。

【案一】日本懷良親王上太祖表，見前本章第一節一四項附。

【案二】曾偉芳上神宗諭款倭書，見前本章第一節七一項後附。

神宗以平倭除天下東征加派田賦詔書，見前本章第一節七八項。

神宗以平倭諭朝鮮王敕書，見前本章第一節七九項。

邢玠條陳東征善後事宜十事，見前本章第一節七七項案三。

附一：明代倭患軼事

(一)宋濂不受日金 宋濂爲明代開國文臣之首，四方求文者，非其人不與。日本使嘗率敕請文，以百金爲獻，卻不受；太祖問故，對曰：天朝侍從而受小夷金，非所以崇國體也。海外諸國朝貢至者，必問宋先生安否。濂，明史有傳。

(二)曾魯韓宜可草詔 洪武中，戍將捕倭人，朝命歸之，令儒草詔；太祖閱曾魯葉大悅曰：頃陶凱文已起人意，魯復如此，文運其昌乎。又命韓宜可草諭日本征烏蠻詔，皆稱旨。二人明史均有傳。

(三)趙祥在倭二十年 趙祥，字景德，永平人；父亮。永樂中爲金山衛百戶。祥年十四被倭掠。

國王知爲中國人，招待左右，改名沈濟，終其個，有妻子，然心未嘗一日忘中國也；履王入貢。宣德中，與使臣偕來上疏；言臣夙遭俘掠，拘獄痛心，淹障困頓，艱苦萬狀，今竊生還中國，夫豈由人，伏乞賜歸侍養，不勝至願；天子方懷柔遠人，不從其請，但許給歸暫歸，仍還本國。辭抵京，獨其母在，不能識；曰：果吾兒，則耳陰有赤痣；驗之信，拘持痛哭；未幾而去。至日本，啓以帝意；國王允之，仍令入貢；乃復申前，詔許襲職歸養。母子相失二十年，又有其夷之賊，竟得遂其初志，聞者異之。辭，明史入孝義列傳。

(四)釘板踏倭 經濟錄：在統中，陶成爲浙江僉事；倭犯桃渚，成先量寇來風訊時月，而以釘板陰布於沿海泥淖中；倭至艤舟，爭欲躍登岸，釘盡洞足踏；而伏兵四合，倭燬，舟皆焚。成，明史有傳。

(五)馬謙 正統中，修備倭海船，徵材於嚴衢諸郡；馬謙時以御史按浙江，恐軍士藉勢肆斬伐，請禁飭之；報可。謙，明史有傳。

(六)陳銳 成化中，陳銳鎮淮陽；日本貢使買民男女數人以歸，道經淮安，銳留不遣，順還其家。銳，平江伯瑄子也；明史有傳。

(七)海島 鹽邑志林：嘉靖三十二年夏，一海船長八九丈餘，泊鹽邑演武場北新塘灣，約賊六十餘，皆髡頭烏晉，有鎗刀弓矢而無火器；時備倭把總指揮王應麟率本衛驍兵數百而出，賊見官兵不敢動。王遣陸路指揮王彥忠率軍百餘至船，詢所以來，而譯實莫通，惟以小木櫃置其中曰：吾日本人也，來自吾地，以失舵，願假糧食，修吾舵即返，幸無吾逼，逼則我爾死生未判也。時承平

久，邑人相攜往觀，喧然爲虞；日甫西，彥忠率衆逼船，倭盡起立，以燕尾利鏃射數軍皆立死，諸觀者始知懼，奔入城，塞門爲拒守計矣。

(八)胡廣土司布 嘉靖三十三年冬，調永順保靖土兵協勦倭於蘇松。明年，永順三慰司彭翼南統兵三千及致仕宣慰彭明嗣統兵二千，保靖宣慰彭蓋臣帥所部三千，俱會於松江。時保靖兵遇賊於石塘，大敗之；永順兵遂遷，賊北走平望，諸軍尾之於王江涇大破之；錄功以保靖兵敗，永順次之；世宗降敕獎勵，各賜銀幣，蓋臣翼南各賜三品服。先是永順兵勦新場倭，倭故不出，保靖都司李經率兵爲所誘遽先入，土舍彭翹中伏死，永順土官田蓄田豐等亦爭入，爲賊所圍皆死之；翹一官，并賜棺殮具。議者皆言督撫經略失宜，致永順兵再戰再北；及王江涇之戰，保靖擒之，永順角之，斬獲一千九百餘級，倭爲奪氣，蓋東南戰功第一云。翼南授昭毅將軍陞右參政管宣慰司事，與明輔俱受銀幣之賜；進蓋臣爲昭毅將軍，既又以胡宗憲請，調保靖土兵六千赴愬督軍前，加蓋臣右參政管宣慰司事，仍賞銀幣。時永保一宣慰破倭後，所過皆劫掠，松江上下苦之；御史謂究治，部議以土兵新有功，遽加罰，失遠人心，宜諭資之；并令浙直練總勇，嗣後不得輕調土兵。其後命甯州美容宣撫田九霄襲賊，賜紅衣一襲，以浙江黃宗山擊倭之功也。均見明史湖廣上詞列傳。明宗臣集云：奔兵之禍，甚於寇盜，寇之害猶有方也，奔兵者無不及矣；寇之至人猶得持挺逐之，奔兵者殺人而人不敢怒而訴也；卽有訴，反益之禍矣。

(九)狼兵 嘉靖三十四年，田州土官婦瓦氏以狼兵應調至蘇州勦倭，隸於。兵俞大猷麾下；以殺賊多，詔賞瓦氏及其孫男岑大壽大祿銀幣，餘令軍門獎賞。見明史廣西土司傳。

(一〇) 尙書閉城 嘉靖三十四年，倭六七十人，失道流劫；自太平直逼南京。兵部尙書張時徹等閉城不敢出，倭閱二日引去。給事御史劾時徹罪，時徹亦上其事，詞多隱護；邱橈時爲刑科給事中，劾其欺罔；時徹及侍郎陳洙皆罷。橈，明史有傳。

(一一) 李默之死 李默，字時言，甌寧人；嘉靖初，進兵部員外郎，歷吏部左右侍郎，代夏邦謨爲尙書，自正德初焦芳張綏後，吏部無侍郎拜尙書者，默出，世宗特簡，蓋數也。趙文華視師還，默氣折之；總督楊宜罷，嵩文華欲用胡宗憲，默推王誥代，兩人恨滋甚。初，文華言餘倭幾，而巡按御史周如斗以敗狀聞，世宗疑，數詰嵩，文華謀所以自解，稔世宗喜告訐，會默試選人策問，言漢武唐憲以英睿興盛業，晚節用匪人而敗，遂奏默誹謗；且言錢寇不難滅，以督撫非人，敗衄，由默恨臣劾其同鄉張經，思爲報復，臣論曹邦輔，卽嗾給事中貝孫濟媒孽臣，延今半載，疆事日非，昨推總督，又不用宗憲而用誥，東南塗炭何時解，陛下吁憂何時釋。世宗大怒，下禮部及法司議，奏默偏執自用，失大臣體，所引漢唐事，非所宜言，世宗責禮部尙書王用賓等黨護，各奪俸三月，而下默詔獄；刑部尙書何濬遂引子屬父律絞，世宗曰：「律不著臣罵君，謂必無也，今有之，加等斬鋼於獄；默竟瘐死，時三十五年二月也。至隆慶中，復默官予祭葬。萬曆中，賜諡文愍。默博雅有才辯，以氣自豪；同考武試得陸炳爲門生，炳貴盛，力爲推轂，由是驟顯；有所恃不附嚴嵩，凡遇銓除，與爭可否，輒以氣凌嵩。默死，而吏部權盡失。默，明史有傳。

(一二) 茅坤 嘉靖中，倭事方急；胡宗憲延茅坤幕中，與籌兵事；奏請爲編建副使，吏部持之乃已。坤，明史入文苑列傳。

(二三)柯維騏 柯維騏，字奇純，莆田人；登第五十載，嘗一日服官；嘉靖中倭亂，故廢焚燬，家困甚，終不妄取世味；無所嗜，惟嗜讀書。維騏，明史入文苑列傳。

(二四)唐順之素曉兵機 嘉靖中，倭寇竊發；本兵題云：兵部郎中唐順之，生長江南，久知夷性，且又素曉兵機，近在蕪州兵馬，兩關振節，即收堵截之功，相應給勅會同勦倭；順之至，銳然決戰，徐海就滅。

(二五)瘦官人 明雜記：倭人入犯，任環大小數十戰，功最多；環軀瘦瘠，倭人目曰瘦官人；望而避之。歸有光有詩詠之。

(二六)俞大猷論兵皆易 俞大猷學深於易，而精於兵，其論兵多參用儒家言；閩人李杜序其：以爲其學莫非兵，而其論兵莫非易。又猷徵錄：大猷殺倭寇及海賊，慮數百萬，藉樓船爲多；嘗言海戰一法，只在知風候，齊號令，以大勝小，以多勝寡耳。

(二七)戚繼光之皮船與白轍 正字通：戚繼光濟水法，用生牛馬皮，竹木緣之，如箱形，火乾再用竿繫，用之以浮水；一皮船可乘一人，兩皮船合縫可乘三人，祇見船。又兵略纂聞：繼光征倭軍中立一白轍，凡脅從者空手伏轍下，悉放還，令無爲賊樹黨也。

(二八)戚繼光昏夜送婦女 鹽邑志林見只編：倭奴之據興化也，至與居人相貿易，郊郭里亦皆爲之耳目；戚少兵至興化，尙去城數里，部下營，前鋒請進兵之期，戚云：尙須請命撫按及本省援兵，何言易也；倭奴偵知稍不爲備；昏時享士，初更傳令銜枚進兵，半夜入城矣。又戚擬定東南，每破賊，所得婦女，多貴家閨第，戚皆置之公所，使能書婦人，人間其家閨住處，悉從昏夜肩

輿送至其門。人無知之者，此盛德事也。

(一九)劉顯父子刀 兵略纂聞：劉顯不介不冑，遇敵提兩刀騰躍，矯捷若飛，刀起，見刃不見顯。子挺，亦以征倭著功；所用鑕鐵刀二十斤，馬上輪轉如飛，天下稱劉大刀云。

(二〇)墮甲四片 兵略纂聞：倭入金山衛，指揮侯端與巷戰；倭以長鉤鉤端，著左膊，端不爲動，墮甲四片而去。

(二一)譚綸館人 鹽邑志林見只篇：梁海襟總戎（總戎少以秀才應募，將輕勇千人破倭有功）言譚大司馬（綸）爲兵憲時，嘗督兵禦倭於象山何家壩金井敗績，將佐悉棄譚奔潰，惟一館人髮始及眉耳，獨先後隨譚；一倭忽向草中躍出，譚馬驚而墜，倭拔刀擬譚，館人急抱倭，刀不得出，因共浴海底，譚躍起跨馬逸去；此豈與倭相持久之，力盡爲倭殺爲數段；惜不得其姓名耳。余讀王弇州集有二館人事，乃知忠義事，未嘗不在幼賤也。

(二二)夷來定 鹽邑志林見只篇：浙開府榻下有夷來定者，本倭俘也，與其兄及倭衆並禽，胡制府（崇憲）令縛置教場以鳥銃擊之，衆皆死，惟來定兄弟果擊不中，制府釋之，使置軍前，改姓夷，名其兄曰來住，弟曰來定；來住早死，來定余（見只篇著者姚叔祥）于癸巳年見之，年約六十許，妻有子孫矣。夫一逆倭耳，乃王法之所必誅，天何私厚，令得子孫中國乎；冥冥之理，誠不可曉也。

(二三)蘇松十巡撫 明史張經傳：倭之躡蘇松也，起嘉靖三十一年，訖三十九年；其間爲巡撫者十人；安福彭黠濬南京工部尙書，畏賊不俟代去，下獄除名；黃岡方任，上虞陳洙皆未抵任；任丁

憂，洙以才不足任別用，而代以鄧人屠大山提督軍務，蘇松巡撫之兼督軍務，自大山始，開半歲以獲免，尋坐失事，下諸獄爲民，當之者疏，編疏者曹邦輔，以文華請下詔獄論成；次眉州張景賢，以考察察議；次瑤屋趙忻，坐金山京變，下獄貶官；次江陵陳銳，數月罷去；次翁大立，當大立時，倭患已息，而坐惡少年鼓譟爲亂，竟罷去，無一不有去者。

(二四)重南八孝子 王世復，太倉人；年二十一，從父避書城外；倭寇入犯，父子亟奔入城，父體肥不能速行，山道賊，遂劫失；在復，二里許，展轉求父，聞父被賊，卽趨賊所叩頭求免，賊不聽，拔刀擬其父，在復以身蔽之，痛哭哀求，賊怒并殺之；兩首墜地而手猶抱父不釋，時嘉靖三十三年五月也。當是時，倭亂東南，孝子以行父母見殺者甚衆；而得旌於朝者，在復及黃巖王鐸，黃巖向敏，無錫蔣元銳，丹徒殷士望；緡誼父顯避賊，顯被執將殺之，鐸亟趨前請代，賊遂殺鐸而釋顯。敏爲慈谿諸生；倭入寇，以縣無城，挈母出避，遇賊，踏賊而斫其母，敏急一抱母頸大呼曰：寧殺我，毋殺我母；賊如其言，毋殺全；與鐸俱以嘉靖三十五年旌表。元銳，無錫人；與弟元鐸並孝友；倭犯無錫，入元銳家，兄弟急，父升屋避賊，而元銳爲賊所執，令言父所在，堅不從，遂見殺；元鐸不知兄死，明日持重資往贖，并殺；嘉靖三十八年旌表。士望，丹徒人；事親孝；倭犯京口，父被掠，士望請代死，賊笑而試之；火炙刀刺，受之怡然，賊兩殺之；嘉靖四十三年旌表。其他未及旌表者，又有陳經學，龍可正，伍民憲；經學，平陽人；倭至，負母出逃，遇賊，將母耳環，欲殺之，經學以身翼蔽；賊怒，揮刀斃耳及肩而死，手猶抱母頸不解。可正，嘉定諸生；負祖母避賊，天雨泥濘，猝遇賊；賊怒，婦人，欲殺其祖母，叱可正去，可正跪泣請代，賊不從；可

正以身覆祖母，賊並殺之。民憲，晉江人；扶父避難，遇賊，長跪哀告曰：勿驚我父，他物任取之；賊不聽，竟殺其父；民憲憤，挺身殺二賊，傷數賊；賊至益多，斷民憲右手，臥草中，猶一手執戈呼其父，三日而絕。在復等八人及蔡元鐸，明史人孝義列傳。

(二五)沈氏六節婦 慈谿沈氏六節婦；章氏，祚妻；周氏，希魯妻；馮氏，信魁妻；柴氏，瑞妻；孟氏，弘量妻；孫氏，琳妻；所居名沈思橋，海；族衆二千人，多驍黠善鬥。嘉靖中，倭賊入犯，屢熾其魁，奪還擄掠，賊深離之；一日賊大至，沈氏囊誓於衆曰：無出婦女，無輦貨財，共以死守，違者誅；章氏亦集族中婦女誓曰：男子死門，婦人死義，無爲賊辱；衆竦息聽命。賊圍合，羣婦聚一樓以待；既而賊入，章先出，投於河；周與馮從之；柴方爲夫礪刃，卽以刃砍賊，旋自刃；孟與孫爲賊所得，奪賊刃自刺死。時宗婦死者三十餘人，而此六人尤烈。章氏等六人，明史均入列女列傳。

(二六)沙縣二節婦 黃氏，沙縣王珣妻；嘉靖中倭亂，流劫其鄉，鄉之比鄰皆操舟爲業；賊至，衆婦登舟匿艙中，黃兀坐其外，衆婦呼之曰：不虞賊見乎；黃曰：篷窗安坐，恐賊至不得脫，我居外，便投水耳；賊至，黃躍入水中死。時同縣羅舉妻張氏，從夫避亂巖穴間；賊至，張與妾及妾子俱爲賊所並；賊見張美，欲犯之，不從，至中途，張解髮自縊，賊斷之；張又解行櫂，賊又覺之，徒跣趨至賊營；賊魁欲留之，張厲聲曰：速賜一死；賊曰：不畏死，吾殺汝妾；張引頸曰：請代妾，留撫孩嬰；賊曰：吾殺孩嬰；張引頸曰：請代孩嬰，存夫嗣；賊牽出殺之，張了無懼色；賊方猶豫，張罵不絕口，遂遇害；投屍如河，數日屍浮如生。黃氏，張氏，明史均入列女列傳。

(二七)游鑿妻女 張氏，政和游鑿妻；倭寇將至，婦數語其女曰：婦遵惟節是尚，值變之窮，存溺與刃耳，汝謹識之；銓聞以爲不祥；婦曰：使婦與女能如此，祥孰大焉；未幾，政和陷；張度不脫，連呼女曰：省前誨乎；女領之，卽赴井；張含笑隨之，並死。張氏母女，明史入列女列傳。

(二八)松溪三節婦 葉氏，松溪江華妻；陳氏，葉弟惠勝妻；借里人避倭長潭，值歲除，里嫗覓刀爲幼男雜髮，弗得，葉出諸懷中；衆問故，曰：以備急耳；及倭圍長潭，執二婦共繫一繩，葉謂陳曰：我二人被執，縱生還，亦被惡名，死爲愆；陳唯唯；葉探刀於懷，則已矣；各抱幼女跳潭中死。同時林壽妻范氏亦與婦匿山塢，倭搜得，衆婦偕至水南，范獨與抗；或謂姑順之，家且來贖；答曰：身可贖，辱可贖哉，我則寧死；賊聞言，殺其幼女恐之，不爲動；曰：併及汝矣；厲聲曰：固我願也；賊殺之。葉氏等三人，明史均入列女列傳。

(二九)劉氏二烈女 劉氏二女，興化人；嘉靖四十一年，與里中婦同爲倭所掠，繫路旁神祠中；倭飲酣，遍視繫中，先取其姊；姊厲聲曰：我名家女也，肯污賊乎；倭怒之曰：若從我，當詢父母歸汝；女曰：父母未可知，此時尙論歸耶；倭尙撫背作款曲狀，女怒大罵；時黃昏，倭乃縱火，女卽赴火死。已復獲其妹，妹又大罵，倭露刃脅之，不爲動；曰：欲殺卽殺；倭欲強犯之，女給曰：吾固願從，俟姊骨燼乃可，否則不忍也；倭喜，負薪益火，火熾，女又赴火死。時同死者四十七人，二女爲最。劉氏二女，明史入列女列傳。

(三〇)四裔交犯 萬曆十八年，福建守臣報日本結琉球入寇；太傅許國因言今四裔交犯，而中外小臣爭務攻擊，致大臣紛紛求去，誰復爲國家任事者，請申諭諸臣各修職業，毋恣譎諛。國，明史

有傳。

(三二) 郝杰 日本名朝傑，以善塞維遣使朝貢，以三千人往，皆沒；時部議有別部御史巡遼東，亦被劫，神宗特免之。朝鮮王戀，將入寇，杰請韓外善地，且周給其從官衛士；報可。尋遷兵部右侍郎總督遼寧保定軍務，召理戎政進右都御史；日本封貢，杰以平秀吉罪不勝誅，願加爵命，荒外聞之，謂中朝無人；議不合，旋移疾歸。杰，明史有傳。

(三三) 東封三議 趙參魯巡撫福建時，申嚴海禁，戮奸商通倭者，召改吏部左侍郎。日本封貢，起，參魯持不可，總督顧養謙不憚，爭於朝，且首參魯熟倭情宜任；參魯復持前說，因著東封三議，辨利害甚悉；其後封事不成，拜南京刑部尚書。參魯，明史有傳。

(三四) 馮倭故事 石星主封倭，而朝鮮使臣金暉泣泣言李如松沈惟教之誤，致國人束手受刃者六萬餘人；禮部郎中何喬遠即以聞，因進馮倭故事；神宗隨心動，而星堅持不已，喬遠坐謫廣東布政使經歷。喬遠，明史有傳。

(三五) 封貢可虞 田大益以鍾祥知縣擢兵科給事中，疏論日本封貢可虞。言東征之後，在將士則當據今日之新敵以論功，在主帥則當視後日之成敗以定議；時聽其言。大益，明史有傳。

(三六) 曹學程之獄 曹學程，字希明，全州人；歷知石首海寧，洵行疑，搆畿輔屯田御史。時再議東封，欲遣給事中一人充使，因察視情實；學程馳疏（見前本章第一節七四項後附）爭之；神宗大怒，謂有暗囑附節（以其言臣往封則不可也），遽下錦衣衛嚴訊，擄掠無所得，移刑部定讞；獄成，坐逆臣失節罪斬；尙書薦大等請宥不許，給事中侯廷佩等訟其寃，趙志皋陳于陛沈一貫曹尤

切，皆不納；自是救者不絕，多曾其母九十餘，哭子待斃，神宗卒弗聽；數遇赦，亦不原。其子正儒，朝夕不離犴狴，見父憔悴骨立，嘔血仆地，久之乃甦；因刺血書，奏乞代父死，終不肯。萬曆三十四年九月，始請戾湖廣遠衛；久之，放歸卒。天啓初，贈太僕少卿；崇禎時，旌正儒爲孝子。方學程之繫獄也，朝鮮復懇封貢；神宗乃非怒前主議者，以郭實爲御史，首倡異議，斥爲民；并赦石星黨錄諫者名，將大譴責，趙志皋等力解乃已；遂封貢不成，石星下吏部，侯廷佩請還實官，不許；家居十五年，起南京刑部主事，終大理右丞；實字伯華，高邑人；與學程明史均有傳。

(三六)沈一貫 朝議許日本封貢，大學士沈一貫鄙人也；愆貢道出寧波爲鄉郡患，極陳其害，貢議乃止。

(三七)石星之死 日本封貢議起，兵部尙書石星力主之；大學士趙志皋亦冀無事，相與應和；及封事啟，議者蜂起，凡刻星者以及志皋；志皋每發言，輒疏辯求退，神宗悉勉留之。星直節凌天下，然無算略；封貢議起，語光祿寺蔡悉曰：苟下，則必死；悉曰：一區區天下安危，奈何輕言死，三月用得人耳；星果。誤倚小人，星坐大辟，妻子皆戍瘴，後死獄中。石星，明史趙志皋等傳及通鑑明紀明史紀事本末等書。

(三八)東李西麻 明史稿：麻貴善用兵，承欽賜者七，錫世廕者六；麻氏多將材，人以方傑嶺李氏，曰東李西麻。鐵嶺李氏，謂李成梁李如松父子也。

(三九)萬象春 萬曆二十五年，以右副都御史萬象春巡撫山東；倭圍朝鮮，濱海郡邑悉戒嚴；象春附軍民，俱饋遺；應機立辦。象春，字仁甫，無錫人，明史有傳。

(四〇)朝鮮再用兵 朝鮮再用兵，神宗命楊鎬經略朝鮮軍務，大學士張位薦也；以萬曆二十五年九月抵朝鮮王京，會副將解生參將彭友德屢挫賊，朝鮮軍亦數有功，賊退蔚山；島山之役，遊擊陳寅連賊二棚，第三棚垂拔矣。鎬匿李如梅，恐寅首功出如梅上，乃鳴金放軍；無何，賊援驟至，鎬乃先遁，其後又奏功，贊書主事丁應泰劾之，鎬卒未獲罪。明馮琦集云：倭發難於朝鮮，天子出師救之；七易歲，再易本兵，四易制府，三易大將，若攻之，若封之，皆罔功；乃命邢玠以大司馬往視師，玠以計糜行長，急擊虜正，三破之，禽其都督正成，海上之倭迹如掃。

(四一)翁正春 萬曆末年，禮部左侍郎翁正春言琉球中山已入於倭，今使臣多倭人，貢物多倭器，絕之便，否亦宜詔福建撫臣量留土物，毋俾入朝；神宗是之。正春，明史有傳。

(四二)福建發回日本效順夷目 款倭詳文：肥前州島酋村山等安者，受彼武藏總攝之命，監主市易交關唐人者也；明石道友乃領倭出販，渠率駕舟送偵探官董伯起來還，旗書「單翼凱旋」四字。海道副使韓仲雍馳至海上，召倭目譯審情實，問渠何故侵擾雞籠淡水；稱自平酋物故，國甚厭兵。惟常年遺十數船，挾帶資本通販諸國，經過雞籠，頻有遭風破船之患，不相救援，反掠我財，乘便欲報舊怨，非有隔遠吞占之志也。問渠何故謀據北港；稱藉販船經由駐泊，收買鹿皮則有之，並無山久注意，或漁捕唐人見影妄猜，或仇忌別島生端咬害。問渠外海商販，何故內地劫掠；稱國王嚴禁，不許犯天朝一草一粒，緣各商趁風飄入浙閩，不得已沿途波取山泉，官兵既劫賊相待，因而鬥，未免殺傷，且各商去國遠，不必誣守國法，有信附舟唐，恐嚇起釁者，有被劫海唐人教誘取利者，國王實不知聞，聞則必根查之，而種誅之。董伯起親見舊年同道友來據去漁人張士春歐達

老船衆五十餘輩，今整監繫，符回報行戮是也。問渠何故挾去伯起；稱上年彼國發商船十一隻，阻風失踪，其二船係島酋親子至今未還，其七船與浙兵纏住廝殺，惟道友二船先到東浦，遇小漁船，澆代樵汲，并作眼目，詢知軍門黃都爺多撥船兵火器，係是韓海道新行訓練，十分精利，於漁船叢中，覺察伯起有異，質問係是海道中軍官人，禮請過船回到日本，一則欲待官兵追及夾其分割，一則藉此歸報國主明非逗留，實不敢輕慢。問渠今又何故送還伯起；稱攝綱立未久，每念四夷皆得自通天朝，而彼獨隔絕，先世亦常列名職貢，而後乃棄捐，心中時常以爲恥憤，今因送到伯起辭氣耿介，愈仰中華人駒，始悟少年輕舟越販，峨冠進謁，或爲衙門差官以求供饋，或領互市價值竟至脫騙者，皆亂法奸民，使小國慕化之心有負，而天朝字小之恩不沾，今幸撥美見日，自願輸忱，奉信風采，始差道友等將船送回，至恭進表文，經沈參將諭以不合禮式，願帶繳回矣。問渠何故健奪琉球，使吏治其土宇；稱係薩摩酋陸奧守恃強擅兵，稍役屬之，今歲輸我王不過銀米三千，收利幾何，而不忍割出，但須轉賣該島耳；本道隨諭，汝并琉球，皆吾赦前事，當自向彼國議之。又問渠來意何求；稱送還華官，得一公文回報，圖好體面，傳好名聲，別無他求，但願自後鑿我倭人船衆，止是通販，不是行劫，官兵相遇，莫輒圖殺；本道諭汝來四販，先經浙境，乃天朝首藩也，迤南爲臺山，爲羶山，爲東湧，爲烏坵，爲澎湖，爲彭山，皆我閩門庭之內，豈容汝涉一跡，此外溟渤，華夷所共，窮兵艾雜漢，過不先汝，或颶風暫時依泊，不許無故登岸，或爲曠日所誤，望山取汲，不許作意淹留，我兵各有泚地，防圍懸逐，自難弛縱，但汝自取方便，明鑿稟而速歸去可矣。渠又請歸島啓知國主，先犯料羅大金之人保何島商倭，則請官荏殺之國中，如唐人墜值，則

差倭紳送境上，以表效順：本道諭使節往來，非避吏所得擅議，本省與卿，發落尙延自時，汝等經由港澳，並摺猜察，汝國中一動一靜，我院道悉見悉聞，果不食言，自汝國展利也。旋又諭上年琉球來報汝欲窺占東番北港，傳言靈妄，天朝因汝先年有交結胡惟庸之事，有擅遣宋素卿在臨關殺之事，有誤信汪五峯頻年入寇之事，近年有平秀吉侵擾高麗之事，疑汝濶汝，懸示通倭禁例益嚴，其實遠嶼窮棍，挾微貲，涉大洋，走死，利於汝地者，弘濶，尙一靈船，汝若繼東番，寸板不許下海，寸絲難望過番，兵燹之利歸未分，市販之利不可視矣，歸示汝主，自擇處之。明石道友等各指天拱手，連稱不敢不效；因量賞花紅布絲，復椎牛醞酒大饗之；仍頒布版，大書「國恩同日本效順夷目」，俾懸棧上，給糧遣回。

附二：明代有關倭事詩五首

(一)太祖和日僧絕海中津熊野古祠詩
熊野峯高吼食祠，松根琥珀也應肥，當年徐福求僊藥，到如今更不歸。

〔案〕絕海中津以洪武元年入明（見前本章第一節第一項案四），長於詩，在明與竹菴渭，浦菴復等以詩交；太祖曾召見英武樓，對熊野古祠，有所敕問；中津賦詩云「熊野峯前徐福祠，蓬山藥草兩餘肥，只今海上波濤穩，萬里好風須早歸。」太祖因和之。永樂中，明僧道衍會序其焦隱稿。同中津來者有汝霖良佐，長於文；宋濂見其文稿，歎賞不已，曾有「跋日本僧汝霖文稿後」之作。

(二)李春亭送居士五郎入關歸日本詩
敬將玉帛觀天顏，回首扶桑盡澹閒，紅鬚古郵三佛地，杯傳新酒四明山，梅黃細雨江頭別，帆引清風海上還，明到賢王應有問，八方職工溢朝班。

〔案〕五郎太夫，鎮以以正德中從了菴桂稱入明者；李攀亭。四明人，時見桂林漫錄。

〔三〕唐順之日本刀詩 聞道倭夷初饒成，幾曾埋藏擲深井，日輪月鍊火氣盡，一片漫冰圖清冷。

〔四〕御有光跡任瓊詩 江南列郡幾乘城，藏穴何人肯出兵，慘有使君躬環甲，劉家港口看潮生。

〔五〕陳第送成都護詩 承平日久不知兵，南北徵師浪結營，獨有鴛鴦明節制，堂堂中國振先聲。

〔案〕鴛鴦，繼光所制陣名也。

附三：紀征倭兩將軍文二則

（一）王嶺中海上平寇記 守備汀漳俞君志輔，被賊陷嶼，退然儒生也；騰視在韓帶之間，首若不龍出口；溫愨款怒，望之知其有仁義之容。然而桴鼓鳴於側，矢石交乎前，疾雷飄風，迅急而倏忽，大之有勝敵之數，而小之有死生之形，士皆掉魂搖魄，前卻而阻喪；君則意喜色壯，張揚矜厲，重英之矛，七注之甲，鷲鳥舉而虜虎怒，殺人如麻，目睫曾不爲之一瞬；是何其猛厲孔武也。是時漳州海寇張甚，有司以爲憂，督府檄君捕之；君構兵不數百，航海禦賊，旬日殲焉；與賊海上敗之，獲六十艘，俘八十餘人，其自投於水者稱是；賊行海上，數十年無此解矣。由有此海，所爲開塞置帥，以彈制非常者，幾鉅而員多；然提兵逐賊，成數十年未有之捷，乃獨在君，而君又非有資於海者也；亦可謂難矣。予觀昔之善爲將而能多取勝者，皆用素泊之兵，訓練齊而詢東明，非徒其志意信而已，其耳目亦宜習於旂旄之色，而揮之使進退；不；熟於鑼鼓之節，奏之使作止則不惑；又當有以豐給而厚享之，椎牛擊豕，醢酒成池，鑿其口腹之所取；欲遂氣間，而思自決於一

門以爲効；如馬馳於櫪，嘶鳴騰奮而欲奮；然後可用。君所提數百之兵，率召募新集，形貌不相識；專獨訓練不臥，約束不豫而已；其於服屬之分，猶未明也；君又窮空，家無餘財，所爲市牛酒買梁粟以恣士之所嗜，不能具也；徒以一身帥先士卒，共食糗糧，觸犯炎風，衝冒豆浪；日或不再食，以與賊格，而意以取勝；君誠何術，而得人之易致効之速如此。予知之矣；用宋素教之兵，而能盡其力者，以義氣作之而已；用未厚養之兵，而能鼓其勇者，以誠心結之而已；予方欲以是問君，而玄鍾所千戶某等來乞文勅君之伐，輒書此以與之；君其毋以予爲儒者，而好揣言兵意云。君之功在瀕海數郡；而玄鍾所獨欲書之者，君所獲賊在玄鍾境內；其調發舟兵諸費多出其境，而君踣靡不擾；以故其人尤德之爾。君名大猷，志輔其字；以武舉推用爲今官。

(二) 蔣敦復書鎮將軍征東寶記後 將軍名世楨，字三持，德化令春沂子也；中萬曆己丑武進士，初任浙江漕運，使者知其才，薦於朝。會倭人破朝鮮，虜其二王子，來傳急，遣祖承訓援之，師敗；乃大發兵，宋應昌爲經略，李如松爲提督，應昌疏加世楨遊擊，懇前鋒；時世楨母喪，弗敢辭。倍道渡鴨綠江，濟至平壤，將以元旦擊倭，如松弗許；越數日，率七百騎薄城，遂克之；先是如松與將約，先登賞萬金，世楨指揮；既克，盡沒其功。又斬一白袍絳領貴人，主者詰姓名，無以對，并沒之。諸將忌其能，計陷之屢矣，僅而免；踰年，始授浙江遊擊。蓋萬曆壬辰冬出師，癸巳秋凱旋，始葬葬母。後稍遷天津參將，卒以負氣降官，士論惜之。今子孫又聚居，號東西錢宅，誠其遺像及鎧甲鐵椎；野老能談征關自牧野馬事甚悉，其沈毅猛鷲可相見。而數奇不偶，雖尙勇取咎，有愛愛人才之責者，盡取塵語，所考征東寶記，歷敘戰績，尤深知己之感云。詩曰：鳩呼將軍功

名百戰始，惜哉官以列校此。英雄抑塞文武材，平生痛哭東征記。海外長鯨肆并吞，扶植弱小天王。青出師命將重討，非使夷狄輕無人。將軍有喪不得避，誓報國恩感知己。裹尸馬革卽死孝，萬里蕭條走單騎。關西舊著三邊名，謂李成梁。隊大在自墜家壁（謂如松），當時經略頗愛士（謂宋應昌）。坐頭雜俗，陽城。倭奪朝鮮據平壤，兵氣騰盈壓觀望，將軍倍道過平州，思立奇功迅掃蕩。軍中元旦酒數行，手擲敵頭還玉帳，誰知夜半奉兵符，不用吾謀已沮喪。元戎挑戰取無功，敵人大笑來衝鋒，若非堅壁當一隊，蚤令突騎圍三重。椎牛行犒更弗及，健兒俯首無顏色。吾曹殺賊止救死，大將恩威本旋測。詰朝大將軍門閉，鳴笳建纛臨高台，先登城者萬金之賞，爵萬戶，號令一出撼如雷。將軍聞此氣作怒，繞賊直出箕子墓，好男子來吾語汝，汝從吾後吾反顧，汝斬吾頭汝勿懼，飛血肉當矢石雨，此城一躍破一鼓，呼聲動地天晝昏，壞壁崩堞如山崩，蒼頭綠尾勢忽墜，黃鶴側翅身再翻。前勇稍卻後益勁，兩命生死併一命，須臾城破力巷戰，短兵無聲刺血冷，頭顱滾滾棄道旁。毋許駟首此軍令，軍令朝暮狙公狙，乃公上馬意氣粗，殺人恨未測神史（語詳記中），得勝那知等博虛。嗚呼古來擄忌成巨獄，庸奴實貴何足論，可憐後臂似蛾眉，萬死一生謫該囚，溫語無端機械深，隻身况與豺狼近，空負羊公薦士恩，難忘李歸封侯恨。天山三箭凱歌高，戰士還鄉盡錦袍，獨有將軍歸葬母，蕭蕭風木一長號。我生將軍之故里，親從父老訪遺事，摩娑鏗仗與兵器，丹青須槩懷生氣，身名藎沒俱蓬蒿，忠義激昂滿天地。將軍者錢名世楨，萬曆己丑武進士，粵自壬辰迄癸巳，征倭首功被擯棄，大才難得復如此，大書特書補青史。

【案】錢世楨征東紀，見前本章第一節七一項後附。蔣敦復書後及詩，見嘯古堂詩集。

第六章 歷代備倭制議

第一節 制(明卜大同輯。王婆楞增)

(一) 置制 晉置溫麻屯船。唐置左衛營。右衛營。復直經略寧海軍。唐末置嚴直九龍軍。僞國直龍虎天霸等六軍及控宸控鶴宸衛三都以自衛。迄於五季有全勝百勝橫衝海路捉生護國諸營。宋直崇節水軍牢城外。則自京或他路更番屯駐。唐歷中增置澄海。嘉祐初併爲威果。熙寧中改爲教閱廣節。不教閱保節。元豐中置壯城及諸寨。紹聖間罷遣戍兵置有馬雄略。大觀元年升帥府置全捷。紹興初福州置荻蘆延祥二寨。泉州有水澳寨。乾道八年始置。後改名永寧。今爲永寧衛。淳熙十三年統制韓俊清復於城南中里置寶林寨。城東十五里置法石寨。嘉定十一年海寇衝突圍頭口真德秀以寶林帶郭。法石控海道。請增法石兵。而移寶林兵戍圍頭。立寶蓋寨。其正將衙立於法石。諸屯並聽命焉。若漳州之中柵寨則在龍溪中柵保。沿海寨則在漳浦南詔塢。今爲詔安縣。其寧海寨在海口鎮外豪門。蓋紹安二年漳守李勳請建也。明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興經略沿海地方。設立福寧福州左福州右福州中鎮東興化平海泉州永寧漳州鎮海一十一衛。大金定海梅花萬安蒲禧崇武福全金門中左高浦陸鰲銅山元鍾一十三所。大質營清灣高羅口白石東洋麻嶺北菱五虎門閩

賽鎮石梁焦山小社松下澤郎牛頭門壁頭迎仙冲沁青山嵌頭吉了峯尾黃崎小峯獺窟祥芝深滬
島灣圍頭官澳田浦峯上陳坑烈嶼塔頭高浦濠門海門島尾井尾青山後葛古雷金石洪淡四十四
巡司。永樂年開復設烽火南日浯嶼三水寨。正統初年侍郎焦宏以其孤懸海中。迺徙烽火
於松山。南日於吉了。浯嶼於嘉禾。各仍其舊稱。又設小埕銅山三水寨（銅山在井尾地
方）。至景泰二年尙書薛希璉又將井尾官軍移遷於銅山西門澳。後又以銅山水寨南哨改爲
元鍾澳。仍屬塞轄焉。而安邊館則始自嘉靖。年都御。胡璉選委各府佐理其事。旋都御史
王忬又於流江官井洋松下閩安鎮連盤涇州泥滬獺窟圍頭料羅元鍾各設游兵船云。

(二) 方畫 自福寧州流江以南至羅源縣濂澳門約五百里。則以烽火水寨轄之。自濂澳門
以南至福清縣牛頭門巡檢司約四百里。則以小埕水寨轄之。自牛頭門以南至晉江縣祥芝巡
檢司約五百里。則以南月山水寨轄之。自祥芝以南至漳浦縣井尾巡檢司約四百里。則以浯
嶼水寨轄之。自井尾以南至詔安縣洪淡巡檢司約三百里。則以銅山水寨轄之。自洪淡以南
至廣東柘林寨約一百里。則以元鍾澳轄之。蓋所謂信地云爾。

(三) 將領 晉有典船校尉。唐經略軍海一軍。以刺史領之。宋有安撫司兵官。福建路
兵馬副總管（按宋史每路委一臣一員充撫使以治民。武臣一員充都總管以治兵。又按三山
志云。福建路只一副總管一員。以路分鈐轄爲之。後每路分鈐轄。福建路兵馬鈐轄一員
（說見上）。福建路兵馬都監一員（按宋史路分都監。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

肅清所部。又按三山志。元豐後福州各立路分都監一員。東南路第十將副各一員。元豐間置福州駐劄。紹興間移副將建州駐劄。隊將二員。福州建寧府駐劄各一員。延祥寨水軍正副總領各一員。準備將提督官訓練官指教官錢糧官各二員。荻蘆寨水軍統領兼福興化軍都巡檢使一員。緝捕官一員。準備將領二員。中柵沿海海口巡檢各一員。明衛所有指揮千百戶。巡司有檢巡。凡水寨統以把總指揮。而各衛所歲輪。指揮千百戶各以其軍往聽節制焉。正統間巡撫侍郎焦宏奏改都指揮五員把總。又奏選都指揮一員張嘉提督浙福廣東海道。正統五年御史成規奏革三省海道。除都指揮僉事王勝提督福建備倭。景泰四年巡撫尙書孫原貞奏革各水寨把總都指揮。只委指揮五員把總一年一更。其把總指揮五年一代。則宏治十三年依太監鄧原請也。若元鍾澳之守備亦以指揮充之。而各要害遊兵官則指揮千百戶雜用。嘉靖三十一年七月兵部又奏設參將一員領勅握符。分守福興泉漳地方云。

(四)士卒 宋澄海軍五百人後改威果增爲五百一十人。全捷軍額如之。教閱保節軍五百人後改除教閱二字改名廣節軍。每指揮不得過五百人。壯城軍二百三人。延祥軍一千人。荻蘆軍五百人。中柵沿海俱一百六人。寧海則七十人。明衛統五所各軍一千人共五千人。其五寨一澳。烽火則福州左中福寧共撥軍四千六十八人。小埕則福州右鎮東梅花萬安定海共撥軍四千四百二人。南日則泉州興化平海共撥軍四千七百人。浯嶼則永寧福全金門崇武止撥軍三千四百二十九人。銅山則嶺海陸鼇元鍾共撥軍一千八百二十二。元鍾則漳

州錄海銅山共撥軍一千一百三十三人。而逃亡者甚多也。成化間御史張瑄欲軍得以休息。分作三班。上班本年二月上明年二月下。下班替之。中班本年八月上明年八月下。上班替之。下班明年二月上後年二月下。三班替之。參差輪轉。大約一年有半年休息。休息者月辦科銀一錢以修戰船。後又於出漢者選退老弱。每人扣行糧四斗月糧三斗。以待募兵之用。

(五)烽火 烽火界內二十有四。曰黃崎。曰水澳。曰後崎。曰大青。曰浩東壁。曰黎智。曰白露。曰南鎮。曰沙埕。曰梅花。曰金家降。曰南金。曰小篋營。曰大篋營。曰古縣。曰青山。曰塔尾。曰閩嶼。曰羅浮。曰長門。曰石湖。曰車安。曰關崎。曰赤崎。小睡寨界內五十有三。曰鴈塔。曰埕寨。曰裏嶼。曰崎達。曰黃崎。曰格上。曰雲海。曰官塢。曰給沙。曰小澳。曰東岸。曰石鼓。曰六石。曰浪頭。曰葵山。曰魁洞。曰湖井。曰聖娘。曰牛山。曰不嶼。曰蕉山。曰鱗鮮。曰斗湖。曰黃崎。曰大亮。曰可門。曰大邱。曰小址。曰峯前。曰白鶴。曰江田。曰流。曰澤朗。曰西松。曰崎山。曰後崙。曰石濃。曰西坑。曰大朗。曰後營。曰茶林。曰汝溜。曰嶼。曰仙巖。曰前晏。曰塔山。曰馬頭。曰頭。曰石馬。曰陳塘。曰蒲頭。曰雙嶼。曰寮頭。南日寨界內二十有一。曰嶼前。曰石獅。曰小澳。曰石井。曰蔡山。曰石城。曰崎頭。曰澄港。曰湖邊。曰埕口。曰新浦。曰三江。曰山柄。曰山西。曰文甲。曰大頭。曰東湖。曰大岸。曰青山。曰古雷。

曰赤山·浯嶼寨界內四十·曰沙堤·曰古雲·曰東店·曰龍婆·曰深爐·曰東捕·曰浯沙·曰總臺·曰五通·曰井上·曰龍淵·曰東澳·曰徑山·曰東渡·曰廈門·曰流燕·曰牛頭·曰洪山·曰天寶·曰獸山·曰西山·曰葉亭·曰穢林·曰東門·曰坑山·曰洋下·曰陳坑·曰安平·曰石頭·曰石菌·曰肖下·曰益捕·曰潘徑·曰瞭臺·曰西爐·曰亨泥·曰劉山·曰馬鑾·曰大員堂·曰歐舍·銅山寨界內十有七·曰莆頭·曰灣角·曰燈火山·曰白塘·曰江口·曰流會·曰小澳·曰卓岐·曰大逕·曰瞭望臺·曰陸鰲·曰烽山·曰安集·曰洪邱·曰古樓·曰陳平·曰泊浦·元鍾澳界內七·曰瞭臺·曰南山·曰洋林·曰鹽倉·曰梅黃崎·曰漸山·曰東灣焉·要皆使民得以知寇至而爲之備也·

(六)險要 喻山流水澳釣澳蔡嶼三沙間峽官井洋古鎮門濼澳門·是爲烽火要害·上竿塘下竿塘樓籬山海壇山濼澳梅花巷磁澳松下·是爲小埕要害·湄州(舊南日·卽南匿)鳥邱石獅雙嶼青山南哨泥滬文甲張坑大岸·是爲南日要害·大担舊浯嶼梅林圳上圍頭白沙料羅金門烏沙會厝安南風灣·是爲浯嶼要害·沙洲橫嶼油澳靈官前·是爲銅山要害·南澳山走馬溪傅厝·是爲元鍾要害·於此而嚴以守之·斯賊不敢侵軼矣·

(七)戰舸 宋嘉祐三年知福州蔡襄奏福興泉漳各有魴魚船及巡檢司船·乞脩整以備海道·乾道二年令諸司分甲乙丙番品搭以備調遣·其後泉州沿海晉江同安南安惠安四縣分甲乙丙三番計二十一傳·甲番一隻·乙番九隻·丙番二隻·邇年行下屬縣拘集以應安撫司起

發。淳祐三年安撫司乞措置沿海諸州民船挑類丈尺重立番次。有旨令安撫司措置團練。淳祐九年漳州守章大任造巨鵬巨鼉二船。葺蘆寨有巨舟曰赤馬。賊遇之必遁。明沿海衛所每所設備倭船十隻。每一衛五所共船五十隻。船有虧折有司補造。損者軍自修理。蓋載在會典云。其後不復修舉矣。

(八)邊儲 衛所寨澳官軍糧餉。先年布政司會計應支之數。於福興泉漳福寧各府州所屬縣秋糧併各衛所屯糧滌美等場鹽米及延建汀邵等府秋派撥湊補。後因官軍減耗。正德十五年會計見在官軍俸糧定派倉額足穀支用。遂將延建等府撥補錢糧止作糧剩解司貯庫。而福興泉漳等府州派撥之餘亦有糧剩解司。歲或大侵及興賢檢材之費皆取足于斯焉。然已非其實事矣。故以計軍實則日見其少。以覈軍餉則不見其多也。爰記顛末。俾事舉者有考焉。

第二節 議(明卜大同輯·王婆楞增)

(一)宋李綱論福建海寇劄子 臣契勘廣白福建路。近年多有海寇。所過劫掠。沿海縣鎮鄉村及外國海船市舶司上供。寶貨所得。動以巨萬計。官司不能討捕。多是招安。重得官爵。小民歆豔。皆有倣倣之意。臣恐自此爲患未艾。蓋緣兩路帥司。並無戰艦水軍。遇有海寇。坐視猖獗。不能進討。止是於沿海擺有些小兵卒。爲保守之具。賊船來去。近遠不常。竄海之民。罹其荼毒。擄掠船舶既多。愚民嗜利喜亂。從之者衆。將浸成大患。如晉

之孫息。不可不過爲之備。伏望聖慈特降睿旨。常存兵於兩路鎮壓。仍下逐路帥司。委以措置戰艦。招築水軍水夫。常切教閱。令士卒習於風濤之險。以水夫駕舟。以官軍施放。雖賊權飄忽。可以追掩擊。殄滅一兩頭項。則餘人有所忌憚。不敢覬覦妄作。庶幾海邦之民。得被朝廷大賜。不勝幸甚。

(二)宋真德秀申樞密院措置海軍宜狀。照得泉之爲州。控臨大海。閩陬要會之地。國家南渡之初。盜賊屢作。上勤顧。置兵立戍。所以爲海道不虞之備者至詳且密。開禧軍興之際。成卒生還者鮮。舟楫蕩不復存。於是武備空虛。軍政廢壞。有識之士。所共寒心。近者溫明羣盜。窺見單弱。輒萌侵軼之志。仰賴聖朝威德廣被。亟遂肅清。倘幸目前之警粗平。因循苟簡。不復少加經理。安知其亡後日之患。某不揆迂愚。竊思所以爲久安之計者。近選委本州觀察推官李方子知晉江縣。徐叔用同左翼軍副將邱全等。徧行海濱。審視形勢。今據逐官申。竊見沿海列戍。要在控扼得所。布置得宜。士卒精練。器械整齊。舟楫便利。而又習熟風濤。然後緩急可用。今來左翼水軍三寨。曰寶林。曰法石。曰永寧。本洲沿海四寨。其緊要者二。在晉江曰石湖。在惠安曰小兜。雖已得控扼之數。然寶林去城甚近。距海殊遠。其勢稍緩。而迺有新舊兩寨。至圍頭去州一百二十餘里。正闕大海。南北洋舟船往來必泊之地。旁有支港可達石井。其勢甚要。而前此未嘗措置。此控扼之未盡得其所也。寶林所屯水軍三百。其數爲多。法石雖有一百二十餘人。然正爲防海要衝之

地。其數尙少。永寧步軍之數倍於水軍。誠爲倒置。此布置之未盡得其宜也。諸寨軍兵。雜以老弱。法石軍器。總於大軍。遇事關請。未免稽遲。大軍戰艦。儘可足用。自餘諸寨。船隻具無。徒有舟師之名。初無其實。至於營房倒塌。器械闕少。亡具尤甚。若不及今逐一整備。臨時必至誤事。今條具合行措置事件下項。須至申聞者。

(三) 宋眞德秀申樞密院乞修沿海軍政文。戰船南道。未盡就擒。風濤瞬息。往來無時。某昨守本州。自捕賊首趙希。卻之。後具申朝廷。蒙發度牒一十五道。應副本州修整戰船。創立圍頭寶蓋。及修葺法石永寧二寨。添屯水軍。增置石湖小兜水軍名額。以至儲蓄軍糧。葺理器甲。色色具備。每歲舉行水教。及立諸寨。巡海界分。今再至。見逐項事多廢弛。軍船壞爛而不修。軍額死亡而不補。營房頽墜。器甲損失。自統制齊敏到官。方稍繕治。尙未能就緒。及至賊船侵軼郡境。倉卒和雇民船。應副本軍之用。故料羅之戰。雖有勇將精卒。竟以船小不能成全功。及晉江同安民船稍集。而賊徒急遁。事已無及。今賊徒深入廣南。正當船回之時。必有遭其剽劫者。豈不虧失國謀。又福泉興化三郡。全仰廣米以贖軍民。賊船在海。米船不至。軍民便已乏食。糶價翔貴。公私病之。其爲利害。固不可不。况其在海每劫客船。小則焚之。大則取而爲己之船。其人或與鬪敵則殺之。懦弱不堪。則縱放之。或沉之水中。而擄其強壯能使船者爲己之用。稍忤其意。輒加殺害。故被擄之人。只得出死力。其始出海。不過三兩船。俄即添至二三十隻。始不過三五十

人。俄卽添爲數百以至千人。今諸賊在海。人船已多。若不及早殄除。則日增月益。其害未有窮已。某見與統制齊敏商議。整促水軍。及添創大船。葺理諸寨。務爲先備。使賊不敢犯。但本州目今府庫赤立。官俸軍糧尙且不給。而本軍見管典庫息錢。亦自不多。俸旦夕見得合支用錢數。或有久闕。未免控告朝廷。乞賜量行。以副所有福州延祥荻蘆寨。廣州摧鋒軍。及漳州興化軍。應有水軍去處。欲望指揮行下各處。急速措置。修創船隻。閱習事藝。向去南風。賊船必回向北洋。若自廣至福。所過五六州軍。處處有備。會今勦捕。庶幾可以殄滅。免爲海道無窮之害。乞賜指揮施行。

(四)明兵部奏革巡海參政專糧儲疏。成化九年。兵部爲添設管糧官員事。案查先該吏部等衙門。會官議奏。各司府州縣額設添除官員事。簡官多者。俱令裁革。已將福建巡海右參政李騫裁減別用。續該鎮守福建馮讓等題稱。要照舊添設參政副使等官。本部爲照布政司參政難再添設。除已經具題行移吏部。添除副使一員。請勅令去福建。會同總督備倭官員專一巡視海道去後。續該福建左布政使姚龍等奏稱。福建海洋廣闊。沿海永寧等倉。積弊尤甚。其布政司雖有額設布政參政參議共七員。除本司掌印管事。其餘公占數多。委實缺官提督海道。總理邊儲。乞照舊添除參政或參議一員前來管理。等因。本部爲照福建地方。委的海洋廣闊。海寇不時出沒。今旣本司官員公占數多。若不與其區處。恐後因循誤事。合無準其所奏。行移吏部添除參政一員。請勅前去巡視海道。參理倉糧。等因。具

題。奉聖旨是。欽此欽遵外。緣右參政陸昶。係奉勅巡視海道。兼理倉糧官員。已有前項奉準事理。難以輕易更張。合就移咨貴部。煩爲知會施行。

(五)明馬□等議五寨把總五年一換巡海總督備倭更番出巡疏。弘治十三年。少保康太子太傅兵部尙書臣馬□等謹題。爲處置邊務事。查得元爲哨探海洋船隻等事。該山東鎮巡等官太監李全等題稱。登州衛正北大海洋內。有雙桅大船七隻。往南行使。稱爲高麗國通事。前來各處海島。採打鹿隻。但倭賊請詐。難以測度。等因。本部議得。合無通行遼東山東浙江福建廣東各該總督鎮巡等官。各行總督備倭巡察海道等官。嚴捕備禦。把總等項官員。各將備倭海船。逐一捻整。務在堅固合用什物。軍器俱要鋒利。見在官軍用心操習。務在得用。不可視爲泛常。因循致誤事機。等因。具題。弘治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奉聖旨是。欽此。續爲陳言時政事。該巡按福建監察御史胡舉奏稱。福建海道法度廢弛。賊寇猖獗。要將總督等官。聽從督責。一月一巡。軍士一月一點。其有把總等官。從古軍伴。照例降級。若有捕獲賊船。照例陞賞。等因。本部議得行移都察院。通行山東浙江福建廣東直隸揚州府各該巡按監察御史。今後沿海備倭把總等項官軍。悉聽御史同巡海官員。不時親歷點閱。俱令鋒利器械。整備戰船。操習官軍。振揚威武。遇有海賊生發。嚴督官軍早爲撲滅。果能捉獲海寇船二隻者給賞。三四隻者照依擒斬賊級一類事例陞一級。其把總以下官員。如有徑自賣放軍士等項。應提問者徑自提問。應參奏者指實參奏等因。俱照降

該事例發落。等因。具題。弘治十三年三月初五日。奉聖旨是。欽此。俱經通行欽遵去後。今該前因。若如所言。各水寨把總官一年一更。總督備倭并巡海官俱在鎮城居住。則備倭之說。實同兒戲。但福建偏居東南角。似此積弊。已非一年。若非鄧原練燧老成。憂深慮遠。豈能言及於此。所言俱各準行。令無事部行移福建鎮守太監鄧原。巡按監察御史。并轉行巡海總督官員查照。本部節該奏行事。將沿海一帶備倭把總官。通行推舉公廉有爲。頗曉戎務。指揮專一。把總若帶家小者。聽從其便。五年一換。務要操習官軍。整備戰船。禁革奸弊。防禦倭寇。緝捕盜賊。其餘興利革弊之事。逐一舉居行。其總督巡海官員。每三月出巡一次。若總督備倭出巡。則巡海官在司。巡海官出巡。則總督官回司。不許常在鎮城久住。亦不許未定期而回。遠者。鎮守巡撫。巡按官劾劾其前項原委。把總官員中間。若有才守俱優。克修職業者。具奏旌獎。以勵人心。貪財害軍。廢弛武備者。就便黜退。以警不職。本部仍行遼東山東浙江廣東直隸揚州府各該守巡撫總鎮總督官。并各該巡按御史嚴督巡視海道總督官員。俱照前例施行。如此。使人心警畏。海道無虞。緣係處沿海備倭把總等官。及奉欽依兵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於弘治七年題。奉聖旨是。

(六)明王忬奏復沿海逃亡軍士餘剩糧疏。嘉靖三十三年。巡撫浙江兼管福興泉漳都御史王忬題。一。倭寇頻年爲患。海道熟知。四時皆至。乘風流突。千里瞬息。閩海三十餘

里。皆當設險預防。兵船無時敢撤。則錢糧支費自大。查得大明會典內開沿海地方。每一衛五所。其船五十隻。每船成軍二百名。春夏出哨。秋冬回守。計福建沿海十一衛。有船五百餘隻。用旗軍五萬餘人。以此倭。何憂不克。卽今額船朽爛已盡。額軍逃亡十七。額派錢糧支剩數多。皆折銀留布。司用。祖宗舊制。略不修復。僅扣老弱之銀。支持海上之費。容養奸賊。以至於今。虐焰薰天。雖欲惜費而不可得矣。夫軍雖少而糧尙存。縱不能盡復原伍。猶可取本項錢糧。選募沿海民兵。以充戰備。今乃靳數萬額派之費。貽百萬生靈之毒。猶謂之識輕重緩急乎。經營添備之初。別項錢糧。皆得從宜支用。而况海軍之餉。不歸海防可乎。除臣已一面行布政司查照海道會議。造船募兵之費。陸續動支無得銀兩。責委各府官員分頭幹理。修城犒賞等用。俱實用該司處給外。但目前仰給有限。海防經費無窮。合無勅行福建布政司備查。支剩糧銀。見在若干。未曾徵解若干。堪解補海防若干。速爲處辦。以後額派軍糧。行令原坐地方。照數追徵。經解沿海福興漳泉四府。并福寧州貯庫。專備募兵殺賊支用。不必混解。該司歲終。聽撫按衙門會委查盤外。海波偃息。兵費漸減。尙有贏積銀兩。貯於各郡。猶其貯於該司也。再照福建運司鹽課正餘銀。歲不過三萬。戶部原議。以七分解京。三分存留本省公用。起解之數。臣已不敢奏討。存留之數。亦乞賜作軍餉。不許別項支銷。如此則食足而應募有人。備用而敵愾可賴矣。伏候聖裁。等因。備咨到部。送司卷查。先於嘉靖三十年正月內。爲宏遠虛責實效以濟富

強事。奉本部送據福建布政司造到文冊內開。存留米六十萬一千七百三十七石零。內除稟益放支。嘉靖二十九年。分官吏師生旗軍人等俸糧米五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石零。外剩米五萬一千八百八十六石零。以備閏月支用。魚課徵銀八千三百一十八兩。備給折色軍餉。又備用銀二萬九千五百一十六兩零。解京收庫。俟補各年有閏不足。并凶年六錢給軍之數。三年一次科舉。各部不時坐派等項支銷。又查得福建鹽運司所管上里等七場。內除起運上里海口牛田惠安四場鹽課銀兩解京濟邊外。其存留潯美涵州浯州三場額辦折鹽米共五千七百八十八石零。解運泉州府屬永寧等倉支給軍糧。續於嘉靖十九年。每米一石改折銀五錢。以備軍士閏月支用。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巡撫都御史王條奏。福建沿海衛所。船隻朽爛。額軍逃亡。錢糧支剩數多。要取本項選募沿海民兵。以充戰備。以後額派軍糧。行令原坐地方。照數追徵。徑解沿海福興漳泉州府。并福寧州貯庫。專備募兵殺賊。及要將存留三分鹽課銀兩。亦作軍餉之用一節。爲照天地間財貨。一方所產。自足以供一方之用。平時有備。斯可以待不時之需。今福建布政司存留糧米數多。歲用之外。尙剩餘米五萬一千七百八十六石有零。魚課之外。又有備用銀二萬九千五百一十六兩零。而都御史王欲以海軍舊時之額糧。濟防海今日之軍需。固不必額外取之於民。而因以復地方先太舊制。賊目前救急之策。海防經久之圖也。但未諗所餘支剩糧銀。解布政司何項支用。而存留鹽米折銀及備用銀兩。歲支有餘。亦應備泉州軍餉之數。事在彼中。相應查處。恭候命

下之日。本部備行巡撫都御史王。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會行布政司備查。沿海衛所船隻。原額若干。節年損壞若干。見在若干。旗軍若干。卽今逃亡死故若干。有無盡絕扣除。派銀現在何處。作何支用。以後額派軍糧。應否盡解福興等四府州貯庫。聽撫按總督委查盤。事寧兵減。贏積錢兩。應否積貯各郡。不必解司。其存留三分鹽米改折銀兩。原備軍士閏月支用。應否改作防海軍餉。而魚課備用等銀。爲數頗多。應否酌量緩急。扣分接濟。俱一一從長計處。務圖終久無弊。立爲成規。覆奏施行。庶軍餉有備。而海防無患矣。伏乞聖裁。奉聖旨是。

○七明歸有光備倭事略 倭寇犯境。百姓被殺死者幾千人。流離遷徙。所在村落。爲之一空。迄今逾月。其勢橫。州縣廛廛。黑城日探。浸淫延蔓。東南列郡。大有可慮。卽今賊在嘉定。有司深關固閉。任在殺掠。已非仁者之用心矣。其意止欲保全倉庫城池。以免罪責。不知四郊旣空。便有糾扇之勢。賊氣益盛。資糧益饒。并力而來。孤懸一城。勢不獨存。此其於全疆保妻子之計。亦未爲得也。見今賊徒出沒羅店劉家行江灣月浦等地。其路道皆可通知。欲密切差兵設伏。相機截殺。彼狂於數勝。謂我不能軍。往來如入無人之地。出其不意。可以得志。古之用兵。惟恐敵之不驕不貪。法曰。卑而驕之。又曰。利而誘之。今賊正犯兵家之忌。可襲而取也。訪得吳淞所一軍。素號精悍。倭賊憚之。呼爲白頭蟲。去歲宗百戶馮百戶見倭船近城。倉卒與敵。爲其所殺。有司不加矜恤。反歸罪

於二人。自後人以爲戒。又城隍崩圯。半落海中。且累年不給軍糧。士皆飢疲。往往乞食道路。遂致新城失陷。翻爲賊巢。嘉定上海之勢。日以孤危。今乞召新城失事指揮。令收還散卒。許以贖罪。要以厚賞。俾於賊所入嘉定及往南翔等要路阻噎之處。長鎗勁弩。設伏以待之。又新城敗散之餘。所存約二百餘人。人散募少。乞募沿海。姓沈湛蔡嚴黃陸等家。素能禦賊。及被其素害者。并合爲一。專爲伏兵。及往來遊擊。賊自不敢近太倉嘉定松江矣。且因新城之軍。俟便襲擊。城可復襲而有也。法曰。善守者守其所不改。又曰。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今所謂守城者。徒守於城之內。而不知守於城之外。惴惴然如作圍城之中。賊未至而已先自困矣。畏首畏尾。身其餘幾。故屠亡而齒寒。魯潛薄而邯鄲圍。夫蘇州之守。不在於婁門。而在於崑山太倉。太倉之守。不在於太倉。而在於劉家港。此易知也。今賊掠羅店等處已盡。必及南翔。賊據南翔。奪民船以入吳淞江。一日可至葑門。卽蘇州危矣。南過唐行。則松江危矣。今聞又至太倉穿山等處。卽常熟危矣。故欲害之使不得至。所以爲守也。然所謂設伏爲奇兵。又時出正兵胡爲襲。而後可也。又嘉定近海。爲內地保障。其縣令惟怯。不知兵。乞委任百姓所信向。如任同知董知縣武指揮等。協力主決兵事。知縣備辦糧食。不得從中沮撓。倘有疏虞。卽蘇松二郡不可保矣。又攷得白茆舊有白茆寨。劉家港舊有劉家港寨。青浦舊有青浦寨。此皆前朝撥置軍士備倭之所。蓋以春夏巡哨。秋冬還衝。又白茆吳塘西徑劉家港甘市等處。各有煙墩。烽火相接。以扼

見往日備倭之跡。今疏闊如此。欲以一城自固。不可得也。又訪得賊中。高夷洲真正倭種。不過百數。其內地亡命之徒固多。向亦往往有被劫掠不能自拔者。近日賊捨婁塘羅店等處。輒率居民挑包。其守包之人。與吾民私語。言是某府州縣人被賊脅從。未嘗不思鄉里。但已剃髮從其衣號。與賊無異。欲自逃去。反爲州縣所殺。以此只得依違。苟延性命。愚望官府設法招徠。明以丹青生活之信。務在孤弱其黨。賊勢不久自當解散。此古人制遏盜之長策也。又聞民間不見官府出軍。以爲當俟請旨。須大軍之至。竊見祖宗於山東淮浙閩廣沿海。設立衛所。鎮戍連絡。每年風候。調發舟師出海。後又設都指揮一員。統領諸衛。專以備倭爲名。今倭賊馮陵。所在莫之誰何。但見官司紛紛抽點壯丁。及原役民快。皆素不教練之民。騙之殺賊。以致一人見殺。千人自潰。徒長賊氣。使海外戀倭聞之。皆有輕中國之心。非祖宗設立沿海軍衛之意也。當事者拘礙文法。動以擅調官軍爲解。竊伏讀大明律。擅調官軍一款。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事有緊急及程途遙遠者。並聽從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寇賊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若不卽調遣會合。或不卽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卽發兵策應者。與擅調官軍罪同。此各衛自得調撥策應之明文也。今賊殺害人民。搖動畿輔。蘇松內地城門。經月不開。百姓喁喁。各衛擁兵深居。賊在近郊。不發一矢。忽以百萬生靈餌賊。幸其自退。豈可得哉。夫以沿海之衛。自足備禦。今獨民兵支吾。玩愒養寇。及其必不可已。然後請旨動調大軍。夫以民

兵則氣力孱弱。以大軍則事體隆重。是虛設沿海數百萬之兵也。况大軍之至。吾民糜餉豺狼之腹已久矣。賊聞天兵既下。倏忽遁去。雖貔貅百萬。悵望空波。徒使百姓騷然而已。乞蚤爲裁處。遵照大明律。軍政調撥策應。庶殄滅有期。不煩朝廷勤調大軍。實地方生靈之幸。(歸有光。字熙甫。崑山人。嘉靖十九年。舉鄉試。八上春官不第。遂徙居嘉定安亭江上。讀書談道。學徒常數百人。稱爲震川先生。至四十四年。始成進士。此文作於倭寇大江南北之際。正讀書安亭江上之時也。有光。明史入文苑列傳。)

(八)明歸有光禦倭議 日本。在百濟新羅東南大海中。依山島以居。當會稽東。與儋耳相近。而都於邪摩堆。所謂邪馬臺也。古未通中國。漢建武時。始遣使朝貢。前世未嘗犯邊。自前元於四明通互市。遂因之抄掠居人。而國初爲寇始甚。然自宣德以後。令線島(劉榮望海塢之役)之捷。亦無復有至者矣。今日啓戎召釁。實自中國奸民。冒禁闌出。失於防閑。事今已往。追悔無及。但國家威靈所及。薄海內外。無不臣服。而蕞爾小醜。敢肆馮陵。魏正始中。宣武於東堂引見高麗使者。以夫餘涉羅之貢不至。宣武曰。高麗世荷上將。專制海外。九彝黠蠻。實得征之。方貢之愆。責在連率。故高麗世有都督遼海征東將軍。領東彝中郎將之號。今世朝鮮國雖無專征之任。而形勢實能制之。况其王素號恭順。倭奴侵犯。宜可以此責之。不然。則興兵直搗其國都。繫繫其王。始足以伸中國之威。如前世慕容皝陳稜李勣蘇定方。未嘗不得志於海外。而元人五龍之敗。此由皆將帥之失。

使中國世世以此創艾而甘受其侮。非愚之所知也。願今日財賦兵力。未足及此。猶可爲自守之計。所謂自守者。愚以爲祖宗之制。沿海自山東淮浙閩廣。衛所繹絡。能復舊伍。則兵不煩徵調而足。而都司備倭指揮俟其來於海中截殺之。則官不必多。置提督總兵而具。奈何不思復祖宗之舊。而直爲此紛紛也。所謂必於海中截殺之者。賊在海中。舟船火器皆不能敵我也。又多飢乏。惟是上岸。則不可禦矣。不禦之於外海。而禦之於內海。不禦之於海。而禦之於海口。不禦之於海口。而禦之於陸。不禦之於陸。則嬰城而已。此其所出愈下也。宜責成將領。嚴立條格。敗賊於海者爲上功。能把截海口不使登岸。亦以功論。賊從某港得入者。把落之官必殺無赦。其有司閉城坐視四郊之民肝腦塗地者。同失守城池論。庶人知效死。而倭不能犯矣。

(九)明胡宗憲海防圖論序 宗憲不敏。天子以東南半壁付之。乃日羣材官而討軍實。邀天之幸。得凌風濤而殲鯨鯢。顧不敏竊有慮焉。交趾無聚米之圖。則伏波蹀躞。無所措手。孔明卽夙稱神武。而益州之圖。不出諸張松袖中。卽劉璋未易取也。况夫瀚海蒼茫。中國與虜。同此利不同此害者乎。昔吳郡秋崖朱公以大中丞節填制七省。則皆倭燹之所躡人。維時國禁尙嚴。人巧未發。故能優游而坐鎮。及不敏受事。而海之患益不可言矣。蓋不特倭奴之能窺我圉。而羣不逞之徒。且狡而決我藩也。故昔之防海。重防其入。今之防海。重防其出。重防其入。則礪我戈矛。戒我樓櫓。可以禦日本之倭。重防其出。則支流

必辨。合港必稽。所以禦通日本之倭者。正未可以更僕數也。蓋不敏所日惴惴焉而不敢卽安。凡耳目所歷。哨探所傳。無微不覈。無細不綜。因彙次爲海防圖論。凡若干篇。雖杞人之憂。不無過計。他日之後。有思不敏之言而躍然者耳。（堂堂之鼓。正正之旗。東南保障哉。）

（一〇）明胡宗憲廣東要害論 廣東列郡者十。分爲三路。西路高雷廉。近西城滿刺諸番。中路東莞等縣水城。倭寇不時出沒。東路惠潮。與福建連壤。漳泊通番之所必經。其受海患均也。故舊制每歲春汛。各澳港皆設戰艦。秋盡而掣回泊水寨。至今日則不然。倭奴衝突。莫甚於中路。亦莫便於東路。其次則南頭等處。又其次乃及高雷廉三府。勢有緩急。事有難易。分兵設備。亦當因之。故舊例戰船。中東二路不過二十艘。今則各宜增益。而柘林（廣東之柘林。界連福建）爲尤甚。蓋柘林去水寨。一日之程。警報未易猝達。寇若乘虛而入。柘林危矣。無柘林。是無水寨也。官兵每秋掣班。必以柘林爲堡。控賊咽喉。附近大城所軍。互爲聲援。庶保無虞焉耳。嘗聞南洋灣鄉夫。在於東路屢勝倭。烏艚船子弟兵。昔在中路首擒亞八。此皆宜素養者也。編號定甲。更番作息。無事則隨宜農商。以養其財。聽用則時使休閒。以養其力。有警則預給工食。椎牛醞酒。以養其氣。恩威相濟。務得其心。有不戰。戰必勝矣。雖然亦未也。沿海港口。賊舟何處不可衝入。斷賊入路。策之要也。奸民與賊交迤。餽之米。餽之衣服。餽之利器。斷賊內交。策之要

也。海防者不可以不知。（烏艚船子弟兵。勇於水戰。實爲禦倭前茅。中間編號定甲一段議論。深得撫養權宜之術。至末斷絕內交。尤爲警策云。）

（一一）明胡宗憲瓊管論。天下郡邑濱海者有之。未有若瓊之四面環海者。其東西廣九百里。南北一千一百四十里。長山峻嶺。生岐熟三黎。錯居其間。而五指腹心。盡爲黎據。郡崗之中。定安尤險。郡邑封疆。反四面而環列。占城暹羅諸番。西南外峙。東北又與閩浙諸洋相通。稍或撤備。則門庭皆勍敵矣。廣東處南海之邊。而瓊又當其南。實南徼之要害也。國朝設府。統州縣十三。復設南海衛。統內千戶所五。外守禦千戶所六。各海口咸置烽墩瞭戍指揮部軍統轄之。名曰備倭巡捕。巡司散布分列。海寇望幟而知有備。然黎防之制。瓊澄臨樂文定諸地。舊置營戍。事久寢弛。元有炯鑑。不可不戒也。近因辛丑之亂。舉兵討平。珠崖駐設參將。事雖大定。而險終在黎。未爲吾有。議者欲於羅活崗據以重兵。遲以歲月。置官兵鎮之。其陵水要區之鄰於崖者。則界以十字路。斷其往來竄伏。更於黎衆民稀如感恩者。繕城郭甲兵以衛之。噫。必如是而後爲久安之計乎。（瓊雖四面環海。風俗饒裕。可云樂土。但其中盤黎峒諸蠻錯居。已爲腹心之疾。而倭奴飄洋來者。往往有之。內外隄防。斷不容懈弛。）

（一二）明胡宗憲廣福人通番當禁論。倭奴擁衆而來。動以千萬計。非能自至也。由內地奸人接濟之也。濟以米水。然後敢久延。濟以貨物。然後敢貿易。濟以向導。然後敢深

入。海洋之有接濟。猶北陲之有奸細也。奸細除而後北虜可驅。接濟嚴而後倭夷可靖。所以稽察之者。其在沿海寨司之官乎。稽察之說有二。其一曰稽其船式。蓋國朝明禁。寸板不許下海。法固嚴矣。然濱海之民。以海爲生。採捕魚蝦。有不得禁者。則易以混焉。要之。雙桅尖底。始可通番。各官司於採捕之船。定以平底單桅。別以記號。違者燬之。照例問擬。則船有定式。而接濟無所施也。其二曰稽其裝載。蓋有船雖小。亦分載出海。合之以通番者。各官司嚴加盤詰。如果採捕之船。則計其合帶米水之外。有無違禁器物乎。其回也。魚蝦之外。有無販載番貨乎。有之。卽照例問擬。則載有定限。而接濟無所容矣。此須海道嚴行設法。如某寨責成某官。某地責成某哨。某處定以某號。某澳東以某某甲。如此而謂通番之不可禁。吾未之信也。（稽船式。稽裝載。此實法也。責在守港官。謹司其鑰。萬一防檢少疎。縱其出海。則亡命之徒。倒行逆施。非唯無可稽。抑且不容稽矣。）

（二）明胡宗憲福洋要害論 三四月東南風汛。番船多自粵趨閩。而入於海。南澳雲蓋寺走馬溪。乃番船始發之處。慣從交接之所也。附海有銅山玄鍾等哨之兵。若先分兵守此。則有以遏其衝。而不得泊矣。其勢必拋於外浯嶼。外浯嶼五乃澳地方。番人之巢窟也。四海有浯嶼安邊等哨守之兵。若先會兵守此。仍撥小哨守把要緊港門。則必不敢以泊此矣。其勢必趨於料羅烏沙。料羅烏沙。乃番船等候接濟之所也。附近有官澳金門等哨守之兵。若先會兵守此。則又不敢以泊此矣。其勢必趨於圍頭峻上。圍頭峻上。乃番船停

留避風之門戶也。附海有深扈福金哨守之兵。若先會兵守此。則又不敢以泊此矣。其勢必趨於福興。若越於福興。計其所經之地。在南日則有嵒墜湄州等處。在小埕則有海壇連盤等處。在烽火門則有官井流江九澳等處。此賊船之所必泊者也。若先會兵守此。則又不敢泊矣。來不得停泊。去不得接濟。船中水米有限。人力易渡。將有不攻而自遜者。况乘其疲而夾力攻之。豈有不勝者哉。(果如所論。則番船飄泊海洋。無處著矣。雖然。沿邊將士。安肯齊心協力乃爾。)

(二四)明胡宗憲福洋五寨會哨論 烽火門水寨。設於福寧州地方。以所轄官井沙埕羅浮南北中三哨。其後官井洋添設水寨。則又以羅江古鎮分爲二哨。是在烽火官井當會哨者有五。小埕水寨。設於福州府連江縣地方。以所轄閩安鎮北麥蕉山等七巡司爲南北中三哨。是在小埕寨當哨者有三。南日水寨。設於興化府莆田縣地方。以所轄冲心莆禧崇武等所司爲三哨。而文澳港哨則近添設於平海之後。是在南日當會哨者有四。浯嶼水寨。設於泉州府同安縣地方。自上圍頭以至南日。下自井尾以抵銅山。大約當會哨者有二。銅山水寨。設於漳州府漳浦縣地方。北自金山以接浯嶼。南自梅嶺以達廣東。大約當會者其哨有二。由南而哨北。則銅山會之浯嶼。浯嶼會之南日。南日會之小埕。小埕會之烽火。而北來者無不備矣。由北而哨南。則烽火會之小埕。小埕會之南日。南日會之浯嶼。浯嶼會之銅山。而南來者無不備矣。哨道聯絡。勢如常山。會捕合併。陣如魚麗。防

禦之法，無踰於此。（五寨會哨，自可以出奇無窮。曰常山，曰魚麗，其形容宛肖。）

（一五）明胡宗憲福寧州論 八閩之地，二面當海者二，興泉是也。一面當海者二，福漳是也。寇閩要衝，晉江之深扈，獺窟，興化之冲心，平海，龍谿之海門，漳浦之島尾，南靖之九龍寨，溪皆是也。然莫有如福寧州之尤險者。蓋大地情勢，自西北而東南，至於福建盡之矣。而福寧尤在福建之東南，突出海中，如人吐舌然。其左爲甌括海居東，而其右爲福興海居南，而福寧獨當東南北三面之海。倭舶入寇，必先犯此。水寨之設，職此之故也。舊寨在州東北五六十里三沙海面，永樂初所置，抽用福州中左二衛福寧衛大金千戶所軍守之。秦嶼羅浮官井洋胥屬焉。正統間，焦宏倡議風濤難泊，徙今松山之下，必復舊而後可。（此巖邑也，唯有深溝高壘，足食足兵而已。）

（一六）明胡宗憲廣福浙兵船當會哨論 大海相連，地畫有限。若分界以守，則孤圍受敵，勢弱而危。陳緝捕一謀，能不有賴於相須乎。思考入番罪犯，多係廣福浙三省之人，通夥流劫，南風汛，則勾引夷船由廣東而上，達於漳泉，蔓延於興福，北風汛，則勾引夷船由浙而下，達於福寧，蔓延於興泉，四方無賴，又從而接濟之，向導之。若欲調兵勦捕，攻東則竄西，攻南則遯北，急則潛移外境，不能以窮追，緩則旋復合踪，有難於卒殄。此夷船與草檄般之大勢也。又有一種奸徒，見本處禁嚴，勾引外省，在福建者，則於廣東之高潮等處造船，浙江之寧紹等處置貨，糾黨入番，在浙江廣東者，則於福建之漳泉等處造

船置貨·糾黨入番·此三省之所弊也·故福建捕之·而廣浙不捕·不可也·廣浙捕之·而福建不捕·亦不可也·必嚴令各官·於連界處會哨·如在福建者·下則哨至大成千戶所·與廣東之兵會·上則哨至松門千戶所·與浙江之兵會·在浙江者·下則哨至流江等處·與烽火之兵會·在廣東者·上則哨至南澳等處·與銅山之兵會·遇有倭患·互爲聲援·協謀會捕·賊勢豈有不孤窮·而海患豈有不戢寧者哉·(三省會同出哨·成鼎足之勢矣·但海闊天空·□□日□事生·將士互相觀望·欲息海氛吾未見其別有長策也·)

(一七)明胡宗憲浙江四參六總分哨論
浙海諸山·其界有三·黃牛馬墓長塗册子金塘大榭蘭秀劍山雙嶼雙塘六橫韭山塘頭等山·界之上也·灘山澚山洋山馬蹟兩頭洞漁山三姑壩山徐公黃澤大小衢大佛頭等山·界之中也·花腦芝芝絡華彈九東庫陳錢壁下等山·界之下也·此倭寇必由之道也·海防每值春汛·戰船出海·初哨以三月·二哨以四月·三哨以五月·小楊風亦慎防之·其南哨也·至鎮下門南麂玉環烏沙門等山·交於國海而止·其北哨也·至洋山馬蹟灘澚澚山等處·交於直海而止·陳錢爲浙直分隸之處·則交相會哨·遠探窮搜·復於沈家門列兵船一枝·以一指揮領之·馬墓港列兵船一枝·以一指揮領之·舟山駐劄把總兼督水陸·賊若流突中界也·則沈家門馬墓兵船·北截過長塗三姑·而與浙西兵船相爲掎角·南截過普陀青龍洋韭山·而與溫台兵船相爲掎角·賊若流突上界也·總兵官自烈港督發舟師·北截之於七里嶼觀海洋·而參將自臨山洋督兵應援·南截之於全唐

崎頭洋。而石浦梅山港兵船爲之應援。是故今日之設險。自內達外有三。會哨於陳錢。分哨於馬蹟洋山普陀大衢爲第一重。出沈家門馬墓之師爲第二重。總兵督發兵船爲第三重。儲至密也。所患者海氣溟濛。咫尺難辨。風濤忽歛。安危叵測。兼之潮汐有順逆。哨報有難易。奸將往往藉以規避。吾何從而綜覈之哉。自海上用師以來。擊來賊者。僅一二見。而要其去賊者。不過文其故縱之愆。識者謂宜以擊來賊之賞。優於追去賊之賞。縱來賊之罰。嚴於縱去賊之罰。風汛時月。正副總兵不拘警報有無。而親出海洋。嚴督各總堡力用命。以遏海寇於方來。則何邊鄙不寧之有。(故縱來賊。罪惡深重。嚴行所不待言。口夫去賊可迫則迫。不然。有促其去而已耳。何以罰爲。)

(二八)明胡宗憲舟山論 信國公湯和經略海上。區畫周密。獨於舟山似有未妥者。蓋洪武口。倭犯中界。犯玉環。犯小蓬寨。皆浙東海濱。信國所親見也。其來也自五島開洋。衝冒風濤。困眩精神者數日。至下八陳錢而始少憩。然孤懸外海。曠野瀟條。必更歷數潮泊普陀烏沙門之類。而後得覘我兵虛實以爲進止。若定海之舟山。又非普陀諸山之比。其地則故縣治也。其中爲里者四。爲畧者八十三。五穀之饒。魚鹽之利。可以食數萬衆。不待取給於外。乃倭寇首道之所必由。寇至浙洋。未有不念此爲可巢者。往年被其登據。卒難驅除。可以鑑矣。我太祖神明先見。置昌國於其上。屯兵戍守。誠至計也。信國以其民孤懸。徙之內地。改隸象山。止設二所。兵力單弱。雖有沈家門水寨。然舟山地大。四面

瓊海。賊舟無處不可登泊。設乘皆露之聞。假風濤之順。襲至舟山。海大而哨船不多。豈能必禦之乎。愚以爲定海乃寧紹之門戶。舟山又定海之外藩也。必修復其舊制而後可。(舊規不復。吾恐舟山之憂。不在島夷。而在海洋之盜賊也。)

(一九)明胡宗憲浙直福兵船會哨。浙東地形。與福建連壤。浙西地形。與蘇松連壤。利害安危。各有輔車相依之勢。故初制責浙兵巡撫總督浙直福分哨各官。互爲聲援。而不許自分彼此。畫地有限。責任相聯。此廟謨之所以爲善。而海防之所以爲固也。愚考海中山沙。南起舟山。北至崇明。或斷或續。暗沙連伏。易於開淺。賊舟大者不能東西亂渡。如遇東北風也。必由下八陳錢馬蹟等山以犯浙江。而流突乎蘇松。如遇正東風也。必由茶山西竄以犯淮揚。而流突乎常鎮。如遇正北風也。必由琉球以犯福建。而流突乎溫台。三途窺遠。瞭望難及。口總兵官。撥遊兵把總領哨千百戶等船往來會哨。其在浙江也。南則沈家門兵船哨至福建之烽火門。而與小埭兵船相會。北則馬墓兵船哨至蘇州洋之洋山。而與竹箬沙兵船相會。其在蘇松也。南則竹箬沙兵船哨至洋山。而與浙江之馬墓兵船相會。北則營前沙兵船哨至茶山。而與江北之兵船相會。諸哨緒繹。連如長蛇。羣力合併。齊如扛鼎。南北夾擊。彼此不容。豈惟逐寇舶於一時。殆將靖寇患於無窮矣。(聯屬諸哨。責在巡撫。須遵初制。重其事權。仍加以總督之任。浙直始盡歸統屬。不然。東西互爲參差。南北兩相牽制。會哨之說。祇應故事耳。緩急奚賴哉。)

(二一〇)明胡宗憲蘇州水陸守禦論 蘇州爲畿輔望郡。濱於大海。自吳淞江口以南。黃浦以東。海壩數百里。一望平坦。皆賊逕道。往因不能禦之於海。至倭深入。二府一州九縣之地。無不創殘。其禍慘矣。松江之有海塘而無港口者。則自上海之川沙。南匯華亭之青村柘林。凡賊所據以爲巢窟者。各設陸兵把總以屯守之。而金山界於柘林乍浦之間。尤爲直浙要衝。特設總兵以爲陸兵之統領。又於其中添建游兵把總一員。專駐金山。往來巡哨。所以北衛松江。而西援乍浦也。至於蘇州之沿海而多港口者。則自嘉定之吳淞所。大倉之劉家河。常熟之福山港。凡賊舟可入者。各設水陸把總以堵截之。而崇明孤懸海中。尤爲賊所必經之處。特設參將以爲水兵之領袖。又於其中添置游兵把總二員。分駐竹沿營前二沙。往來會哨。所以巡視海洋而警報港口也。內外夾持。水陸兼備。上之可以禦賊於外洋。下之可以巡塘而拒守。亦既精且密矣。但調募客兵。不如調土著之兵。可調習而有常。官造戰船。不如願民間造私船。皮堅久而省費。是在當事者酌行之而已。(蘇松海防所倚賴者。無過兵船。第招募客兵。亦未爲不可。至於戰船。民造實爲堅久。是當永爲例云。)

(二一一)明胡宗憲江北設險方略論 淮揚二郡。介於江淮之間。東瀕大海。賊舟出沒。三面隄防爲難。國初備禦之制。淮安設衛二。內屬所五。外屬所五。揚州設衛三。內屬所十四。外屬所三。復建兵府。雖職司轉漕。實示控扼之勢。蓋南北咽喉。非他郡比也。愚考其地形。起自東南鰲角嘴以抵姚家灣。綿延三四百里。除安豐等三十六場。俱在腹內。

不爲要害。要害之處。乃通州也。狼山也。楊樹港裏河鎮也。餘東餘西等場也。藜角嘴呂四場也。掘港新開港也。廟灣劉莊金沙場也。其尤要者有三。曰新場。出入至近。逼近揚州也。曰北海。所從以通新開港。且有鹽艘聚泊也。曰廟灣。其爲巨鎮而通大海口也。當事者須設把總三人。一駐新港（場）。一駐北海。一駐廟灣。更用陸路游擊一員。駐劄海安。則東可以控狼山通州海門之入。而西可以捍衛揚州矣。（二郡非惟江淮衝要。抑且南北襟喉。國家之命脈所係。而鎮巡其地者。所當惴惴小心者也。）

（二二）明胡宗憲江淮要害論。天下之水。在北莫大於河。在南莫大於江。常鎮淮揚。當江河入海之際。雖極大艘艦。皆可乘潮而入。近歲倭寇佯言分劫。其心之狡。實欲自長江以趨留都。自淮河以窺中原。而終不敢深入者。由四府之防禦堅也。必水陸常會哨互援。蒼福諸船。順流以遏賊鋒。或出賊後。賊若登岸。則以團練之兵禦之。此常勝之形也。四郡無患。則中原留都可以高枕而臥矣。（東南一帶。因邊海易於登岸。且承平已久。戰具不修。故得任其猖厥。若云窺我中原。恐倭奴無此大志矣。）

（二三）明胡宗憲山東預備論。倭患之作。嶺嶠以北達於淮揚。靡不受害。而山東獨不之及者。豈其無意於此哉。亦以山東之民。便於鞍馬。而不便於舟楫。無過番下海之人。爲之鄉導接濟焉耳。然邇年青齊之兵。多爲所據。安知其中無識海道而勾引者乎。愚觀山東諸郡。民性彊悍。樂於戰鬥。倭之短兵。不足以當其長鎗勁弩。倭之步戰。不足以當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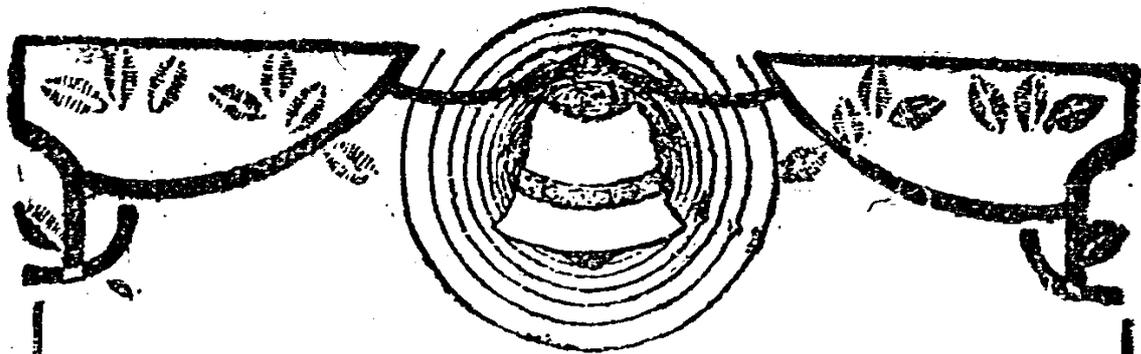
方軌列騎。萬一至此。是自喪其元也。所虞者登萊突出海中。三面受敵。難於隱備。國朝專設備倭都指揮一員。巡海副使一員。分駐二郡。衛所森嚴。墩堡周備。承平日久。不無廢弛。申以振勵。庶幾其無患乎。雖然。倭船至岸而後禦之。亦末矣。孰若立水寨。置巡船。制寇於海洋口口。策之上也。嘗聞宋以前。日本入貢。自新羅以趨山東。今若入寇。必由此路。但登萊之海。危礁暗沙。不可勝測。非諳練之至。則舟且不保。何以迎敵而迫擊乎。故安東以北。若夢山赤山竹篙旱門劉公芝界八角沙門三山諸島。乃賊之所必泊。而我之所當伺焉者也。若白蓬頭槐子口橋鷄鳴嶼夫人嶼金嘴石倉廟淺灘亂磯。乃賊之所必避。而我之所當遠焉者也。必嚴山洋之令。勤會哨之期。交牌信驗。習熟有素。則將來廟堂。或修海運以備不虞之變。亦大有賴焉。獨御寇云乎哉。（青齊風氣剛勁。其民勇於戰鬥。倭奴憚焉。不敢犯也。但邇年與朝鮮爲難。登萊相去頗近。可以一帆而渡。迄今會哨分巡。爲孔亟云。）

（二四）明萬世德遼東軍餉論 遼東。古營并地也。其背爲沙漠。花當吉列迷諸部落在焉。其面爲滄溟。其餘氣爲朝鮮。國朝設瀋陽遼陽三萬鐵嶺四衛。統於開元。以遏北狄之衝。金復海蓋旅順諸軍。聯屬海濱。以防島夷之入。烽堠星列。營寨密布。東北藩籬。可謂固矣。洪武（永樂）間。倭奴嘗以玩南方之心而玩遼東。遼東之人。以禦北狄之法而禦倭寇。斬滅無遺。海氛蕩熄。劉江（參）金線島（望海塌）之捷是已。二百餘年。邊備如故。獨

萬曆二十年·倭破朝鮮·覬覦遼左天津·所謀更逆·今數年尙屯兵駐拒釜山西生浦未歸·朝廷下明詔·勅諭戒防·但所虞者以地方千有餘里·衝所軍旅凡九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員名·除新募應援兵不計·區區止藉山海關一路饋餉·我朝北都燕而遠漕江南粟·又自京師達於遼陽·飛輓不繼·邊卒輒叫嗷袴哺·甚至凶荒·士卒相食·萬一難守·密邇畿輔·倭寇之日·兼以虜騎乘間·何以禦之·此其患不在兵之不彊·而在食之不足·食足則兵彊·兵彊則守固矣·邇者登萊運米達遼甚便·惜其不多旋復止·愚謂國初軍屯商中之制·至爲精當·而大壞極敝·司國計者當深念而亟圖之·不當專責之幕帥而已也·(遼東雖北鄰朔漠·南枕滄溟·然東西倚鴨綠長城爲固·且開元廣寧·各屯重兵鎮之·屹然形勝之區也·第西北竊發頗多·烏夷近生覬覦·遂不容息肩矣·區區一線之饋餉·其能充數萬人之腹乎·初制已久淹·或未能猝如舊也·幸有登萊便道·暫行旋復中止·儘哉·)

(二五)明殷都日本考略 日本·古倭奴國·去中土甚遠·隔大海依山島爲國邑·其地東高西下·東西數千里·南北數百里·九州居西爲首·陸島居爲尾·山城居中爲國·君以王爲姓·歷世不多·漢時來朝者三十餘國·歷東漢魏晉宋隋皆入貢·唐成亨初更號日本·國初洪武四年遣使臣朝貢·永樂以來·國王嗣立·皆受本朝册封·其他有五畿七道·以州統郡·附庸之國百餘國·初十年一貢·由浙寧波達於京師·其人兇狡無信·洪武中數爲邊患·沿海設備倭以待之·嘉靖初·自宋素卿之亂始絕貢路矣·三十二年·挾忿深入畿甸·

所過劫焚。雖費朝廷百萬殲削之。然亦無大志也。萬曆二十年。闕白以華人篡奪山城君。吞併海外六十六島。大舉入寇。攻破朝鮮。擄王子陪臣。留兵屯駐釜山西生浦。詭詞以要中朝封貢。其實窺伺遼左天津之意焉。幸賴天子聖明。勅諭禁許。萬里海防壹戒謹備。今考其入寇之路。其西北至高麗也。必由對馬島開洋。南至琉球也。必由薩摩州開洋。順風七日。其貢使之來必由博多開洋。歷五島而入中國。因造舟水手。俱在博多故也。若其入寇。則隨風所之。東北風猛。則由薩摩或由五島至大小琉球。而視風之變遷。北多則犯廣東。東多則犯福建。若正東風猛則必由五島歷天堂官渡水。而視風之變遷。東北多則至烏沙門分隄。或過韭山海關門而犯溫州。或由舟山之南而犯定海。犯象山奉化。犯昌甌。犯台州。正東風多則至李西島壁下陳錢分隄。或由洋山之南犯臨觀。犯錢塘。或由洋山之北而犯青南。犯太倉。或過南沙而入大江。若在大洋而風歛東南也。則犯淮揚。犯登萊。若在五島開洋而南風方猛。則趨遼陽。趨天津。大抵倭舶之來恆在清明之後。前乎此風候不常。屆期方有東北風。多過五月風自南來。倭不利於行矣。重陽後風亦有東北者。過十月風自西北來。亦非倭所利矣。故防春者以三四月爲大汛。九十月爲小汛。其停橈之號。焚劫之權。若倭得而主之。而其帆檣所向一視乎風。實有天意存乎其間。倭安得而主之哉。今欲禦倭。當取法於梅林公星布水寨。截其往來。多延智士。問其所親。時出哨洋。撓其登岸。厚賞將士。鼓其敢勇。倭縱狡悍。必不能持久。中。以自老師。其成擒必矣。



版翻 權印 所必 有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初版

歷代征倭文獻考

全一册 實售國幣一元九角

(內填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王 婆 榜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1283

